**馬可福音生命讀經**

**第一篇　引言（一）**

讀經：以賽亞書四十二章一至四節，六至七節，四十九章五至七節，五十章四至七節，五十二章十三節至五十三章十二節，馬可福音十章四十五節。

我們從本篇信息起，開始馬可福音的生命讀經。馬可福音不像約翰福音那樣深奧，也不像馬太福音包含那麼多的教訓。有些新約的讀者可能認為馬可福音是四福音的『加利利』，有些人可能想加利利能出甚麼好的。然而，主耶穌卻是來自加利利。

主在加利利和猶太地的行動

約翰福音主要的是記載主在猶太地的行動，以及祂在那裏所說深奧的話。相反的，馬可福音主要的是記載主在加利利的職事。馬可對於主在猶太地的行動和教訓，記載得不多。

我們若要知道主在地上生活和盡職的歷史，就必須學會如何把約翰福音和馬可福音擺在一起來看。當這兩卷福音書擺在一起時，我們就能看見主在加利利和猶太地的行動。猶太地是一個受人高度尊崇的省分，耶路撒冷城就在那裏。但是加利利省卻被人輕看、藐視。主在加利利行動的時間，比在猶太地行動的時間長。我們必須看見，馬可福音主要的是記載主在加利利（不是在猶太地）的行動。

約翰一章記載了許多與基督成為肉體有關的深奧的事。一節和十四節啟示，太初有話，話與神同在，話就是神；這話成了肉體，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按照十四節，門徒也見過祂的榮耀，正是從父而來獨生子的榮耀。約翰接著又說，律法是藉著摩西賜的，恩典和實際都是藉著耶穌基督來的。（17。）約翰在十八節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此外，約翰告訴我們，生命在話裏面，這生命就是人的光。（4。）這些事都非常的深奧。

奴僕救主

我們在馬可福音看見主是奴僕救主，這與約翰福音所啟示的深奧事項，成為對比。馬可福音沒有約翰福音的神救主，馬太福音的君王救主，或路加福音的人救主。馬可福音陳明基督特別的一面，就是奴僕救主的一面。約翰福音講到神，馬太福音講到君王，路加福音講到人，馬可福音則講到奴僕。我們不大會期望聽見關於一個奴僕超越、深奧且希奇的事蹟。就一面來說，講解馬可福音並不容易。

在雅各書生命讀經裏，我們著重說到保羅著作和雅各書的對比。保羅的著作比雅各的著作在水平上高很多。保羅的著作是在神聖的水平上，在神的水平上，啟示神聖的分賜，為著完成神的永遠定旨。因此，保羅的書信有神聖經綸的啟示。雅各書的水平遠低於保羅的書信。保羅的著作是在神聖的水平上，雅各書則在人的水平上，強調基督徒實行上的完全。雅各在書信中論到敬虔與性格的事。雅各書和保羅書信之間的不同實在非常大。我們怎能把屬人水平上的事物與神聖水平上的事物作比較？怎能拿基督徒實行上的完全與神聖的經綸相比較，或是拿道德的生活與活基督相比較？這是無從比較的。

我們若要明白基督徒實行上的完全是甚麼意義，就要來看雅各書。論到基督徒的完全，沒有比雅各書再好的了。譬如，你想想看，雅各怎樣論到智慧：『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純潔的，後是和平的、和藹的、柔順的，滿有憐憫和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三17。）雅各又說，『並且義的果子，乃是由那些製造和平的人，在和平中所種植的。』（18。）這種教導的確比孔子的教導高明得多。關於基督徒的完全和人的道德，雅各書是卓越的。因此，我們在這一方面都應當尊重雅各。然而，無論雅各所寫論到基督徒之完全的著作何等卓越，他只不過留在人的水平上，而人的水平是不能與神聖的水平相比的。

我們多多少少可以用保羅和雅各著作之水平的對比，來說明馬可與其他福音書的對比。譬如，我們怎能將奴僕和神相比？不僅這樣，我們怎能將奴僕和王相比？顯然的，馬可福音比約翰、馬太、與路加福音低得多。約翰福音記載許多主所說深奧的話：『我就是…生命』，（十四6，）『我是世界的光』，（八12，）以及『我是復活』。（十一25。）這樣的話不在馬可福音裏。但是馬可福音卻有奇妙奴僕的絕佳記載。馬可福音有一些東西，是約翰、馬太、路加福音所沒有的。');

主耶穌是奇妙且包羅萬有的。甚至祂的名稱為奇妙。（賽九6。）主不僅在祂的神性上是奇妙的，在祂的人性上也是奇妙的。我們在那裏看見主耶穌人性的描繪？說路加福音強調主的人性是不錯的。路加在他的福音書裏陳明主是一個正常的人，是一個完全合乎標準的人。我們在這樣一個人身上看見人性的美德、超絕和優美。然而，甚至這一切還不能與馬可福音裏主的人性相比。在馬可福音裏，我們看見基督的美德在祂人性裏美麗的彰顯。我相信馬可福音比路加福音能給我們看見更多主在人性中優越的美德。

四福音中只有一卷－約翰福音－是論到主的神性。另外三卷福音書，就是所謂的對觀福音書，都是論到主的人性。『對觀』一辭指明，馬太、馬可、與路加福音都有同一觀點，就是主的人性觀點。我們在這三卷福音書中看見基督人性的各方面：主作王的人性（馬太），主作一個標準人的人性（路加），以及主作奴僕的人性（馬可）。

假定美國總統任期屆滿以後，願意作看門的。他總統的任期屆滿，竟願意降卑作看門的去伺候別人，這豈不是很好麼？這樣一個人在作總統時的優越，不能與他作看門時的優越相比。但我相信，大部分市民會欣賞他作看門的，遠超過欣賞他作總統。在他作總統的時候，我們不會看見太多他人性的美麗；但是，他若當個看門的，伺候別人，我們會看見他人性的美麗和美德。一個人擔任過美國總統的高職後，再去當看門的，這是何等美麗！我懷疑有那一個人在總統的面前會覺得舒坦；然而，我們若在看門的面前，必定很舒坦。我們若能看見一位前任總統作個看門的，那真是太好了！因為我們會看見他身上超越的人性美德！

你喜歡那一個－總統還是看門的？我寧願和看門的同處，而不願意和總統同處。如果總統邀請我在白宮住宿，我不會感覺賓至如歸。然而，若有一位前任總統當了看門的，邀請我到他家裏住宿一夜，我會覺得非常舒適。

我用總統成為看門的為例子，來幫助我們看見，馬可福音與其他福音書之間相關的地位。我們在馬太福音看見主耶穌的王權，在馬可福音卻看見主作奴僕。你喜歡那一個－作王的主，還是作奴僕的主？你喜歡一位作王的耶穌，還是奴僕耶穌？我們天然會傾向於欣賞主作王，勝過欣賞主作奴僕。但是我們都需要欣賞馬可福音所啟示，那位作奴僕救主的主。如果我們這樣欣賞主，就領會馬可福音的價值。

馬可福音生動的記載主作奴僕的人性。馬可福音末了幾章，篇幅特別長也特別詳細，因為馬可的目的是要用詳細的記錄，給我們看見主作奴僕那優美的人性美德。

主行動的記載並祂人性美德的描繪

明白馬可福音的關鍵，乃是在這卷福音裏看見主所作的，比祂所說的多。馬可並沒有記載許多主的教訓。譬如，他沒有包括主在山上的信息。（太五~七。）馬可也沒有把馬太和路加的長篇豫言和許多比喻包括在內。馬可福音大部分的篇幅是詳細記載主的行動。他寫出許多細微的點，為要描繪基督作奴僕救主之人性的優美和超越。我們若看見這一點，就會寶愛馬可福音了。

明白馬可福音的祕訣，在於看見這卷書生動、詳盡的描繪主耶穌優越、美妙的人性美德。實際上，要講解這卷福音，相當不容易。頭三章所啟示的，就需要二十篇以上的信息，纔能說得詳盡，因為這卷福音所記載主的人性，非常生動、詳盡。馬可福音裏，主人性美德的圖畫，是何等美妙！我們需要主賜給特別的發表，纔能講說這些事。這些年來，我已經習慣講包羅萬有的基督，召會，以及複合、經過過程、內住的靈。現在我們來到馬可福音，我覺得我需要另一種發表，我仰望主把這種發表賜給我。

馬可福音的著者

這卷福音書的作者馬可，又稱約翰，（徒十二25，）是一位馬利亞的兒子，（這馬利亞在耶路撒冷召會中，與使徒彼得很接近－12，）也是巴拿巴的表弟。（西四10。）他陪同巴拿巴與保羅盡職，（徒十二25，）並參與保羅第一次出外向外邦人盡職的旅程，（十三5，）到了別加卻離開保羅回去了。（13。）由於他中途折返，保羅第二次出外盡職時，拒絕帶他同去；那時巴拿巴與保羅分手，馬可就參與巴拿巴的工作。（十五36~40。）然而，在保羅晚年，直到他殉道，馬可都是與他十分接近，（西四10，門24，）並在服事的事上對他有用處。（提後四11。）馬可與彼得很接近，也許一直如此，因為彼得把他當作自己的兒子。（彼前五13。）

馬可福音的特點

在召會初期，馬可福音就被認為是經由彼得口述，馬可筆錄的；在救主福音的服事中，彼得從始（一16~18）至終（十四54，66~72）都伴隨著主。馬可福音的記載是按著歷史的次序，比別的福音書更富歷史事實的細節。彼得在行傳十章三十六至四十二節的話，就是這全本福音的概述。

關於馬可福音，我們需要記住三件事：第一，這卷福音是記錄彼得所陳述神兒子耶穌基督的歷史；第二，這卷福音是照著歷史的次序寫的；第三，這卷福音的歷史事實比其他福音書更詳盡。事實上，馬可福音可以當作彼得福音。彼得把主耶穌的事蹟口述給馬可，馬可就記載下來。這卷福音又照著歷史的次序，將主的傳記告訴我們。相反的，馬太的記載是照著道理寫的。我們若要照著歷史的次序，曉得主生活的事蹟，就需要讀馬可福音。不僅如此，馬可的歷史事實比其他福音書更為詳盡。我們已指出，馬可注意主的行動，遠超過注意主說的話，這正適合馬可描繪主是奴僕的目的。奴僕重在作工，不重在說話。因此，馬可陳明主行動的細節。

約翰介紹神救主，著重救主在人性裏的神性；馬太介紹君王救主；馬可介紹奴僕救主；路加介紹人救主。馬太、馬可與路加，是採取同一觀點，在不同方面敘述救主帶著神性的人性。馬可既然介紹救主是奴僕，就沒有說到祂的家譜和身分，因為奴僕的祖先是不值一題的。他也無意叫我們對這位奴僕美妙的言語有甚麼深刻的印象，（就如馬太所記祂對諸天之國奇妙的教訓和比喻，約翰所記祂對神聖真理的深奧啟示，）卻有意使我們對祂在福音服事中超絕的作為，有深刻的印象；他比別的福音書提供更多細節，描繪奴僕救主在為著神拯救罪人的服事上，所顯出的殷勤、忠信和其他的美德。馬可福音是以賽亞四十二章一至四節、六至七節，四十九章五至七節，五十章四至七節，五十二章十三節至五十三章十二節，關於基督是耶和華奴僕之豫言的應驗，以及腓立比二章五至十一節，關於基督是神奴僕之教訓的詳述。祂殷勤工作，祂需要食物和歇息，（可三20~21，六31，）祂也動怒、（三5、）歎息，（七34，）並祂對人的親愛，（十21，）都優美的表現出祂人性的美德和完全；而祂是主，（二28，）祂無所不知，（8，）祂有能力行神蹟，祂有權柄趕鬼、（一27，三15、）赦罪、（二7，10、）並平靜風和海，（四39，）又都完全顯明祂神性的榮耀和尊貴。何等一位神的奴僕！何等可愛，令人讚賞！這樣一位奴僕作了奴僕救主來服事罪人，以祂的生命作他們的贖價，（十45，）為要成就祂所隸屬之神的永遠定旨。

**第二篇　引言（二）**

讀經：以賽亞書四十二章一至四節，六至七節，四十九章五至七節，五十章四至七節，五十二章十三節至五十三章十二節，馬可福音十章四十五節。

本篇信息是馬可福音生命讀經引言的續篇。我們已經看見，這卷福音書描繪基督作奴僕之人性美德的優越。約翰福音陳明基督是神救主，馬太福音陳明祂是君王救主，路加福音陳明祂是人救主，但馬可福音陳明基督乃是奴僕救主。因此，這卷福音書的主題是：神的奴僕作了罪人的奴僕救主。首先我們要看見，主作了神的奴僕，然後作罪人的奴僕救主。（十45。）

神的奴僕

如以賽亞書中所豫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專門來看以賽亞書關於基督是耶和華奴僕的豫言。

神所揀選，所喜悅的

以賽亞四十二章一節說，『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裏所喜悅的。』耶穌基督－神的奴僕，是神從億萬人中所揀選的。因著祂是神所揀選的，神就喜悅祂。所以，祂成為神心裏所喜悅的。

在神面前生長如嫩芽

五十三章二至三節說，『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祂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祂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祂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祂。』你若讀路加二章，就看見基督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主生長在被藐視的加利利省，被藐視的拿撒勒城，一個貧寒木匠的家裏。這應驗了以賽亞書裏所說的乾地。

主無佳形美容，也無美貌使人羨慕祂。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主的人生是痛苦和憂患的人生。

祂的面貌比別人憔悴

五十二章十四節論到主耶穌豫言說，『許多人因祂驚奇（祂的面貌比別人憔悴，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這指明主的外表、面貌是憔悴的。『憔悴』是一個很強的辭，指明主的面貌多少受傷或損毀了。

許多年前，一位藝術家畫了一幅肖像，把主繪成一個瀟灑的男子，這幅畫完全是假的。然而有許多基督徒在家中掛了那幅耶穌像。一九三六年，我在中國的中部旅行傳福音時，發生了一件人被鬼附的事，與這種畫像有關係。一個年輕婦人被鬼所附，那些盡力想解救她的人，把這件事告訴了我。我告訴他們，被鬼附通常與拜偶像有關，我就查問她家裏有沒有偶像。他們告訴我，沒有偶像，卻有一幅耶穌的名畫。我就告訴他們，那幅畫像是偶像，必須拿下來焚燒。畫像焚燒了以後，鬼就離開了那個年輕婦人。家裏掛這樣一幅耶穌的像，完全與聖經相悖。我講述這則故事的目的，就是要指出這個事實。按照聖經，耶穌沒有佳形美容，祂的面貌是憔悴的，破損的。

被人所藐視，本國所憎惡，官長所虐待的

四十九章七節說，『救贖主以色列的聖者耶和華，對那被人所藐視，本國所憎惡，官長所虐待的，如此說。』按照這節，主耶穌是被人所藐視，本國所憎惡，官長所虐待的。在希伯來文裏，『官長所虐待的』這辭的意思是指被暴君擄獲為奴的人。主是被暴君所俘擄、拘禁為奴的。

任人打祂的背，拔祂腮頰的鬍鬚

五十章六節論到主的話，說，『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人拔我腮頰的鬍鬚，我由他拔；人辱我吐我，我並不掩面。』這一段生動的話告訴我們，主如何作奴僕。有人打祂的背，祂任人打；有人逼迫祂，祂任人拔祂腮頰的鬍鬚；有人羞辱祂，祂並不掩面。

不喧嚷，不揚聲

四十二章二節指明，主不喧嚷，不揚聲：『祂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祂的聲音。』這意思是說，主不大聲呼喊、喧嚷。祂不使街上聽見祂的聲音，祂是安靜、無聲的。

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

四十二章三至四節說，『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祂憑真實將公理傳開。祂不灰心，也不喪膽，直到祂在地上設立公理；海島都等候祂的訓誨。』按照這幾節看，壓傷的蘆葦，主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猶太人習慣用蘆葦作笛子。當蘆葦壓傷了，不能再作樂器，他們就折斷。他們也用麻燃油作火把。油用盡了，麻冒煙，他們就吹滅。主的百姓有些就像壓傷的蘆葦，不能吹出樂音；有些就像冒煙的火把，不能發出亮光。然而，主不『折斷』不能發出樂音、被壓傷的人；也不吹滅不能發出亮光、將殘、黯淡的火把。一面，主不折斷壓傷的蘆葦，也不吹滅將殘的燈火；另一面，照這幾節來看，祂不會像將殘的燈火一樣的衰弱；祂也不會像壓傷的蘆葦一樣被壓碎。

得著受教者的舌頭

我們從五十章四節看見，主這位神的奴僕，得著了受教者的舌頭：『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主每早晨題醒，題醒我的耳朵，使我能聽，像受教者一樣。』主作為奴僕並不是施教者，但是祂得著受教者的舌頭。神教導祂，使祂知道怎樣用言語扶持疲乏的人。因著神教導祂，祂單用一句話，就能扶持疲乏的人。這樣一句話比長篇大論的信息，更能叫人得著生命。

信靠神，硬著臉面好像堅石

五十章七節說，『主耶和華必幫助我，所以我不抱愧；我硬著臉面好像堅石，我也知道我必不至蒙羞。』我們在這裏看見主信靠神，硬著臉面好像堅石。當主耶穌走在神的路上，要完成神的旨意時，祂的臉面好像堅石。祂在完成神旨意的事上，非常剛強。

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

五十三章四至五節論到主耶穌說，『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那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這兩節所描述的是有關主在十字架上的死。祂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或者說，祂為了使我們得平安而受刑罰；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被欺壓，受苦難

按照五十三章七節，主被欺壓和受苦的時候並不開口：『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這意思是說，主被人帶到十字架上時，好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當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祂沒有說一句話。

神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

五十三章六節說，『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十節接著說，『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祂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從這幾節我們看見，神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壓傷了祂，使祂受痛苦，並以祂的魂為贖愆祭。

祂將命傾倒，以致於死

五十三章十二節說，『所以我要使祂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祂將命傾倒，以致於死；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祂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主死在十字架上時，將命傾倒。祂釘在兩個強盜的中間，因此祂被列在罪犯之中。主在十字架上的禱告：『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二三34上。）應驗了祂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的事實。

從活人之地被剪除

按照以賽亞五十三章八節，主耶穌『從活人之地被剪除』。主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意思是說，祂被處死。

復活看見祂勞苦的功效

五十三章十一節啟示，主復活看見祂勞苦的功效：『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祂要擔當他們的罪孽。』主乃是在復活裏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如今在復活以後，祂作為神的義僕，使許多人得稱為義，並且擔當他們的罪孽。

被高舉，並被升為至高

五十二章十三節論到主被高舉，說，『我的僕人行事必有智慧，必被高舉上升，且成為至高。』主復活以後，被高舉，並被升為至高。

作眾民的約，作外邦人的光

四十二章六節說，『我耶和華憑公義召你，必攙扶你的手，保守你，使你作眾民的約，作外邦人的光。』（另譯。）主升天後，成了猶太人的約，外邦人的光。這意思是說，主耶穌在升天裏，親自成了神百姓的新約。祂又藉著門徒傳福音，成為外邦人和異教徒的光。

神的救恩直到地極

我們在四十九章六節看見，主是神的救恩，直到地極：『現在祂說，你作我的僕人，使雅各眾支派復興，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歸回，尚為小事，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在升天裏的基督，如今乃是神的救恩，直到地極。以賽亞甚至在主耶穌降生七百年前，就說到這關於主耶穌的豫言。

以賽亞書詳盡豫言到主耶穌是神的奴僕。甚至在新約裏我們也找不到這樣的記載。我們思考以賽亞書中基督作神奴僕的豫言，就可以更完全領會馬可福音中關於祂是奴僕的記載。

保羅論到基督是奴僕的話

腓立比二章五至十一節是使徒保羅論到基督是神奴僕的話。

本有神的形像

保羅在腓立比二章五至六節說，『你們裏面要思念基督耶穌裏面所思念的：祂本有神的形狀，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之珍，緊持不放。』我們在這裏看見，主不僅與神並存，而且祂本有神的形狀。繙成『本有』的希臘字，意指從太初就存在；含示主在已過的永遠就存在了。說基督以神的形狀存在，意思就是，祂本有神所是的彰顯；（來一3；）也就是說，祂與神身位的素質和性質相合。這是說到基督的神格。

按照腓立比二章六節，基督雖然本有神的形狀，但祂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之珍，緊持不放。祂與神同等，但祂不以與神同等為強奪之珍，緊持不放，予以保留。祂反倒願意來地上作人。

倒空自己，取了奴僕的形狀

二章七節接著說，『反而倒空自己，取了奴僕的形狀，成為人的樣式。』主倒空祂的地位、榮耀、和其他與神格有關的事。當然祂沒有倒空祂的神性。主倒空自己，成為人，取了奴僕的形狀，成為人的樣式。

腓立比二章七節有兩個重要的辭：形狀和樣式。主成為肉體時，沒有改變祂的神性，只將祂外面的彰顯，由神的形狀，變成奴僕的形狀。這不是素質的改變，乃是狀態的改變。神的形狀，含示基督神格內在的實際；人的樣式，指基督人性外在的表現。祂外面顯於人的是人，但祂裏面卻有神格的實際。祂取了奴僕的形狀，成為人的樣式。

我們在路加二章看見主居於人的身分。當祂隨著父母來到耶路撒冷時，祂是人，是個孩童。我們在那一章看不出主是奴僕；乃是到了主耶穌出來盡職的時候，我們纔看見祂是一個奴僕。主服事的時候乃是一個奴僕。譬如，祂洗門徒的腳時，乃是取了奴僕的形狀。（約十三4~5。）首先主成了一個人，成為人的樣式，然後又取了奴僕的形狀，舉止行事好像奴僕。

如果有一位弟兄在召會聚會中站起來交通，他必定是有人的形狀。但這位弟兄如果穿上工作服，用吸塵器打掃地毯，我們可以說，他取了清掃工人的形狀。他首先有人的身分，然後又取了清掃工人的形狀。這個簡單的例子可以幫助我們了解，主如何成了人，又取了奴僕的形狀來服事。

當門徒爭辯他們中間誰為大的時候，主告訴他們，祂來乃是要作奴僕服事：『因為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十45。）主在這裏似乎是說，『看看我，我來了是作奴僕服事人，甚至連命也擺上了。我準備獻上自己的生命作贖價。』藉此，我們看見主盡職時，乃是取了奴僕的形狀來服事。

降卑自己，順從至死

腓立比二章八節說，『既顯為人的樣子，就降卑自己，順從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主降卑自己，比倒空自己更進一步。基督的降卑自己，顯明祂倒空自己。主順從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主死在十字架上，是祂降卑的極點。對猶太人而言，死在十字架上是咒詛；（申二一22~23；）對外邦人而言，這是加在罪犯和奴隸身上的死刑。（太二七16~17，20~23。）因此，這是件羞辱的事。（來十二2。）

升為至高，得著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保羅在腓立比二章九節說，『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主降卑自己到了極點，神卻將祂升為至高。從主升天以來，地上從無一名超乎耶穌的名。保羅在腓立比書論到主升高的話，與以賽亞五十二章十三節的豫言相似。

沒有記載祂的家譜或身分

馬可福音沒有記載主的家譜或身分。由於馬可陳明救主是奴僕，所以沒有說到祂的家譜或身分，因為奴僕的祖先是不值一題的。

記載重在祂超越的作為

馬可福音記載基督是神的奴僕，主要的不是記載祂美妙的言語，乃是記載祂超越的作為。這些作為展示祂可愛人性的美德與完全，以及祂神性的榮耀和尊貴。我們需要對這個事實有深刻印象：我們在馬可福音看見一個奴僕，祂有可愛人性的美德與完全，也有神性的榮耀和尊貴。

罪人的奴僕救主

馬可福音陳明主耶穌是神的奴僕，也是罪人的奴僕救主。主作了奴僕救主來服事罪人，以祂的生命作他們的贖價。（十45。）主這位奴僕救主，捨命作罪人的贖價，完成了祂作奴僕所事奉之神的永遠定旨。

**第三篇　福音的開始與奴僕救主的引進（一）**

讀經：馬可福音一章一至十三節。

馬可福音陳明基督是奴僕救主。在這卷福音書，奴僕救主有一個特徵，就是祂的人性調和著祂的神性。主人性的可愛在於祂的美德和完全，祂神性的華美在於祂的榮耀與尊貴。我們讀過馬可福音，就能看見基督的這些方面。主的人性是顯在美德與完全上；祂的神性則表顯在榮耀與尊貴上。我們對於主的這些方面，必須有深刻的印象。然後我們研讀馬可福音時，將看見主是一位何等美妙的奴僕救主。祂就是神自己成為奴僕，獻上祂的生命作贖價，以服事我們。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福音的開始與奴僕救主的引進。（一1~13。）馬可一章一節說，『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福音』，意思是喜信、佳音。（羅十15。）福音乃是奴僕救主作神奴僕，服事神子民的事奉（職事）。馬太福音開始於君王基督君尊的譜系，（太一1~17，）路加福音開始於那人耶穌為人的家譜，（路三23~38，）約翰福音開始於神兒子永遠的源頭，（約一1~2，）馬可福音卻開始於福音的開始，就是耶穌作神卑微奴僕（腓二7，太二十27~28）之服事的開始，並不開始於祂身位的起源。通常，一個奴僕值得別人注意的，不是他這個人，乃是他的服事。

耶穌基督的福音

按照馬可一章一節，福音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福音。這福音是奴僕救主的傳記，祂是神成為肉體，作奴僕來拯救罪人。在『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這複合的名稱裏，神的兒子指明祂的神性，耶穌基督指明祂的人性，這二者在祂福音服事的職事和行動上，藉祂人性的美德和神聖的屬性，充分的彰顯出來，正如這卷福音所記載的。

我們雖然領會福音的意思是喜信，但我們還需要更進一步思考，福音到底是甚麼。我們中間有些人作了多年的基督徒，可能還不領會福音是甚麼。福音就是整本舊約的應驗。因此，我們要認識福音是甚麼，就需要讀舊約三十九卷書，從其中的啟示蒙光照。

聖經的時代

聖經教師指出，在聖經裏有七個時代（有些教師減到四個）。這七個時代涵蓋了聖經從創世記一章到啟示錄二十章。這七個時代的頭一個是無罪時代，就是沒有罪的時代，只涵蓋創世記前二章。

無罪時代以後，就是良心時代，涵蓋創世記三章人的墮落，直到洪水來到的時候。

人墮落以後，必須照著良心生活，然而因著人失敗了，第三個時代－人治時代－就來頂替第二個時代。洪水以後，神定規人要服在人治之下，因為人無法照著自己的良心生活。在這個時代裏，各邦國興起，政府紛紛設立。但是這個時代也歸於失敗。

第四個時代開始於神從墮落、敗壞、悖逆的人類中呼召亞伯拉罕。神呼召亞伯拉罕的時候，給他一個應許。所以第四個時代稱為應許的時代。

我們看見前四個時代是無罪、良心、人治、和應許的時代。神無意立即應驗祂給亞伯拉罕的應許。這中間插進了一段時期，因此神就藉著摩西頒佈律法，如同羊圈監護祂的子民，好叫他們蒙保守。律法可以比作羊圈，於夜間將羊群圈在其內。摩西所頒佈的律法，就是這樣一個羊圈，把神的選民圈在其中。因此，第五個時代乃是律法的時代。

這個時代過去以後，基督來了。約翰一章十七節論到基督的來臨，說，『因為律法是藉著摩西賜的，恩典和實際都是藉著耶穌基督來的。』因著恩典是藉著耶穌基督來的，所以，第六個時代稱為恩典的時代。

恩典的時代要持續直到主再來，那時，祂要在地上建立國度。國度要持續一千年之久，這段時期稱為千年國。因此，第七個時代是國度的時代。

藉著這七個時代，神要完全成就祂的定旨。千年國以後，一切都要更新。然後有一個新的宇宙帶著新天新地，並有新耶路撒冷作其中心直到永遠。在新耶路撒冷裏，神與祂的贖民要享受永遠的生命。

我們曾指出，有些聖經教師比較喜歡說聖經有四個主要的時代。羅馬五章說，從亞當到摩西還沒有律法。這一段漫長的時期，包括無罪、良心、人治、與應許的各時代，可以看作一個時代，就是法前時代，即律法以前的時代。按照這樣的領會，第二個時代，從摩西的時候直到基督，乃是律法時代。第三個時代是恩典的時代，從基督的第一次來臨到祂的再來。最後，第四個時代，就是國度時代，從主的再來到一千年結束。這樣對時代的領會，比較容易記住。從這個觀點來看，有四個時代：律法以前的時代、律法時代、恩典時代和國度時代。

舊約的內容

我們已經說過，福音乃是舊約的應驗。現在我們要問，舊約的內容是甚麼。我們可以用三個辭來表達舊約的內容：應許、律法和豫言。

應許

應許當然涵蓋無罪、良心、人治、與應許諸時代。這包括了舊約，從亞當起，直到神頒佈律法給摩西。創世記特別是一卷神的應許的書。

你們曉得神在創世記所給的第一個應許是甚麼？第一個應許記在創世記三章十五節：『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這應許是緊接在人墮落之後所賜的。亞當與夏娃因著他們的悖逆，可能一直恐懼戰兢。但神賜給他們一個奇妙的應許，就是女人的後裔要來傷蛇的頭。雖然女人後裔的腳跟要受傷，但無論如何，祂要傷蛇的頭。這是何等大的應許！

福音就是應驗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的這個應許。我們曉得，女人的後裔－基督－的確來了。祂從童女而生，應驗了創世記三章十五節的應許。這位女人的後裔就是馬可福音所陳明的奴僕救主。

另一個也是關於後裔的應許，賜給了亞伯拉罕。按照創世記二十二章十七和十八節，神應許亞伯拉罕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這裏我們看見一個應許，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要成為全人類的祝福，因為萬國要因他的後裔得福。

這位後裔也是指主耶穌。保羅在加拉太三章十六節論到這事說，『應許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後裔說的。並不是說，『和眾後裔，』像是指著許多人，乃是說，『和你那後裔，』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基督出生為亞伯拉罕的後代，為蒙揀選的族類。因此，祂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基督是女人的後裔，廢除了撒但，因此解決了宇宙的問題。整個宇宙受一個東西－那條蛇－的攪擾。在聖經中我們能看見蛇的一條線，或者說蛇的發展。蛇首先出現在創世記三章。到了啟示錄十二章九節，這蛇，叫作古蛇，已經成為大龍了。按照啟示錄，這蛇，就是魔鬼、撒但，將在千年國期間被捆綁，扔在無底坑裏。（二十2~3。）一千年以後，他要得著釋放，且再次背叛。然後，他要被扔到火湖裏。（二十10。）

這裏的重點是說，創世記三章十五節所應許女人的後裔，是為著對付這古蛇。我們在傳福音時要宣告這事。然而，今天傳福音的人，很少指出創世記三章十五節所說女人的後裔，是為著廢除蛇的。

關於主是廢除那古蛇的女人後裔，希伯來二章十四節說，『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有分於血肉之體，為要藉著死，廢除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主在約翰三章十四節說，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摩西所舉起的銅蛇，表徵古蛇受審判。當主在十字架上被舉起時，祂廢除了這蛇。因此，主是女人的後裔，廢除了那咬傷人類，並使人類中毒的毒蛇。因著我們中了蛇毒，牠的蛇性就注射到我們裏面。但女人的後裔成了血肉之體，為要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死，廢除這蛇。這是福音極重大的部分。

女人的後裔是為廢除蛇，而亞伯拉罕的後裔卻是為著將神的福帶給我們。女人的後裔，把蛇了結，亞伯拉罕的後裔則帶進三一神的福。保羅在加拉太三章十四節論到這福：『為叫亞伯拉罕的福，在基督耶穌裏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藉著信，可以接受所應許的那靈。』按照這節，福就是那靈。那靈是甚麼？那靈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我們接受那靈，就是接受三一神，得著祂作我們的福。不僅如此，這福乃是我們永遠的生命。那靈等於三一神，三一神是永遠的生命，而永遠的生命就是我們所領受的福。

現在我們能彀更完全的看見福音是甚麼。福音就是兩個極大應許的應驗：一個應許是關於女人的後裔，為要廢掉那蛇；另一個是關於亞伯拉罕的後裔，為要帶進那靈的福；那靈就是作永遠生命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成了我們的福。

律法和豫言

這些應許應驗以前，神頒賜律法為著監管祂的選民。神的選民被圈在律法之內的期間，神興起了申言者。這意思是說，神應許之後，就用律法監管我們；並且在監護期間，神用豫言印證祂的應許。

我們曾強調一項事實，就是在創世記三章十五節，有女人後裔的應許。在以賽亞七章十四節我們看見一個豫言，印證這個應許：『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祂起名叫以馬內利。』還有其他豫言，也印證神在應許時代所賜的各項應許。

應許與豫言的應驗以及律法的撤去

我們已經看過，神首先賜給人應許。接著，祂就頒佈律法，為著保守祂的選民；然後，祂差遣申言者說豫言，來印證祂的應許。最後，所應許的那一位，就是女人的後裔與亞伯拉罕的後裔來了。祂不僅來了，並且還被引進了。

我們在這裏用『引進』一辭，意思不是說發起一件事，乃是將一個人引進一個新的範圍中。因此，在我們特別的用法裏，引進等於就職。我們可以用總統就職來說明。總統當選之後，稱為準總統。就職之日，他纔正式就任為總統。他的就職就是他總統職任的引進。這說明主被引進祂的職事裏。

主耶穌出生為女人的後裔與亞伯拉罕的後裔，是要作我們的奴僕救主，好廢除蛇，並帶進三一神作永遠生命的福。然而，祂三十歲的時候，需要被引進祂的職事。舊約的祭司在三十歲被引進祭司的職分，主也同樣在三十歲被引進祂的職事。因此，主耶穌既是舊約應許和豫言的應驗，就出生為女人的後裔，與亞伯拉罕的後裔，然後被引進祂的職事。

我們交通了這些事以後，現在就能說，福音應驗了應許和豫言，也撤去了律法的監管。這意思是說，福音應驗了舊約所應許並豫言那獨一的後裔，就是女人的後裔與亞伯拉罕的後裔。不僅如此，福音又取消、廢掉、並撤去了律法的監管。如今，我們不再依靠舊約的應許、律法和豫言，因為那獨一的後裔－基督－已經來到。這後裔應驗了一切寶貴的應許。因著我們有祂，一切的應許就都應驗了。祂既應驗了各項的應許，也就應驗了印證這些應許的各項豫言。不僅如此，祂又撤去了律法的監管。因此，這獨一的後裔應驗了應許和豫言，也撤去了律法的監管。

基督來臨，應驗了應許和豫言，並廢掉了律法。律法既已撤去，神的選民就不再受牠的監管了。我們已經指出，律法可以比作羊圈，就是夜間保守羊群的地方。等到天一亮，羊群就可以從羊圈出來。照樣，因著基督已經來到，應驗了應許和豫言，神的選民就不必再受律法的監管。從積極的意義來看，律法是監護人；但從消極的意義來看，律法是轄制，是奴役。但如今律法連同應許和豫言都過去了，因為女人的後裔已經廢除了蛇，並且亞伯拉罕的後裔已經帶進了三一神的福。不僅如此，這一位已經撤去了律法。現今我們不再在律法、應許、或豫言的時代，因為我們有了基督。

我們如果看見這一點，就能明白變化山上所發生之事的意義；那時，彼得建議搭三座棚－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一座為主耶穌。這樣的題議得罪了天。因此，馬太十七章五節說，『他還說話的時候，看哪，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看哪，又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然後，馬太十七章八節接著說：『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摩西代表律法，以利亞代表申言者，那獨一的基督纔是一切。祂應驗了各項應許和豫言，並且撤去了律法。這意思是說，祂完全頂替了整本舊約。這是福音、佳音、喜信。為著這福音讚美主！為著基督應驗了應許和豫言，又撤去了律法，讚美祂！

如果我們明白福音是甚麼，就會領悟雅各在行傳二十一章和他的書信裏犯了大錯，就是把信徒帶回到律法。一面，雅各傳講基督；另一面，他仍然把信徒拘留在律法之下，在神所放棄的舊羊圈之內。主所撤去的，雅各又帶回來。我們要對一個事實有深刻的印象，就是在福音裏，再沒有律法、應許和豫言的時代。反之，我們在福音中所得著的，乃是應許與豫言的應驗，以及律法的撤去。

今天許多基督徒只是膚淺的認識聖經。他們也許曉得聖經的一些辭句，卻沒有摸著這些辭句之豐富的深處。讓我們以『福音』一辭作例子。我們不該膚淺的領會這件事，而該看見，福音是一切應許和豫言的應驗，福音也撤去了律法。因這緣故，三位門徒在變化山上，最終不見一人，只見耶穌。他們不再有應許、豫言或律法；他們只有女人的後裔與亞伯拉罕的後裔－主耶穌。祂是我們的奴僕救主，實際上祂自己就是福音。

豫表的應驗

福音也是一些事物的應驗－就是舊約豫表的應驗。因此，在福音裏我們有應許、豫言、和豫表的應驗。

主在創世記三章十五節論到女人後裔的話，是一個應許。但是主用皮子作衣服給亞當和他的妻子穿，這是一個豫表。（21。）亞伯的獻祭蒙神悅納，是另一個豫表。亞伯拉罕所獻上頂替他兒子的羊羔，也是一個豫表。舊約中其他的豫表有：逾越節的羊羔、曠野的嗎哪、流出水來的裂開磐石、以及帳幕。不僅如此，像大衛與所羅門這些人也是豫表。福音就是這些豫表的應驗。主耶穌的先鋒施浸者約翰指著祂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之罪的！』（約一29。）因此，基督應驗了羔羊的豫表。約翰一章十四節說，『話成了肉體，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這指明基督是帳幕的應驗。這樣，福音不僅是應許和豫言的應驗，也是豫表的應驗。不僅如此，福音也撤去了律法。這是福音完滿的定義。

**第四篇　福音的開始與奴僕救主的引進（二）**

讀經：馬可福音一章一至十三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來看福音的開始與奴僕救主的引進。

了結與新生的起頭

馬可一章一至二節說，『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正如申言者以賽亞書上所記的：「看哪，我在你面前差遣我的使者，他要豫備你的道路。」』奴僕救主福音的開始，乃是正如以賽亞所記關於施浸者約翰的職事，這指明約翰傳悔改的浸，也是耶穌基督福音的一部分。約翰的傳揚結束了律法時代，代之以恩典時代。因此，恩典時代開始於約翰的職事，在奴僕救主的職事之前。

福音的開始是律法的了結與恩典之新生的起頭。福音的開始了結律法的時代，並且開始了恩典的時代。福音的開始不僅是恩典時代的開端，更使恩典的時代有新生的起頭。開端是外面的，新生的起頭是內裏生命的開始。

福音的開始乃是整個舊時代，即律法時代的了結。但要稱了結為開始，就必須在了結以後有新生的起頭。新生的起頭包含了神聖的注射；這注射就是奴僕救主的引進。

施浸者約翰在曠野的職事

馬可一章三節說到『在曠野有人聲喊著』。奴僕救主福音職事的開始，只是一個聲音，不是一個偉大的運動。不僅如此，奴僕救主福音的傳揚，不是開始於任何文化中心，乃是開始於人類文化影響不到的曠野。

施浸者約翰是照著豫言，在曠野開始盡他的職事。這指明約翰引進神新約的經綸，不是偶然的，乃是神所計畫，並藉著申言者以賽亞所豫言的。這含示神定意要以全新的作法，開始祂新約的經綸。施浸者約翰不在聖城的聖殿裏傳道，那裏是宗教徒和文化人照著聖經條例敬拜神的地方；他乃在曠野裏傳道，不守一切的老規條。這指明照著舊約敬拜神的老路已經廢棄，一條新路即將引進。曠野是一個沒有文化、宗教、或任何屬於人類社會和文明事物的地方。這裏使用『曠野』一辭，指明神新約經綸的新路，與宗教和文化相對。

四節說，『照這話，約翰出來了，在曠野施浸，傳悔改的浸，使罪得赦。』約翰生來就是祭司，（路一8~13，57~63，）本該在殿裏過祭司的生活，盡祭司的職任，但他卻來到曠野傳福音。這指明獻祭給神的祭司時代，已被帶領罪人歸向神的福音時代所頂替，使神能得著罪人，罪人也能得著神。馬可一章六節說，『約翰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喫的是蝗蟲野蜜。』約翰的生活方式，表明他的生活和工作完全是在新的時代裏，不是照著老舊宗教、文化、傳統的方式。身為祭司，按律法的規條，約翰應當穿祭司袍，這袍子主要是用細麻作的。（出二八4，40~41，利六10，結四四17~18。）他也應當喫祭司的食物，這食物主要是百姓獻給神的細麵和祭肉。（利二1~3，六16~18，25~26，七31~34。）但約翰所作的完全不同。他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喫的是蝗蟲野蜜。這些東西都是不文明、未開化的，也是不照著宗教規條的。祭司竟穿駱駝毛的衣服，這對宗教的頭腦特別是個重擊，因為按照利未記的規條，駱駝是不潔淨的。（十一4。）此外，約翰不住在文明之地，而住在曠野。（路三2。）這一切都指明他完全棄絕神對舊約的安排，那安排已經墮落成了一種攙有人類文化的宗教。約翰的使命，是要引進神新約的經綸，這經綸單單是由基督和生命之靈所構成的。

悔改的浸

施浸者約翰的傳講，連同舊文化和宗教盡都了結，他傳悔改的浸，使罪得赦。悔改是轉變心思，將心思轉向奴僕救主；浸是將悔改的人埋葬，了結他們，好讓奴僕救主藉著重生，使他們有新生的起頭。（約三3，5~6。）本節繙作『使』的希臘字，或作『為使』。悔改受浸是為罪得赦免，也使罪得赦免，以清除人因墮落而有的攔阻，使人得與神和好。

施浸者約翰的傳講強調悔改。悔改就是把我們的心思從神以外的任何事物，包括我們的文化、宗教、知識、教育、與社會生活，轉向神。宗教、文化、文明、社會、知識與教育，都打岔我們，使我們離開神。如今舊時代了結了，我們必須悔改，將我們的心思轉向神。

按照馬可福音，施浸者約翰並沒有教導悔改的人該作甚麼；他只是把他們埋葬。這埋葬表徵了結。約翰在曠野傳講悔改，把所有悔改的人了結了。這包括在神兒子耶穌基督的福音開始的一部分裏。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福音

馬可一章一節說到神的兒子，耶穌基督。『耶穌基督』指明主的人性。福音是本於名叫耶穌基督的這個人。這位耶穌基督就是神的兒子。馬可一章一節不是說，『神的兒子與耶穌基督』；乃是說，『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這裏的逗點指明，『神的兒子』與『耶穌基督』是同位語。這指明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也指明神的兒子就是耶穌基督。『神的兒子』這名稱指明主的神性。因此，福音是出於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這個事實，說出福音是出於人性的，也是出於神性的。這福音滿了人性，也滿了神格。用於福音上的這個複合名稱，啟示人性的美德和神聖的屬性都在這福音裏。這福音滿了主人性的美德和完全，也滿了祂神性的榮耀和尊貴。因此，這福音是出於人性的，滿了美德和完全；也是出於神性的，滿了榮耀和尊貴。所有這些方面，都可以在馬可福音這十六章中看見。

一個里程碑

我們若仔細讀一章一至二節，就會看見福音的開始，乃是施浸者約翰來傳悔改的浸，使罪得赦。當約翰以不文明且非宗教的方式，來宣講悔改時，那就是福音的開始。我們已經看見，福音的開始包括律法時代的了結，和恩典時代新生的起頭。律法的時代在施浸者約翰來到時結束，恩典的時代也隨著他而開始。

神學家辯論關於恩典時代的開始。有人說，恩典時代開始於五旬節；另有人宣稱，恩典時代開始於基督釘十字架和復活。還有人另有不同的意見。按照聖經來看，福音的開始，也就是恩典時代的開始，乃是施浸者約翰出來盡職。因此，施浸者約翰的來到，乃是一個里程碑，劃分律法時代和恩典時代。他的來到標明律法時代的結束，以及恩典時代的開始。

道路與途徑

馬可一章二節指明，施浸者約翰的來是為主豫備道路；三節說，『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豫備主的道路，修直祂的途徑。』這兩節說到道路與途徑。豫備主的道路，意即藉著悔改轉變人的心思，將人的心思轉向奴僕救主，並使他們的心正確，修直他們心的每一部分，使奴僕救主能有路進到他們裏面作生命，並佔有他們。（路一17。）

我們需要明白道路與途徑的不同。豫備主的道路就是悔改。我們已經看見，悔改就是轉變我們的心思，轉變我們的思想。心思轉變是為著主的來臨豫備道路。馬可一章三節的道路是指我們的心思。我們需要藉著悔改，豫備主的道路。施浸者約翰作了很好的工作，為著主的來臨豫備了悔改之人的心思。

途徑是我們人裏面一切細微、內在的部分，就如思想、好惡、主意、意願、決定等。我們若把心思比作公路，途徑就好比街道。我們裏面的公路和大街小巷，都必須為著主完全豫備好。

我們這些人不簡單，裏面非常複雜。想想看，我們裏面多少『大街』和『小巷』。再想想看，人的心思如何偏離神，被哲學和文化的事物所霸佔。這樣，基督怎能進入人裏面？要讓基督進到一個人裏面，人裏面的道路和途徑都得豫備好。

福音不是一件僅僅客觀的事；福音實際上就是耶穌基督自己這位活神的具體化身。祂是這樣的一位，一直等候人向祂敞開，使祂能進到他們裏面。然而，人的心思被許多事物霸佔、充滿。因此，最好的傳福音者是能在人的心思裏開出一條路，而把他豫備好接受主。如果我們傳福音傳得正確，最終，就會豫備好一條道路，讓基督能進到人裏面，並佔有他們。

把悔改的人引到奴僕救主那裏

馬可一章五節說，『猶太全地和全耶路撒冷的人，都絡繹的出去到約翰那裏，承認著他們的罪，在約但河裏受他的浸。』猶太地區有聖城、聖殿和高度的文化；因此，是個尊榮的地區。然而，五節說，猶太全地和全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施浸者約翰那裏。他們因約翰的傳揚而悔改，約翰就將他們浸到死水裏，埋葬他們，了結他們，將他們豫備好，讓奴僕救主藉著他們的認罪，用聖靈使他們有新生的起頭，叫他們復活。

給人施浸就是把人浸入、埋在象徵死亡的水裏。施浸者約翰給人施浸，指明那些悔改的人一無用處，只配埋葬。這也象徵舊人的了結，使新的開始能在復活裏得以實化，這新的開始是由基督這賜生命者帶進來的。因此，接著施浸者約翰的職事，基督來了。約翰的浸不僅了結那些悔改的人，也把他們引到基督，好得生命。在聖經裏，受浸含示死與復活。浸入水裏就是置於死地，並且埋葬；從水裏上來，意思就是從死裏復活。

馬可一章七節說到施浸者約翰：『他傳道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彎腰給祂解鞋帶也不配。』雖然約翰傳悔改的浸，但他職事的目標乃是一位奇妙的人，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他沒有使自己成為他職事的中心，如同磁石把人吸引到他那裏。他曉得自己不過是萬軍之耶和華所差遣的使者，要帶人歸向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並高舉基督為他職事的目標。

施浸者約翰傳悔改，並且給所有悔改的人施浸。藉著受浸，悔改之人的舊生命了結了。這種了結，豫備了道路，修直了途徑，使奴僕救主能進到悔改的人裏面。約翰的職事將人引到奴僕救主那裏。因此，他告訴他們，他的職事，不是為著他自己，乃是為著另一位，就是那將要來，偉大的一位。約翰甚至說，他就是彎腰給祂解鞋帶也不配。

水浸與聖靈的浸

按照一章八節，施浸者約翰說，『我是將你們浸在水裏，祂卻要將你們浸在聖靈裏。』水象徵死與埋葬，為著了結悔改的人；聖靈是生命與復活的靈，為著使被了結的人有新生的起頭。前者是約翰悔改職事的標記，後者是奴僕救主生命職事的標記；約翰將悔改的人埋入死水，奴僕救主使他們復起，叫他們憑著祂復活生命的靈得著重生。死水是指著並象徵基督包羅萬有的死，信徒就是浸入這死。（羅六3。）死水不僅埋葬受浸的人，也埋葬他們的罪、世界、已往的生活和歷史，如紅海為以色列人埋葬了法老和埃及的軍兵，（出十四26~28，林前十2，）並將他們從棄絕神的世界及其敗壞中分別出來，如洪水為挪亞和他一家所成就的。（彼前三20~21。）奴僕救主將信祂的人所浸入的聖靈，乃是基督的靈，也是神的靈。（羅八9。）因此，浸在聖靈裏，就是浸入基督，（加三27，羅六3，）浸入三一神，（太二八19，）甚至浸入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13；）這身體是在一靈裏與基督聯合的。（六17。）藉著浸在這樣的水裏，並浸在這樣的靈裏，在基督裏的信徒便重生進入神的國，（約三3，5，）進入神聖生命和神聖管治的範圍，使他們在神永遠的國裏，憑著神永遠的生命而活著。

奴僕救主的引進

受浸

馬可一章九節說，『當那些日子，耶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在約但河裏受了約翰的浸。』加利利被稱為外邦人的加利利，是沒有尊榮的地區，因此是個被藐視的地區；（約七52；）拿撒勒又是這被藐視的地區中一座被藐視的城。（一46。）神卑微的奴僕就長於並出於這源頭。

身為神的奴僕，這位奴僕救主也受浸，表明祂甘願服事神，並且不願用天然的作法，乃願藉著死與復活來服事。這樣的受浸引進祂的服事。

主受浸是要讓自己被擺到死與復活裏，使祂能彀不以天然的作法，乃以復活的作法來盡職。藉著受浸，祂甚至在真正死而復活的三年半以前，就在復活裏生活並盡職了。

約翰的浸既是悔改的浸，有些人也許不明白，為甚麼主耶穌需要受他的浸？他們也許說，『這是悔改的浸。奴僕救主還需要悔改麼？祂當然不用悔改。』如果我們有這樣的觀念，就可能沒有看見悔改的真義。悔改是了結我們的思想、觀念、哲學和作事的方法。因此，悔改不僅是懊悔我們所有的過犯。這種對悔改的領會太膚淺了。即使一個人沒有犯錯，也需要悔改，轉變心思，不再憑自己作事，不再留在自己裏。悔改的意思就是我們不再憑自己，並為自己生活、工作、行事為人。我們若領悟這點，就會看見主來受浸，指明祂不願意憑自己生活、行事、說話、工作。主要把自己了結並埋葬。因此，主的受浸指明祂不要憑自己生活、說話或作任何事，乃要憑神而活、憑神行動、憑神盡職。祂願意向著神作奴僕，且憑著神作奴僕。這是祂受浸的原因。主的受浸是祂引進到祂福音服事，就是福音職事的第一步。

馬可一章十至十一節論到主耶穌說，『祂從水裏上來，立即看見諸天裂開了，那靈彷彿鴿子，降到祂身上。又有聲音從諸天之上出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馬可對這位奴僕的記載，不在反映這位奴僕身分的顯赫，乃在反映祂服事的殷勤。原文『立即』一辭在他的記載中用了四十二次，有些古卷多用了一次，在恢復本譯為：立即、立刻、隨即、即刻、即時、一、頓。

諸天向奴僕救主開啟，表明祂甘心獻上自己作神的奴僕，蒙了神的悅納；那靈彷彿鴿子，降到祂身上，表明神用那靈為著祂對神的服事而膏祂。（路四18~19。）鴿子是溫柔的，牠的眼睛一次只能看一樣東西。因此，鴿子表徵在眼光與目的上的溫柔和單純。因著神的靈彷彿鴿子降在主耶穌身上，祂就能專注於神的旨意，溫柔並單純的盡職。

在馬可一章十和十一節裏我們看見三一神。那靈的降下，是基督受膏；父的說話，乃基督是愛子的見證。這是一幅神聖三一的圖畫：子從水裏上來，靈降在子身上，父說到子。這證明父、子、靈同時存在。這是為了完成神的經綸。

試驗

我們看見主被引進祂的職事，第一步是受浸。現在，我們要接下來看第二步，就是祂受試驗。主受浸以後，還要受試驗，好證實祂的完全無缺。

十二節論到這事說，『那靈隨即把耶穌催到曠野去。』神悅納並膏祂以後，那靈對這位神的奴僕所作的頭一件事，就是催祂去受試驗，以證實祂的完全無缺。『催』是一個很強的字，指明主受浸以後，完全在神的手中。因著祂不憑自己生活行動，神的靈就能把祂催到曠野去。主被催到曠野去，祂是服從的。如果祂的意志剛強，抵擋催迫，祂就不受那靈的催迫。但因著祂非常服從，聖靈就能把受了浸的耶穌催到曠野去。祂服從那靈，證明祂完全忠於祂所受的浸。對於主來說，不再是『我』，乃是神。

十三節說，『祂在曠野四十天受撒但的試誘，並與野獸在一起，且有天使服事祂。』『四十』這數字表徵試驗和受苦的時間。（申九9，18，王上十九8。）神的仇敵撒但，被用來試驗並查證神的奴僕。地上的野獸（消極方面），和天上的天使（積極方面），為這次的試驗也都用上了。讚美主，祂在曠野通過了試驗！

主藉著開頭的兩個步驟－受浸和試驗－被引進祂的事奉。祂受試驗，並且證實是完成這事奉的適當人選，如今祂就能事奉神了。

**第五篇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內容（一）**

讀經：馬可福音一章十四至四十五節。

你如果參看新約聖經恢復本裏馬可福音的綱目，就看見這卷福音書由六大段組成：福音的開始與奴僕救主的引進；（一1~13；）奴僕救主為著福音廣傳的職事；（一14~十52；）奴僕救主為著祂救贖服事的豫備；（十一1~十四42；）奴僕救主為著完成神救贖的死與復活；（十四43~十六18；）奴僕救主得高舉的升天；（十六19；）奴僕救主藉著門徒的普傳福音。（十六20。）我們在前幾篇信息已經看見福音的開始與奴僕救主的引進，在本篇信息我們要開始來看奴僕救主為著福音廣傳的職事。

我們已經看見奴僕救主是由兩個步驟－受浸和試驗－被引進祂的職事。在一章十四節至十章五十二節，奴僕救主執行祂被引進的職事，而這職事是為著福音的廣傳。

我們在第三篇的生命讀經看見，福音應驗了舊約的應許、豫言和豫表，並且把律法撤去。耶穌基督這個活的人位，應驗了應許、豫言和豫表，又撤去了律法。基督自己就是這個應驗，祂也親自撤去了律法。這樣，福音的開始是甚麼？事實上，福音的開始就是這活的人位的引進。今天，對我們來說，基督乃是一切。只要我們有祂，我們就有一切。我們沒有應許，卻有基督；我們沒有豫言，卻有基督；我們沒有豫表，卻有基督。我們不用奮力遵守律法，因為基督就在這裏，而且我們有祂。在我們屬靈的辭典裏，惟一的辭就是基督。

我們既已看見福音是甚麼，接著就需要來看一章十四至四十五節所啟示福音服事的內容。按照馬可福音這一段，福音服事的內容包括五件事：傳揚福音，（14~20，）教訓真理，（21~22，）趕逐污鬼，（23~28，）醫治病人，（29~39，）和潔淨痳瘋。（40~45。）簡單的說，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內容是傳揚、教訓、趕鬼、醫治與潔淨。我們可能讀過一章十四至四十五節許多遍，卻沒有看見這些經節是描繪福音服事的內容。現在我們要接下來看，一章十四至二十節關於傳揚福音的記載。

傳揚福音

在被藐視的地區

馬可一章十四節說，『約翰下監以後，耶穌來到加利利，傳揚神的福音。』約翰下監表明福音被棄絕，特別是在尊榮的地區。因此，奴僕救主為著福音的服事，離開那地區，回到被藐視的地區。

雖然施浸者約翰在曠野，不在聖城的聖殿盡職，但仍在猶太地，離『聖』的事物不遠。由於人棄絕約翰，主耶穌就遠離聖殿與聖城，來到加利利，開始祂福音的服事。這是神的主宰，以應驗以賽亞九章一至二節的豫言。加利利是猶太人和外邦人雜居之地，因此稱為『外邦人的加利利』，為正統的猶太人所藐視。（約七41，52。）

福音的服事是由奴僕救主之先鋒的職事，（可一1~11，）在尊榮的猶太地區所引進的，卻由奴僕救主的職事，在被藐視的加利利地所接續，（一14~九50，）為期約有三年。馬可沒有記載奴僕救主這段期間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地的職事，如約翰在他的福音書中所記載的；（約一29~42，二13~三36，五1~47，七10~十一57；）馬可只記載主末次離開加利利往耶路撒冷，（可十1，）去成就祂救贖的工作。然後，這福音的服事就由祂往耶路撒冷的途中，和在耶路撒冷及其近郊的職事（十1~十四42）所接續；而結束於祂救贖的死，分賜生命的復活，得高舉的升天，以及祂福音服事的繼續，就是藉著門徒對一切受造之物的傳揚。（十四43~十六20。）但是使徒約翰在他的福音書中，記載了馬可十章之前一段時間，在耶路撒冷和猶太的事，那些事並沒有記在馬可福音裏。（見約一29~42，二13~三36，五1~47，七10~十一57。）

按照馬可一章十四節，耶穌來到加利利傳揚神的福音。奴僕救主的傳揚，是將神的喜信報給受轄制悲慘的人；祂的教訓（21~22）是以真理神聖的光，照亮黑暗中無知的人。祂的傳揚包含教訓，祂的教訓也包含傳揚。（太四23。）這是祂盡職時所行的頭一件事，也是祂福音服事包羅一切的結構。（可一38~39，三14，六12，十四9，十六15，20。）

發展教導福音的技巧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第一件事是傳揚福音。我們已經指出，主的傳揚總是含示教訓，祂的教訓總是含示傳揚。這指明今天我們傳揚福音時，有一件事非常重要。許多聖徒有負擔傳揚福音，熱切渴望向親戚、鄰居、朋友、同學、與同事傳福音。然而他們都經歷到，要傳福音的時候，不曉得要說甚麼。原因在於他們雖然有傳福音的負擔，卻沒有發展教導福音的技巧。我們若不曉得如何教導，便不能傳揚得有效力。傳揚福音在於教導。

所有在主的恢復裏對主忠信的聖徒們，我勸你們，不僅學習如何傳揚福音，也要學習如何教導福音。譬如，有人講到神的時候會說，『朋友，宇宙中只有一位真神。除祂以外，沒有別神。凡自稱為神的都是假的。我們所敬拜的纔是真神。』這樣講說神非常有限。這種傳揚，並沒有將神的事教導人。我用這個例子說明我們需要發展教導並傳揚福音的技巧。因此，我鼓勵召會的長老費時費力，進入主的話中，並幫助眾聖徒學習福音的各種真理，並學習如何陳明給人。首先，所有的聖徒都需要學習真理；然後要學會將真理陳明給人的技巧。

地方召會的聚會應該是包羅萬有的。在屬靈方面來說，召會是家、餐館、醫院、旅館、體育館，同時也是學校。說到我們需要發展教導福音的技巧，召會的一些聚會應該像授課一樣。在這些聚會中，眾聖徒要得幫助，好認識真理並陳明真理。

關於這項需要，我要和長老們說一句話。在地方召會當長老實在困難，因為長老必須能作許多不同的事。因著召會是家，長老必須知道如何養育屬靈的兒女。因著召會是餐館，長老必須知道如何為聖徒豫備有滋養的靈糧。因著召會是醫院，長老必須學習作屬靈的醫生，照顧弟兄姊妹。因著召會是旅館，長老必須學習如何服事聖徒，侍候他們。因著召會是體育館，長老必須知道如何當教練，在屬靈的團體操練中訓練『隊員』。因著召會也是學校，長老必須知道如何教導聖徒。教導聖徒分為好幾個水平：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甚至研究院。長老應當能在這幾個不同的水平上，教導聖徒屬靈的事。雖然長老在這些事上的責任極為繁重，但長老要靠主的憐憫，需要學習作這些事。

主恢復的路是狹路。正因為是狹路，我們不該盼望有一大群人走這條路。然而，目前在主恢復裏的聖徒若得到合式的訓練，眾聖徒就都能在日常生活中，在學校、工作場所、鄰居中間陳明真理。聖徒無論在那裏，都要藉著教導來傳揚，藉著傳揚來教導。如果我們這樣傳揚，我們的傳揚就會有果效。

我們已往所傳的福音，多半都沒有果效或是不能結果子。缺乏果效的原因，在於一些聖徒的傳揚內容空洞。我們向別人講說時，需要把一些豐富擺給他們。譬如，我們給人一杯水，而杯子裏只有幾滴水，這是不彀的。你要給一滿杯的水，這說明我們需要充滿神聖的豐富，好叫我們每次向人講說時，都能把豐富供應他們。

假設你遇見一個人，他說地方召會是異端或邪教。你不應當爭辯，否認我們是異端和邪教，反要趁機給他一顆真理的『鑽石』。譬如，你告訴他創世記三章十五節神的應許，就是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然後你可以接下去指出，主耶穌這位女人的後裔，已經應驗了這個應許，並且在十字架上傷了撒但，因而廢除了神的仇敵。你再有機會時，就可以告訴他這個真理的另一面。一段時間以後，他也許表示願意和你一同赴會。應付那些控告我們是異端或邪教的人，正確的路在於和他們分享神話語中寶貴的真理。

我們雖然有豐富，但是我們中間許多人不知道如何將這些豐富陳明給人。我們沒有意思要販賣這些豐富，我們乃是要贈送給人；但我們也許不懂得怎樣送給人。你如果與人爭辯，否認那說我們是邪教的錯誤指控，你就不能給他們任何『鑽石』。我們不該和人爭辯，反倒要把一顆又一顆的鑽石送給他們。

我曉得許多聖徒寶愛訓練，享受生命讀經的信息。然而，聖徒們可能只是大概知道一點這些信息裏所說的。至於信息的真正內容，也許還沒有構成到他們裏面。讓我們再以創世記三章十五節的應許為例，我們若被這個真理構成，就能在簡短的談話中，可能是五分鐘的休息時間之內，把這個真理陳明出來。

目前在美國主的恢復裏，約有七千五百位聖徒。雖然人數不多，但是請想想，如果所有的聖徒個個受訓，天天陳明真理，果效會怎樣？我信幾年以後，對整個國家將會產生莫大的衝擊力。因此，我們除了有傳福音的負擔之外，還需要有適當的才能去教導真理。我們的傳揚必須有教導。

需要傳揚與教導

同樣的原則，我們教導真理的時候，也該有傳揚。我們不該以死的字句來教導。這意思是說，我們的教導應該是活的，而不是僅僅教導道理。譬如，我們若只在道理上研讀基督由童女所生，這樣的研讀首先會對我們自己，然後對別人，產生殺死的作用。我們教導時，該有活的傳揚。每當我們把一節經節教導人時，也要向他們傳揚。我們教導聖言時，福音也當隨著出去，這是主在馬可福音裏所作的。每當主傳揚的時候，祂就教導；每當祂教導的時候，祂就傳揚。這樣的把教導與傳揚兼施並用，乃是非常好的。

墮落的人需要聽到福音的傳揚與教導。在墮落的人中間，對於神和神的事是何等的無知！雖然我們的社會著重教育的重要性，但人對於神聖的真理仍然是無知的。他們不認識神，不明白人生的意義，也不知道他們從那裏來，要往那裏去。他們蒙昧無知，只顧肉體的私慾與屬世的宴樂。因此，今天人需要得著神話語的正確教導，這種教導能光照他們。

主耶穌是服事神的奴僕，祂對蒙昧無知、在黑暗裏的人傳揚福音，並且教導真理。召會是主的延續、擴大和擴增，今天也該作同樣的事。召會應該向在黑暗裏墮落的人，傳揚福音並教導真理。我希望主恢復中所有的聖徒，都成為優秀的傳揚福音者，與優秀的教導聖經者。

如果我們都成為優秀的傳福音者與教師，主就會有路，催促祂自己快來。今天的光景無法讓主再來，因為沒有甚麼是豫備好的。因此，我們要在傳揚福音與教導真理的事上，忠信跟隨主的腳步。祂是優秀的傳福音者與教師，我們該跟祂學，也成為優秀的傳福音者與教師。關於這件事，我特別盼望主恢復裏的青年人，能對主忠信。青年人，你們前面的路還長遠，我巴不得你們在主的恢復裏忠信的傳揚福音並教導真理。

福音與國度

按照馬可一章十四節，主是傳揚神的福音。有些古卷作，神國的福音。耶穌基督的福音（一1）是神的福音，（羅一1，）也是神國的福音。（參太四23。）主耶穌在馬可一章十五節說，『時期滿了，神的國已經臨近了。你們要悔改，相信福音。』神的國就是神的管治、掌權，連同牠一切的福分和享受。這神的國是神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福音的目標。（見可四3註2與26註3。）人要進這國，就需要為罪悔改，相信福音，使他們的罪得赦免，並使他們由神重生，得著符合這國神聖性質之神的生命。（約三3，5。）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在召會時代都能有分於這國，在神的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裏享受神。（羅十四17。）這國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要成為基督和神的國，給得勝的信徒承受並享受，（林前六9~10，加五21，弗五5，）好叫他們與基督同王一千年。（啟二十4，6。）然後，因這國是永遠的國，牠要成為神永遠生命的永遠福分，在新天新地裏給神所有的贖民享受，直到永遠。（啟二一1~4，二二1~5，14，17。）那已經臨近的，並奴僕救主的福音所要帶祂信徒進入的，就是這樣一個神的國。為著這國，奴僕救主吩咐人要悔改，並相信福音。（見約三3註3，來十二28註1，太五3註4。）

悔改相信福音

在馬可一章十五節裏，『悔改』原文的意思是，事後的想法不同了，亦即心思改變。悔改就是心思改變，懊悔已往，為著將來而轉變。在消極方面，在神面前悔改，不僅是為著罪與過犯悔改，也是為著世界及其敗壞悔改；（這世界及其敗壞，霸佔並敗壞神為祂自己所造的人；）並且是為著我們已往棄絕神的生活悔改。在積極方面，悔改乃是在每一面、每一事上轉向神，為著要完成神造人的目的。這就是『悔改歸向神』，『悔改轉向神』。（徒二十21，二六20。）

主傳揚的時候，告訴人要悔改，相信福音。悔改，主要的是在心思裏；相信，主要的是在心裏。（羅十9。）相信是信入我們所信的事，並將所信的事接受到我們裏面。相信福音主要的是相信奴僕救主。（徒十六31。）相信祂乃是信入祂，（約三15~16，）並將祂接受到我們裏面，（一12，）使我們與祂有生機的聯結。這樣在基督裏的信，（加三22，）是神藉著我們聽見福音真理的話（羅十17，弗一13）所賜給我們的。這信帶我們進入福音一切的福分裏，（加三14，）因此對我們是寶貴的。（彼後一1。）要得著這樣寶貴的信，需要先有悔改。

信乃是接受奴僕救主，（約一12，）這不僅為著罪得赦免，（徒十43，）也為著重生，（彼前一21，23，）叫信的人在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裏，（太二八19，）能成為神的兒女（約一12~13）和基督的肢體。（弗五30。）

耶穌基督的福音，神的福音，和神國的福音

主耶穌在馬可一章十五節傳揚時，特別說我們要相信福音。這是神兒子耶穌基督的福音，（1，）神的福音和神國的福音。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以及祂所經過的一切過程，（如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並祂所完成的一切救贖工作，都是這福音的內容，（羅一2~4，路二10~11，林前十五1~4，提後二8，）因此這是耶穌基督的福音。這福音乃是神所計畫、應許並成就的，（弗一8~9，徒二23，羅一2，林後五21，徒三15，）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信的人，（羅一16，）使他們與神和好，（林後五19，）由神重生，（彼前一3，）成為神的兒女，（約一12~13，羅八16，）並享受祂一切的豐富和福分為產業，（弗一14，）因此這是神的福音。這福音將信徒帶進神聖管治的範圍裏，使他們在神聖的國裏，（帖前二12，）有分於神生命的福分，因此也是神國的福音。所以福音完全的內容，與新約及其一切遺贈的內容相同。我們相信這福音時，就承受三一神以及祂的救贖、救恩、神聖的生命，連同這生命的豐富，作我們永遠的分。

**第六篇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內容（二）**

讀經：馬可福音一章十四至四十五節。

馬可福音的頭兩段論到福音的開始與奴僕救主的引進，（一1~13，）以及奴僕救主為著福音廣傳的職事。（一14~十52。）在前一篇信息裏，我們開始來看一章十四至四十五節所啟示福音服事的內容。我們看見這服事包括五件事：傳揚福音、（14~20、）教訓真理、（21~22、）趕逐污鬼、（23~28、）醫治病人、（29~39、）與潔淨痳瘋。（40~45。）我們已經看過關於傳揚福音的一些細節，在本篇信息中我們繼續來看教訓真理、趕逐污鬼、醫治病人、與潔淨痳瘋。

教訓真理

馬可一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說，『他們走到迦百農，耶穌隨即在安息日進入會堂施教。眾人都驚訝祂的教訓，因為祂教訓他們，像有權柄的人，不像經學家。』二十一節題到會堂。會堂是猶太人聚會的地方，他們在那裏誦讀並研習聖經。（路四16~17，徒十三14~15。）

主在會堂帶著權柄教訓眾人。人墮落到罪中，就中斷了與神的交通，使所有的人蒙昧無知，不認識神。這樣的無知，首先帶來黑暗，然後帶來死亡。奴僕救主是世界的光，（約八12，九5，）來到黑暗之地，加利利，如同大光照亮坐在死亡陰影中的人。（太四12~16。）祂的教訓釋放出亮光的話，光照在死亡黑暗裏的人，使他們得著生命的光。（約一4。）我們已經看見奴僕救主在服事時所行的第一件事是傳福音。現在，神的奴僕作墮落之人的奴僕救主，在服事裏所行的第二件事，就是施教，（可二13，四1，六2，6，30，34，十1，十一17，十二35，十四49，）將人從撒但的黑暗裏，帶到神聖的光中。（徒二六18。）

在神的主宰權柄下，主耶穌在加利利長大；而祂開始祂的傳揚與教訓，也不是從猶太地，乃是從加利利。按照聖經的記載，加利利不僅是受藐視的地區，也是一個黑暗之地。馬太四章十五至十六節論到這事說，『西布倫地和拿弗他利地，沿海的路，約但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那坐在黑暗中的百姓，看見了大光；並且向那些坐在死亡的境域和陰影中的人，有光出現，照著他們。』這指明主耶穌行過加利利時，祂是照在黑暗中的大光，照耀坐在死亡境域裏的人。奴僕救主的教訓特別就是大光的照耀。從祂口裏出來的每一句話，都是照耀的話語。因此，祂教訓人的時候，光就照在他們身上。這樣，主的教訓光照了黑暗裏的人。

按照馬可一章二十二節，那些在會堂裏的人很驚訝主的教訓，說祂教訓他們，像有權柄的人，不像經學家。自命為經學家的人，憑自己將虛空的知識教訓人，沒有權柄，也沒有能力；但神所授權的奴僕，憑神將實際教訓人，不僅有屬靈的能力征服人，也有神聖的權柄使人服從神聖的管治。

趕逐污鬼

一章二十三至二十八節裏有一件趕逐污鬼的事例。有一個被污靈附著的人喊叫，主耶穌斥責他說，『不要作聲，從這人身上出來！』（23~25。）這污靈不是墮落的天使，乃是鬼，（可一32，34，39，路四33，）就是一種活類脫體的靈。這些活類曾生存在亞當以前的世代，因參與撒但的背叛而受了神的審判，成為脫體的靈。（見創世記生命讀經第二篇。）墮落的天使，在空中與撒但一同作工；（弗二2，六11~12；）這些污靈，就是鬼，在地上與撒但一同行動。二者都為著撒但的國，邪惡的在人身上活動。鬼附著人，表徵撒但霸佔神為祂目的所造的人。這位來消除撒但作為（約壹三8）的奴僕救主所行的第三件事，作祂對神服事的一部分，乃是將這些鬼從鬼附的人身上趕出去，（可一34，39，三15，六7，13，十六17，）使他們從撒但的轄制中得著釋放，（路十三16，）脫離撒但黑暗的權勢，（徒二六18，西一13，）進入神的國裏。（可一15。）馬可福音記載五件事例，以說明這點。（一23~27，五2~20，七25~30，九17~27，十六9。）

馬可一章二十七節說，『眾人都希奇，以致彼此討論說，這是甚麼事？是個新鮮的教訓！祂用權柄命令污靈，污靈就聽從了祂。』這節說，將鬼趕出去的，不是能力，乃是權柄。奴僕救主為著祂的服事，不僅有神的權柄教訓人，（22，）也有神的權柄趕鬼。

許多年前，一位傳教士倪維斯博士（Dr. Nevius）寫了一本書，描述在中國所發生許多鬼附的事例。中國各處都有人被鬼附，倪維斯博士在他的書裏詳述這些事例。今天，在美國這樣一個文化發達、文明高尚的國家，似乎不再有鬼附的事。然而，撒但非常狡猾，他尋找不同的方式附在人身上。他很狡猾，他有辦法在高度文明的國家裏附在人身上，正如他在未開發國家中附在人身上一樣。因此，今天即使在文化最發達的國家裏，撒但也能用不同的辦法附在人身上。因這緣故，我們傳福音時，不只該有正確的教訓，也要趕逐污鬼，就是趕出那些撒但用來霸佔人的東西。我們要作這件事，就必須學習如何禱告，好得著能力，甚至得著權柄，以趕出霸佔的元素。我們一旦得著了這能力與權柄，我們的傳講與教訓就會帶著能力，趕出仇敵霸佔的元素。

我們需要有能力，好趕出仇敵所使用屬撒但的元素，他利用這些元素霸佔現代化國家的人。撒但，就是狡猾的蛇，非常聰明，他曉得如何用現代的辦法來霸佔人。在沒有文化的國家裏，他可能用沒有文化的方法來霸佔人。但在現代、開化的國家，他會使用現代和文化的方法來霸佔人。譬如，在先進的大專院校，撒但用知識來霸佔人。我們不能單單靠著普通的傳講和教訓，來推翻仇敵對人的霸佔。我們要趕出今天的鬼，我們的傳講與教訓就必須帶著神的權柄與能力，這能力與權柄只能在耶穌的名裏運用出來。因此，我們要呼喊主名，在祂的名裏，藉著祂的名運用神聖的權柄。我們若能運用神聖的權柄，我們的傳講和教訓就有能力和權柄，趕出仇敵邪惡霸佔的元素。所以，趕逐污鬼是福音服事內容的第三項。

醫治病人

在一章二十九至三十九節，主醫治病人。三十節說，『西門的岳母正發燒躺著，有人立刻向耶穌說到她。』這燒可象徵人不受約束的脾氣，不正常而無節制。

按照三十一節，主來到西門的岳母那裏，扶她起來，燒就退了。按照三十四節，『耶穌治好了許多患各樣疾病的人。』疾病是罪的結果，也是人因著罪，在神面前不正常光景的標記。奴僕救主拯救罪人所行的第四件事，就是醫治他們身體和屬靈的疾病，使他們恢復正常，（一34，三10，六5，13，56，）能服事祂，這是祂福音服事的另一部分。馬可福音記載了九件事例，說明這樣的醫治。（一30~31，40~45，二3~12，三1~5，五22~43，七32~37，八22~26，十46~52。）

今天每一個墮落的人都是有病的。許多人身體有疾病，而所有的人都有屬靈的疾病。因著每一個墮落的人都有屬靈的病，所以我們這班在地方召會裏的人，必須學習像醫生一樣來傳揚福音並教訓真理。這意思是說，我們教訓、傳揚時，應該給人屬天的藥方、神聖的藥物，好醫治他們。我們中間所有的聖徒都應該學習這樣傳揚福音、教訓真理，好叫人得醫治。我們教訓、傳揚的時候，應該給他們屬靈藥物的注射，好醫治他們。

今天靈恩運動的人，非常注重神奇的醫治，就是注重身體得醫治的事。然而，我們更需要顧到屬靈的醫治，過於身體的醫治。在召會裏的人要受裝備到一個程度，以致在傳揚、教訓的時候，能將屬靈的醫藥供應人，使他們在屬靈上得醫治。

按照馬可一章三十二節，主在黃昏，日落的時候，治好了許多患病的人。第二天清早，『耶穌起來，到曠野地方去，在那裏禱告。』（35。）主禱告與神交通，為祂福音的服事，尋求神的旨意和喜悅。（38。）奴僕救主福音的服事，不是向神獨立，照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與神是一，照神的旨意和喜悅，完成神的定旨。

按照一章三十七節，西門和同伴告訴主：『眾人都在找你。』主對他們說，『我們可以往別處去，到鄰近的村鎮，我也好在那裏傳道，我原是為此出來的。』（38。）奴僕救主身為神的奴僕，在祂的福音上服事神，不是要成就自己的旨意，或人的題議，乃是要成就差祂之神的旨意。（約六38，四34。）

潔淨痳瘋

在馬可一章四十至四十五節，有潔淨痳瘋的事例。四十節說，『有一個患痳瘋的來到耶穌跟前，懇求祂，跪下向祂說，你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患痳瘋的』，描繪出典型的罪人。痳瘋是最污染人、破壞人的疾病，比熱病嚴重得多，（30，）使患者與神與人隔離。按照律法，患痳瘋的人因著他的不潔，應當從民中隔離，人不能摸他。（利十三45~46。）按照聖經的事例，痳瘋來自背叛與不服。米利暗成了患痳瘋的，是由於她背叛神的代表權柄。（民十二1~10。）乃縵的痳瘋得了潔淨，是由於他的順從。（王下五1，9~14。）墮落的人類由於對神的背叛，在神眼中都成了患痳瘋的。由於痳瘋使患者與神與人隔離，所以潔淨患痳瘋的，表徵使罪人恢復與神與人的交通。按馬可一章的記載，這是奴僕救主福音服事完成的部分。

一章四十一至四十二節說，『耶穌就動了慈心，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罷。痳瘋立即離開他，他就潔淨了。』主耶穌動了慈心。奴僕救主從祂的愛所發出的『慈心』和『肯』，對絕望的痳瘋患者真是親切、寶貴。主伸手摸他，表明祂對困苦可憐、無人敢摸的痳瘋患者，既同情又親近。按照四十二節，痳瘋立即離開他，他就潔淨了。這節說，患痳瘋的不僅得了醫治，也得了潔淨。痳瘋不僅和別的疾病一樣需要醫治，並且因其污穢不潔的性質，也和罪（單數）一樣需要潔淨。（約壹一7。）

我們都需要對奴僕救主福音服事所包括的五件事有深刻的印象：（一）傳揚，（可一14~15，38~39，）報喜信給受轄制悲慘的人；（二）施教，（21~22，）以真理神聖的光，照亮在黑暗中無知的人；（三）趕鬼，（25~26，）消除撒但對人的霸佔；（四）醫治人的病情，（30~31，）使人能服事奴僕救主；（五）潔淨患痳瘋的，（41~42，）恢復罪人與神與人的交通。何等美妙、超絕的工作！

我們傳福音時，也必須操練傳揚、教訓、趕鬼、醫治和潔淨。如果我們的傳揚是無力的，雖然有些人會得救，但他們不會得潔淨。他們得了赦罪，可以說是得救了，但是罪的玷污性質可能沒有洗去。因此，我們要慎重的考量一個事實，就是主福音服事的這幅圖畫，結束於患麻瘋的得了潔淨。主傳揚、教訓、趕鬼、醫治病人，最後潔淨痳瘋。這樣的潔淨乃是主福音服事內容完成的部分。

主耶穌潔淨了患痳瘋的以後，嚴嚴的囑咐那人，對他說，『你要當心，甚麼都不可告訴人，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又要為你得了潔淨，獻上摩西所規定的禮物，對他們作證據。』（44。）這樣的囑咐，在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整個記載中，是相當特出的，（五43，七36，九9，）這與以賽亞四十二章二節所豫言祂安靜的性格相似。祂要絕對照著神的定旨而行，使祂的工作都在這行動的界限之內；祂不為人的興奮和宣傳所鼓動。奴僕救主這位神的奴僕，在祂全部的盡職中，都不喜歡顯揚。

按照馬可一章四十五節，得潔淨的人並沒有照著主的話去行。『但那人出去，廣事宣揚，把這事傳開了，以致耶穌不能再明明的進城，只好在外面曠野地方，人從各處都就了祂來。』我們在這裏看見，人照著天然觀念的活動，阻撓奴僕救主照著神定旨而有的服事。

**第七篇　奴僕救主完成福音服事的路（一）**

讀經：馬可福音二章一至十二節。

一組五件事

我們在一章十四至四十五節看見，福音服事的內容包括五件事：傳揚福音，（一14~20，）教訓真理，（21~22，）趕逐污鬼，（23~28，）醫治病人，（29~39，）與潔淨痳瘋。（40~45。）接著，在二章一節至三章六節，我們看見完成福音服事的路。馬可福音的這一段有五件事：赦免病者罪，（二1~12，）同罪人坐席，（二13~17，）從者快樂，無需禁食，（二18~22，）寧顧從者飢餓，不顧宗教規條，（二23~28，）寧顧苦者得釋，不顧宗教儀式。（三1~6。）這五件事例形成一組。

要寫出馬可福音的綱目並不容易。在這卷福音書裏，一個事例接著一個事例，似乎沒有明顯的次序或安排。因此，我們也許讀過馬可福音許多遍，卻還不能作出這卷書的綱目，也不能將其分段。但靠著主的憐憫，我信我們有了一個有用的綱目，能幫助我們進入這卷福音書的一切段落。按照這綱目，一章陳明福音的完整內容；然後，在二章和三章的前段，我們看見主完成這豐富福音的路。

二章一節至三章六節生動的記載五件事，形成了特別的一組，表明奴僕救主這位神的奴僕，如何完成福音的服事，顧到墮落之人的需要，將那些被撒但所擄，離開神並對神之享受的人，從被擄中拯救出來，並將他們帶回到可享受的神那裏：

第一，祂是帶著神聖權柄的神，赦免患病之人的罪，釋放他脫離撒但的壓制，（徒十38，）並把他恢復到神面前。經學家認為這違反他們宗教的神學。（可二1~12。）

第二，祂是患病、困苦之人的醫生，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坐席。稅吏乃是那些對自己同胞不忠不信的人，罪人乃是那些為人藐視、與社會隔絕的人。主使他們嘗到神的憐憫，並恢復他們對神的享受。但法利賽人中的經學家，自義而無憐憫，定罪這件事。（二13~17。）

第三，祂使跟從祂的人歡喜快樂，不必禁食，猶如新郎之於伴友，藉此祂廢除了約翰的門徒（新宗教徒）和法利賽人（舊宗教徒）的作法，使跟從祂的人脫離他們的宗教作法，得以享受神的基督作他們的新郎，而在神新約的經綸裏，有祂的義作他們外面的衣服，並有祂的生命作他們裏面的酒。（二18~22。）

第四，祂允許跟從祂的人，當安息日在麥田掐麥穗充飢。這樣，他們表面上干犯了神關於安息日的誡命，實際上卻是討神喜悅，因為跟從基督的人藉著祂得了飽足，正如大衛和跟從他的人，因著殿裏的陳設餅得了飽足。這指明在神新約的經綸裏，不是遵守宗教規條，乃是藉著並在那作真安息日之安息的基督裏，享受滿足。（二23~28。）

第五，祂在安息日治好一個枯乾一隻手的人。祂不在意守安息日，只顧念祂羊的健康。藉此祂指明，在神新約的經綸裏，不是遵守規條，乃是分賜生命。為此祂被法利賽人（宗教徒）恨惡。（三1~6。）

奴僕救主採取這五種憫而活的作法，完成祂福音的服事，與形式、傳統的宗教相悖，因此被那些屬肉體、頑固、死沉的宗教首領憎惡。

我們要對這個事實有深刻印象，就是馬可一章是論到福音。這章告訴我們福音是甚麼，福音從何時開始，以及福音的內容是甚麼。在這章裏我們看見福音的性質、本質、素質、元素、內容與實際。我相信眾召會要藉著他們福音的服事，完成這豐富的福音。

我們看過一章福音服事的內容之後，就要來看二章一節至三章六節完成福音服事的路。在馬可福音，主耶穌沒有用明言教導我們怎樣完成福音的服事，這是很有意義的。馬可福音把祂描繪成作工的一位、服事的一位，而不是說話的一位。因此，我們在馬可福音學習如何完成福音的服事，主要的是藉著主的行動，不是藉著祂所說的話。

在二章一節至三章六節，主並沒有告訴我們如何完成福音的服事。祂反倒作了一些事，馬可福音這一段所記載的五件事，給我們看見主如何完成福音的服事。我們如果要曉得怎樣完成這服事，就需要思想主在以下幾方面所作的：赦免病者罪；同罪人坐席；從者快樂，無需禁食；寧顧從者飢餓，不顧宗教規條；寧顧苦者得釋，不顧宗教儀式。

許多讀聖經的人享受馬可福音的故事。二章一節至三章六節所記載的五件事，也許只被當作故事，在兒童聚會或兒童入睡之前講給兒童聽。沒有疑問，這些事件的確是好的故事。聖經是神聖的書、聖別的著作，因此包含最好的故事。然而，我們不該以單單曉得馬可福音的故事為滿足。

因著我對於這樣的認識不滿意，就仰望主將這卷福音書的亮光賜給我；主給我看見，在馬可一章裏，主的福音服事把福音完全陳明出來。聖經沒有另外一章像馬可一章，那樣把福音完全陳明出來。甚至在保羅的著作裏，我們找不出一章，那樣詳盡、完全的把福音的性質與內容陳明出來。然而，我們需要蒙光照，好看見馬可一章所啟示的是甚麼。也許有人會背這一章，卻沒有得到一點亮光。也許有人把這一章的希臘文徹底研讀過了，知道每一個希臘字的意義，但對於這一章所陳明的福音，一點光都沒有。我信，靠著主的憐憫，我們已經清楚看見馬可一章所陳明的福音。我們也需要清楚看見主完成福音服事的路，就是主在祂福音服事裏所實行的。現在，我們接著要來看第一件與此有關的事，就是赦免病者罪。（二1~12。）

赦免病者罪

因罪癱瘓的罪人

主在迦百農的一幢房子，向聚集的人說話時，有人帶著一個癱子來就祂。（二1~3。）這癱子象徵因罪而癱瘓的罪人，無法在神面前行走、活動。

二章四節說，『因為人多，不能帶到祂跟前，就把耶穌所在的地方，拆了屋頂，既拆通了，就把癱子所躺臥的褥子縋下去。』尋求者熱切尋求奴僕救主的醫治，迫使他們突破正當的障礙；那是個粗野的行動。然後他們通過屋頂，把褥子縋下去。那褥子指癱子所躺的小床墊或墊子。

五節說，『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孩子，你的罪赦了。』信是從聽見基督的話來的，（羅十17，）這指明尋求者曾聽到奴僕救主。主看見他們的信心，就叫癱子『孩子』。奴僕救主這愛的話含示恩慈，在此彰顯出祂人性的美德。

主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罪（複數）是疾病的原因。奴僕救主這裏的話，摸著病因，而收療效；一旦罪得赦免，疾病就得醫治。

在實行福音服事的這段裏，第一個事例是赦免患病者的罪，這是很重要，也很有意義的。這指明完成福音所要作的第一件事，就是幫助人，使他們的罪得赦免。

我們基本的難處

我們墮落之人的基本難處是我們的罪。神創造的人，原初是純潔、清潔、無罪的。在創世記一章末了，神看著祂所造的，就說，『甚好。』神說『甚好』這樣的話，乃是極大的事。人原是照著神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造的。不僅如此，神把生命之氣吹入人裏面，人就成了活的魂。（二7。）這生命之氣成為人裏面的靈。因此，神所造的人有神的形像、神的樣式、和裏面的靈。人受造，乃是清潔、單純且完整的。然而按照創世記三章，神的仇敵，那惡者魔鬼，進來毒化神所造的人。人被蛇『咬』了，罪就注射到人裏面。');

人類一切的問題都是罪的結果。因著罪，墮落之人的光景是無望的。因著罪，每一個人都敗壞了。你不相信人類（包括你）都敗壞了麼？你不信你的鄰居、城市與國家都被罪敗壞了麼？全世界都被罪敗壞了。因此，我們實行福音服事時所要作的第一件事，就是給人看見，他們的罪怎樣可得赦免。因著人類一切的問題都是罪的結果，所以若要將人恢復到神面前，罪就必須先受對付。

我們許多人能作見證，我們已往曾經努力要受更高的教育，為要得著一個光明的前途。然而，罪的問題不但沒有解決，反而產生更多的敗壞。但是當我們相信、接受主耶穌那一天，我們的罪就得了赦免。

馬可二章一至十二節的事例給我們看見，主這位奴僕救主在完成福音服事時所作的第一件事，乃是赦免罪。因這緣故，主在二章五節說，『孩子，你的罪赦了。』這句話也許叫癱子和四個把他帶到主面前的人大為驚奇。毫無疑問，他們從來沒有想到疾病的原因是在於罪。然而主告訴癱子，他的罪赦了，這使他們大為驚訝。

經學家的議論

按照六至七節，經學家聽了這話，心裏議論：『但有幾個經學家坐在那裏，心裏議論說，這個人為甚麼這樣說？祂說僭妄的話了。除了神一位以外，誰能赦罪？』經學家和法利賽人，這些老舊、死沉之宗教的宗教徒，被神的仇敵撒但所鼓動、利用，在神奴僕全部的盡職期間，反對、抵擋、阻撓祂福音的服事。（二16，24，三22，七5，八11，九14，十2，十一27，十二13，28。）他們以為自己是敬拜神，為神發熱心，卻不曉得他們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就在他們面前，取了奴僕的形狀服事他們。他們受傳統宗教的蒙蔽，看不見這位在神聖經綸裏的奴僕救主，甚至圖謀殺害祂；（三6，十一18，十四1；）他們也確實把祂殺了。（八31，十33，十四43，53，十五1，31。）

那些議論的經學家，以為自己合乎聖經，合乎神學，只承認奴僕救主是個人，甚至是個被藐視的拿撒勒人；（約一45~46；）他們並不認識這位赦免癱子之罪者，就是那赦免人的神成為肉體，取了卑微之人的形狀，來作奴僕，用祂的救恩服事他們。經學家自以為認識聖經，認為只有神有權柄赦免罪；在他們眼中，耶穌不過是個人，所以聽見祂說，你的罪赦了，就認為祂褻瀆神。這指明他們不認識主就是神。他們說這樣的話，就棄絕了祂。這是猶太宗教首領第一次的棄絕。

經學家心裏指控主褻瀆神。他們似乎是說，『這個人是誰，竟然自稱能赦免人的罪？只有神有權柄這樣作。我們曉得，這人是拿撒勒人。一個被藐視的拿撒勒人怎能赦免人的罪？』

經學家不曉得主知道他們心裏的議論。馬可二章八節說，『耶穌靈裏即刻知道他們心裏這樣議論，就對他們說，你們心裏為甚麼議論這些事？』繙作『知道』的希臘字，原文意『完全知道』。奴僕救主知道尋求者的信、病人的罪、（5、）以及經學家心裏的議論，這指明祂是無所不知的。這樣的無所不知，顯出祂神聖的屬性，揭示祂的神性：祂就是那位無所不知的神。

經學家必定因主的話大為驚奇。他們也許自言自語說，『我們並沒有說甚麼，祂怎麼曉得我們心裏所議論的？』主曉得他們的議論，因為祂不僅是一個拿撒勒人，祂也是無所不知的神。

馬可福音裏有一個顯著的點，就是這卷福音書陳明主是那有了人的樣式，並取了奴僕形狀的一位。經學家不曉得，這位奴僕的人性裏有神性。主這樣行事為人，是要指明在祂的人性裏有神性。主是拿撒勒人，取了奴僕的形狀；然而祂是無所不知的。因著祂是無所不知的，祂曉得經學家心裏議論些甚麼。祂不與他們爭辯，祂只講事實。

赦免罪的權柄

根據九節，主繼續問經學家這個問題：『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行走，那一樣更容易？』這裏主沒有說，『那一樣更難？』因為在祂沒有一件事是難的。在祂說『你的罪赦了』，比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行走』更容易。

十至十一節說，『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罷！』奴僕救主就是神成了肉體，祂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之珍，而緊持不放。祂雖然外面成為人的樣式，取了人的樣子，甚至成為奴僕的形狀，但祂裏面乃是神。（腓二6~7。）祂是奴僕救主，也是神救主。因此，祂不僅有能力拯救罪人，也有權柄赦免他們的罪。在這事例中，祂是神赦免人的罪，卻聲言自己是人子。這指明祂是真神，又是真人，兼有神性和人性。在祂身上，人同時能看見神聖的屬性和人性的美德。

這幾節指明，主為著顯示祂有赦罪的權柄，就向癱子說，『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罷！』這就是叫癱子得著醫治。主的救恩不僅赦免我們的罪，也使我們起來行走。不是先起來行走，然後罪得赦免，那是靠行為；乃是罪先得赦免，然後起來行走，這是靠恩典。

十二節是這件事的結語：『那人就起來，立刻拿著褥子，當著眾人面前出去了，以致眾人都驚奇，榮耀神說，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這乃是應驗奴僕救主的話，『起來，拿你的褥子…。』說『你的罪赦了』，比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行走』更容易。後者既然應驗了，前者是更容易的，當然也就應驗了。這是有力的證據，證明奴僕救主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

癱子就起來，拿著褥子，當著眾人面前出去了。主不僅叫癱子能行走，且叫他能拿褥子行走。原先褥子托著他，現在他拿著褥子。這是主救恩的大能。這癱子被人抬到主跟前，卻自己走回家。這指明不是罪人能走到主跟前，乃是罪人因著主的救恩，能從主那裏走回去。

奴僕救主的人性與神性

我們在這件事上看見奴僕救主的人性與神性。當主稱呼癱子是孩子時，主是非常有人性的。主以非常親切，滿帶人性的慈愛稱呼他。但是當主告訴癱子起來，拿他的褥子回家時，祂彰顯了祂的神性。因此，主的神性是彰顯在祂的人性裏。祂的人性滿了美德，祂的神性則滿了權柄。我們在這裏所看見主的榮耀，是祂權柄的彰顯。主告訴有病的人起來，拿起他的褥子回家，並不是教訓的話，乃是權柄的話。這話由一個事實得著印證，就是癱子當時就得著能力、力量起來，拿著褥子行走。所有聚集在那裏的人，都看見主的權柄、榮耀與尊貴。因此，我們在這個事例裏看見，主的人性展現在人性的美德與完全裏；祂的神性顯明在神性的榮耀與尊榮裏。

當癱子拿起褥子行走時，經學家與法利賽人這些反對者的口就被封住了。他們因著主神性中的權柄和祂人性中的恩慈而緘默無言。我們在這裏看見一個奴僕，然而在祂身上神得著彰顯。因著許多人看見主的神性顯在祂的人性裏，他們就跟從了祂。

幫助別人罪得赦免

按照二章一至十二節的事例，我們傳福音時所該學的第一件事，就是幫助別人罪得赦免。主並沒有告訴癱子：『你病了，我替你難過。然而我要你知道，這個疾病是從罪來的。你癱瘓了，所以你必定犯了罪。你自己知道犯了甚麼罪。』主如果這樣對癱子傳道，癱子也許會和祂爭辯說，『我向來是個好人，待人恩慈，但我忽然癱瘓了。』我們應該跟主學，不要為著人的罪和人爭辯，因為這樣只會激怒他們，使他們不聽我們所要說的。我們該照著主耶穌所作的，告訴人，他們的罪得了赦免。這當然不是說，我們要逐字重複主的話：『你的罪赦了。』我的點是說，我們要遵照這裏所看見的原則。

當我們就近人傳福音的時候，裏面要禱告，但不該讓他們曉得我們在禱告。主可能會引導我們這樣說，『親愛的朋友，惟有主耶穌這位神的兒子，我們的救贖主，纔有權柄、大能與能力，赦免我們的罪。』不要說『你的罪』，應該說『我們的罪』。主能說『你的罪』，因為祂不是罪人。然而，我們必須把自己包括在內，因為我們知道自己也是罪人。這意思是說，我們不要告訴人，他們有罪，反而要告訴他們，惟有主有能力赦免我們的罪。我們可以接下去說，『人生一切的煩惱和問題都是從罪來的，因此我們的罪必須得著赦免。惟有主耶穌有赦罪的權柄。』

我們如果合式的向人陳明福音，聖靈就要尊重我們所說的。這樣，那些聽我們說話的人就會有深刻的印象，知道惟有主耶穌能赦免我們的罪。結果，關於赦罪的這句話，就要像福音的種子，種到他們裏面。

幫助人經歷赦罪的另一個方法，是以活的方式，與他們一同讀馬可二章一至十二節。我們可以拿出馬可福音的袖珍本，強而有力的宣讀，好叫人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惟有主耶穌纔能赦免人的罪。然後我們可以幫助他們看見，罪得赦免的結果是平安。按照二章一節至三章六節事例的順序，完成傳福音的第一條路，就是幫助人罪得赦免。

**第八篇　奴僕救主完成福音服事的路（二）**

讀經：馬可福音二章十三至十七節。

我們在前篇信息曾指出，二章一節至三章六節記載了五件事，給我們看見，奴僕救主這位神的奴僕如何完成福音的服事，顧到墮落之人的需要：赦免病者罪；（二1~12；）同罪人坐席；（二13~17；）從者快樂，無需禁食；（二18~22；）寧顧從者飢餓，不顧宗教規條；（二23~28；）寧顧苦者得釋，不顧宗教儀式。（三1~6。）我們已經交通了第一件事，就是赦免病者罪。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接著來看主同罪人坐席。

馬可二章十三節說，『耶穌又出到海邊去，群眾都就了祂來，祂便教訓他們。』我們已經看見，奴僕救主是世界的光，（約八12，九5，）來到黑暗之地，加利利，如同大光照亮坐在死亡陰影中的人。（太四12~16。）祂的教訓釋放出亮光的話，光照在死亡黑暗裏的人，使他們得著生命的光，（約一4，）並將人從撒但的黑暗裏，帶到神聖的光中。（徒二六18。）

同罪人坐席

呼召馬太

馬可二章十四節說，『祂經過的時候，看見亞勒腓的兒子利未，坐在稅關上，就對他說，跟從我。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稅關是替羅馬人收稅的處所。利未又稱為馬太，是猶太人所定罪、藐視並厭惡的稅吏，（路十八11，太五46，）也許地位很高。（太十3。）大多數的稅吏濫用職權，假借名義，訛詐勒索。（路三12~13，十九2，8。）納稅給羅馬政府，令猶太人非常痛苦。百姓藐視那些從事收稅的人，認為他們絲毫不值得尊重，（路十八9~10，）因此將他們與罪人同列。（可二16。）雖然馬太是稅吏，但他蒙了奴僕救主的呼召，以後且被選立為十二使徒之一。（三18。）這是何等的憐憫！

馬太蒙召的記載非常簡略。他是稅吏，被猶太人當作賣國賊，因為他為羅馬帝國主義者效勞。在新約裏這些稅吏與妓女同列。然而，像馬太這樣的人，竟蒙奴僕救主的呼召。主只告訴他：『跟從我。』馬太就起來，跟從了祂。根據這裏的記載，這似乎是主第一次遇見馬太。主在祂的話語或外表上，必定有某種吸引力，叫馬太跟從祂。

跟從主包括相信主。人若不相信祂，就不會跟從祂。相信主是得救，（徒十六31，）跟從主是進窄門、走狹路。（太七13~14。）

這不是馬可福音記載主呼召人跟從祂的第一件事例。在一章十六節，祂看見西門和安得烈在海裏撒網，就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使你們成為得人的漁夫。他們就立刻撇下網，跟從了祂。』（17~18。）不久以後，主又呼召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他們正在船上補網。（19。）祂呼召他們的時候，他們就把父親和雇工撇在船上，跟從祂去了。（20。）在二章，類似的事發生了。主看見利未（馬太）在稅關上，就對他說來跟從祂。馬太就站起來，跟從了祂。他這行動是對奴僕救主呼召的回應，含示他丟棄污穢的工作和罪惡的生活。

有病的人纔用得著醫生

馬可二章十五節指明馬太不僅跟從了主，並且為祂大擺筵席：『耶穌在利未家裏坐席，有好些稅吏和罪人，與耶穌和祂的門徒一同坐席；因為這樣的人多，他們也跟隨耶穌。』馬太邀請許多稅吏和罪人赴席。如果我們被邀參加這樣的筵席，我們可能會拒絕，不願意和這等人同席喫飯。然而，主耶穌卻赴席了。

我們若仔細讀馬可福音，就會曉得經學家像探子一樣，無論主往那裏去，他們都跟著。十六節說，『法利賽人中的經學家，看見祂和罪人並稅吏一同喫飯，就對祂的門徒說，祂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喫飯麼？』我們已經看見，經學家是老舊、死沉之宗教的宗教徒，被神的仇敵撒但所鼓動、利用，在神奴僕全部的盡職期間，反對、抵擋、阻撓祂福音的服事。（二16，24，三22，七5，八11，九14，十2，十一27，十二13，28。）在二章十六節，經學家自以為義，定罪奴僕救主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坐席。經學家對主的門徒所說的話，指明他們自以為義，並不曉得神的恩典。他們認為神只按公義對待人。在十六節這裏，經學家繼續他們在二章六至七節所開始的反對。

主聽見經學家對祂門徒所說的話，就告訴經學家：『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纔用得著；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17。）這句話指明，奴僕救主認為自己是那些因罪患病之人的醫生。主在呼召人跟從祂的事上，是作醫生，不是作審判官。審判官的審判是按著公義，醫生的醫治是按著憐憫和恩典。主來盡職是作醫生，醫治、恢復、點活並拯救人。

主說，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含示自義的經學家，不領會他們需要主作醫生。他們認為自己很強健，因此被自義蒙蔽，不曉得自己是有病的。

主在十七節說，祂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這指明奴僕救主是罪人的救主。事實上，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10。）那些以為自己是義的人，乃是自義的。奴僕救主來，不是召這些『義人』，乃是召罪人。

主在馬可二章十七節似乎是對經學家說，『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但是有病的人曉得自己用得著。你們這些經學家是強健的，還是軟弱的？是有病的，還是健康的？你們比這些稅吏患了更嚴重的病，然而你們卻不願意承認。因著你們不願意承認自己的需要，我就不能醫治你們。我來是作醫生，為著醫治你們，但你們不承認你們有病。不僅如此，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

得救的喜樂

二章一至十二節與二章十三至十七節記載了兩個事例，就是赦免病者罪，以及同罪人坐席；在這兩個事例中，我們看見完成福音服事最好的路－就是幫助人，使他們罪得赦免，好叫他們進入對神的享受。與主耶穌同席，乃是與祂一同享受神。

所有的罪人都失去了神，也失去了對神的享受。罪人被擄，離開了神，離開了對神的享受，成為撒但的奴隸。所有的罪人都是撒但權下的奴隸，因著他們是這樣的奴隸，他們就沒有享受，沒有平安。主完成福音的服事時，先是赦免我們的罪，再帶我們享受神。

你得救以後，豈沒有經歷一種可與筵席相比的享受麼？你如果得救了，卻沒有享受屬靈的筵席，那就是說，你沒有神救恩的喜樂。這樣看來，你對救恩的經歷並不彀，並不完整。完整的救恩包括赦罪與在神裏面的喜樂。這喜樂就是享受神，這種享受乃是筵席。

我還記得，我得救時所經歷的喜樂。雖然我在基督教裏出生、長大、受教育，但我到了十九歲纔得救。哦！我得救那一天真是喜樂！我太喜樂了，好像天上地上一切的事物都令我歡暢。那就是享受神，也就是得救的喜樂。得救的喜樂乃是筵席。當我們有了得救的喜樂，就是同主耶穌坐席。

我們中間許多人能作見證，當我們回想我們得救的經歷時，我們還能回味當時所經歷的喜樂。當我們得救，並曉得自己的罪得了赦免以後，我們裏面就有喜樂。我們把主耶穌看作是最奇妙的一位，而在祂裏面喜樂，同祂坐席。

這得救的喜樂，對神的享受，有力的證明我們已被帶回到神那裏。得救的喜樂見證我們不再遠離神，乃是被帶回到祂那裏。完成福音服事正確的路，乃是幫助人經歷罪得赦免，使他們有得救的喜樂，就是對神的享受。

三個病例

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說過馬可福音裏的三個病例。第一個是彼得岳母的病。（一30~31。）彼得的岳母發燒。我們已經指出，這燒可象徵人不正常、不受約束的脾氣。馬可用婦人來說明這種光景。婦女特別容易發『燒』，這使她們容易發怒。我們要幫助這樣發燒的人，必須自己先冷靜下來，然後對方纔會冷靜。

這卷福音書的第二個病例是患痳瘋的。（一40~45。）患痳瘋的，描繪出典型的罪人。痳瘋是最污染人、傳染人、破壞人的疾病，使患者與神與人隔離。痳瘋使患者失去與神與人的交通。因此一章四十至四十五節潔淨患痳瘋的，表徵使罪人恢復與神與人的交通。患痳瘋的不僅需要得醫治，也需要得潔淨。患痳瘋的病例比彼得岳母的病例更嚴重，因為彼得的岳母不需要潔淨，只需要醫治。

馬可福音的第三個病例是癱瘓，（二1~12，）這人因癱瘓而不能行動。彼得岳母和癱子的病例指明：男人因罪不能行動，女人因罪發燒。換句話說，罪使男人不能行動，也使女人『冒火』而發高燒。因此，我們可以說，女人發燒，男人癱瘓不能行動。不僅如此，男人和女人都是患痳瘋的，都需要潔淨。

這三個病例啟示奴僕救主服事發燒的、癱子與那些患痲瘋的。主用祂赦罪的權柄與潔淨的大能服事我們。祂赦免我們的罪，潔淨我們，帶我們歸向神。祂恢復我們與神與人的交通。因著祂，我們的罪得了赦免，有神作我們的一切。如今，我們享受神作我們的生命、我們的光、我們的一切。我們同主坐席。這就是福音，也是完成福音服事的路。

**第九篇　奴僕救主完成福音服事的路（三）**

讀經：馬可福音二章十八節至三章六節。

馬可福音不是一卷道理的書。這卷福音書是按著歷史事實而寫的傳記。因此，這卷福音書的記載乃是按照歷史的次序。

五個鑰辭

赦罪

我們已經看過，二章一節至三章六節所記載的五件事形成一組。這五件事是赦免病者罪；（二1~12；）同罪人坐席；（二13~17；）從者快樂，無需禁食；（二18~22；）寧顧從者飢餓，不顧宗教規條；（二23~28；）寧顧苦者得釋，不顧宗教儀式。（三1~6。）每一件事都可以用一個特別的辭來概括。概括頭一件事的辭是赦罪。二章一至十二節的事是人子赦免罪的事例，人子就是那赦免人的神成為肉體，取了奴僕的形狀。主耶穌在二章五節對癱子說，『孩子，你的罪赦了。』經學家聽到這話，就心裏議論說，『祂說僭妄的話了。除了神一位以外，誰能赦罪？』（7。）最後主說，『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罷！』（10~11。）人子雖然取了奴僕的形狀，但祂卻有赦罪的權柄。這強而有力的指明，赦免人的神在這個是奴僕的人裏面。因此，在這五件事的系列中，第一件事與赦罪有關。

享受

描述第二件事的辭是享受。二章十三至十七節記載這件事，說到奴僕救主是醫生，同罪人坐席。因此，我們在這裏看見同救主坐席的享受。那些同祂坐席的人，享受奴僕救主的美善，祂乃是神的具體化身。因這緣故，他們實際上所經歷的是享受神自己。因這緣故，這件事可以用『享受』來概括。

喜樂

我們可以用『喜樂』這個很簡單的辭來描述第三件事。因此，我們在頭三件事中有赦罪、享受與喜樂。

按照二章十八至二十二節，我們若要喜樂，就需要有幾個基本的因素。若沒有這些因素，我們就無法喜樂。第一個基本的因素是新郎：『耶穌對他們說，新郎和伴友同在的時候，伴友豈能禁食？只要有新郎與他們同在，他們就不能禁食。』（19。）新郎是最喜樂的人。因此，在馬可二章，我們喜樂的基本因素，是救主這位新郎。

其他兩個喜樂的因素是新布（21）與新酒。（22。）新布是為著縫製衣服，用來遮蓋我們、美化我們。未漂過的布是未處理、未加工的布。新布是為著縫製新衣。實際上，新衣就是基督自己，遮蓋、美化我們。新酒使我們滿足、喜樂。我們外面有新布，裏面有新酒；不僅如此，我們與新郎在一起。現在，我們有了這些叫我們喜樂的基本因素。

沒有一位哲學家能說出像主耶穌在二章十八至二十二節所說的話。主非常有智慧，祂使用布與酒這些普通的東西，來說明一些奇妙的點。主說到新郎、新布、新酒，給我們看見，我們怎樣纔能喜樂。我們能喜樂，因為我們與新郎同在，因為我們有新衣的遮蓋來美化我們，也因為我們有新酒來充滿我們，使我們滿足，且使我們喜樂歡騰。所以，在第三件事例中我們有喜樂。

滿足

二章二十三至二十八節所記載的第四件事例是，主寧顧從者飢餓，不顧宗教規條。二十三至二十四節說，『當安息日，耶穌從麥地經過，祂的門徒行路的時候，掐起麥穗來。法利賽人對祂說，看哪，他們為甚麼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我們在這裏看見，奴僕救主寧顧從者飢餓，不顧宗教規條。我們這班跟從救主的人並不飢餓，反倒是喫飽的、滿足的。因著我們是滿足的，我們能作見證：『我們不在意遵守宗教的規條，而一直飢餓。宗教的規條總是使我們飢餓。但我們這班跟從奴僕救主的人，不再飢餓了。在一週中的每一天（包括安息日），祂都給我們東西喫。如今，我們滿足了。別人可能照著他們宗教的規條定罪我們，但我們不在意。別人也許在意宗教的規條，我們卻在意在主裏面有滿足。』因此，這件事可以用滿足一辭概括。

自由

第五件事是奴僕救主寧顧苦者得釋，不顧宗教儀式；（三1~6；）概括這件事最好的辭是自由。在這件事中我們看見，救主在安息日使枯乾一隻手的人復原。主並不顧宗教的儀式，祂只顧叫受苦者得釋放。祂願意釋放、解救他們。因此，我們在這件事上看見自由這件事。

歷史的實際次序

現在我們來溫習描述這五件事的五個辭：赦罪、享受、喜樂、滿足與自由。這裏有何等奇妙的順序！想想看，如果赦罪不是頭一件，乃是最後一件，那差別何等大。按照馬可福音所記載的歷史次序，我們先有赦罪，然後纔有享受、喜樂、滿足與自由。主赦免我們的罪，結果總是帶來享受、喜樂、滿足與自由。我們可以從經歷中作這樣的見證。

馬可排列這些事件的次序，不是為著陳明道理；相反的，這些事件的陳明乃是按著歷史的事實與次序。換句話說，這些事件是照著馬可所排列的次序逐步發生的。這五件事例是在神的主宰之下，照著享受祂救恩的真實次序發生的。這次序的頭一項是赦罪；從我們對主救恩的經歷，我們能見證，當我們罪得赦免時，也得著享受與喜樂。這喜樂是跟著滿足與自由的。這是何等的奇妙！

當我們思考馬可福音這五件事的次序時，我們再次領悟，聖經實在是神的話。若不是聖靈的默示，沒有人能寫出像馬可福音這樣的著作。我不信馬可受過高等教育，或透徹認識希臘文。當然，馬可福音的希臘文不像路加福音或保羅書信的希臘文那麼高。甚至馬可福音的希臘文字不是那麼經過潤飾，然而這一段落五件事例的次序，卻是安排得相當奇妙；這次序完全符合我們對主救恩的經歷。按照這次序，我們有赦罪、享受、喜樂、滿足與自由。

當我們思想馬可的記載時，我們實在要敬拜主，因為這的確是祂聖言的一部分。這不是僅僅一個學問有限的人所撰寫的文章；不，這是主宰一切的神所呼出的。聖經，包括馬可福音在內，都是神的呼出。（提後三16。）這就是說，馬可二章一節至三章六節乃是神的呼出。我建議在你們聖經裏的這些段落旁邊，寫下赦罪、享受、喜樂、滿足、與自由這幾個辭，以題醒自己這裏的次序。

宗教的禁食

現在我們要繼續詳細的來看二章十八至二十二節。主告訴經學家，祂來作醫生，是要照顧有病的人以後，約翰的門徒與法利賽人的門徒來見祂：『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正在禁食；他們來對耶穌說，為甚麼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的門徒禁食，你的門徒倒不禁食？』（18。）這兩種門徒都實行禁食，這指明我們若在宗教裏，就需要禁食。在宗教裏的人是虛空、飢餓的，沒有甚麼可滿足他們。作任何宗教的門徒都會有煩惱、飢餓、口渴、疲倦與罣慮。我指出這點，不是批評，乃是說實話。那些在宗教裏的人當然有禁食的理由。宗教有所規定和要求，告訴我們不可作這，不可作那。然而，宗教卻無法使我們履行其要求。在宗教裏的人既不能履行宗教的要求，於是他們需要禁食。所以，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的門徒都禁食。

伴友

主的門徒充滿喜樂，與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禁食恰成對比。新郎（就是他們喜樂的最主要因素）與他們同在的時候，他們豈能禁食？主在二章十九節向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說，『新郎和伴友同在的時候，伴友豈能禁食？只要有新郎與他們同在，他們就不能禁食。』主在這裏稱祂的門徒為伴友。當新郎與伴友同在的時候，伴友若禁食，那是對祂的羞辱。

假設你在婚禮中當男儐相，但是婚禮進行時，你這男儐相卻在禁食，這對新郎是侮辱。沒有新郎願意在婚禮中看見男儐相禁食，反而要他喜樂，穿著端莊得體，並歡享所擺出的食物。這是主在二章十九節所說之話的例證。在這裏主似乎對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說，『你們為甚麼問說，我的門徒為甚麼不禁食？我是新郎，他們都是伴友，是團體的男儐相。稅吏馬太是伴友之一。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他們不能禁食。』

你是約翰的門徒或法利賽人的門徒，還是主耶穌的伴友，就是團體『男儐相』的一部分？我們都該剛強的見證，我們是主團體男儐相的一部分。凡是蒙主耶穌赦罪的人，都成了伴友。在馬可二章我們看見，連那些稅吏和罪人都成了伴友。

赦罪的神與醫生

在二章一至十二節我們看見那位赦罪的神乃是一個真人，取了奴僕的形狀。神性在人性裏，人性包含著神性。這一位赦罪的神是真人，是一個奇妙的人。我們在祂裏面看見人性美德的美麗，以及神聖屬性的榮耀；因為在祂裏面我們看見，人性與神性同時顯在一個完整的人身上。二章一至十二節所記載的這件事，描繪這個人，祂是真神，又是真人。這是主在祂人性美德與神聖屬性裏一幅何等可愛的圖畫！

在第二件事例（二13~17）中，我們看見這同一位成了醫生，照顧有病的人。這裏描繪出祂的『病人』同祂坐席。十五節說，『耶穌在利未家裏坐席，有好些稅吏和罪人，與耶穌和祂的門徒一同坐席；因為這樣的人多，他們也跟隨耶穌。』當他們同主坐席時，他們與祂一同享受，何等美妙。法利賽人中的經學家，看見主和罪人並稅吏一同喫飯，就對祂的門徒說，『祂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喫飯麼？』（16。）主聽見，就對經學家說，『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纔用得著；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17。）主在這裏似乎對經學家說，『我是照顧病人的大醫生，他們已經得了醫治，現在正與我一同快樂的享受筵席。』

新布、新酒、與新皮袋

我們已經指出，主同稅吏並罪人坐席以後，約翰的門徒（新時代的宗教徒），與法利賽人的門徒（舊時代的宗教徒）就問主，祂的門徒為甚麼不禁食。他們好像是要主的門徒和他們一樣禁食。他們需要禁食，因為對他們來說，彌賽亞與國度還沒有來臨。他們還在等候彌賽亞與國度的來臨，因此他們就禁食。

主不是直接的回答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乃是用一些比喻來回答他們。主答覆時，稱自己是新郎，也說到新布與新酒。主似乎是說，『我的門徒既然有了使他們喜樂的一切，他們為甚麼還要禁食？他們有我作他們的新郎，也有我作他們的義，他們的新布，並作他們的生命－他們的新酒。我就是他們所需要的一切。我是神，又是人；我是醫生，是新郎，就是最令人愉悅的人。我的門徒有我的同在卻禁食，這太荒唐了。我是遮蓋、美化他們的衣服；我的生命是真正的酒，充滿、激勵、並滿足他們。他們不該禁食，反而要喜樂洋溢。你要他們禁食，但我告訴你，他們是不可能禁食的，因為新郎在這裏與他們同在，他們身上有新布，裏面有新酒。』主回答時論到新郎、新布和新酒的話，是何等的有智慧，何等的美妙！

我們也許該有一次福音聚會，告訴人今天耶穌基督是新郎；祂是我們的義，是遮蓋我們赤身並美化我們的布；祂的神聖生命是酒，給我們喝，使我們滿足。這是真正的福音，就是一個活的人帶著義與生命。阿利路亞，我們有新郎，我們有祂作外面的義和裏面的生命！

主在二章二十一節題到未漂過的布。未漂過，希臘文是agnaphos，意思是新的，生的，未加工的。原文是由『未』和『梳理羊毛』構成，因此，意即未梳理的、未蒸洗的、未作完的、未漂過的、未處理的。未漂過的布，象徵從成為肉體到釘十字架之前的基督，如同一塊未處理、未作成的新布；路加五章三十六節的新衣服，乃象徵基督，經過了釘十字架的處理，如同一件新衣服。馬可二章二十一節的『新』字，希臘文是kainos。基督先是未漂過的布，為要作成一件新衣服；然後，祂藉著死而復活，就作成了一件新衣服，在神面前作我們的義，遮蓋我們，使我們能得神稱義，蒙祂悅納。（路十五22，加三27，林前一30。）

這裏的舊衣服，表徵人靠著天然的舊生命而有的好舉止、好行為、和宗教的作法。把未漂過的布補在舊衣服上，所補上的布會因縮水的力量，扯破舊衣服，使裂縫更大。效法主耶穌在地上為人生活時所作的，可以比作把未漂過的布補在舊衣服上。有人嘗試效法主耶穌的為人，以改良他們的行為；他們不相信釘十字架的耶穌是他們的救贖主；也不相信復活的基督是他們的義，使他們可以得神稱義、蒙神悅納。我們應當接受釘十字架、復活的基督作新衣服，在神面前作我們的義遮蓋我們。我們不該效法主的為人生活，以改良自己的行為。

主在馬可二章二十二節接著說，『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不然，酒把皮袋脹裂，酒和皮袋就都壞了；惟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裏。』這節的『新』，原文指在時間上是新的、新近的、新有的。這裏的新酒，象徵基督是新生命，滿有活力，激人振奮。奴僕救主不僅是新郎，作我們的享受，也是我們的新衣，在外面裝備我們，使我們有資格參加婚禮。此外，祂也是我們的新生命，在裏面激動我們，好享受祂作我們的新郎。我們要享受祂作新郎，就需要祂在外面作新衣服，並在裏面作新酒。

二章二十二節的舊皮袋象徵宗教的作法，就如舊宗教的法利賽人，以及新宗教的約翰門徒，所持守的禁食。一切的宗教都是舊皮袋。新酒裝在舊皮袋裏，由於新酒發酵的力量，會將皮袋脹裂。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就是把基督這使人振奮的生命，放在任何一種宗教裏。我們不該把基督放在不同的宗教儀文與形式裏，我們應當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裏。

這裏新皮袋的『新』，原文指在性質、品質和樣式上是新的；不習慣的、未使用的；因此是新的。新皮袋象徵地方召會的召會生活，是新酒的容器，這新酒乃是基督自己那使人振奮的生命。我們這些信主的人，是蒙了重生的人，構成基督的身體，成為召會。（羅十二5，弗一22~23。）這基督的身體乃是祂的豐滿，也稱為『那基督』，（林前十二12，直譯，）就是團體的基督。個人的基督是新酒，乃是裏面使人振奮的生命；團體的基督是新皮袋，乃是外面盛裝新酒的容器。我們今天所有的，不是禁食或任何其他宗教的作法，乃是以基督為內容的召會生活。我們以祂這活的人位，作我們的醫生、新郎、未漂過的布、和新酒。祂是我們完滿的享受，使我們能成為新皮袋，就是祂的身體，召會，來盛裝祂。

**第十篇　奴僕救主完成福音服事的路（四）**

讀經：馬可福音二章二十三節至三章六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來看奴僕救主完成福音服事的路。按照二章二十三至二十八節，祂寧顧從者飢餓，不顧宗教規條；按照三章一至六節，祂寧顧苦者得釋，不顧宗教儀式。

寧顧從者飢餓，不顧宗教規條

馬可二章二十三節說，『當安息日，耶穌從麥地經過，祂的門徒行路的時候，掐起麥穗來。』我相信主耶穌故意帶領祂的跟從者當安息日從麥地經過。祂當然知道那天是安息日。照理說，祂不應該當安息日決定從麥地經過，因為那牴觸了守安息日的規條。然而，祂是牧人，帶領所有跟從祂的人，就是祂的羊，從麥地經過；麥地就成了他們的草場。二十三節說，『祂的門徒行路的時候，掐起麥穗來。』在這裏我們看見，門徒喫新鮮的麥穗。藉著這樣喫麥穗，他們就滿足了。

在二十四節，『法利賽人對祂說，看哪，他們為甚麼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安息日是為著叫猶太人記念神完成創造的工作，（創二2，）守住神與他們立約的證據，（結二十12，）並記念神給他們的救贖。（申五15。）因此，在宗教的法利賽人眼中，瀆犯安息日是非常嚴重的事。對他們來說，主的門徒當安息日掐起麥穗，是不可作的事，是不合乎聖經的。我們將會看見，法利賽人沒有充分的聖經知識。他們按著自己貧乏的知識，只顧遵守安息日的儀式，卻不顧人的飢餓。遵守虛空的儀式，真是愚昧！

真大衛

在馬可二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我們看見主回答法利賽人：『大衛和跟從他的人，缺乏飢餓之時所作的，你們沒有念過麼？他當大祭司亞比亞他的時候，怎樣進了神的殿，且喫了祭司以外人不可喫的陳設餅，又給跟從他的人喫。』法利賽人說主的門徒在麥地掐麥穗喫是不可以的，定罪他們的所行違反了聖經。但主回答說，你們沒有念過麼？主向他們指出，聖經的另一面稱義祂和祂的門徒。這定罪法利賽人對聖經缺少充分的認識。

主在這幾節的回答，指明祂讀經的路必定是絕佳的。主在這裏似乎對法利賽人說，『大衛所作的，你們豈沒有念過麼？你們這班宗教徒尊重聖經到極點，豈沒有念過大衛怎樣進了神的殿，喫了陳設餅，又給跟從他的人喫？你們豈不知大衛帶領跟從他的人作了這件事麼？還是你們要說大衛把他們帶領錯了？』主研讀聖經的路是何等的超絕！我們都需要跟祂學。

在猶太人眼中，主是沒有學問的。他們希奇的論到祂，說，『這個人沒有學過，怎麼會明白書？』（約七15。）這一位似乎沒有學過經書的人，竟然考問經學家的聖經知識；經學家就是古代的聖經學者。他們雖然被人尊為聖經學者，卻只是膚淺的認識聖經，只曉得死的字句道理。主問他們，有沒有念過大衛和跟從他的人缺乏飢餓之時所作的事，這就暴露他們對聖經缺少充分的認識。

主對法利賽人所說的話，非常有智慧且涵義豐富。主在這裏的話，含示祂是真大衛。古時，大衛和跟從他的人，在被棄絕時，進了神的殿，喫了陳設餅，似乎干犯了利未記的律法。現今真大衛和跟從祂的人也被棄絕，並且門徒有掐麥穗喫的行動，似乎犯了安息日的規條。大衛和跟從他的人怎樣不算有罪，基督和祂的門徒也不該被定罪。

此外，主在這裏的話也含示，從祭司職分到君王職分時代的轉換。古時，大衛的來，轉換了時代，將祭司時代轉到君王時代，叫君王在祭司之上。在祭司時代，百姓的首領應當聽從祭司；（民二七21~22；）但在君王時代，祭司應當服從君王。（撒上二35~36。）因此，大衛王和跟從他的人所作的並不違法。現今，藉著基督的來，時代也轉換了，這次是從律法時代轉到恩典時代；這時基督是在一切之上，凡祂所作的都是對的。

我們已經看見，主向法利賽人所說的話，含示祂是真大衛。稅吏馬太是這位大衛的跟從者；大衛是為神的國爭戰的。當大衛帶領他的同伴進了神的殿時，他正為著國度爭戰。照樣，真大衛基督和跟從祂的人，也為要來的國度爭戰。再者，主的來也把時代轉換了。

主在馬可二章二十七節接著告訴法利賽人：『安息日是為著人的，人不是為著安息日的。』人不是為安息日創造的，但安息日是為人規定的，叫人能與神同享安息。（創二2~3。）

安息日的主

馬可二章二十八節強而有力的表明主是誰：『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這指明奴僕救主人性裏的神性。祂這位人子就是規定安息日的神，有權更改祂對安息日所作的規定。祂是安息日的主，有權更改安息日的規條。

主耶穌向定罪人的法利賽人指明，祂是真大衛，是要來神國的王，也是安息日的主。所以當安息日，無論祂喜歡作甚麼，祂都能作；並且無論祂作甚麼，都是祂所稱義的。祂是在一切儀式和規條之上。既然祂在這裏，人就不該注意任何儀式和規條。

我要你們注意二章二十八節的『也』字。主在這裏說，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祂在這裏使用『也』字，含示祂不僅是一件事物的主，更是一切（包括安息日）的主。

主的話同時含示且指明，祂是全能的神，就是在創世記二章規定安息日的那一位。祂有權柄規定，也有權柄更改。因此，主可能這樣告訴法利賽人：『你們為甚麼攪擾我？我是規定安息日的主，完全有地位與權利更改。我規定安息日也罷，更改安息日也罷，都是為著人。安息日是為著人存在的，人不是為著安息日存在的。你們法利賽人守安息日，甚至會讓人死；但我在安息日卻顧到跟從我的人能得餧養。我在創世記二章定立了安息日，因為我要人得安息。因此，安息日是為人的緣故存在的；現在，我既然在這裏，我願意使跟從我的人得餧養而廢除安息日。我是安息日的主，我當然有權柄這樣作。』

在馬可二章二十三至二十八節，主處理那個局面何等美妙！祂的確是最好的律師，屬天的律師，無論祂說甚麼都是對的。法利賽人與祂爭辯，不能得勝，因為祂是全能的主。

寧顧苦者得釋，不顧宗教儀式

在三章一至六節我們看見，主寧顧苦者得釋，不顧宗教儀式，藉此完成祂福音的服事。這裏有從二章一節至三章六節所記載五件事的最後一件事－醫治那枯乾了一隻手的人。這醫治也是在安息日發生的。（三2。）

主在兩個安息日的行動

馬可二章二十三節至三章六節記載主在兩個安息日的行動。（路六1，6。）祂在頭一個安息日所作的，指明祂是身體的頭。祂是頭，祂乃是真大衛、安息日的主。祂在第二個安息日所作的，表明祂顧念祂的肢體。在這個安息日，祂治好了一個人枯乾的手。手是身體上的肢體。主為著治好祂的肢體，甚麼事都肯作。不管是不是安息日，主關心的是治好祂身體上有需要的肢體，甚至死的肢體。對祂來說，規條是無關緊要的，醫治祂身體上的肢體纔是一切。

這兩個段落中，有兩個干犯安息日的事例。第一個干犯安息日的事例發生在麥地，（可二23，），第二個發生在會堂。（三1。）第一次干犯安息日與滿足有關，第二次與釋放有關。我們也許滿足了，但還沒有得著釋放，還沒有自由。我們不僅需要滿足，還需要釋放。你得釋放了麼？得解救了麼？你是不是完全自由了？你也許相當滿足，因為你已經學會喫主耶穌了。然而，你也許還沒有把握說，你已經得釋放了。實際上，我們需要得釋放，遠勝於得滿足。

按照馬可福音的次序，滿足以後纔有釋放。如果我們沒有滿足，就不覺得需要得釋放。我們最迫切的需要，是使我們的飢餓得著滿足。主首先滿足了我們的飢餓，然後祂這神聖的外科醫生，為我們動手術。我們一旦滿足了，祂就把我們帶到『手術室』，醫治我們，使我們得釋放。三章一至六節的手術室是會堂。那枯乾一隻手的人是在會堂裏經歷他的手得了復原。（5。）

主在四節問那些會堂裏的人：『在安息日行善作惡，救命害命，那樣是可以的？』這句話含示奴僕救主是解救者，釋放受苦的人脫離宗教儀式的轄制。

我們需要完全得釋放

二章一至十二節有癱子的事例，就是一個完全癱瘓之人的事例。但在三章一至六節的事例中，一個人有一隻手枯乾了。這個事例中的人只有局部的自由，沒有完全的自由。你是否完全自由？你也許認為這個問題很難回答，就說，『一面，我不能說我完全自由；另一面，我若說我一點自由都沒有，也是不合事實。我必須回答說，我是局部的自由。』我們就好像那枯乾了一隻手的人，需要完全得著釋放。這人並不是垂死的，他能自由行動，用一隻手作事；然而他的另一隻手枯乾了。這指明他需要得自由。

二章一節至三章六節的五件事例中，最後一件是枯乾了一隻手的人，這是很有意義的。第一件事例（二1~12）是赦罪；第二件事例（二13~17）是享受神；第三件事例（二18~22）是藉著這位用衣服遮蓋我們，美化我們，並以神聖生命充滿我們之活的基督（新郎）而喜樂；第四件事例（二23~28）是藉著主的餧養得著滿足。如今第五件事例，我們有了完全的自由。我們在這裏看見一個完全自由的人。

我們若把這五件事擺在一起，就會看見一個完全得救的人一幅完整的圖畫，就是一個人盡享救恩的圖畫。按照這幅圖畫，主的救恩包括赦罪、享受、喜樂、滿足與自由。但願我們都能經歷主救恩的這五方面。

神性彰顯在人性裏

馬可三章五節說，『耶穌怒目環視他們，因他們的心剛硬而甚憂愁，就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一伸，手就復了原。』救主向反對者發怒，因他們剛硬而甚憂愁；但祂向病人卻動了慈心，使他枯乾的肢體復原。祂的怒氣和憂愁，可視為祂人性之真的流露；而祂的慈心和醫治，乃是祂人性美德與神聖能力的匯合，二者又在同時顯明與人。因此，祂的神性再一次在人面前彰顯在祂的人性裏。枯乾的手復原，顯示奴僕救主神性的能力。

主對那人說，『伸出手來。』在主的話裏，有點活人的生命。那人接受主賜生命的話，把手一伸，他枯乾的手就因著主話裏的生命復了原。

宗教徒的反對

三章六節是這件事的結語：『法利賽人出去，即刻同希律黨人商議，怎樣抵擋祂，為要除滅祂。』在宗教的法利賽人眼中，主干犯安息日就是毀壞神與以色列民所立的約，也就是破壞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因此，法利賽人同希律黨人商議，怎樣抵擋主耶穌，為要除滅祂。干犯安息日，使猶太宗教徒棄絕奴僕救主。法利賽人這些老舊、死沉之宗教的宗教徒，被神的仇敵撒但所鼓動、利用，在奴僕救主全部的盡職期間，反對、抵擋、阻撓祂福音的服事。他們受傳統宗教的蒙蔽，看不見這位在神聖經綸裏的基督，甚至圖謀殺害祂。

**第十一篇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輔助動作（一）**

讀經：馬可福音三章七至三十五節。

我們在馬可一章看見奴僕救主福音服事內容的五件事：傳揚福音，（14~20，）教訓真理，（21~22，）趕逐污鬼，（23~28，）醫治病人，（29~39，）與潔淨痳瘋。（40~45。）我們也在二章一節至三章六節看見奴僕救主完成這福音服事的五條路：赦免病者罪；（二1~12；）同罪人坐席；（二13~17；）從者快樂，無需禁食；（二18~22；）寧顧從者飢餓，不顧宗教規條；（二23~28；）寧顧苦者得釋，不顧宗教儀式。（三1~6。）在三章七至三十五節另有五項為一組。這一組包括了福音服事的輔助動作：避開群眾；（7~12；）選立使徒；（13~19；）因需廢食；（20~21；）捆綁撒但，洗劫其家；（22~30；）不認親屬，只認行神旨者。（31~35。）我們在這三組的每一項目中，都看見主耶穌的超越。在本篇信息和下一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輔助動作。

避開群眾

我們在執行神所託付我們的職事時，必定會遇到一些難處、反對與打岔。有些難處是由於有些人想要用天然的作法幫助我們而造成的。主盡職事時就曾遇到這種阻撓。當祂執行福音服事的職事時，就曾遇到一些難處。

三章七至十二節給我們看見一個難處，就是群眾擁擠主。七節說，有許多人跟著祂和祂的門徒；在八節我們看見：『有許多人聽見祂所作的事，就…來到祂那裏。』群眾因為聽見祂所作的，就到祂那裏聚集。群眾在這裏阻撓了主的職事。

今天許多傳道人與傳福音者喜歡龐大的群眾，然而群眾對真正的生命職事並不是幫助。相反的，群眾、大群的人也許頂多能幫助我們展開一個運動，卻不能幫助生命的職事。

擁擠與摸

三章七至十二節論到群眾時，用了兩個重要的辭：擁擠（9~10）與摸。（10。）九節說，『祂因為人多，就吩咐門徒叫一隻小船伺候著，免得群眾擁擠祂。』主要進入一隻船，免得群眾擁擠祂。群眾這樣擁擠，攔阻真誠的人來到主面前，直接摸祂。如果我們只在那些擁擠主的人中間，就不會從祂得著甚麼。我們要從祂有所得，就必須摸祂。因此，在馬可福音這段話裏，『擁擠』的意義是消極的，『摸』的意義是積極的。

照福音書的記載，眾人有好幾次擁擠主，但是只有摸祂的人得到益處。乃是藉著直接摸主，生命纔能從祂分授給我們。這種生命的分授，我們稱之為傳輸或灌注。另一個辭是分賜。當我們直接接觸主，我們就接受神聖的分賜；但就著神聖的分賜來說，擁擠主是不能成就甚麼事的。我們惟有直接摸主，纔能經歷神聖的分賜。因為主知道這一點，祂就想要避開群眾。這就是為甚麼祂和門徒退到海上。

一隻小船

主雖然避開了群眾，群眾卻繼續跟著祂。即使祂退到海岸，群眾還是要擁擠祂。祂就吩咐門徒叫一隻小船伺候著，祂不願意群眾擁擠祂。船是一個憑藉，使主耶穌與群眾分開。

在豫表上，伺候主的小船表徵召會。馬太十三章的船有這種意義。召會與以色列國不同，以色列國是由陸地所表徵。召會也與外邦世界不同，外邦世界是由水所表徵。召會與陸地隔開，並且是在水上；因此召會不在陸地上，也不在水裏。召會這艘『船』雖然在水上，卻不在水裏，水也不在船裏。因此，陸地表徵以色列國，海表徵外邦世界；而表徵召會的船與陸地是分開的，也與海是分開的。我們藉此看見，召會與以色列國是分開的，與外邦世界也是分開的。這樣的領會是根據保羅在林前十章三十二節的話，那裏說到猶太人、希利尼人（外邦人）和神的召會。

今天主把祂的生命供應給召會裏的人，也從召會裏將生命供應給人；這就是船的意義。我們若看見船這表號的意義，就會曉得，我們若在召會之外想要服事人，就會受到群眾的擁擠。今天有許多人向群眾盡職，卻沒有船。然而，正確的職事是在船裏的職事，不是向一班擁擠主的人分賜生命的供應，乃是向一班真誠要摸祂的人分賜生命的供應。

主對待群眾的作法，該是我們的模範；我們應該跟隨祂的腳蹤行。但是今天許多傳道人和傳福音者卻欣賞群眾。群眾越多，他們越高興。然而歷史事實指明，大群的人給真正生命的職事帶來的是損失，而非益處。

我們在這裏看見，主的路與人的路迥然不同。祂不重看群眾，反倒避開他們。當眾人跟著祂，祂就吩咐門徒豫備一隻小船，使祂能避開擁擠祂的群眾。

接受生命的職事

主雖然盡力避開群眾的擁擠，卻願意真誠的人摸祂。我們若只是群眾的一部分，就不會從主得著甚麼。我們需要從群眾中間分別出來，直接又誠實的摸祂。我們若這樣作，就會接受生命的職事。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頭一個輔助動作，就是避開群眾的擁擠。關於這一項，我們需要跟主學。傳道人通常受群眾的欺蒙。當群眾環繞我們時，這也許是欺蒙，也許是阻撓；所以，我們要避開群眾。但這意思不是說，我們要放棄人。不，我們避開群眾時，需要讓別人有機會直接接觸我們，摸著我們，好接受真正的生命職事。

污靈

馬可三章十一至十二節說，『污靈一看見祂，就俯伏在祂面前，喊叫說，你是神的兒子。耶穌再三的囑咐牠們，不要顯揚祂。』污靈對奴僕救主喊叫，也是祂福音服事的阻撓。因此，祂警告並制止牠們。

選立使徒

我們看見奴僕救主首先需要海，然後需要一條小船，免得群眾擁擠祂；這指明群眾擁擠祂，乃是祂福音服事的阻撓。為了避開群眾，主就到海上。以後，祂離開海，上了山。

主在這裏的行動非常有意思。祂為著要避開群眾的擁擠，就到海上，去服事一班真誠、直接摸祂的人。最後，這班人接受了祂生命的職事，祂就上了山。

馬可三章十三至十五節說明主為甚麼上山：『耶穌上了山，把祂所願意要的人召來，他們便到祂那裏去。祂就選立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要他們和祂同在，好差遣他們去傳道，又有權柄趕鬼。』我們在這裏看見主上山的目的，是要召一些人來，使他們作祂的使徒。祂選立他們為使徒，是為著祂福音服事的開展。

照十四和十五節來看，祂所選立的十二個人，是要去傳道、趕鬼。傳揚福音是把神供應人，趕鬼是使撒但離開人；這些構成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主要目的。

照父的旨意

路加福音指出，主耶穌選立十二使徒以前有禱告：『那些日子，耶穌出去上山禱告，整夜禱告神。到了天亮，祂就叫門徒來，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六12~13。）許多人從主接受生命的職事。這意思是說，祂將生命多多的分賜給真誠、直接摸祂的人。他們從祂得到生命的供應，然後祂有負擔從他們中間挑選一些人，指派他們在祂福音的職事上幫助祂。因這緣故，祂上山禱告。路加福音指出，祂整夜禱告。主必定是為著揀選十二個使徒的事禱告。祂為著從接受祂生命職事的許多人中間挑選十二個人有禱告。

我們知道，主所挑選的十二個人中，有一個是出賣祂的加略人猶大。（可三19。）毫無疑問，主耶穌知道猶大會出賣祂。我相信主挑選以前，曾在禱告裏向父徵詢過。實際上，祂選立這十二個人並不是要完成祂自己的旨意，乃是要完成父神的旨意。我相信父囑咐祂要挑選某些人，包括猶大在內。主是照父的旨意挑選的。

學習興起人

我們需要向主學習，不要獨自盡職事，即使連主耶穌也不是一直獨自盡職事，祂首先挑選十二人；以後又挑選七十人。我們從這點看見，我們在職事裏，在召會生活中，都需要學習自己殷勤、忠心，並學習如何興起一些人來幫助我們。

我們獨自盡職事並不很難。事實上，教師與傳道人有一種傾向，就是獨自包辦一切。今天在基督徒中間，並沒有與別人分擔職事的普遍實行，也就是教導人、選立人、成全人去完成同一個職事的實行。然而照著保羅在以弗所四章的話來看，使徒、申言者、傳福音者、牧人和教師的職事，乃是成全聖徒，使他們能完成職事的工作。主的職事是成全使徒，而使徒的職事是成全聖徒。藉此我們看見，神在地上的行動不是在個人身上，乃是在一組一組的人身上。

在福音書裏，我們先有十二人的一組，繼而有七十人的一組。主選立使徒傳道，的確是輔助祂福音服事意義重大的行動。我們都需要在這事上跟從主。地方召會的長老需要學習如何興起人。過了一段時間以後，長老就不該獨自照顧召會。他們該興起別人，與他們共同擔負責任。

不是天然的眼光，乃是照著屬靈洞察力而有的眼光

主是在祂早期盡職事時選立了十二個人。祂所挑選的人當然並不十分成熟。其中二人，就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又叫半尼其，意思就是雷子。半尼其是出自亞蘭文的希臘文。因著雅各和約翰的性情急躁，主給他們起了這名。（參路九54~55，可九38。）我們在馬可九章看見約翰『發雷霆』的實例。但是等到他寫福音書、書信和啟示錄的時候，就不再有雷霆，已經寂然無聲了。

主耶穌選立十二人，其中的另一位是熱烈派的西門。（可三18。）熱列派，Cananaean，這辭來自希伯來文kanna，克南，意即熱烈的；不是指迦南地，乃是指加利利人的一派，人稱他們為熱烈派。（路六15，徒一13。）熱烈派的人極端愛國，並且愛猶太人的傳統和作法，主選立了一位熱烈派的人作使徒。

這十二人中的馬太，原是稅吏。馬太列出十二使徒的名字時，特別標明自己是稅吏。（太十3。）這也許表明他懷著感激，記念他的得救。連一個受人藐視、有罪的稅吏，也能成為奴僕救主的使徒。

馬可所題的十二人，最後一位是加略人猶大。『加略人』是希臘字，可能源於希伯來文，意思是加略的居民。加略在猶大境內。（書十五25。）因此，猶大是惟一來自猶太地的使徒，其餘的使徒都是加利利人。

當我們考量怎樣的弟兄纔能在地方召會中擔負長老職任時，似乎沒有一個人有資格。譬如，我們也許會說，『這位弟兄很愛主，似乎不錯，但是他的背景如何？』如果主耶穌這樣考量十二個使徒，誰能被選上？馬太必定會被淘汰，主怎能挑選一個稅吏作使徒？我們也許認為主應該挑選一個經學家。然而，祂所選的人，竟然有一個是稅吏。

我們要跟主學，天然的眼光與照著屬靈洞察力而有的眼光全然不同。主是照著祂屬靈的洞察力，而不是照著天然的眼光來揀選。雅各、約翰的脾氣急躁，是大發雷霆的脾氣。我們絕不會選他們作使徒，但是主竟然這樣作了。從天然的觀點來看，沒有人彀資格作主耶穌的使徒。雅各、約翰、熱烈派的西門、稅吏馬太，都不合格。讚美主！祂不是照著天然的觀點來揀選的。

如果我們在召會生活中以天然的眼光來看眾聖徒，就會覺得只有我們纔有資格作某些事。譬如，某一個地方可能只有一位長老。這位長老也許會說，這裏至少還需要二位長老。然而這位弟兄會接著說，『那一位在某一面固然好，但不是那麼好。』最終，照著天然的眼光來衡量，只有這位弟兄自己纔彀格。雖然好幾年過去了，似乎只有他纔合式擔負長老的職任。因此，沒有『十二』人，更沒有『七十』人來幫助他，他是他所在地方召會惟一彀資格作長老的人。

相反的，主耶穌挑選不合格的人作祂的使徒。十二個使徒沒有資格，我們也沒有。然而，主的行動需要幫手，因此，主執行祂的職事時，其中一項輔助動作就是挑選一些不合格的人作祂的使徒。

至終，彼得藉著五旬節那天所發生的事得了印證。我不信彼得受過高等教育。然而主耶穌釘十字架、復活以後不久，彼得能在五旬節那天以領頭使徒的身分站起來。羅馬天主教把彼得當作第一任教皇，但這位『教皇』卻是主所挑選的漁夫，然後在五旬節那天得了印證。

我們要學習不照著天然的觀念來看主的職事或召會，這是很重要的。主不挑選尼哥底母作十二使徒之一，也沒有挑選有學問的人作使徒。祂所挑選的人，似乎都很古怪。我們看見祂甚至為雅各和約翰起名叫『雷子』，他們二人說話通常像雷轟。如果我們在場，我們也許會抱著這種態度：『把這兩個人擺在一邊罷，除非他們不再大發雷霆。等到他們改變了，雷霆失去威力了，我們就可以使用他們來盡職事。』這是我們的觀念，就是天然的觀念。但這不是主耶穌的觀點。在你所在地的召會中，你能使用雷子來服事麼？我們必須跟主學，即使這樣的人也可以用在福音的服事中。

我們已經看見主耶穌避開群眾，吩咐門徒叫一隻小船伺候著。祂的動作並不天然。祂無論作甚麼都是在靈裏。照樣，祂選立十二個人不是出於天然，完全是在靈裏作的。祂雖然曉得猶大會出賣祂，祂仍然選立他作十二使徒之一。就天然一面說，沒有人會選立猶大這樣的人。但是主耶穌照著靈行動，甚至選立了他。

因需廢食

馬可三章二十至二十一節說：『耶穌進了一個屋子，群眾又聚在一起，以致他們連喫飯都不能。耶穌的親屬聽見，就出來要拉住祂，因為他們說祂癲狂了。』這指明奴僕救主作神的奴僕，在福音服事上的忙碌、殷勤和忠心。

我們要分析主的行動，將其歸納成為系統，實在不容易。主在三章七至十二節避開群眾的擁擠，與祂在三章二十至二十一節的行為似乎有點矛盾。首先祂避開群眾，然而當祂在一個屋子裏，眾人又聚集時，祂卻不想避開群眾了。我們按照祂在三章七至十二節所作的，豫料祂會離開眾人，好去喫飯。我們以為祂會說：『我正在喫飯，沒有時間和你們在一起。』然而，這次祂完全不同了。祂把飯擱在一邊，而照應群眾中有急需的人。

當主的親屬聽見這種情形，他們出來拉住祂，說祂癲狂了。這樣說乃是感歎的話，說出奴僕救主的親屬對祂天然的關切。我們在下一篇信息將看見，這為經學家開了褻瀆祂的路。（三22。）

主的親屬，也許是祂肉身的兄弟，以為祂癲狂了。他們關心祂，因為祂只顧到群眾，沒有顧到自己的喫飯。

我們不該想要以天然的方式，分析主那些似乎自相矛盾的行為。當群眾擁擠主的時候，主設法避開他們。但是當群眾使祂有機會把生命服事給人的時候，祂就連飯也顧不得喫。我們必須分辨這兩件事：群眾的擁擠以及將生命服事給人的機會。

**第十二篇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輔助動作（二）**

讀經：馬可福音三章二十二至三十五節。

在馬可三章七至三十五節，我們看見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五項輔助動作：避開群眾；（7~12；）選立使徒；（13~19；）因需廢食；（20~21；）捆綁撒但，洗劫其家；（22~30；）不認親屬，只認行神旨者。（31~35。）我們在上一篇信息說過頭三項的輔助動作。本篇信息我們要來看後二項，就是捆綁撒但，洗劫其家，以及不認親屬，只認行神旨者。

捆綁撒但，洗劫其家

三章二十一節說，主的『親屬聽見，就出來要拉住祂，因為他們說祂癲狂了』。這一句感歎的話，說出奴僕救主的親屬對祂天然的關切，這為經學家開了褻瀆祂的路。二十二節說，『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經學家說，祂有別西卜附著；又說，祂是靠著鬼王趕鬼。』這句褻瀆的話，是由二十一節天然關切的感歎引進的。

因著主的親屬不了解祂，就說祂癲狂了。這句話為反對者經學家開了毀謗主的門。經學家也許說，『你們看，連祂的親屬也說祂癲狂了，你們曉得祂為甚麼癲狂了？祂癲狂是因為祂被鬼附著，就是鬼王別西卜。』奴僕救主趕鬼，就是趕出為撒但黑暗的國作工的邪惡者，然而反對者卻說，祂是靠著鬼王趕鬼。那惡者是何等詭詐，鼓動這些邪惡的反對者說這話！他們與那惡者同工，甚至與他是一。

別西卜的意思是蒼蠅之王，是以革倫神的名。（王下一2。）猶太人由於蔑視，將這名改為巴力西卜，意糞堆之主，用以指鬼王。（太十二24，27，路十一15，18~19。）經學家辱罵奴僕救主，說祂是靠著鬼王趕鬼。這個最褻瀆的名稱，表達出他們最強烈的反對和棄絕。

毫無疑問，別西卜這名是指魔鬼，魔鬼就是蒼蠅之王和糞堆之主。經學家不能再找出一個更糟的辭來詆毀主耶穌了。他們不只說祂被鬼附，並且說，祂是在鬼王別西卜之下。這樣的褻瀆太厲害了，以致主後來指出，這樣褻瀆是不可赦免的，因為褻瀆了聖靈。（可三28~30。）

我們要記住，主的親屬說主癲狂的話語，為毀謗開了門。他們責備主不正常，使經學家有機會詆毀祂。經學家也許說，『祂的確不正常，因為祂有鬼王別西卜附著。』我們由此看見，我們親屬對我們天然的愛，可能為撒但開了門，讓他能進來。

三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說，『耶穌叫他們來，用比喻對他們說，撒但怎能趕逐撒但？若是一國自相分爭，那國就站立不住；若是一家自相分爭，那家就站立不住。』這裏主的話指明，撒但不僅有家，也有國。他的家是罪的家，（約壹三8，10，）他的國是黑暗的國。（西一13。）罪人屬於他的家，也屬於他的國。鬼屬於他的國，也為著他的國附在人身上。撒但是這世界的王，（約十二31，）也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二2。）他有他的權勢（徒二六18）和他的使者，（太二五41，）就是他的從屬，是這黑暗世界的執政者、掌權者和管轄者。（弗六12。）因此，他有他的國，就是黑暗的權勢。（西一13。）

我們看見，撒但有家，也有國。撒但的國與神的國敵對；撒但的家與神的家牴觸。

主在馬可三章二十六節指出：『若是撒但自相攻打分爭，他就站立不住，必要滅絕。』然後在二十七節祂繼續說，『沒有人能進壯者家裏，洗劫他的家具，除非先捆綁那壯者，纔能洗劫他的家。』這裏的『家具』是指罪人，他們為著撒但的國，被拘禁在撒但家裏。奴僕救主捆綁那壯者撒但，並進入他的家裏劫奪罪人，好為著神的國，（約三5，）藉著重生，把他們帶進神的家。（弗二19。）奴僕救主從事福音的服事，就是捆綁那壯者撒但。福音的服事乃是一場摧毀撒但及其黑暗國度的爭戰。

主在馬可三章二十七節所說的話，表明祂傳福音的時候，就是在捆綁那壯者，洗劫他的家，好摧毀他的國。換句話說，主的傳講就是洗劫。撒但擄掠所有的罪人，把他們放在他的家裏，就是監獄裏。因此，所有的罪人都成了撒但的俘虜。但是這位有聖靈大能的主耶穌來傳福音。祂來洗劫撒但的家，並釋放他的俘虜。

我們若沒有二十七節所記載主的話，就不知道當我們傳福音時，應當洗劫撒但的家。我們也許以為傳福音僅僅是拯救靈魂，就是拯救失喪的罪人。然而，主的觀念不同，祂認為傳福音拯救罪人是洗劫撒但的家，釋放他的俘虜。這樣的洗劫，的確摧毀了撒但的國。

二十七節的話，與行傳二十六章十八節主告訴保羅的話相符：『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轉入光中，從撒但權下轉向神。』當神呼召保羅傳福音時，神告訴他要使人從黑暗轉入光中，從撒但權下轉向神。撒但的權勢就是撒但的國。今天我們向罪人傳福音時，也要使他們這些撒但的俘虜，從黑暗的權勢轉向神和祂的國。

主在馬可三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接著向經學家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無論是褻瀆甚麼，都能得赦免；但無論誰褻瀆聖靈，卻永不得赦免，乃要擔當永遠的罪。』這裏主論到聖靈的話，說出奴僕救主福音的服事，特別在趕鬼，摧毀撒但黑暗的國一事上，乃是靠著聖靈。祂為聖靈所膏，在一切的行動上都一直受聖靈的引導。（路四18，1，可一12。）

主傳福音時，是靠著聖靈的能力摧毀撒但的國。祂受浸時否認自己，將自己埋在死水裏。主不願意靠著自己的權能、力量或能力作些甚麼。相反的，祂靠著聖靈行作一切。祂特別是靠著聖靈傳福音，好洗劫撒但的家，摧毀他的國。

馬太十二章二十八節指明，當主藉著傳福音摧毀撒但的國時，祂把神的國帶進來：『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神的靈乃是神國的能力。神的靈在那裏掌權，那裏就有神的國，並且那裏鬼就沒有地位。

馬可三章二十二至三十節所形容，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輔助動作是何等奇妙！從這裏所描繪的，我們學習到：當我們傳福音時，我們需要禱告，接觸神作我們的源頭，使我們更多接受聖靈，得著聖靈的加力。這樣，我們傳福音就會洗劫撒但的家，摧毀他的國。我們都必須看見這件大事，這是非常重要的。

福音服事不僅是傳講，也牽涉爭戰與洗劫。罪人是撒但所擄掠的『家具』，拘禁在他家裏的堡壘中。因此，我們不僅要說服並征服不信的人，同時也要洗劫撒但的家，使他們從被擄中得釋放。我們要釋放撒但監獄中的俘虜，就需要能力與權柄。聖靈是我們的權柄與能力。我們從這裏所說主福音服事的輔助動作，看見我們需要聖靈的加力，纔能傳揚福音。

主在三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說，人一切的罪和褻瀆，都能得赦免；但無論誰褻瀆聖靈，『卻永不得赦免，乃要擔當永遠的罪。』這罪是指永遠不得赦免的罪。褻瀆聖靈和褻慢聖靈（來十29）不同。褻慢聖靈是故意不順從祂，許多信徒都是這樣。他們若認這罪，就必得著赦免，並蒙主的血洗淨。（約壹一7，9。）但褻瀆聖靈乃是毀謗祂，如經學家在馬可三章二十二節所作的。主靠著聖靈趕鬼，經學家看見，卻說主是靠著鬼王別西卜趕鬼，這就是褻瀆聖靈。

在三一神的經綸裏，父構想祂救贖的計畫，（弗一5，9，）子按照父的計畫完成救贖，（彼前二24，加一4，）那靈臨到罪人，實施子所完成的救贖。（林前六11，彼前一2。）倘若罪人褻瀆子，像大數的掃羅一樣，那靈還有地位在他身上作工，使他悔改、相信子，好得著赦免。（見提前一13~16。）但罪人若褻瀆那靈，那靈就沒有地位在他身上作工，也就沒有甚麼能使他悔改相信了。因此，這樣的人不可能得著赦免。這不僅按理由說是合乎邏輯的，就是按神行政的原則說，也是合乎管治的，正如主的話在這裏所啟示的。

不認親屬，只認行神旨者

我們在馬可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五節，看見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第五項輔助動作，就是不認親屬，只認行神旨者。三十一至三十二節說，『當下耶穌的母親和兄弟來，站在外面，打發人去叫祂。有群眾在耶穌周圍坐著，他們就告訴祂說，看哪，你的母親和兄弟，並你的妹妹，在外面找你。』反對者受撒但煽動，褻瀆主以後，奴僕救主的親屬又來，以天然的關切煩擾祂。毫無疑問，這也是那惡者所鼓動的。

主在三十三至三十五節說，『誰是我的母親和弟兄？於是祂環視那些圍祂而坐的人，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因為凡實行神旨意的，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主在這裏的話指明，祂拒絕祂親屬天然的關切。祂為著摧毀那惡者的詭計，完成祂福音的服事，就不願留在天然生命的關係裏。這顯示祂在人性裏向著神的絕對。

祂環視那些圍祂而坐的人，說，『看哪，我的母親和弟兄！』又繼續說，凡實行神旨意的，就是祂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我們在這裏看見，主與跟從之人的關係，不是在肉身裏，乃是在靈裏。凡實行祂父旨意的人，就是幫助祂的弟兄，同情祂的姊妹，也是柔和慈愛的母親。

奴僕救主藉著福音的服事，把信祂的罪人作成祂屬靈的親屬，成為神家裏（來三5）的許多弟兄，（羅八29，來二11，）並為著建造祂奧祕身體的許多肢體，（弗五30，林前十二12，）以實行神的旨意。

今天，羅馬天主教把馬利亞當作神的母親。但是主耶穌否認祂與母親的天然關係，並說，凡實行神旨意的，就是祂的母親。這指明一位姊妹若實行神的旨意，她就可以有膽量宣告：她是主耶穌的母親。不僅如此，我們一點也不越分的能放膽說，我們是主的弟兄。

我們在馬可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五節看見，奴僕救主並不留在天然生命的關係裏。祂與跟從之人的關係，是出於屬靈的生命。我們從這輔助的動作看見，我們在神的職事中若要有能力，就需要否認天然的關係。神職事的最大纏累，就是我們與父母、丈夫、妻子、孩子、或親屬的天然關係。藉著否認天然的關係，主耶穌避免了這個纏累。

在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五項輔助動作中，我們看見其中毫無天然觀念、天然領會或天然關係的地位。在這些輔助的動作中，每一件事都是屬靈、聖別、神聖的，完全與人的觀念相反。今天我們若要跟隨主，執行這些輔助的動作，就不該給天然的觀念和關係留地步。為著在這些事上跟隨主，我們的每一件事都必須是屬靈、神聖、聖別，並且是照著神的。這樣，我們就有地位和膽量來完成神的工作。

我希望我們，特別是年輕人，能從主福音服事的輔助動作中，得到幫助，並且留下深刻的印象。我們特別需要得著深刻的印象，絕不以天然的方式來考量主的恢復、主的職事和主的行動。我們不該照著天然的領會，來衡量主恢復裏的事。

馬可福音所記載的事例，都是在神的主宰權柄下發生的。首先，一章十四至四十五節的五件事例，組成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內容。然後二章一節至三章六節的五件事，給我們看見完成福音服事的路。正如我們所看見的，三章七至三十五節有五項輔助的動作。這五個事例，五件事，和五個動作，都是照神的主宰權柄，按著很好的順序發生的。如果我們看見這些事，就會知道如何完成神的職事。我們若看見福音服事的內容、路和行動，就會知道主的福音服事是甚麼，並知道如何完成這服事，以及如何得著執行神工作的立場與地位。

**第十三篇　國度的比喻（一）**

讀經：馬可福音四章一至三十四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到馬可四章，這是論到神的國度重要的一章。

我要再一次題醒你們注意馬可福音敘事的順序。在一章十四至四十五節，我們有福音服事的內容：傳揚福音，教訓真理，趕逐污鬼，醫治病人，以及潔淨痳瘋。然後，我們在二章一節至三章六節看見完成福音服事的路：赦免病者罪；同罪人坐席；從者快樂，無需禁食；寧顧從者飢餓，不顧宗教規條；寧顧苦者得釋，不顧宗教儀式。接著在三章七至三十五節有福音服事的五項輔助動作：避開群眾；選立使徒；因需廢食；捆綁撒但，洗劫其家；不認親屬，只認行神旨者。

神的國

我們雖然在馬可福音這三段中看見福音的全貌，卻沒有看見福音的內在素質，也沒有在這幾段中，看見福音的目的與結果；我們沒有看見福音是為著甚麼。因這緣故，這卷福音書的第四章論到神的國。

一章十五節是主耶穌傳福音所說的第一句話：『時期滿了，神的國已經臨近了。你們要悔改，相信福音。』這一節清楚指明，福音是為著國度，而這國度不是人的國，也不是以色列的國，乃是神的國。

神的國是甚麼？我們不容易給國度下定義。我們要明白神的國是甚麼，就需要考量整本舊約，因為我們在舊約裏能清楚的看見國度。

我們可以說，國度是一個人在其中有所成就的領域或範圍。有時候我們說，某人有他自己的國度。這就是說，他有一個領域、範圍，是他可以在其中勞苦，好達到他的目標或完成他的計畫。因此，國度是一個領域，在其中人可以作他所要作的事。按照舊約，有一個領域稱為神的國。神的國是一個範圍、領域，讓神得以成就祂永遠的定旨，並達到祂的目標。

神創造諸天和地，以及億萬的受造之物後，就創造了人。按創世記來看，神造人有雙重的目的。在積極一面，神是照著祂的形像造人，使人能彰顯祂。在消極一面，神把祂管理一切造物的權柄給了人。管治權是指在一個特別的領域、範圍內的權柄。因此，管治權與神的國有關。我們在創世記一章看見，人有神的形像與神的管治權。神的形像是為著祂的彰顯，神的管治權是為著祂的國。

神創造人時，盼望人能彰顯祂。神為了得著這樣的彰顯，就需要一個範圍，而這個範圍就是國度，是神可以在其中執行祂權柄的領域。神將祂的權柄賜給人，並且派人作所有受造之物的元首。藉此我們看見，神造人以後，立即在地上設立了一個國度。所以，在創世記一章，我們可以看見神的國。

後來人墮落了，神就呼召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創世記這卷書記載這些先祖和以色列人的經歷，以及他們寄居在埃及的歷史。照出埃及記的記載，神將以色列人帶出埃及。出埃及十九章六節啟示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目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主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為要使他們成為祭司的國度；在這個國度裏，人人都是事奉神的祭司。因此，神的目標乃是要得著祭司的國度。

從出埃及十九章到舊約末了，都是記載一個國的歷史。我們不可把這國僅僅當作以色列國。反之，這乃是神的國彰顯於以色列國。

我們研讀舊約時，看見神在亞當、挪亞、或以色列民身上，都不能達到祂的目的。雖然神的國彰顯於以色列國，神卻不能藉著以色列人達到祂的目標。所以，至終神親自成為肉體而來。

神既不能藉首先的亞當和他的子孫達到祂的目的，祂就藉著成為肉體，來作末後的亞當。主耶穌是神成為肉體，來建立神的國，建立一個領域，使神能在其中執行祂的權柄，以完成祂的定旨。這就是主教導門徒要為那即將來臨的國禱告的原因，（太六10，）也是主耶穌傳福音時，告訴人當為神的國悔改的原因。主宣告神的國已經臨近了，人必須悔改好進入國度。凡因神的國臨近而悔改的人，都能有分於神永遠定旨的完成。

福音的目標與結果

我們傳福音時，常常忽略了神的國。今天所傳的福音，通常給人一種印象，就是福音僅僅是為著得人的靈魂，把人從地獄遷到天堂；為著幫助人得著平安、喜樂、和永遠的祝福。然而，在新約中，我們對福音卻有一種不同的印象。當主耶穌傳福音時，祂題到神的國，並且告訴人要為著國度悔改。

在主訓練門徒的過程中，有一天祂把門徒帶到該撒利亞腓立比，就是在聖地北部，靠近邊界的黑門山腳下。然後主開始就著祂自己問祂的門徒：『人說人子是誰？…你們說我是誰？』（太十六13，15。）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活神的兒子。』（16。）彼得承認主是基督，是活神的兒子。這意思是說，活神的兒子被立為神的受膏者，就是基督。彼得領受了關於主的啟示後，主接著說，『我要把我的召會建造在這磐石上，…我要把諸天之國的鑰匙給你。』（18~19。）在這幾節中，『召會』與『諸天之國』二辭交互使用。主首先說，『我要建造我的召會』；然後又說，『我要把諸天之國的鑰匙給你。』這指明國度需要開啟，召會纔能建造起來。換句話說，開啟國度乃是開始建造召會的路。

我們需要看見這件重要的事，就是國度乃是福音的內在素質。福音是為著國度傳的，國度是神聖的範圍，使神能成就祂的計畫；也是神執行祂權柄，達到祂心意的領域。國度是神達到祂目標的惟一途徑。所以，馬可福音有一個段落啟示福音的目的。福音的目的就是要得著國度，神的國乃是福音的目標。

神的國不僅是福音的目標，也是福音的結果。當福音被傳開了，結果會是甚麼？福音的結果是甚麼？這個結果就是國度。傳福音乃是為著產生國度。

主只在馬太福音說到召會；馬可、路加、和約翰福音都沒有題到召會。但我們要看見，在主的心目中，召會與國度是一件事。召會就是國度，國度也就是召會。

神的國沒有懸起來

有些聖經教師對神的國沒有準確的領會。他們說基督帶著國度而來，把國度擺在猶太人面前；但猶太人棄絕了主耶穌。這些教師說，當主被人棄絕時，祂所帶來的國度也被人棄絕了。這些教師接著說，主和國度遭棄絕之後，主就把國度懸起來，開始建造召會。不僅如此，他們宣稱，目前這恩典的時代，乃是召會的時代。他們說，主在恩典時代中一直在建造召會。然後，主在召會時代過去以後，就是在祂回來的時候，要把他們所說已經懸起來的國度帶進來，並且於千年國時，就是國度時代，在地上建立國度。照這觀點看，目前的時代是召會時代，要來的時代纔是國度時代。

這種對於國度的認識，多少有一點真理。然而，這種領會並非完全準確。實際上，主耶穌並沒有把國度懸起來。我們在馬太福音生命讀經指出，在馬太十三章的末了，主耶穌遭到猶太人徹底的棄絕。雖然如此，主並沒有把國度懸起來，因為在馬太十六章，祂繼續說到建造召會，也說到國度的鑰匙。這清楚、明確的指明，國度並沒有懸起來。

使徒行傳進一步指明，主沒有把國度懸起來。行傳一章三節說，主『受害之後，用許多確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我們在這裏看見，主在祂復活到升天之間的四十天內，向門徒講說國度的事。在八章十二節，我們看見腓利『傳神的國…的福音』。在十四章二十二節，保羅對信徒講論進入神國的事，他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患難。』十九章八節告訴我們：『保羅進會堂，放膽講說，一連三個月，對於神國的事，與人辯論並勸服人。』我們在二十章二十五節看見，保羅在以弗所人中間傳揚神的國。不僅如此，二十八章二十三與三十一節說，保羅『對他們講解，鄭重見證神的國』，又『放膽宣揚神的國』。我們從這些經節中，看見保羅教導、傳講神國的事。

羅馬十四章十七節論到神的國與召會生活的關係：『因為神的國不在於喫喝，乃在於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這一節強有力的證明，在召會時代，召會就是神的國，因為這裏的上下文是論到今世的召會生活。

保羅在這一章寫到接納較軟弱之人的事。我們不可在飲食的事上拒絕比較軟弱的人，因為神的國不在於喫、喝；反之，神的國只在於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照這一節來看，今天的召會生活就是國度。實行召會生活就是實行國度。所以，主恢復裏的召會生活，就是神國的實行。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加拉太書、與以弗所書中也論到神的國。他在林前六章九至十節，列出好幾種不能承受神國的人。他在加拉太五章二十一節說，行肉體之事的人，必不得承受神的國。在以弗所五章五節，保羅再論到一班『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得不到基業』的人。這幾處論到神的國的經文，其上下文都與召會生活有關。

約翰在啟示錄一章九節見證，他和其他的聖徒是在神的國裏：『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的。』如果國度是懸起來的，約翰怎麼能在國度裏？約翰在國度裏的事實，再一次證明國度並沒有懸起來。

神聖的生命與神聖的國度

我們在約翰三章看見，我們若不重生，就不能進神的國：『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5。）這裏我們看見，重生不是為著上天堂；重生乃是為著我們進神的國。『上天堂』是將來的事，進入神的國是目前的事。當我們相信主耶穌時，我們就重生了。我們的重生就是我們進入神的國。

不論那一種國度，要進入其中的惟一途徑就是生到那個國度裏。譬如，一隻動物生在動物的國度，就進入動物的國度。若要一隻動物能進入人的國度，牠就必須生有人的生命。我們從這些例子可以看見，進入國度的入門乃是出生。我們都生在人的國度裏；同樣的原則，我們重生了，從神而生了，我們就進了神的國。

我們如何進入人的國？乃是藉著生為人而進入這個國裏。我們藉著出生，得著人的生命；如今我們憑著這生命，曉得人國的事。同樣的，我們要進入神的國，就必須從神而生。我們若要在神聖的國度裏，就必須有神聖的生命。我們需要得著神的生命，纔能明白神國的事。沒有神聖的生命，我們就不能明白神聖的國度。

我們既從神而生，得著了神的生命，我們就在神的國裏。讚美主，我們已經重生，如今正在神聖的國度裏！因著我們蒙了重生，現今我們就在神的國裏。按照羅馬十四章，藉著實行召會的生活，我們如今就在實行國度的生活。

國度的生活

在主的恢復裏，我們很習慣用『召會生活』一辭。我們常常告訴別人，我們在召會生活裏。我建議我們從今以後，不僅說，我們在召會生活裏；也要說，我們在國度生活裏。有的時候，說國度生活甚至比說召會生活更好。如果我們把『國度生活』和『召會生活』一起使用，這會題醒我們，我們今天正在國度生活裏。在召會生活裏就是在國度裏，因為今天的召會就是國度，而國度就是召會生活的實際。

**第十四篇　國度的比喻（二）**

讀經：馬可福音四章一至三十四節。

『國度』一辭是指某種管理，這是無可置疑的。我們若說我們在實行國度生活，這意思是說，我們乃是受神的管理。但是我們在本篇信息中，要從一個非常不同的觀點來看神的國。

福音的種子

我們先要藉著以下的問題，來看國度的事：福音是甚麼？我們可以說，福音是一個奇妙的人位，奇妙的神人。福音告訴我們，有一天神親自成為肉體。這奇妙的一位，成為肉體的神，乃是神人。祂年滿三十歲時，出來傳福音。正如我們在前一篇信息所指出的，福音頂替了整本舊約，因為福音應驗了各種應許、豫言與豫表，同時也撤除了律法。神人耶穌基督來了，舊約就過去了。這一位本身就是福音。因此，福音就是這一位奇妙的神人。

照馬可四章的記載來看，我們可以說，福音就是這位奇妙的神人來到，將自己當作生命的種子撒出去。這生命的種子是在主的話裏所傳輸的。四章二至三節論到這一點說，『祂就用比喻教訓他們許多事，在教訓之間，對他們說，你們要聽！看哪，那撒種的出去撒種。』教訓這辭在原文裏是未完成式，指明已過重複的動作。『撒種的』表徵奴僕救主，祂是神的兒子，在祂的道（14）裏將自己當作生命的種子，撒在人的心裏，使祂能生長並活在他們裏面，且從他們裏面彰顯出來。這裏所撒的種子就是奴僕救主口裏所出來的話。因此，祂的話就是種子，在這種子裏面有神聖的生命。實際上，這神聖生命的種子，就是主自己。

馬可四章裏所撒的種子，乃是福音的種子。正如康乃馨的種子實際上就是康乃馨，照樣，福音的種子也就是福音的本身。耶穌基督這位神人，乃是福音的種子。當我們題到福音的種子，我們的意思是說，這種子就是福音；正如康乃馨的種子就是康乃馨一樣。

我們在馬可四章有福音的種子，或者說有福音作種子。照四章三節來看，主教訓的時候，就是在撒種。這撒種就是奴僕救主傳揚神的福音，帶進神的國。（一14~15。）這與四章二十六節一樣，乃是撒出奴僕救主所說之道中生命的種子，指明祂福音的服事，是要將神的生命撒在祂所服事的人裏面。這生命的長大是按照受服事之人的光景；光景不同，結果就不同，就如這比喻所描繪的。（四1~20。）

主耶穌把種子撒到人心裏。馬可四章與馬太十三章，把人的心比作土壤。我們的心是田地、土壤，主耶穌把祂自己當作生命的種子，就是福音的種子撒在其中。在撒種的比喻裏，主耶穌是撒種的，也是撒出去的種子。主這位撒種者，把祂自己當作生命的種子，藉著祂的話撒出去。

撒種的比喻中沒有題到神的國。譬如，主在四章三節沒有題到國度的事；祂乃是告訴我們，撒種的出去撒種。四章一至八節為甚麼沒有題到國度？原因是神的國雖然臨近了，但還沒有來到。然而，我們在四章二十六節看見，國度已經來到。因此主能說『神的國是這樣…。』然後主在三十節接著問：『神的國我們可以比作甚麼？』在種子的比喻（26~29）和芥菜種的比喻（30~34）中，都有神的國。但是在第一個比喻，就是撒種的比喻時，神的國還沒有來到。正如我們所看見的，在這個比喻裏，國度的種子正撒出去。

當主撒下神國的種子時，祂把自己撒到門徒裏面。然後，這國度的種子三年半之久在門徒裏面經過發展的過程。結果五旬節那天來到時，神的國就在門徒中間。從主來傳福音到五旬節那天，還不到四年。那是一段撒在『土裏』的種子生長的時間。這粒種子繼續生長、發展，直到五旬節那天；那時國度很明顯的與彼得和一百二十個人同在。

要講國度的外表還容易；但要從生命內裏的角度來談論神的國，就不容易了。我們對這事實要有深刻的印象，就是神的國與人的國極其不同。人的國是組織的事；神的國不是組織的事，完全是生命的事。');

神的國是甚麼？神的國實際上乃是神人耶穌基督，作為種子撒到相信祂的人裏面。這種子撒到他們裏面以後，就在他們裏面生長，最後發展成為國度。

耶穌基督是神國的種子，這種子已經撒到相信祂的人裏面了。如今這種子正在信徒裏面生長、發展。至終，這生長與發展會產生一個結果，就是國度。這個結果，也就是國度，會使所有主的信徒都達到目標。這個目標也就是國度。馬可四章有一個特別的目的，就是要這樣把國度啟示給我們。

福音的內在元素

在本篇信息中，我所在意的，不是要逐節研讀四章一至三十四節，也不是要研讀不同的比喻；我的負擔是要我們能看見神的國是甚麼。我們能看見福音就是神國度的福音，乃是很重要的。這福音實際上就是神人耶穌基督作生命的種子撒到我們裏面，這種子就是國度的種子。如今這種子正在我們裏面生長、發展。至終就會有一個國度，從這種子的生長與發展中產生出來。

我們若說我們在主的恢復裏是在實行國度生活，就必須看見，這國度不是組織。不，這國度乃是出於內裏的生命，這生命也就是主耶穌基督自己。祂像一粒種子，已經撒到我們裏面，現今祂在我們裏面生長、發展。讚美主，這種子在我們每一個人裏面生長、發展！這種子生長、發展的結果就是國度。不僅如此，這國度會把我們帶到目的地，使神的目標得以達到。你知道這個目標是甚麼？這個目標就是神的國得以完全發展。

我們已經指出，馬可福音記載主的活動。我們在頭三章看見福音服事的內容，（一14~45，）完成福音服事的路，（二1~三6，）以及福音服事的輔助動作。（三7~35。）現在，我們在第四章看見福音是甚麼。按照本章，福音乃是生命的種子，撒到相信主耶穌的人裏面，好叫這種子能生長、發展，而產生國度。表面看來，福音是傳揚、教訓、趕鬼、醫病、潔淨痳瘋的事。實際上，福音的內在元素乃是神聖的種子，神人，成為肉體的神，撒到我們裏面。今天，許多基督徒都忽略了福音這內在的元素。

福音裏面有一粒內在的種子，而這種子乃是福音的內在元素，也就是這位神人。每當我們傳福音，我們都需要把基督服事給接受我們話的聽眾，因為福音裏面有內在的元素。每當人接受福音，他就接受成為肉體的神作福音的內在元素，也就是那粒種子。這意思是說，人一旦接受了福音，他就接受了福音的種子。成為肉體的神，就藉著福音撒到他裏面。

三一神住在我們裏面

基督徒對於基督住在信徒裏面這件事，在神學上一直有所爭論。爭論的點在於基督是否真的在我們裏面。有人說，基督太大，我們太小，因此不能容納祂。有這種觀念的人說，基督只能在天上，不能在我們裏面。所以，照這種看法，只有聖靈作基督的代表，在我們裏面。

有人也許承認子基督在我們裏面，但他們否認父在我們裏面。他們或者會接著說，子與父是兩個分開的身位。他們聲稱，神格有三個分開的身位，就是父、子、靈。那些說子在我們裏面而父不在我們裏面的人說，子活在我們裏面，父卻在天上的寶座。關於父住在我們裏面這件事，我們需要看保羅在以弗所四章六節的話：『一位眾人的神與父，就是那超越眾人，貫徹眾人，也在眾人之內的。』這節是說，父超越我們之上，貫徹我們中間，也在我們裏面。我們怎能說，父不在我們裏面？

我們從新約聖經和我們的經歷知道，父、子、靈都在我們裏面。我們已經看見，以弗所四章六節指明父在我們裏面。歌羅西一章二十七節和林後十三章五節強有力的證明，子基督在我們裏面。約翰十四章十七節與羅馬八章九節啟示，那靈住在我們裏面。再者，主耶穌在約翰十四章二十三節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話，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同他安排住處。』我們在這裏看見，子來的時候，父與祂同來。並不是父留在天上，子來與我們同在。不，父與子同來，與愛主耶穌的人同住。

三一神在我們裏面。住在我們裏面的三一神就是福音的種子。我們已經看見，這種子就是那神人。因此，福音的種子乃是在人性裏的三一神。

我們在馬可二章所記載赦免癱子之罪的事例中，看見在人性裏的三一神，看見奴僕救主的神性與人性。奴僕救主知道尋求者的信、病人的罪、以及經學家心裏的議論，這指明祂是無所不知的。這樣的無所不知，顯出祂神聖的屬性，揭示祂的神性。然而，奴僕救主在二章十節接著說到祂是人子。奴僕救主就是神成為肉體，祂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之珍，而緊持不放。祂雖然外面成為人的樣式，取了人的樣子，甚至成為奴僕的形狀，但祂裏面仍是神。（腓二6~7。）祂是奴僕救主，也是神救主。因此，祂不僅有能力拯救罪人，也有權柄赦免他們的罪。在馬可二章一至十二節所記載的事例中，祂是神赦免人的罪，卻聲言自己是人子。這指明祂是真神，又是真人。在祂身上，我們同時看見神人二性。照第四章來看，這位奇妙的神人就是國度的種子。這正是本章所教導我們的。

馬可四章給我們看見，施浸者約翰所宣告的福音，和主耶穌自己所傳講的福音，乃是三一神在人性裏作生命的種子，撒到我們心裏。我們若要知道神的國是甚麼，就必須看見這個極其重要的事。

國度的基因

為要把這件事講得清楚，我要借用『基因』這個生物學名詞。那撒到我們裏面，在人性裏的三一神，乃是國度的基因。我們知道，若沒有人的基因，就不可能有人的生命。我們的出生、生命、存留，都來自基因。現在我們必須看見，在人性裏的三一神已經撒到我們裏面，成了國度的基因。讚美主，這基因在我們裏面！至終，這基因會產生國度。

首先，國度是福音的結果，然後是福音的目標；在結果與目標之間有召會。你知道召會是甚麼？召會乃是國度的基因所產生之結果的延續。

這種對國度的領會，的確與今天許多基督徒膚淺的領會不同。我們已經看見，有一天三一神成了人，名叫耶穌基督，就是神人。主耶穌在馬可二章赦免癱子時，祂的神性與人性都彰顯了出來。如今，藉著福音的傳揚，這一位已經撒到我們裏面。今天我們要接觸祂，不必再像馬可二章中那些熱心的人，去拆開屋頂。主已經撒到我們心裏！這位撒到我們裏面的乃是國度的基因，就是在人性裏的三一神。這奇妙的一位就是我們的神、主、救主、救贖主、主人與生命。

因著這位神人作國度的基因，已經撒到我們裏面，我們就自然而然彼此相愛，並且享受美好的交通。我們可以說，在主恢復裏的召會是不同種族、國籍與文化的真正融爐。事實上，我們不僅融在一起，更是相調、調和在一起。你知道我們為甚麼彼此相愛？我們彼此相愛，是因為我們裏面有基因，這基因所包含的元素，使我們彼此相愛。

一天過一天，國度的種子在我們裏面成長、發展。我有負擔要使我們對以下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就是這個種子、這個基因已經撒到我們裏面，並且這個種子、這個基因就是成為肉體的三一神，也就是在人性裏的神自己。那赦免癱子的一位，如今就在我們裏面，作國度的種子。

哦！願我們都有負擔告訴人這個好信息！也許我們許多事都忘記了，但我們應該牢記，這基因正在我們裏面。在人性裏的三一神作為生命的種子，已經撒到我們裏面，要生長、發展、並產生國度。這樣，國度就是福音的結果，也是福音的目標。在結果與目標之間有召會生活，作我們裏面奇妙基因之結果的延續。

**第十五篇　國度的比喻（三）**

讀經：馬可福音四章一至三十四節。

馬可福音給我們一部奴僕救主活動的記載。我們已經指出，這卷書不是給我們一部奴僕救主話語或教訓的記載。當然，這卷福音書的確告訴我們，主耶穌教訓人；然而，馬可沒有強調主的話。

第四章可以當作一段插進來的話，與馬可福音其餘的部分不同，其中記載了主的四個比喻。四章一至三十四節沒有描繪奴僕救主的活動或行動，卻記述了奴僕救主講論神國度的教訓。論到教訓的這一章，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如果把馬可四章與馬太十三章作比較，就會看見馬可四章比馬太十三章簡短。馬太十三章有七個比喻，馬可四章只有四個比喻：撒種的比喻、（1~20、）燈的比喻、（21~25、）種子的比喻、（26~29、）與芥菜種的比喻。（30~34。）在這四個比喻當中，只有燈的比喻是馬太十三章沒有題到的。

國度種子的生長與發展

馬可四章啟示一件重要的事，就是國度的種子或國度的基因。神的國不是靠活動或組織產生的。實際上，神的國乃是神自己種到人裏面，而在人裏面發展成為國度。

我們需要對一個事實有深刻的印象，就是神的國不是教訓、活動或組織。相反的，神的國乃是三一神成為肉體，種到祂的選民裏面，並在他們裏面生長，發展成為國度。

在國度的這個簡單定義裏，我們說到整本新約教訓的內在元素。新約教導我們甚麼？新約教導我們：三一神已經成為肉體，為要撒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在他們裏面發展成為國度。這就是新約教訓的內在元素。

如果我們在這光中來讀新約，就會看見三一神成了人。當這人耶穌基督開始傳揚福音並教訓真理時，祂一直把自己撒到人裏面。這意思是說，祂傳揚福音並教訓真理，實際上就是把祂自己撒到聽祂說話的人裏面。當祂傳揚並教訓時，祂一直把祂的話撒到祂的聽眾裏面。祂的話把祂自己傳輸到人裏面。因此，藉著祂的話，祂自己這位神人，也就是在人性中的三一神，就撒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傳揚與教訓乃是祂把自己當作國度種子撒出去的路。當神所揀選的人聽見這位神人的話，也接受了這話，他們實際上乃是接受一個奇妙的人位；這個人位就是三一神，又是真正的人。這是四卷福音書裏所記載的。

四福音裏啟示三一神成為肉體。至終這位神人出來，藉著傳揚與教訓，將祂自己撒到神所揀選的人裏面。當神所揀選的人聽見並接受祂的話時，他們就接受了國度的種子，就是國度的基因。這種子、基因乃是成為肉體的神，也就是在人性裏的三一神。在福音書裏，我們看見國度種子的撒播。

使徒行傳有這撒播的繁殖和開展。福音書中已經有一些開展，首先是從一個撒種的人，增加到十二個撒種的人；再從十二個撒種的人，增加到七十個。但是使徒行傳裏有幾百個，甚至幾千個撒種的人興起來。所有這些撒種的人都是接受了種子、基因的人。他們接受種子，就成了一班也能把種子撒到別人裏面的人。藉此，撒種與種子都繁殖了。

我們在書信裏看見國度基因（種子）的生長。我們特別在林前三章看見這生長。保羅在林前三章九節下半說，『你們是神的耕地。』保羅在同一章又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6。）我們在這一章裏看見種子的生長與發展。

國度基因的進一步發展，可以在彼後一章看見。彼後一章三節說，『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於生命和敬虔的事賜給我們。』一切關乎神聖生命的事都賜給了我們，目的是為著這種子能彀發展。彼後一章五至七節描繪這發展說，『在你們的信上，充足的供應美德，在美德上供應知識，在知識上供應節制，在節制上供應忍耐，在忍耐上供應敬虔，在敬虔上供應弟兄相愛，在弟兄相愛上供應愛。』這裏有種子發展到成熟階段的步驟。彼得指明，我們若有這種發展，『就必得著豐富充足的供應，以進入我們主和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11。）因此，書信裏清楚的說到國度種子的發展。

這種子的收成是在新約最後一卷書－啟示錄中。按照啟示錄十四章，我們先有初熟的果子，然後有收成。啟示錄十四章四節說到那班『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然後我們在十五節看見，『地上的莊稼已經熟了。』

啟示錄十四章所說，那些是初熟果子的人，要在千年國裏與基督一同作王。千年國將是國度基因的完全發展。在這一千年間，許多接受國度基因的人要與基督一同作王。那時，我們的父可能向祂的仇敵誇口說，『小撒但，你在那裏？你在無底坑裏。撒但，我要你看我的國度；我特別請你看所有現在與基督一同作王的人。許多信入我的兒子、接受國度基因的人，已經與祂一同作王。我的兒子是王，所有得勝的信徒也與祂一同作王。撒但，看看王與一同作王的人罷。這是何等奇妙的國度！』

我們的神是永存的神，是那永遠者，在祂沒有時間的因素，『在主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彼後三8。）從神的眼光來看，千年國的一千年只是一天，要用來展示祂奇妙的國度。但是對撒但來說，國度的展示是一千年的。撒但在那段時間要被拘禁在無底坑裏。

在千年國末了，撒但會被釋放，並再次背叛。啟示錄二十章七至八節論到這一點說，『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裏被釋放，要出來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就是歌革和瑪各，叫他們聚集爭戰。』雖然撒但要挑動列國背叛，卻絲毫不能摸著與主同作王的人，因為他們已經被國度的基因變化了，他們墮落人性的背叛元素已經被國度的基因吞沒了。因此，那惡者撒但不可能再挑動這班有『國度基因的人』來背叛神。雖然如此，在復興的列國中，仍會有許多人跟隨他。啟示錄二十章九節告訴我們最後一次背叛的結果：『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在復興的列國中那些不參與背叛的人，將要遷入新地。

在新天新地裏，神要得著永遠的國，以新耶路撒冷為京城。新耶路撒冷將由眾王所組成，這些王要管治完全復興的列國。這樣，神就會有一個永遠的國，是那在福音書中拿撒勒人耶穌（祂是在人性裏的三一神）所撒之基因的完全發展。

在福音書裏所撒的國度基因是何等的奇妙！至終，這基因要發展成為啟示錄二十章所說的千年國，與啟示錄二十一、二十二章所說神永遠的國。為著這幅國度基因及其發展的圖畫，讚美主！

召會生活裏的生長與變化

在國度基因及其發展與終極完成的這幅圖畫中，召會在那裏？召會是處於基因發展的時期中。這發展乃是藉著生長與變化而有的。我們在召會生活裏，就一直不斷的在生長並變化。

保羅在哥林多前後書論到我們今天在召會生活裏所經歷的生長與變化。林前三章說到生命的長大，林後三章說到生命的變化。保羅在林前三章七節論到『那叫他生長的神』，我們在這裏看見生命的長大。然後他在林後三章十八節說，『但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我們在這裏看見生命的變化。所以，哥林多前後書有一章是論到生命的長大，另外一章是論到生命的變化。我們在召會生活裏，現今正在經歷生命的長大與生命的變化。

們已經指出，召會是國度基因之結果的延續。這延續至終會使基因完全得著發展。然後，國度要在千年國彰顯出來。歷代以來，所有接受基因的人，藉著他們裏面基因的發展，會使他們將來作王。這些王的總和就是神永遠的國。因此，神永遠的國，就是神人拿撒勒人耶穌所撒之基因的完全發展。

今天我們在召會生活裏，藉著生命的長大與生命的變化，正經歷國度基因的發展。至終，這長大與變化將達到終極的完成。然後，我們這些經歷國度的基因完全得發展的人，將與基督一同作王。

我們目前都在發展的過程中，但有一天我們的確都要與基督一同作王。到了那一天，我們也許會面對面說，『弟兄，你記得我們在那些聚會中，聽見國度的基因麼？我們在召會生活裏，就是在基因發展的過程中。如今，我們在這裏都與基督一同作王，並且能看見國度基因的完全發展。』國度基因的那個完全發展，要給列國、天使、與魔鬼撒但觀看。

我們需要在前面所看見關於國度基因的光中，來讀馬可四章。我們若在這光中讀這一章，就會看見馬可四章含有福音的內在元素。

神國的奧祕

主在四章一至八節講撒種之人的比喻，在四章十一節接著告訴祂的門徒，說，『神國的奧祕，只給你們知道，但對外人，凡事就用比喻。』神關於祂國的經綸，是個隱藏的奧祕，這奧祕已經向奴僕救主的門徒揭示出來。然而，因著神國的性質和特性完全是神聖的，並且神的國所藉以產生的元素，乃是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光，所以神的國，尤其神國的實際，就是今世真正的召會，（羅十四17，）對天然的人還全然是個奧祕。這是需要神聖的啟示，纔能明白的。

燈的比喻

馬可四章二十一至二十五節是燈的比喻。主在二十一至二十二節說，『燈拿來，豈是要放在斗底下，或床底下？不是要放在燈臺上麼？因為隱藏的事沒有不被顯明的，隱瞞的事沒有不暴露出來的。』發光的燈指明奴僕救主福音的服事，不僅把生命撒在祂所服事的人裏面，也把光帶給他們。因此，這樣神聖服事的結果，就使信徒成為發光之體，（腓二15，）召會成為燈臺，（啟一20，）照耀在這黑暗的時代，作祂的見證，並完成於具有生命和光之顯著特徵的新耶路撒冷城。（啟二二1~2，二一11，23~24。）

馬可四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說，『又對他們說，你們要留心所聽的。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並且要加給你們。因為有的，還要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奪去。』主在馬太七章二節和路加六章三十八節所說量給人的話，是應用於我們如何待人。在馬可四章二十四節這裏，這話是應用於我們如何聽主的話。主能給我們多少，在於我們聽話的度量。照樣，主在二十五節的話，也是說到我們如何聽主的話。馬太十三章十至十三節與路加八章十八節也是如此。

種子的比喻

馬可四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說到種子的比喻。二十六節說，『耶穌又說，神的國是這樣，如同人把種子撒在地上。』神的國乃是召會的實際，藉著福音，由基督復活的生命所產生；（林前四15；）重生是其入門，（約三5，）而信徒裏面神生命的長大是其發展。（彼後一3~11。）

馬可四章二十六節的人是指奴僕救主作撒種的人。二十六節的人就是三節那撒種的。那撒種的乃是奴僕救主，祂是神的兒子，在祂的道（14）裏將自己當作生命的種子，撒在人的心裏，使祂能生長並活在他們裏面，且從他們裏面彰顯出來。

二十六節的種子乃是撒在奴僕救主之信徒裏面那神聖生命的種子。（約壹三9，彼前一23。）這裏的撒種指明神的國（奴僕救主福音的結果和目標），以及今世的召會，（羅十四17，）都是生命，就是神生命的事。這生命發芽、長大、結果、成熟並產生收成。神的國和召會，都不是人的智慧和能力所產生無生命的組織。使徒在林前三章六至九節以及啟示錄十四章四節、十五至十六節的話，證實這點。

馬可四章二十七節接著說，『黑夜睡覺，白日起來，這種子就發芽漸長，怎麼會這樣，他並不知道。』『黑夜睡覺，白日起來，』以及『怎麼會這樣，他並不知道』，這些話不該應用在奴僕救主身上。本節乃是說明種子長大是自然的。（28。）這裏的『漸長』指明長大。

二十八節說，『地生五穀，是出於自然的：先發苗，後長穗，再後穗上結成飽滿的子粒。』這一節的地，即好土，（8，）象徵神所創造的好心，（創一31，）為著神聖的生命在人裏面長大。這樣的好心與撒在其中神聖生命的種子合作，使這種子自然的長大並結實，叫神得著彰顯。這裏的話，使我們對生命這樣的自然生長有信心。因此，這裏沒有說到消極方面的稗子，如在馬太十三章二十四至三十節者。『出於自然的』，或自發的，意即生長是自然而然的。

二十九節下結語說，『穀既熟了，他立刻用鐮刀去割，因為收割的時候到了。』用鐮刀去割，直譯，差出鐮刀。鐮刀象徵天使受主差遣去收割莊稼。（啟十四16，太十三39。）

芥菜種的比喻

馬可四章三十至三十四節有芥菜種的比喻。主在三十至三十二節說，『神的國我們可以比作甚麼？可用甚麼比喻表明？好像一粒芥菜種，種在地裏的時候，比地上百種都小，種下以後，生長起來，卻比各樣的菜都大，且長出大枝子，甚至天空的飛鳥可以棲宿在牠的蔭下。』三節和二十六節裏的種子，以及二十一節裏的燈，二者的意義揭示神國的性質和內裏的實際；芥菜種不從其類的長大，以及飛鳥棲宿在其蔭下，二者的意義說出神國的外表及其敗壞。

我們在馬太十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看見，芥菜種不但比各樣的菜都大，至終更成為一棵樹。召會是國度的具體表現，該像菜蔬一樣生產食物，卻成了樹，作飛鳥的宿處，其性質和功用都變了。（這違反神創造的律，植物必須各從其類－創一11~12。）這事發生在第四世紀初葉，康士坦丁大帝把世界攙入召會時。他把成千成萬的假信徒帶進召會，使其變成基督教國，而不再是召會了。因此，芥菜種的比喻相當於啟示錄二、三章裏，七個召會的第三個，在別迦摩的召會。（啟二12~17。）芥菜是一年生的菜蔬，樹是多年生的植物。召會按其屬天、屬靈的性質，該像芥菜一樣寄居地上。但召會的性質改變了，像樹一樣深深扎根、定居地上，其事業繁茂如同枝條，許多惡人、惡事棲宿其上。這形成了神國度外表的外在組織。

在撒種的比喻裏，『飛鳥來喫盡了』落在路旁的種子。（可四4。）照十五節，這指明撒但來把撒在人裏面的話奪去。這個比喻中的飛鳥既象徵那惡者撒但，芥菜種的比喻所說『天空的飛鳥』，就必是指撒但的邪靈，和邪靈所煽惑的惡人和惡事。他們棲宿在大樹的枝條上，就是基督教國的事業裏。

四章三十三至三十四節是馬可福音這一段神國度比喻的結語：『耶穌用許多這樣的比喻，照他們所能聽的，對他們講道；若不用比喻，就不對他們講；私下裏纔把一切講解給自己的門徒聽。』這些比喻顯示奴僕救主神聖的智慧和知識。（太十三34~35。）

**第十六篇　召會與國度**

讀經：馬可福音四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馬太福音十六章十六至十九節，哥林多前書三章九節下，啟示錄十四章四節，十四至十六節。

我們在前幾篇信息裏，已經交通過馬可四章所啟示神的國，其中特別注意國度的種子作為國度的內在元素。現在我們接下來要看召會與國度之間的關係。

召會與國度是聖經中最大的題目之一。我們若詳細且正確的研讀新約，就會看見召會與國度的重要性。

在很接近新約開頭的馬太三章，有一句話與國度有關。施浸者約翰來到猶太的曠野傳道說，『你們要悔改，因為諸天的國已經臨近了。』（2。）施浸者約翰的傳講引進神新約的經綸，他所傳講的悔改，乃是神新約經綸的開始，叫人轉向諸天的國。這指明神新約經綸的中心點乃是祂的國度。

召會的根基

主耶穌在馬太十六章，把祂的門徒帶到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問他們說，『人說人子是誰？』（13。）他們回答後，主接著問說，『你們說我是誰？』（15。）西門彼得從父得著啟示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活神的兒子。』（16。）

按照以弗所五章三十二節來看，有一個極大的奧祕，這個奧祕有兩個部分，就是基督與召會。父所啟示的基督只是這極大奧祕的頭一部分，所以主耶穌在馬太十六章十八節論到召會說，『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召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這有力的指明，召會必須是屬於基督，並為著基督的。首先，基督被人承認，為人所知，甚至被人得著。接著主說，祂要把祂的召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這磐石不僅是指基督，也是指彼得從父所領受關於基督的啟示。召會乃是建造在基督和這關於基督的啟示上。因此，這裏的『磐石』不僅指基督自己，也指對基督的領會、認識、經歷與得著。

今天許多人宣稱他們承認基督是召會的根基；然而，他們沒有看見，建造召會真正的根基，乃是對基督的認識。我們若不在經歷中認識基督，我們就沒有建造召會的根基。所以，我們必須認識基督。這樣，我們對基督的認識、經歷、享受與得著，就會成為祂建造召會的根基。

國度的鑰匙

在馬太十六章十九節，主論到召會以後，立即就講到國度：『我要把諸天之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捆綁的，必是在諸天之上已經捆綁的；凡你在地上釋放的，必是在諸天之上已經釋放的。』這裏的『諸天之國』與前節的『召會』交互使用。我不能說，二者是同義辭；但二者在十八與十九節是交互使用的，這有力的證明，真正的召會就是今世的國度。羅馬十四章十七節證實這點，那裏說到正當的召會生活。

主在馬太十六章十九節對彼得所說諸天之國鑰匙的話，應驗於使徒行傳。行傳二章應驗了第一方面，十章應驗了第二方面。彼得在這兩處使用了兩把鑰匙。主在馬太十六章十九節論到的鑰匙是複數的，不是一把鑰匙。正如行傳二章所記載的，彼得在五旬節那天用了一把，為猶太人開了進國度的門。十章記載，彼得在哥尼流的家用了另一把，為外邦人開了進國度的門。因此，我們在以弗所二章看見，猶太人和外邦人同被建造，成為一個召會：『這樣，你們不再是外人和寄居的，乃是聖徒同國之民，是神家裏的親人，被建造在使徒和申言者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作房角石。』（19~20。）

我們必須對這個事實有深刻的印象，就是在馬太十六章十八節我們看見召會，在下一節我們看見國度。這指明新約第一次題到召會，是與國度有關的。不僅如此，我們已經看見，這幾節裏的召會與國度，是交互使用的辭。

召會裏國度的實際

馬太十六章清楚的題到召會，但馬可福音卻隻字不題。主特別在馬可四章說到神的國。四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有種子的比喻。『耶穌又說，神的國是這樣，如同人把種子撒在地上。』（26。）這比喻啟示國度是生命的事，生命發芽、長大、結果、成熟、並產生收成。我們在二十七至二十八節看見種子自然長大；在二十九節則有收成。這比喻乃是國度的簡略說明。

這個種子的比喻有沒有說到召會？當然，這裏沒有直接題到召會。雖然如此，這裏多少也包括召會。這個比喻裏有撒種的人、撒出去的種子、田地、種子的發展和收成。這是國度的一幅完整圖畫，但在這幅圖畫裏能找到召會麼？這件事值得我們思考。

為了幫助我們解答馬可四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中，召會到底在那裏這個問題，我們可以思考保羅所說有關神的農場的話。保羅在林前三章九節下半告訴哥林多召會說，『你們是神的耕地。』『耕地』的原文意思就是農場。召會是神的農場、田地、耕地。我們若把保羅在林前三章九節，連同馬可四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種子的比喻，聯在一起來看，就會看見保羅的話幫助我們明白召會與國度的關係。

我們可以用園藝來說明召會與國度之間的關係。我家的院子裏有一個小花園，可以稱之為國度，就是植物的國。這植物的國說明國度像一粒種子，在福音書裏種下來。然後，這種子在書信裏生長、發展，至終在啟示錄收成。啟示錄十四章說到初熟的果子，（4，）然後說到收割莊稼。（14~16。）收成將是國度的完滿發展，而根據林前三章九節，莊稼生長的田地乃是召會。因此，用我的花園作例證，我們可以說，花園本身是描繪召會，而在花園裏生長的植物是描繪國度。這個例證幫助我們看見，國度如何在召會裏。馬太福音特別啟示，我們在今天的召會中有國度的實際。

假設我的院子只是一片空地滿佈土壤，沒有植物生長在其中，那一片光禿的土地是花園麼？不是，那不是花園，那只是一個滿佈土壤的院子。那麼院子怎能成為花園？有植物生長在其中就會成為花園。院子裏長的植物越多，那個院子就越成為花園。照樣，國度的種子越在召會這耕耘的土地、農田裏生長，召會就越是國度的實際。

今天在召會生活裏有好多『植物』在生長。如果我們沒有重生，僅僅是世俗的人，那我們就不過是院子裏的不毛之地。然而我們蒙了重生，都成了神耕地上生長的植物。所以，我們是神的田地、花園。那麼，國度是甚麼？國度實際上就是許多生長在神農場上植物的實際。我們的生命越長大，國度的實際就越顯在我們中間。

新約雖然說到神的國與諸天之國，然而這並不是說有兩個國度。只有一個國度，就是神獨一的國；諸天的國只是這獨一之國的一部分。

我們可以把神的國比作美國，而將諸天的國比作首都華盛頓，就是聯邦政府總部所在地。美國與華盛頓不是兩個國家。不，華盛頓是美國國內的一個特區、行政區。我們可以說，諸天的國是一個屬靈的華盛頓，是神國度的行政區。所以，神的國和諸天的國不是兩個國度。神的國是獨一的國，諸天的國是這國度的一部分。

現在我要請你們查看附在本篇信息中的圖表。按照這個圖表，諸天的國由兩個圓圈來代表，一個圓圈是恩典時代，另一個圓圈是國度時代。在恩典時代有召會；召會裏（由虛線圓圈所表示）有得勝的信徒，就是一班有諸天之國實際的人。

在我家院子裏的花園這個例證中，諸天之國的實際是由生長的植物來描繪的。我家花園裏的植物越生長，院子就越有花園的實際。假使我花園裏的樹木與植物都死光了，那麼這個花園就毫無實際可言。

我們需要來看，我們的召會生活究竟有多少實際。實際的多少全在於生命長大有多少。若你參觀我的花園，看見花木茁壯、美麗，你也許會驚歎：『多漂亮的花園！』你會看見一個滿了實際的花園。這個例子說明召會裏國度的實際。

完全是生命的事

召會是花園，而國度是聖徒像植物一樣在園中生長。當聖徒（植物）成熟時，他們就有資格在神的國裏與基督一同作王。主再來時，所有成熟的人都有資格在千年國時期，諸天之國的實現裏與祂一同作王。正如圖表所指明的，國度的實現是在來世。

新約不僅用客觀的道理或豫言來陳明神的國。不，新約乃是教導人，關於國度是生命實際的真理。神的國完全是神聖生命的事。

哥林多前書指明，神的國是神生命的事。林前一章二節說到召會，因為這封書信是寫給『在哥林多神的召會』。保羅在這封書信一再題到召會或眾召會。（四17，六4，七17，十32，十一16，18，22，十二28，十四4~5，12，19，23，28，34~35，十五9，十六1，19。）

我們已經強調一個事實，就是我們在林前三章九節看見召會是神的農場。保羅在六章九至十一節接著論到神的國，指出犯罪的信徒沒有資格承受神的國。因此，一章有召會，三章有耕地，六章有國度。保羅在林前十五章再次講到神的國。（24，50。）

新約給我們一種思想，就是國度完全是生命的事。這生命的種子就是包羅萬有的基督。這一位已經撒到我們裏面作種子，現今這種子正在我們裏面長大、發展，直到成熟。當種子在我們裏面長大時，基督就以祂的自己來頂替我們。我們成熟時，基督就完全頂替了我們，並成了我們的一切。那時，將是收割的日子，也是我們有資格與基督一同作王的時候。我們在今世有神聖生命長大的實際，在來世就會有國度的實現。那時，基督和一班與祂一同作王的人要管治整個世界。

我們都必須看見，國度乃是生命的事。神國的開始，是生命的種子撒到我們裏面。這種子就是包羅萬有的基督作生命的素質，在我們裏面生長、發展並成熟。我們有這種子，就有了基督、召會與國度。基督是種子，召會是耕地、花園，而國度則是實際。

**第十七篇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行動（一）**

讀經：馬可福音四章三十五節至五章四十三節。

我們從本篇信息開始，要來看馬可福音另外一大段落：論到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行動。（四35~十52。）我們在本篇信息要交通四章三十五節至五章四十三節。馬可福音這一段記載三件事：平靜風海；（四35~41；）趕逐群鬼；（五1~20；）醫治血漏，復活死女。（五21~43。）

征服背叛

馬可四章是美妙的一章，論到國度的種子、基因、及其完全的發展。這一章末了記載海上的風暴，也許令人驚奇。你可能會想，四章的結尾與四章一至三十四節說到國度比喻的那一段，二者怎樣相合。

首先，馬可四章論到神的國。緊接著國度的記載後，就有背叛的記載。馬可四章三十七節說，忽然起了大風暴，波浪打入船內。這是一幅背叛的圖畫。我們藉此看見本章末了論到神的國時，背叛依舊存在。

僅用一個辭來作四章的主題是不彀的。本章先有國度，然後有征服背叛。從神的觀點來看，國度乃是神自己作生命種子的發展。但從神仇敵的觀點來看，國度就是征服背叛。

奴僕救主強有力的講論神的國以後，立即對祂的門徒說，『我們渡到對岸去。門徒離開群眾，耶穌仍在船上，他們就把祂帶去，也有別的船和祂同行。』（35~36。）當時那背叛者撒但使用他空中的使者，和水中的污鬼，挑動背叛。因此，『忽然起了大風暴，波浪打入船內，甚至船要滿了水。』（37。）風暴使載著主和門徒的船很難渡海。

主在船上睡著

三十八節說，『耶穌竟在船尾靠著枕頭睡著。門徒叫醒了祂，對祂說，夫子，我們喪命，你不顧麼？』奴僕救主在風暴襲擊之下的船上睡著安歇，門徒卻飽受驚嚇，這指明祂超越險惡的風暴，不受其攪擾。門徒只要有祂在船上，就該憑著信祂，（40，）有分於祂的安息，享受祂的平安。

主在平安的休息，門徒卻飽受驚嚇。他們因為害怕，就叫醒了正在睡覺的奴僕救主，對祂說，『夫子，我們喪命，你不顧麼？』

三十九節說，『耶穌醒來，斥責風，又向海說，安靜罷！不要發聲！風就止住，大大的平靜了。』門徒跟從奴僕救主時，祂這位有神聖權柄的人，就管住威脅他們的風暴。

主為甚麼斥責風，又向海說話？斥責不是對無生命之物，乃是對有位格之物而發的。奴僕救主斥責風，命令海平靜，因為風裏有撒但的墮落天使，（弗六12，）海裏有鬼。（太八32。）空中墮落的天使和水中的鬼，合力阻止奴僕救主渡到對岸，因為他們曉得祂要去趕出那邊的鬼。（可五1~20。）

主斥責風

主斥責風又命令海平靜，因為幕後策動的乃是背叛的天使和鬼。主曉得風暴是由天使與鬼鼓動出來的，為著阻止祂渡到海那邊去趕出群鬼。當主趕出群鬼時，國度就來到了。

現在我們看見，主在四章論到國度，在五章趕出群鬼，好執行國度。在講論國度的話與國度的執行這二者之間，有海上風暴這件事。主斥責風，並向海說話以後，風就止住，大大的平靜了，因為空中邪惡天使和水中污鬼的背叛被征服了。所以，我們在四章三十五至四十一節看見，國度乃是征服背叛的能力。

本章的順序很有意義。揭示國度以後，緊接著就是征服背叛，這是為著執行神的國。

馬可四章四十一節說，門徒『就大大的懼怕，彼此說，這人到底是誰，連風和海也聽從了祂？』主斥責風和海，不僅顯示奴僕救主神聖的權柄，也見證祂就是宇宙的創造主。（創一9，伯三八8~11。）祂是有權柄的創造主。

趕逐群鬼與清除污穢的事業

背叛被征服以後，奴僕救主與祂的門徒『來到海的對岸，格拉森人的地方』。（可五1。）五章一至二十節的記載比馬太八章二十八至三十四節詳細得多。這是有力的證明，馬可這本神奴僕的傳記，強調祂的工作，不強調祂的話語，並且所記的比其他福音書更詳細。

五章二節說，『耶穌一下船，立即有一個污靈附著的人，從墳塋裏出來迎著祂。』七節論到這人說，他『大聲喊叫說，至高神的兒子耶穌，我與你何干？我指著神切求你，不要叫我受苦』。這指明這鬼附的人被霸佔到一個地步，為污靈所用，就像污靈自己一樣。

主耶穌一來到格拉森人的地方，那裏的光景就暴露在祂和門徒眼前。那裏有一個人被鬼所附，而當地的人所經營的是養豬的事業。（11~14。）何等可怕的事業！

在祂的智慧裏，奴僕救主同時顧到兩個難處。祂趕出鬼附之人的群鬼，並且清除了養豬的污穢事業。祂到格拉森人的地方以前，那地充滿了污鬼、豬群。你願意在那樣的地方安家麼？必定沒有一個正常人願意在那裏定居下來。雖然如此，主耶穌特意到那裏去趕鬼，並清除污穢的事業。門徒不曉得主告訴他們渡到那邊去的目的，（四35，）但主當然曉得祂為甚麼要到格拉森人的地方。

神的子民不該放豬，而該放羊。神的子民放羊，就會有合式的祭物獻給神。然而格拉森地方的居民，卻以不潔淨的放豬為業。

今天不信主的人，原則上就像格拉森人一樣。每當人被污鬼附身後，就會從事不潔淨的事業。他們需要主耶穌來趕鬼，清除所有不潔淨的活動。

五章十三節說，『污靈便出來，進入豬裏去；於是那群豬闖下山崖，投入海裏，約有二千，都淹死在海中。』我們在這裏看見大約有二千隻豬，所以必定有許多鬼把豬趕下山崖。如果只有二十個鬼，每個鬼就得把一百隻豬趕下山崖，投在海裏。這裏的重點乃是：鬼與不潔淨的事業有關。今天不信的人有分於不潔淨的活動和罪惡的娛樂，因為他們受鬼的影響。

醫治血漏，復活死女

五章二十一至四十三節記載主醫治患血漏的女人，並叫死了的女孩復活。在這段也是說到神的奴僕在福音服事中神奇作為的記載裏，馬可比馬太所記的更詳細。這是一段生動的敘述，特別描繪病人所受的痛苦，奴僕救主在拯救人的服事上對人所顯出的溫柔、恩慈，以及彼得的在場。

馬可五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說，『有一個管會堂的，名叫睚魯，來見耶穌，就俯伏在祂腳前，再三的求祂說，我的小女兒快要死了，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使她得拯救，可以活著。』管會堂的人不大有信心。因此，他央求主耶穌去他家。主同意了，就和他同去。

兩個事例合為一個

二十四節說，『有大批的群眾跟隨祂，並擁擠祂。』我們在二十五至三十四節看見，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從群眾後面來摸耶穌的衣服而得了醫治。因著這女人的事例，與管會堂女兒的事例匯合在一起；而且她生病的十二年正是女孩的年齡；她們又都是女性，一個年長，一個年幼；因此，這二者可視為一個人的完整事例。如此看來，可以說，女孩乃是生在女人致命的疾病中，且因這病死了。當女人致命的疾病被救主治好時，死了的女孩也就從死裏復活了。這表徵每個墮落的人，都是生在罪的致命疾病裏，並且死在其中。（弗二1。）當他罪的致命疾病被救主救贖的死對付之後，（彼前二24，）他就起來，出死入生了。（約五24~25。）

被尋求的人所摸

馬可五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說，『因為她說，我只要摸著祂的衣服，就必得拯救。於是她血漏的源頭立刻乾了，她便覺得身上的災病得了醫治。』二十八節繙作『拯救』的希臘字，或作『得以完全』或『康復』。疾病是魔鬼對病人所施行的壓制。因此，奴僕救主的醫治，對這受苦的病人乃是一種拯救的服事，使她得享舒暢，並從惡者的壓制之下得著釋放。（徒十38。）

因著眾人擁擠奴僕救主，真正的尋求者很難摸到祂。雖然如此，這女人卻想摸祂，她一摸著，就得了拯救。『耶穌裏面頓覺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就在群眾當中轉過身來，說，誰摸我的衣服？』（可五30。）主裏面有感覺，覺得祂的美德，就是祂的能力，從祂身上出去，傳輸到一個人裏面。為這緣故，祂查問誰摸了祂的衣服。門徒很天然，看見眾人擁擠祂，就說，『你看群眾擁擠你，還說誰摸我麼？』（31。）擁擠的群眾從救主一無所得，但摸祂的女人卻得了醫治。

奴僕救主乃是神成為肉體來作人。（約一1，14。）祂的衣服象徵祂在人性裏完美的行為，祂為人美德的完全。摸祂的衣服，實際上就是摸祂有神具體化身（西二9）在其中的人性自己。藉著這一摸，祂神聖的能力就經過祂人性的完美，注入摸祂的人裏面，成了她的醫治。神原是住在人所不能靠近的光中，卻在奴僕救主裏面，藉著祂的人性，成為摸得著的，作了她的拯救和享受。作神奴僕的奴僕救主，就是這樣來服事有病的罪人。

主在馬可五章三十四節對女人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去罷！你的災病痊愈了。』奴僕救主的能力，在醫病上顯出祂的神性；（30；）祂的話帶著愛和恩慈，在體恤人上顯出祂的人性。在這事例中，祂的神性和人性再次匯合一起，叫祂得著彰顯。

這女人疾病的意義

這女人的疾病表徵甚麼？她的疾病表徵漏掉生命。血漏就是漏掉生命的素質。自從人墮落以來，每一個亞當的後裔都患了這種疾病。我們都是墮落的罪人，都患了漏掉生命素質的災病。因著這災病，每一個亞當的後裔，每一個墮落的罪人，都天天在死。人一生下來就開始死亡了。死是甚麼意思？死就是經歷生命的素質在漏掉。你看看今天的社會，就會曉得每一個罪人都患漏掉生命素質的疾病。

人群社會的描繪

四章三十五節至五章四十三節有三件事：征服背叛，趕鬼並清除不潔的養豬事業，以及醫治患血漏的女人。這三件事描繪人群社會的光景。首先，在人類中有背叛的『風暴海』。社會中沒有安寧的環境，卻有接二連三的風暴。不僅如此，社會的真正光景就是鬼附與『放豬』的光景。世界各國都有人在經營不潔的事業來謀生。整個世界都與放豬的事業有關，因為世界都受霸佔人的鬼所控制。此外，所有墮落的人都在垂死之中，也就是說，他們一直漏掉他們生命的素質。這的確是今天人類社會的特徵：背叛，鬼附及其所連帶的放豬，與漏掉生命。為這緣故，我們有負擔出去傳福音。我們需要主耶穌來征服背叛，趕鬼，清除放豬的事業，並醫治漏掉生命的災病。

我們看見，五章二十一至四十三節的記載把患血漏女人的事例，與管會堂女兒的事例匯合在一起。這指明這兩個事例描繪出一個人的光景。我們可以說，女孩乃是生在女人致命的疾病中。這也是每一個人的光景。我們都生在致命的疾病中，一出生就是要死。照這裏的記載，當致命的疾病達到高峰時，我們就死亡，就像這女孩死了一樣。女孩生在女人的疾病中，且因那疾病死了。但奴僕救主來醫治那致命的疾病。當疾病痊愈時，女孩就復甦了。這指明女人得醫治，就是女孩得了復甦。

女人的痊愈與女孩的復活，是我們接受福音的一幅圖畫。當人把福音傳給我們，我們聽而接受時，我們漏掉生命素質的疾病就得了痊愈。我們一得了醫治，就復甦且活了過來。我們原是生在致命的疾病中，但我們接受福音就得了醫治，並且活了過來。

國度的顯示

四章三十五節至五章四十三節有國度的顯示。我們在國度的這顯示中，看見征服背叛，趕出群鬼，清除不潔的事業，醫治致命的疾病，並叫死人復活。這意思是說，在四章三十五節至五章四十三節中，背叛被征服，群鬼被趕出，放豬的事業被清除，致命的疾病得了醫治，死人也復活了。這就是神的國。神的國在那裏，那裏就沒有背叛、污鬼、放豬、或致命的疾病，而是老少都得了醫治，且活了過來。這是國度，這是福音，這也是我們在召會生活中的經歷。

每一個人都有背叛、污鬼、放豬事業、疾病、和死亡的問題。這些事情在人群社會和每一個人身上都可見到。然而，當主耶穌作國度的種子來了，這一切問題就都得著解決。然後，神的國就在這裏了。

我們很高興的作見證，主耶穌已經對付了背叛，就是我們環境中的『風暴海』。現在我們可以通行無阻的跟隨祂。再者，我們以前曾經被鬼所附，經營不潔的事業；然而鬼被趕出去了，放豬的事業也清除了。我們也能作見證，我們已經得了痊愈，且活過來了，現今正在召會生活裏，在國度裏。我們何等享受奴僕救主的福音服事！

**第十八篇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行動（二）**

讀經：馬可福音六章一至四十四節。

我們在本篇信息來到馬可六章一至四十四節。在這一段裏，我們看見四件事：奴僕救主受人藐視，（1~6，）差遣門徒，（7~13，）先鋒殉道，（14~29，）以及食飽五千。（30~44。）

六章一至四十四節好像不那麼著重的講到生命。這裏所記載的四件事，對我們來說，好像僅僅是一些故事。然而，我們相信這段記載是神所呼出之聖經的一部分。當然，本章是馬可寫的；但這是一段神所默示的話。所以我們需要仰望神賜給我們洞察力，使我們能進入這段記載的深處。

一幅被人棄絕的圖畫

首先，主在六章一至六節遭拿撒勒人藐視與棄絕。祂雖然被人棄絕，但實際上，祂沒有受攪擾，也沒有失望。祂雖然因著他們棄絕祂，而離開他們，但這並不是說，祂失望了，也不是說要放棄他們。奴僕救主要為拿撒勒人作些事，但他們不願意向祂敞開。馬可六章五節說，『耶穌在那裏就不能行甚麼異能，不過按手在幾個病人身上，治好他們。』拿撒勒人的不信，使主不能在他們中間行許多異能。

主沒有因拿撒勒人棄絕祂而失望沮喪，祂反而得到鼓勵。這可由六章七至十三節祂差遣十二門徒照樣去作的這個事實得到證明。祂特別『賜給他們權柄，制伏污靈』。（7。）主選立十二門徒，去作祂所作的。

六章十四至二十九節記述福音的先鋒施浸者約翰殉道了。就人來說，這事必定非常叫人失望；但事實上，主耶穌並沒有因施浸者約翰殉道而失望。約翰殉道以後，接著就是主餧養並食飽五千的事例。猶太人在祂的家鄉棄絕祂，並沒有使祂失望，反而鼓勵祂差遣門徒出去。照樣，祂的先鋒殉道，也沒有使祂失望，反而鼓勵祂餧養更多的人。

我們在四章三十五節至五章四十三節看見，神的國怎樣應付人的需要。正如我們所指出的，馬可福音這一段描繪人類社會的光景。人類社會中，幾乎每一個人，都充滿了背叛的『風暴』、污鬼、不潔的事業（放豬）、致命的疾病與死亡。這就是人類的真實光景。然而，奴僕救主把國度帶給我們，而國度正是墮落人類光景的解答。國度征服了背叛，趕出了污鬼，清除了不潔淨的事業，醫治了病人，同時也叫死人復活。在四章三十五節至五章四十三節，我們看見神的國如何應付人類社會的需要。這是一幅何等美妙的圖畫！

馬可在六章一至四十四節陳明一幅不同的圖畫。我們在這幅圖畫中看見棄絕、仇恨與殉道。無論國度與傳講福音帶來多少的祝福，這世界還是恨惡、棄絕奴僕救主和祂的同工。所以，我們在六章一至四十四節看見世人對福音的態度。我們面臨這種態度該怎麼辦？當我們被人藐視、棄絕、恨惡，甚至有人遇害之時，該怎麼辦？我們應該灰心失望麼？我們要停下來，不再傳福音，不再為國度作工了麼？我們絕不該如此！我們不單不要灰心失望，反而要因世人對福音的消極態度而更得鼓勵。

受人藐視

主帶來國度的祝福，作了這美妙的工作以後，緊接著就來到自己的家鄉。馬可六章一節說，『耶穌離開那裏，來到自己的家鄉，門徒也跟著祂。』二至三節表明祂遭受拿撒勒人的藐視與棄絕：『到了安息日，祂在會堂裏施教；許多人聽見，就甚驚訝，說，這人從那裏得來這些事？所賜給祂的是甚麼樣的智慧！這樣的異能竟然經祂的手行出來！這不是那木匠麼？不是馬利亞的兒子，雅各、約西、猶大、西門的長兄麼？祂妹妹們不也是在我們這裏麼？他們就因祂絆跌。』我們在這裏看見，拿撒勒人認識奴僕救主，是按著肉體，不是照著靈。（林後五16。）他們為自己天然的知識所蒙蔽。

主耶穌接著對他們說，『申言者除了在本地、親屬並本家之外，沒有不被人尊敬的。』（可六4。）這句話指明甚至主自己的家人可能也隨別人一同來藐視、棄絕祂。

豫言的應驗

這裏瞎眼藐視者的話，可視為以賽亞五十三章二至三節關於奴僕救主豫言的應驗；那裏說，祂『像根出於乾地；祂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祂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祂被藐視，被人厭棄』。這是按著祂的人性，照著肉體認識祂，（林後五16，）不是按著祂的神性，照著那靈認識祂。（羅一4。）在祂的人性裏，祂是出於乾地的根，是從耶西的不發出的枝條，是從他的根生出的枝子，（賽十一1，）是大衛的苗裔；（耶二三5，三三15；）這苗裔是一個人，也是耶和華的僕人，（亞三8，六12，）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羅一3。）在祂的神性裏，祂是耶和華的苗裔，有華美和尊榮，（賽四2，）按那靈說，是以大能標出為神兒子的。（羅一4。）

身分低微的人

惟有馬可福音纔稱主耶穌是木匠。棄絕祂的人問說，『這不是那木匠麼？』他們輕蔑的使用木匠這辭。他們因祂的教導、智慧、和異能而驚訝。但他們把祂當作身分低微的人。用今天的話說，他們可能是希奇祂到底有甚麼資格，有甚麼學位。

六章三節的『絆跌』指明拿撒勒人棄絕奴僕救主。他們為甚麼因祂絆跌？他們因祂絆跌，雖然一方面他們聽見祂口中所出美妙的言語，並且看見祂所行的奇妙作為；然而另一方面，他們認為祂沒有高尚的身分、高等的學位。他們看祂僅僅是一個木匠，所以，他們因祂絆跌，並且藐視祂。

今天，原則也是一樣。許多基督徒在意人的身分或學位，並且急切關注這類的事。幾年前，我與一位善於自吹自擂的傳道人談話。他問我，我們中間有多少人擁有博士學位？這個問題我沒有答覆。我的緘默表明，我們不在乎召會中有多少人擁有博士學位。這個人就誇口他的團體有多少人有博士學位。這說明今天的基督徒多麼在意身分與學位。

在許多擁有神學博士學位的人中間，經歷活的基督的人卻不多；也沒有人得著彀多基督的豐富，也不太認識神話語中深處的真理。相反的，他們對聖經的了解可能非常膚淺。

基督的豐富與深奧的真理

我們在馬可六章看見主耶穌是木匠。祂沒有學位，也沒有高尚的身分，但祂的確有三一神的豐富，祂也知道聖經中深奧的真理。祂的聽眾甚為驚訝祂對聖經的認識。

第六章的記載應該使我們自問，我們到底要甚麼，我們到底重看甚麼？我們要高深的學位或高尚的社會身分麼？我們在主的恢復裏，所要的乃是耶穌，乃是基督的豐富。我們不要聖經膚淺的道理，我們要神話語裏神聖真理深奧的事。我們願意跟隨主耶穌，把三一神的豐富服事給人，並把聖經裏神聖真理深奧的事陳明給他們。這是我們所要的，也是我們所願意作的。

我們不要以為我們有了基督的豐富，認識真理的深處，別人就會歡迎我們。不，現在不是主的真理在地上受歡迎的時代。相反的，這是主和祂的門徒受藐視與棄絕的時代。

主耶穌是無可比擬的，祂有三一神的豐富，也認識真理的深處。但無論祂多豐富，祂對聖經的真理多認識，祂並沒有受人歡迎，反倒被人藐視、棄絕。

雖然主給我們看見祂話語中神聖真理深奧的事，但我們這班在主恢復裏的人並不受歡迎。那些對聖經真理一知半解的人，總是率先棄絕我們，反對我們所傳的。有些人甚至誹謗我們。其中有一項誹謗，是說我們是多神論者，相信宇宙的一切都是神。還有人指控我們是邪教異端。雖然我們被誹謗、藐視和棄絕，我卻不失望，反而得到鼓舞。當主被棄絕時，祂卻差遣十二人出去。我們相信，我們越被棄絕，主恢復裏的聖徒就越出去傳福音、陳明真理並供應生命。

差遣門徒

我們在六章七至十三節看見十二門徒奉差遣出去傳道。七節說，主叫了十二個門徒來，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出去。十二至十三節說，『門徒就出去，傳道叫人悔改，又趕出許多鬼，用油抹了許多病人，治好他們。』我們在這裏看見，十二門徒奉差遣出去作三件事：傳道、趕鬼、用油抹病人並治好他們。

藉著陳明真理趕鬼

我們思考十二個門徒奉差遣出去作的三件事，就能看見這些與傳講福音、陳明真理、供應生命三件事互相呼應。第一件事是傳講福音，很明顯是相同的，毋庸贅述。然而，我們需要來看趕鬼與陳明真理的關聯。

假定你告訴某人：『你被鬼附了，我要來趕鬼。』你如果這樣說，沒有人會聽你的話。原則上，今天趕鬼最好的路就是陳明神話語的真理。如果你跟不信主的人談話，你可以把基督身位與工作的真理陳明給他。如果你跟基督徒談話，可以把基督徒生活一項特別的真理陳明給他。譬如，你可以陳明變化的真理。你陳明的時候，可以說，『我們一起來讀林後三章十八節。』然後，就讀這一節：『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你讀過這一節以後，可以有簡短的交通，陳明變化的真理。一位有心追求的真基督徒，會被所陳明的真理吸引住。

陳明真理就是趕鬼。今天的社會充滿了鬼，這些鬼可以比作細菌。我們要陳明真理作藥物，來遏止鬼『細菌』的蔓衍。我們需要陳明的真理，不僅是生命長大與生命變化的真理，甚至也是初階救恩的真理。

我知道有些基督教書籍多多少少有些神聖的豐富，然而大部分的豐富都被埋沒或隱藏起來。信徒們很少會去接觸；結果，今天基督徒中間，一般屬靈的光景是貧窮可憐的。譬如，許多真基督徒不曉得變化是甚麼意思，他們從來沒有聽過變化的真理。照樣，許多人不曉得聖別的真義。他們從來沒有聽過，真實的聖別有兩面：地位的一面和性質的一面。這些信徒對於聖別也許只有一般性的了解，但事實上，他們不曉得聖別到底是甚麼意思。

有一位神學家曾說，基督不在信徒裏面，而是由聖靈作代表在他們裏面，這是他們在神聖真理上貧窮的例證。按照這人的觀念，聖靈是基督在信徒裏面的代表，這樣的教導與聖經的真理偏離很遠。這說明今天的『鬼魔』何等猖狂！霸佔人的心思並遮蔽他們的悟性。

我們面對這種光景要怎麼辦？我們要把主在祂的恢復裏所給我們看見的一切真理，當作藥物推廣出去，並且把這些真理當作針對鬼魔細菌的『解毒劑』陳明出來。我們能作見證，主從聖經所給我們看見的真理，都是有效的藥物，能殺死各類細菌。現在我們要出去把聖經的真理正確的向人陳明。

當我們向人陳明真理時，我們要有智慧。我們不可以說，『你的細菌太多了，我們帶藥品來殺菌。』你如果這樣告訴人，毫無疑問，他們一定會起來反對你。

醫生每次都把病情完全告訴人，是不智慧的。我們不必告訴人，說他們有細菌，反要簡簡單單的，將真理的藥品作為滋養的靈糧擺出來，好叫他們接受並享受。他們既接受了這種健康的糧食，當然就會接受他們所需要的藥物，來對付他們裏面的細菌。

讓我們以聖別的真理來說明。你也許對一位信徒說，『你知道照新約來看，聖別有兩面麼？聖經有地位上的聖別和性質上的聖別。』你如果正確的陳明聖別的真理，別人就會接受。他們或者會說，『對！你告訴我的是真的。我相信主耶穌時，地位上是聖別了。但是我如今看見，我在性質方面還沒有相當的聖別。就我的性質而論，我還沒有聖別，我在許多方面都很庸俗平凡。』

讓我們學習作好的『侍應生』，就是一班以真理這滋養的食物供應別人的人。我們要學習巧妙的陳明聖經的真理。以今天的情形來看，趕鬼的路就是陳明真理。

藉著供應生命，用油抹病人

我們都看見，凡是在主恢復裏的人都該出去傳揚福音，陳明真理，並供應生命。我們看見，陳明真理就是趕鬼。現在我們要接著來看，供應生命給人相當於用油抹病人，並治好他們。

許多基督徒因著缺乏營養，而靈命有病。那麼，我們要怎樣滋養他們？滋養他們最佳的路就是向他們見證我們對基督的經歷。我們為自己屬靈的經歷作真實的見證，這就是最佳的糧食。

我們向人作見證就是用油抹他們。今天真正的需要不在於外面的按手，就如靈恩派或五旬節運動中許多人所作的。我們所需要的是見證我們對基督的經歷。你可以見證你如何得救、被主所奪，主怎樣滿足你，你怎樣天天經歷祂、享受祂。人藉著這種見證，就會得著豐富的膏油塗抹。藉著這膏抹，人就會得到屬靈的滋養與醫治。所以，供應生命給人就是用我們的見證滋養並塗抹他們。

三一神成為我們每天的享受

我們都需要更多經歷、享受主。然後還要向人見證我們所享受的。

對許多基督徒來說，『享受主』這思想實在不可思議。好多人從來沒有聽過我們可以享受主。他們也許會說，『你享受主，這是甚麼意思？神又偉大，又有大能，我們怎能隨便說我們可以享受祂？』你不必為這一點爭辯，只要向他們見證三一神如何作了你每天的享受。這樣的見證會塗抹、滋養、餧養他們。

我們都得跟隨主和十二個門徒傳揚福音、趕鬼、並治好病人。我希望我們都能出去傳福音，藉著陳明真理趕鬼，並藉著作見證用油塗抹人並治好他們。這樣，我們就可以餧養他們，用油塗抹他們，並供應生命給他們。

**第十九篇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行動（三）**

讀經：馬可福音六章一至五十六節。

我們在前篇信息看見，在六章一至六節，奴僕救主被拿撒勒人藐視；在六章七至十三節，祂差遣十二門徒出去傳道。我們已經指出，十二門徒如何傳道、趕鬼、用油抹病人；今天我們也要照樣傳講福音，陳明真理來趕鬼，並用我們經歷基督的見證來塗抹人，將生命供應給他們。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來看馬可六章十四至五十六節，這一段論到四件事：先鋒殉道，（14~29，）食飽五千，（30~44，）行在海面，（45~52，）到處施醫。（53~56。）

先鋒殉道

我們不該以為，我們傳揚福音，陳明真理，並供應生命，就會受人歡迎。不，我們與施浸者約翰、主耶穌、和門徒沒有兩樣，也應該豫備好受人的棄絕。

主被拿撒勒人棄絕以後，就差遣十二門徒出去。十二門徒奉差遣以後，福音的先鋒施浸者約翰就殉道了。施浸者約翰的殉道，指明撒但的仇恨，藉著屬世權勢的黑暗與不公正，向奴僕救主忠信的先鋒表現出來。

施浸者約翰為甚麼被斬？他被斬乃是因著希羅底的要求。馬可六章十七至十九節告訴我們：『希律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差人拿住約翰，把他捆鎖在監裏，因為希律已經娶了那婦人。約翰曾對希律說，你不可娶你兄弟的妻子。於是希羅底懷恨他，想要殺他，只是不能。』約翰被黑暗的政治，以及權貴的黑暗手段所殺害。希律是不公正的。他與他兄弟的妻子希羅底犯了姦淫，而這婦人懷恨施浸者約翰。

希律曉得約翰是義人，是聖人，所以多多少少敬畏他。『因為希律曉得約翰是義人，是聖人，所以敬畏他，並且保護他；雖聽他講論，甚感困惑，卻仍喜歡聽他。』（20。）一個義人、聖人被監禁，的確是不公正的。

二十一節說，『有一天，機會來了。希律在他的生日，為他的大臣和千夫長，並加利利的首領，擺設筵席。』希羅底的女兒在筵席進行時進來跳舞，使希律和同席的人都歡喜。希律見她跳舞，受了麻醉與迷惑，就對女子說，『你隨意向我求甚麼，我都必給你。』（22。）她奉母親希羅底的指示，要求施浸者約翰的頭。所以，這位公義、聖別的福音先鋒，因著人的仇恨、黑暗、以及放縱情慾，就被處死了。這就是世人棄絕福音一幅鮮明的圖畫。

在四章三十五節至五章四十三節有一幅現今人類社會的圖畫。照這幅圖畫來看，社會上充滿了背叛、污鬼、不潔淨的事業、疾病與死亡。

在六章一至二十九節我們看見另一幅圖畫，就是對福音與傳福音者的棄絕、不公正與仇恨。情形既然如此，我們就不該盼望世人會歡迎我們。我們絕不該盼望受人尊敬、重視。傳福音、服事主的人絕對不會受到這種待遇。我們若在主的職事上對主忠心，就會遭受棄絕、不公、仇恨，甚至為祂殉道。然而，我們不該因世人的棄絕與仇恨而失望，相反的，我們要因而受鼓勵。

食飽五千

奴僕救主在福音的先鋒殉道以後，對門徒們說，『來罷，你們暗暗的到曠野地方歇一歇。』（31。）他們要休息，『就坐船，暗暗的往曠野地方去。』然而，大批群眾跟著他們去。一方面，本章有棄絕、仇恨與不公。但另一方面，群眾還是跟隨主。

六章三十四節說，『耶穌出來，看見大批的群眾，就對他們動了慈心，因為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樣；祂就開始教訓他們許多事。』奴僕救主對他們動了慈心，展示祂在人性裏的美德，這美德是藉著祂神性的能力施行出來的。祂人性的美德，與祂神性的能力相調為一，證明祂是人而神者。

當門徒向主題議叫眾人散開時，祂回答說：『你們給他們喫罷。』（35~37。）奴僕救主對眾人動了慈心，願意餧養他們。

五餅二魚

我們都知道，主用五個餅、兩條魚食飽五千人。（38~42。）約翰六章九節告訴我們，這五個餅是大麥餅。按表號，大麥表徵復活的基督。（利二三10。）因此，大麥餅象徵基督在復活裏作我們的食物。餅屬於植物的生命，象徵基督生命生產的一面；魚屬於動物的生命，象徵基督生命救贖的一面。我們要滿足屬靈的飢餓，不僅需要基督救贖的生命，也需要祂生產的生命。這兩面都是由餅和魚這兩種小東西象徵的。

奉獻我們所有的

五個餅、兩條魚也指明我們無論從主得著甚麼，都要帶到祂面前，纔能成為許多人莫大的祝福。主常常使用我們所奉獻給祂的，來供應別人的需要。

我們不該輕視自己的經歷，說，『我們從主所得著的不多，我們經歷祂也不彀。』看看主在五餅二魚上所能作的。主所要求的，不會過於我們所有的。我們若把自己所有的給祂，祂就會祝福。當我們把自己所有的呈獻給祂，祂就會傾倒祝福，在我們所獻給祂的上面加上無限的祝福。

馬可六章四十三節說，『門徒就拾起零碎，裝滿了十二籃子，還有魚的零碎。』我們在這裏看見主祝福的結果。這不僅顯示奴僕救主這位稱無為有之創造主（羅四17）的神性能力，也象徵祂神聖生命無窮全備的供應。（弗三8，腓一19。）

我有負擔要我們對馬可四章三十五節至五章四十三節，和六章一至四十四節的圖畫，有深刻的印象。我們不應該因主的恢復在這個國家裏的人還少，而受到攪擾或失望。我們是注定要被人藐視、棄絕的，我們甚至可以說，神已經為我們這樣豫定了。連這位神人也受人藐視與棄絕。祂若被棄絕，我們就不該期望別的。不僅如此，主的先鋒施浸者約翰是歷史上的界碑，也遭監禁而殉道了。施浸者約翰若遭遇這樣的事，我們就不該盼望得到更好的待遇。

我們不該因我們的定命是要被人棄絕、恨惡、監禁，甚至為主殉道這個事實，而心懷恐懼。這不該使我們灰心，而不走主恢復的道路，反倒要鼓舞我們，將我們所有的獻給主。我們也許只有五個餅兩條魚，但我們可以獻給主，讓祂來祝福。我們若把我們所有的獻給主，祂就會在我們所獻之物上加上祝福。結果，別人就會得到餧養與滿足，並且還有十二籃子的零碎。

不管我們所受的棄絕、仇恨、與不公有多少，無論如何，我們今天的確有國度的生活。人在這國度生活裏得到醫治、滋養與飽足，並且還有富餘。這是今天召會生活的真實寫照。

召會生活的描繪

四章三十五節至五章四十三節，與六章一至四十四節的幾幅圖畫，描繪出召會生活。我們在頭一幅圖畫看見風暴、污鬼、豬群、疾病與死亡。然而，奴僕救主在這種可怕的情形之下，前來征服背叛、趕逐污鬼、清除不潔淨的事業、醫治病人、並叫死人復活。結果，我們都得著醫治、點活、並復甦過來。

照第二幅圖畫來看，我們會受到藐視，並遭受棄絕、恨惡、不公，最後殉道。雖然如此，甚至在這種光景裏群眾卻得到滿足。人人都得了餧養而快樂。我們將我們所有的獻給主，而我們從祂得著的卻多過我們所獻上的。這就是國度生活、召會生活。今天，我們能在國度的生活裏，這是何等的有福。雖然我們好像失去了一切，實際上，我們在主裏卻得著了一切。

我們在馬可四章看見國度的種子。在前一篇信息，我們已經看過這種子生長與發展的歷史。我們從神的觀點看見，國度是祂這撒到我們裏面之種子的發展。但是從撒但的觀點來看，國度就是征服背叛。這是為甚麼第四章征服風暴的記載，緊接在主講論神國度的教訓之後。然後我們在第五章看見，奴僕救主趕逐污鬼，清除不潔淨的事業，並治好致命的疾病，把國度顯示出來。因著一個人，就是耶穌基督這位成為肉體的神來了，就對付了五類消極的事：背叛、污鬼、不潔淨的事業、疾病與死亡。為著神國度這幅美妙的圖畫，讚美主！

六章一至四十四節描繪出國度的第二幅圖畫。我們在這幅圖畫裏看見世界對於奴僕救主的態度。世人敬重身分高尚的人，而棄絕福音。我們在施浸者約翰被斬的記載裏，看見世界上政治的黑暗、不公。這實在是今天世界的一幅寫照。

世人藐視、棄絕福音，然而主耶穌並不因此失望。祂是遭棄絕的一位，但祂反倒差遣十二門徒。接著，福音先鋒殉道以後，祂得著了五千人，餧養他們，並滿足他們。仇敵殺了一位，主卻產生出五千位。這是主在歷世歷代以來行動的歷史。我相信在我們中間也會繼續重演。

行在海面

六章四十五至五十二節記載，奴僕救主在海面上行走。馬可六章四十五至四十六節說，『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先到對岸伯賽大去，等祂解散群眾。祂既辭別了他們，就往山上去禱告。』主為了與神交通而禱告，為著福音的服事，尋求神的旨意與喜悅。奴僕救主沒有向神獨立，而照自己的意思或憑自己有分於福音的服事。祂乃是照著神的旨意與喜悅，靠著與神是一，來執行福音的服事，以達成神的定旨。

四十八節說，『看見門徒，因風不順，搖櫓甚苦。夜裏約有四更天，祂在海上走向他們，想要走過他們去。』在四章三十八節，奴僕救主在風暴襲擊的船上睡著，跟從祂的人卻飽受驚嚇。在這裏，祂在海上行走，而跟從祂的人因著海浪翻騰，搖櫓甚苦。這些事例指明，奴僕救主這位宇宙的創造者和管理者，（伯九8，）不受任何環境的攪擾，並願顧念跟從祂的人，在跟從祂的途中所遇見的艱難。

當門徒看見主在海面上行走，就喊叫起來，非常不安。但祂對他們說，『放心，是我，不要怕。於是到他們那裏，上了船，風就止住了。』（可六50~51。）這個神蹟不僅見證主是天地的創造者和管理者，也指明祂顧念跟從祂的人在跟隨祂的路上所遇見的種種難處。我們有主在船上，風浪就止住了。本章所記載的兩個神蹟，含示基督被棄絕時，祂和跟從祂的人乃是在曠野，在風暴的海上。然而，祂能供應他們的需要，並帶他們渡過難關。

到處施醫

六章五十三至五十六節是奴僕救主到處施醫的簡略記載。祂與門徒渡過海，來到革尼撒勒地方。眾人立刻認出祂，便將有病的人帶到祂面前。五十六節說，『凡耶穌所到的地方，或村中，或城裏，或鄉間，他們都將病弱的放在市場上，求耶穌准他們至少摸祂的衣服繸子；凡摸著祂的人，都得了拯救。』基督的衣服象徵祂的義行；繸子象徵屬天的管治。（民十五38~39。）基督受諸天管治的行為所生出的美德，成了醫治的能力；凡摸著祂的人都得了拯救。

**第二十篇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行動（四）**

讀經：馬可福音七章一至二十三節。

馬可福音的寫法是漸進的，其記載是照著主耶穌一生事蹟的順序。我們相信，照著神的主宰權柄，主一生中的每一件事都是按著一種獨特的次序漸進的。

法利賽人和經學家質問主

六章四十五至五十二節記載主在海上行走。然後在六章五十三至五十六節記載主到處施醫。那時的光景實在是太好了。主與祂的門徒已經行過了波濤洶湧的海面，各處的人都得了祂的醫治。

忽然間，宗教的『探子』，就是一些法利賽人和經學家，『從耶路撒冷來到耶穌那裏聚集。』（七1。）這些博學之士是猶太教的領袖，特意要來偵察祂。耶路撒冷遠在南邊，主耶穌卻在北部的加利利。雖然如此，法利賽人和經學家卻遠道而來，要觀察主耶穌的作為。

七章二節說，法利賽人和經學家來偵察主耶穌時，看見『祂的門徒中，有人用俗手，就是沒有洗的手喫飯』。三至四節解釋說，法利賽人拘守古人的傳統，若不仔細洗手，就不喫飯。當他們從市場上來，若不洗浴，也不喫飯。

按照五節，法利賽人和經學家質問主耶穌說，『你的門徒為甚麼不照古人的傳統行事，用俗手喫飯？』這一節的『古人』，與三節一樣，是指前人，就是前代的人。法利賽人與經學家以為他們有根據批評主，因為祂的門徒所作的，與猶太人祖宗的傳統牴觸。

人內裏的情形

我們讀這卷福音書時，也許會以為六章四十五節至七章二十三節所記載的，僅僅是一則故事。這段話告訴我們，主耶穌怎樣過了風暴的海面，醫治多人並受法利賽人與經學家的盤問。然而，我們若仰望主來光照馬可福音這段話，就會明白到了第七章，人需要主來對付他們內裏的光景。第七章以前所發生的事，與人內裏的光景沒有關係，乃是與人外面的光景有關。但福音是為著我們整個人。人內裏光景的問題比他外面光景的問題更加嚴重。事實上，我們內裏的光景乃是一切問題的根源。

馬可福音頭六章論到許多事，然而還沒有說到墮落人類的內裏光景。如今在第七章，法利賽人和經學家質問主，使祂有機會論到人內裏的光景。法利賽人和經學家的目的是要定罪奴僕救主，但他們卻被神主宰的權柄所使用。若沒有他們，主也許沒有機會談到人內裏的光景。

法利賽人和經學家當然無意談到人內裏的光景，他們只在意外在的儀文，外在的洗滌與潔淨，對人內裏的光景卻毫不在乎。然而，他們給主一個絕佳的機會，甚至為祂開路，使祂能揭露人內裏的光景。主耶穌揭露人內裏的光景，不僅是針對法利賽人與經學家，也是向著眾人，特別是向著祂的門徒說的。（17。）

七章一至二十三節有三班人：全體群眾，包括法利賽人與經學家；部分群眾；（14；）以及主的門徒，就是親密跟從祂的人。十七節說，『耶穌離開群眾，進了屋子，門徒就將這比喻問祂。』然後，主就把人內裏的光景向他們揭露無遺。最終，乃是親密跟從主的人得了益處。他們不僅清楚的看見人外面的光景，也清楚的看見人內裏的光景。

主耶穌這位神而人者，醫治人的疾病。這醫治不僅顧到我們外面的疾病，更特別顧到我們內裏的疾病。關於這一點，我們在馬可七章看見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一個重要步驟。正如我們已經看見的，在七章以前，主的福音服事是應付人外面的光景。但法利賽人和經學家這班反對者，使主有一個絕佳的機會，來摸到墮落之人內裏的光景。

我們在六章看見反對與棄絕。該章記載奴僕救主的先鋒施浸者約翰的殉道，這是由希羅底恨惡約翰所引起的。在這一章末了，主渡過海，來到一個人肯接受祂醫治的地方。主的門徒對於所發生的事，必定相當喜樂、興奮。主無論到那裏，都受人歡迎，人也得著醫治。我們當時若是一路跟著奴僕救主，必定對所發生的事感到喜樂。

我們可以說，第七章的法利賽人和經學家是專業的反對者。他們從耶路撒冷下到主耶穌所在的地方以前，可能受過訓練要偵察祂，好叫他們有憑據來抓祂，並把祂治死。法利賽人和經學家也許彼此說，『祂是魔鬼，我們必須除掉祂。我們要找些憑據說服羅馬政府來治死祂。』這班訓練有素、專業的探子以為他們有了憑據，可以控告主耶穌與沒有洗手的人喫飯。其實他們卻為主開了路，使祂能論到人心裏的光景。

我們可以把第七章所描述的主耶穌，比作給病人動手術的外科醫生。我們也可以說，專業的反對者豫備了『手術室』，給主來動『手術』。這樣，祂就把人的心剖開，暴露出裏面的光景。

主斥責法利賽人和經學家

主對法利賽人和經學家說，『以賽亞指著你們假冒為善之人所申言的，是對的，如經上所記，「這百姓用嘴脣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敬拜我也是徒然，因為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教訓教導人。」』（6~7。）主在這裏似乎是說，『你們這班假冒為善的人只在意外面的光景，卻不注意人裏面的光景。飯前洗不洗手，無關緊要，要緊的是你們內裏的光景。我要打開你們的心並且暴露你們的光景。』接著，主在本章暴露了墮落之人心裏邪惡的光景。

法利賽人與經學家來的目的，是要挑主耶穌的毛病；結果反而被祂斥責。主是純真的，祂從來不裝假。一面，祂對尋求祂的人是慈仁、憐恤的。但是另一面，就如七章的記載所指明的，祂對專門反對祂的人非常率直，稱他們為假冒為善的人。主在八至九節繼續對他們說，『你們是離棄神的誡命，拘守人的傳統。…你們巧妙的廢棄神的誡命，為要遵守自己的傳統。』不僅如此，祂在十三節說，他們『藉著所傳授的傳統，使神的話失去效力和權柄。你們還作許多這類的事』。

主在這裏似乎是說，『你們這班假冒為善的人要挑我的毛病，但我要藉機暴露你們。你們質問我的門徒為甚麼不遵守傳統，我反要問你們，為甚麼以你們的傳統廢棄了神的誡命。你們用嘴脣事奉神，我卻要暴露你們心裏所藏的是甚麼。』

主在十至十二節對法利賽人和經學家說，『摩西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要被處死。」你們倒說，人若對父母說，我所當供養你的，已經作了各耳板，（就是禮物，）你們就不容許他再為父母作任何事。』藉此我們看見，法利賽人和經學家不但在敬拜神的事上錯了，甚至對於父母也錯了。他們在孝敬父母的事上，因為拘守傳統而廢棄了神的誡命。

十一節的『各耳板』是希伯來文，qorban，各耳板，意奉獻，表明獻給神之物。這個辭在利未記頭七章講述各種祭物時，用過多次。事實上，利未記一至七章裏的『祭』（offering），就是從希伯來字qorban繙譯來的。

主斥責法利賽人和經學家在孝敬與照顧父母的事上錯了。他們其實是教導人忽視孝敬父母，因此廢棄了神的誡命。一個人應該為著照顧他的父母有所花費，但法利賽人和經學家則認為人只要向神獻上各耳板，就是向神奉獻，就可不必再奉養父母。主針對這個傳統，厲害的斥責法利賽人和經學家，告訴他們，他們用傳統廢棄了神的話。

主大膽的斥責，使專業的反對者閉口無言。祂公然的暴露了他們。這對法利賽人和經學家是何等的羞辱；他們熟悉摩西的律法，也許自認比加利利人優越。然而主在眾人之前揭發他們，斥責他們，稱他們為假冒為善的人。祂說，他們用嘴脣尊敬神，心卻遠離神。祂甚至揭發他們廢棄了神的誡命，使誡命歸於無效。祂揭發他們不僅欺騙神，也欺騙自己的父母。這是何等嚴厲的斥責！法利賽人和經學家受了斥責，就閉口無言。毫無疑問，他們都悄悄的溜走了。

玷污人的東西

法利賽人和經學家走了之後，主又叫群眾來，對他們說，『你們眾人要聽我，也要領悟。從人外面進去的，沒有一樣能污穢人，惟有從人裏面出來的，乃能污穢人。』（可七14~15。）主在這裏指明，從人心裏出來的，纔污穢人。所以，我們不應該注意外面的事物，因為這些事物不能污穢人。我們反倒要非常注意裏面的事物，因為就是這些事物能污穢我們。

十七節說，『耶穌離開群眾，進了屋子，門徒就將這比喻問祂。』門徒不明白主的話，就求祂為他們解釋。主說，『連你們也是這樣不領悟麼？豈不知凡從外面進入的，不能污穢人？因為不是進入他的心，乃是進入他的肚腹，又排到茅廁裏。祂這樣說，就把各樣的食物都潔淨了。…從人裏面出來的，那纔污穢人。』（18~20。）照主在這裏的話看來，從人裏面出來的，那纔污穢人。耶利米說，人心壞到極處。（耶十七9。）墮落的人心裏敗壞，充滿了污穢人的細菌。

接著，主在馬可七章二十一和二十二節就列出人心裏許多能污穢人的事物：『因為從裏面，就是從人心裏，發出惡念、淫亂、偷竊、兇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狂傲、愚妄。』主又在二十三節下結語說，『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裏面發出來，且能污穢人。』從裏面發出的惡，乃是人墮落和有罪的性情所產生的惡果。（羅七18。）

我們必須將這裏主所說的話應用到我們身上，並看見凡從我們裏面出來的，都能污穢人。沒有一樣出於我們的東西是清潔的。就著我們的本性來說，我們是由邪惡的事物所構成的。

在馬可七章，奴僕救主在祂的福音服事裏，分析人內裏的光景，這實在是一件大事。主是為了祂的門徒，就是親密跟從祂的人得益處，纔這樣作的。祂要他們曉得，凡從他們心裏出來的，都能污穢人。主似乎告訴他們：『要小心不去污穢人，也要小心不被別人玷污。你們中間沒有人是清潔的。不管你們怎樣洗手，還是不能洗淨你們的心。污穢你們的，乃是你們心裏的東西。你們要看見，凡從你們心裏出來的，都是不潔淨的，都能污穢你們自己，也污穢別人。』

**第二十一篇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行動（五）**

讀經：馬可福音七章一至二十三節。

我們在前一篇信息，曾指出第七章法利賽人和經學家的反對，給了主耶穌一個絕佳的機會，來暴露人內裏的光景，就是人心裏的光景。

主在七章十五節向眾人說，『從人外面進去的，沒有一樣能污穢人，惟有從人裏面出來的，乃能污穢人。』祂進了屋子，門徒就將這比喻問祂。主接著說，『連你們也是這樣不領悟麼？豈不知凡從外面進入的，不能污穢人？因為不是進入他的心，乃是進入他的肚腹，又排到茅廁裏。祂這樣說，就把各樣的食物都潔淨了。』（18~19。）主在十九節說到心。在二十節祂繼續說，『從人裏面出來的，那纔污穢人。』祂接下去就列出從人心裏發出的一切惡事。（21~22。）

各種惡事的構成

主在七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說，『因為從裏面，就是從人心裏，發出惡念、淫亂、偷竊、兇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狂傲、愚妄。』主在這裏指明，心乃是惡事從人裏面發出的部分。人心是腐朽、敗壞的。墮落人的心壞到極處，無可救藥。（耶十七9。）因此，我們不要以為我們的心是良善的。你也許外貌良善，心裏卻毫無良善。因這緣故，保羅承認他裏面沒有良善。（羅七18。）

在馬可七章，奴僕救主把人深處的光景暴露無遺。我們傳福音時，也要摸人心裏的光景。然而，今天所傳的福音，大多沒有這樣作。

我們要從馬可七章主所說的話，來看我們內裏真實的光景。我們心裏的光景，實在就是各種惡事的組成。我們的心既然是敗壞的，我們就絕不該以為牠是良善的。我們若以為我們的心是良善的，就是受欺，信從虛謊。凡自以為心地良善的，就是受欺。我們的心是敗壞的，我們不該對牠存有絲毫的信任。

主在二十一節使用『發出』一辭。這一節說，惡念、淫亂、偷竊、兇殺，是從人的心裏發出的。『發出』含示繼續的意思。惡事不但是從人的心出來的，更是不斷的從心發出，接二連三的發出來。

惡念

奴僕救主列出從心裏發出的惡事，第一項是惡念。意念當然是從人的心思發出的。新約告訴我們，墮落人的心思是可棄絕、不蒙稱許的。（羅一28。）人的心思既然是可棄絕的，從心思出來的，當然沒有一件是神所悅納、所稱義的。墮落之人心思裏一切的意念，都是神所定罪、所棄絕的。因著我們墮落的心思是可棄絕的，不論我們的意念看來多麼好，都是邪惡的。

淫亂和偷竊

主說到惡念後，又列出淫亂。我們需要深深的領會一個事實，就是主說到這些事時並不是輕率的。相反的，祂曉得人內裏的光景，就小心翼翼的論到人心裏所發出的事物。首先題到惡念，然後說到淫亂，這指明惡念與淫亂有關。

馬可七章二十一節所列的第三項是『偷竊』。也許有人自稱從來沒有偷過東西。其實，人人都偷竊過，只是方式不同。事實上，犯淫亂本身就是偷竊，因為是非法而得的。偷竊就是非法取得東西。按原則說，淫亂是屬於這一類。犯淫亂是循著非法的途徑而行，這種途徑不是神所命定的。凡是非法奪取的，不僅是偷竊，原則上也是犯淫亂。

我們雖然得救了，是神的兒女，但我們墮落的天性，包括我們的舊心，仍然存在。特別是淫亂與偷竊這兩件惡事，更是蹲伏在我們後面，伺機破壞我們。歷代以來，許多基督徒，包括牧師和傳道者，陷入淫亂的網羅裏。甚至許多愛主耶穌的人，也在這件事上失敗了。許多人忽略了他們的心思是邪惡的事實。結果，他們沒有和異性保持距離，而陷入淫亂。

實在說來，召會生活是一種社會生活；男女經常彼此接觸。我們需要保守自己，與異性維持適當的距離，免得發生淫亂的危險。

我願意強調一個事實，就是我們雖然重生了，但是照新約的教導，我們的舊性情仍然存在。我們絕不可忘記這個事實。在我們的身體得贖並改變形狀以前，我們總有墮落的性情。無論你怎樣聖別，你要知道，你還有墮落的性情。為此，我勸告聖徒們，不可與異性獨處一室。

我非常欣賞、尊重這個國家。然而，我對於這裏男女彼此接觸太隨便這個事實，很受攪擾。好多婦女不曉得她們有受玷污的危險。如果她們有這種意識，就會保守自己與異性維持適當的距離。

我們已經指出，我們傳福音時，需要摸到人心裏的光景。我們特別需要暴露一個事實，就是原則上所有墮落的人都是偷竊、犯淫亂的。我在中國傳福音時，常常說，『你們這班先生女士外表溫文儒雅，但是如果我用Ｘ光拍攝你們內裏的光景，你們就不敢留在這裏。你們曉得自己裏面是邪惡、不潔的。甚至你們聽這篇信息時，也許正存著惡念。你們外表是紳士淑女，心裏卻是污穢不潔。』惡念是從人心裏發出的，這是事實；這些意念與淫亂、偷竊有關。

在馬可七章，奴僕救主在祂的福音服事中，論到人內裏的光景，這是非常有意義的。我們應該記得，主在七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的話不是向群眾說的，乃是向親密跟從祂的人說的。主似乎是在這裏說，『彼得、約翰、雅各，你們都必須看見，從你們心裏會發出惡念、淫亂和偷竊。』

兇殺和姦淫

主所列舉從人心裏發出的惡事，下一項是兇殺。許多兇殺案都是為著淫亂或偷竊而犯的。淫亂與偷竊經常導致兇殺。');

主接著論到姦淫。淫亂與姦淫有別。已婚的人若與另一已婚的人犯罪，那是姦淫。未婚的人若與另一未婚的人苟合，那是淫亂。主在這裏同時題到姦淫和淫亂。

貪婪

主接著題到貪婪，保羅告訴我們，他能勝過其他的事，卻不能勝過貪婪。他能遵守十誡的每一條，卻不能遵守不可貪婪的誡命。『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然而罪藉著誡命得著機會，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面發動。』（羅七7~8。）保羅不能遵守不可貪婪的誡命，原因在於這條誡命與人內裏的光景有關；其他的誡命則與外面的行為有關。貪婪與主所說的其他惡事一樣，是從人心裏的敗壞所發出來的。

詭詐和淫蕩

主在馬可七章二十二節繼續說到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狂傲、愚妄。繙作『詭詐』的希臘字也可繙為『詐騙』。

淫亂、姦淫、與淫蕩屬於一類。我們已經指出姦淫與淫亂的不同，凡是縱慾犯姦淫或淫亂的人都是淫蕩的。主的確曉得人真實的光景，為這緣故，祂用了這些特別的辭。

嫉妒和謗讟

這裏的嫉妒，原文作『惡眼』。我們也許會希奇，惡眼與我們的心有甚麼關係。眼好像不會在我們心裏。然而，我們若考量這事，就會看見有時候我們的心有惡眼。照主的話來看，惡眼（嫉妒）是從我們的心裏發出來的。

在二十二節，惡眼（嫉妒）之後接著是謗讟。惡眼（嫉妒）是向著其他的人，而謗讟主要的是針對神。

狂傲和愚妄

主所說的最後二項是狂傲和愚妄，狂傲比驕傲更厲害。愚妄的含意是荒謬。我們心裏發出的，多半是愚妄、荒謬。

診斷我們內裏的光景

主在七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列出十三項。保羅在羅馬一章形容墮落的人時，所列舉的更多。但主列出的十三項，已經足彀描繪墮落之人的心實際的光景和情形。我們要曉得，這些事仍然在我們老舊、敗壞的心裏。主在馬可七章所形容的，正是我們內心的情形。

我年輕時很喜愛約翰福音，因為這是一卷論到生命的書。約翰十章十節說，主耶穌來了，是要叫我們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我們在馬可福音找不到『生命』這個辭，但在這卷書中卻有生命的實際。例如，馬可四章的種子含示生命。主來撒國度的種子。祂撒種就是祂分賜生命；撒種就是分賜生命，因此，馬可福音是一部實際講述生命的記載。

馬可七章不是單單告訴我們，人的心是邪惡的，因為這樣說只是講道理。馬可乃是記載主耶穌所說的話，論到從我們心裏發出的事。這是實際的對付我們的心。我們由此看見，馬可福音這卷書不是講道理，乃是講實際，講真實的情形。

主在馬可七章，特意列出從我們心裏發出的惡事。關於這點，我們沒有一個人例外。第七章摸到人內裏的光景，因此是很特出的。

奴僕救主在祂的福音服事裏，利用反對者所給祂的機會，暴露、分析、並診斷人內裏的光景。在七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主診斷我們心裏的光景。每一個人的心都有問題，主診斷人心裏的光景，可以應用在我們每個人身上。

主診斷人的心以後，就在七章二十三節下結語說，『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裏面發出來，且能污穢人。』從裏面發出的惡，乃是人墮落和有罪的性情所產生的惡果。（羅七18。）惡事不僅在我們心裏，也從我們裏面發出來。這就是說，人的心裏不斷發出惡事，並且所發出來的都能污穢人。

當世人度完週末返回工作時，他們常常談論自己縱情恣慾的惡事。他們所談論的，是從心裏所發出的惡事。他們也許受過教育，舉止端莊，但從他們的心裏，從他們的口中所發出的，卻是邪惡、污穢人的事。

主的福音能對付人心裏的光景。但我們在馬可七章只有診斷，還沒有積極的對付心。在那一章裏，主剖開我們的心，使其赤露敞開，然後好像把我們放在『手術檯』上。但是第七章不是本書的終結，我們在馬可福音以後幾章裏，會看見主如何是知道人心的『心事專家』，以及祂如何照顧人心裏的光景。

第七章所描繪的圖畫，與前幾章所描繪的大不相同。第七章以前有社會、世界的圖畫。但第七章是一幅我們內裏光景的圖畫，就是我們心中內裏光景的圖畫。

三件重要的事

十誡

我們若仔細研讀七章一至二十三節，就會看見主在這裏的話，實際上包括了全部十條誡命。主在八節甚至用『誡命』一辭：『你們是離棄神的誡命，拘守人的傳統。』祂在九節繼續說，『你們巧妙的廢棄神的誡命，為要遵守自己的傳統。』主在十三節論到神的話時，指出宗教徒藉著他們的傳統，使神的話失去效力。馬可福音的這一段話指出，誡命就是神的話。

我們研讀馬可福音這段話時，看見這裏主的話與敬拜有關。十誡的頭四條與敬拜神有關。第五條誡命說到孝敬父母。主在十節特別題到孝敬父母的誡命。這裏所記載主其餘的話與最後五條誡命有關，這些誡命是論到姦淫、偷竊、兇殺、作假見證與貪婪。

我們若把這些事擺在一起，就會看見，主與法利賽人和經學家、群眾、及門徒的談話，都是根據十誡的。法利賽人和經學家廢棄神的話，意思就是廢棄十誡。我們要看見，在馬可福音這一段裏，主的話包括了十誡，這是很重要的。

傳統和人心

馬可七章一至二十三節實際上說到三件重要的事：主的誡命，就是主的話；人的傳統；以及人心裏真實的光景。人心裏的光景總是被神的話，或神的誡命暴露出來。然而，人的傳統總是遮蓋人心裏的光景。為這緣故，凡是拘守傳統的地方，就有假冒為善。傳統不會暴露人真實的光景，反而有所遮蓋。主甚至說，法利賽人和經學家『巧妙的廢棄神的誡命，為要遵守自己的傳統』。（9。）

外表看來，傳統是好的，實際上卻是狡猾的；凡是拘守傳統的人，都是假冒為善的。假冒為善充斥在今天的宗教裏，因為傳統太多，以致把人真實的光景遮蓋起來。但神的話總是暴露人內裏的光景。

馬可福音這段簡短的話中，應用了十誡。實際上，主耶穌重複了十誡，利用十誡暴露人內裏的光景。法利賽人和經學家在意洗手，但十誡卻根本不題洗手。在應用十誡時，最重要的不是洗手，而是懷著真誠的心來敬拜神，孝敬父母，並且忠信的履行我們的責任。神的誡命不是要暴露人手中的髒污，乃是要暴露人心裏的污穢。因此，主重複了十誡，為要暴露人心裏實際的光景。我鼓勵你們照著這幾點，好好的探討馬可福音這段話。

**第二十二篇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行動（六）**

讀經：馬可福音七章二十四至三十節。

馬可福音是一卷漸進的書，記載主在地上的生平。毫無疑問，主所經歷的，都是神在環境中主宰的安排，使主在地上的生活能經歷一些特定的事。

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看見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內容，完成這服事的路，以及福音服事的輔助動作。我們也看見，主耶穌在四章用很強的話，論到神國度的內在元素。接著，祂運用權柄，就是國度的權柄，對付人外面的情形。關於這點，馬可福音給我們看見一幅人類社會的圖畫。另外也有一幅圖畫，給我們看見世人對於主福音的態度。然後，七章從對付人外面的情形轉到對付人心的內裏光景。

敘利腓尼基婦人與兒女的餅

我們在本篇信息，要來看敘利腓尼基婦人的事例。（七24~30。）七章二十四節告訴我們，主『往推羅、西頓的境內去』。當下有一個婦人，她的小女兒被污靈附著，來俯伏在祂腳前。（25。）『這婦人是希利尼人，屬敘利腓尼基族。』她說敘利亞話，屬腓尼基族，（參徒二一2~3，）因腓尼基族是迦南人的後裔，所以她也是迦南婦人。（太十五22。）很難查出是因宗教、婚姻或別的因素，使她成為希利尼人。在新約，『希利尼』一辭是用來表徵外邦世界。這位婦人是一個典型的外邦人。我們可以說，她在許多方面都是外邦人，因為她是希利尼人、敘利腓尼基族人和迦南人。雖然如此，她還來求主為她作一件事。她求主趕出那鬼，離開她的女兒。（可七26。）

因著這位敘利腓尼基婦人是這樣一個外邦人，主耶穌就對她說，『讓兒女們先喫飽，因為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小狗。』（27。）主在這裏似乎對她說，『你既是外邦人，就是一隻小狗，我不能拿兒女的餅丟給你喫。你沒有資格作兒女，你只彀資格作外邦人。因為我必須先給兒女喫飽，我不應該拿兒女的餅丟給你喫。』

主在約翰六章明明的告訴猶太人，祂是生命的餅（或，糧）。（35。）祂向猶太人表示，祂是神的餅，是那位『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人的』。（33。）祂從天上降下來，成為生命的餅，為要滿足世人的飢餓。雖然約翰六章明明說到這一點，但馬太、馬可、或路加福音這三卷對觀福音書，並沒有這樣一句話。然而在馬可七章二十七節，主耶穌用了『餅』這個字。祂說，應該讓兒女們先喫餅。

主在二十七節論到兒女的餅，表明祂來不僅是為著行神蹟。主耶穌來乃是為著餧養飢餓的兒女。這裏主的話明確的指出，前幾章中祂是在餧養人。

餵養與分賜

餧養是一件分賜的事。我研讀『經綸』（oikonomia，奧依克諾米亞）的希臘字義時，纔曉得這個辭的字根，意思是分配糧食。約瑟在埃及分配糧食就是一個例子。他是一個好管家，將糧食分配給人民，來執行管家的職分。那管家的職分就是奧依克諾米亞，也就是分配糧食的供應。

我們可以說，主耶穌這位奴僕救主是真正的約瑟。我們在馬可七章看見，祂把祂自己當作滋養的糧食–餅，分賜給人。祂把自己當作生命供應的元素分賜出來，以滿足飢餓的人。

當敘利腓尼基婦人這個典型的外邦人來到祂面前，求祂趕出那鬼，離開她的女兒時，祂就敞開祂自己，讓她認識祂的所是。祂向她啟示，祂就是餅。祂讓她曉得祂是餅，為著餧養飢餓的兒女，並且祂將自己當作生命的供應，分賜給人。

許多人從主的職事受惠，卻不曉得當祂在服事他們的時候，祂正在餧養他們。照樣，今天許多基督徒不曉得主渴望把祂自己當作餅分賜出去。有些基督徒欣賞醫病與神蹟，但是你有沒有聽見，真正的醫病與神蹟乃是為著餧養飢餓的人？而這正是主耶穌向敘利腓尼基婦人所啟示的。

主與這位婦人交談時，啟示祂所作的不僅是行神蹟，也是餧養。事實上，祂並不是在行神蹟，乃是把祂自己當作餅，當作糧食的供應分賜給人。

我們在馬可福音的前幾段，看見福音服事的內容，完成福音服事的路，福音服事的輔助動作，論國度內在元素的話，一幅人類社會的圖畫，一幅世人對於福音之態度的圖畫，以及人內心光景的暴露。我們既已看見這些，現在就需要來看七章二十四至三十節，主把自己當作我們眾人所需要的糧食供應，分賜給我們。事實上，我們不需要神蹟，甚至不需要醫治；我們真實的需要乃是餅，乃是生命的供應。因此，主耶穌把自己當作糧食分賜給我們。

奴僕救主進一步的福音服事

奴僕救主在七章二十四至三十節執行祂的福音服事時，更往前了一步。我們看見，主在七章一至二十三節用十誡暴露人內心的光景，這也是祂更進一步的福音服事。主採取了這個步驟以後，接著就指明，在祂的福音服事裏，祂不僅是行神蹟而已。那不是祂福音服事的內在意義。這服事的內在意義乃是祂把自己當作糧食分賜給人。

主耶穌似乎告訴敘利腓尼基婦人說，『你以為你需要我醫治你的女兒，其實你需要我作你的餅。我也必須讓你知道你的地位是甚麼，你的地位就是一隻外邦狗。你既是這樣的一隻狗，就沒有權利享受兒女的分。我是兒女的分，而神的選民以色列人纔是兒女。我從父而來，為要餧養神的兒女。』

你有否看見，馬可福音揭示主耶穌是我們的餅？這卷福音書一步進一步，一層高一層的記載，最終把我們帶到一件極重要的事，就是主耶穌是我們的餅。

如果我們沒有主的話，說到祂自己是兒女的餅，我們就無從領會祂在福音服事裏，乃是把自己當作我們的餅分賜出來。主如何是醫生、新郎、與釋放者，這些我們不難明白。我們很容易認識祂這些方面。然而，誰曾想到主是餅？不錯，祂是神人，是醫生、新郎、與釋放者，但現在我們從祂回答敘利腓尼基婦人的話看見，祂還是兒女的餅。何等的奇妙！

站在適當的地位

讓我們再來讀二十七節：『耶穌對她說，讓兒女們先喫飽，因為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小狗。』這裏的小狗，在原文是指寵物狗，家犬。

在二十八節，敘利腓尼基婦人回答說，『主阿，是的，就是小狗在桌子底下，也喫孩子們的碎渣。』她回答時似乎在說，『主阿，不錯，你是對的，我並沒有否認我是一隻小狗的事實。但是連小狗在桌子底下，也有權利喫孩子們的碎渣。』

她的回答指明，她是以主的話作她的立場，向主有所要求。她的立場是甚麼？她的立場就是她是桌子底下的一隻小狗，寵物狗。照所用的希臘字來看，她不是野狗，而是寵物狗。這指明她是外邦人，是神的一個『寵物』。我們可以說，今天的外邦人也是神的『寵物狗』。

敘利腓尼基婦人站在適當的地位，她也許是這樣說的：『主阿，我也許是一隻小狗，但我不是屋外的野狗。我是一隻寵物狗，當主人餧養兒女時，我正在桌子底下。我既是你的寵物狗，你當然喜歡我。不錯，你愛你的兒女，但你也喜歡我。當兒女坐席的時候，你的寵物狗正在桌子底下徘徊。主阿，我不是你的寵物狗麼？你不喜歡我麼？我沒有地位坐席，但我的確有地位在桌子底下。』

桌上與桌下的餅

我們可以說，敘利腓尼基婦人用主自己所說的話抓住祂。當祂用『小狗』這辭，她好像立刻抓住這話說，『主阿，太好了！你說我是寵物狗，這對我來說，已經是彀好了。我不必是坐席的孩子，我只要是桌子底下的寵物狗，就有地位喫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

實在說，在七章二十四至三十節，主耶穌自己並不在桌上，而在桌子底下。我們要記得，這件事發生在聖地以北，推羅的境內，一個可以稱為『桌子底下』的區域。聖地是『桌子』。但猶太人這班『頑皮的孩子』把餅丟棄，餅就落到桌子底下。主既成了桌子底下的碎渣，現在就可以作外邦小狗的分。

我們從七章二十九節知道，主耶穌對敘利腓尼基婦人說，『因這句話，你去罷，鬼已經離開你的女兒了。』她就回家去，『見小孩子躺在床榻上，鬼已經出去了。』（30。）然而，這裏的重點不是趕出敘利腓尼基婦人女兒身上的鬼；重點乃是主耶穌在祂的福音服事裏，把祂自己當作餅，當作人內裏的供應，分賜給人。

我們需要主作我們生命的供應

今天，五旬節靈恩運動最大的缺欠，就是不覺得需要主耶穌作餅，作生命的供應。靈恩運動的人也許欣賞外面的醫病與神蹟，卻不珍賞主是餅，為作他們內裏生命的供應。即使我們從主得著了醫治，我們仍然需要祂作我們生命的供應。我們若經歷神蹟，卻沒有接受主作我們內裏生命的供應，仍是徒然的。在一班著重神蹟奇事的人中間，也許有人多多少少得到一些真正的醫治或神蹟，但他們很少領悟裏面得著主作生命供應餧養的重要性。我們需要看見，當主耶穌作我們的醫治者時，祂同時也是我們的餅。

在馬可七章，主向敘利腓尼基婦人敞開自己，讓她曉得主是她的糧食。她不僅需要主醫治她的女兒，更特別需要主作她的糧食，她的餅。

七章二十四至三十節的啟示比七章一至二十三節的啟示更深。在七章一至二十三節所記載福音服事的行動裏，主暴露了人心裏的真實光景，使我們知道我們的需要是甚麼。我們的需要不是外面的，乃是內裏的。我們不需要外面的洗滌，乃需要內裏的洗淨，就是洗淨我們的心。然後，在七章二十四至三十節，主進一步給我們看見，如果我們只有內裏的洗淨，我們仍是空洞的。我們的心洗淨了，潔淨了，還是不彀的。因為清潔的心可能仍是空洞的心。因此，我們的心除了消極方面必須洗淨以外，還需要在積極方面得著餅的供應。單單洗淨還不彀，我們需要主耶穌作我們的餅。主在完成福音的服事時，進一步的啟示出祂自己就是我們的餅。

**第二十三篇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行動（七）**

讀經：馬可福音七章三十一節至八章二十六節。

我們在本篇信息要交通七章三十一節至八章二十六節。馬可福音這一段話論到五件事：醫治耳聾舌結，（七31~37，）食飽四千，（八1~10，）無神蹟給法利賽人，（八11~13，）警告提防法利賽人和希律的酵，（八14~21，）以及醫治伯賽大的瞎子。（八22~26。）

醫治耳聾舌結

在七章三十一至三十七節，我們看見主醫治一個耳聾舌結的人。在七章以前，馬可福音所記載的醫治，多半是醫治整個人。譬如，彼得的岳母發燒，（一30~31，）她得著醫治，乃是整個人得著醫治。另一個事例是癱子得醫治。（二3~12。）他得著醫治，也是整個人得醫治。患痳瘋者得潔淨，（一40~45，）也是這樣。但是，七章三十一至三十七節中不是整個人得醫治，乃是特別的器官得醫治。事實上，馬可七章以後的醫治，都是醫治特別的器官，而不是整個人。得醫治的主要有三種器官：眼睛、耳朵與舌頭。

我們可以說，馬可福音醫治的順序是這樣：一般的醫治，暴露人內心的光景，主作為餅，作生命的供應，以及專一的醫治某些器官。這也是我們屬靈經歷的順序。我們得救時，我們經歷了一般的醫治。以後，我們心裏面的光景被暴露了。然後，可能在我們進入召會生活以後，學習享受主作我們內裏的餅，就是生命的供應。接著，我們的耳朵、舌頭、與眼睛都得了醫治。一些在召會生活多年的人，仍然需要這些器官得著專一的醫治。

不能聽見神的聲音，不能為祂說話

馬可七章三十二節說，『有人帶著一個耳聾舌結的人，來就耶穌，求祂按手在他身上。』這個耳聾舌結的人，象徵人在屬靈上又聾又啞，不能聽見神的聲音，不能讚美神，（賽三五6，）也不能為神說話。（五六10。）口啞是由於耳聾。奴僕救主醫治的救恩，先是對付他的耳朵，而後抹他的舌頭，這樣足能治好這人的耳聾舌結。

馬可七章三十三至三十四節說，『耶穌暗暗的領他離開群眾，到一邊去，就用指頭探入他的耳朵，吐唾沫抹他的舌頭，望天歎息，對他說，以法大！就是，開了罷！』三十三節繙作『探入』的希臘字，或作『插入』。奴僕救主將指頭探入聾子的耳朵，表徵對付他聽話的器官；（參賽五十4~5，伯三三14~16；）用唾沫抹他的舌頭，表徵用祂口裏出來的話，塗抹啞吧說話的器官。這就是祂的醫治。

我們光景的描繪

馬可七章三十一至三十七節裏這個耳聾舌結的人，描繪出我們今天的光景。三十二節告訴我們，這人是舌結的，就是說話困難的。在召會的聚會中難於開口，這豈不是你的光景麼？我信我們中間許多人都承認，我們在聚會中實在難於開口。因此，七章裏這個耳聾舌結的人，把我們眾人的需要描繪了出來。

耳聾通常是舌結的原因。在許多事例中，聾子常是啞巴。因為說話是根據聽覺。孩子聽人說話，就學習說話；至終，孩子就把他所聽見的說出來。藉此我們看見，孩子是靠聽而學會講話。我們可以說，他所聽的成了他所說的。

你知道我們在聚會中難於開口的原因麼？我們說話困難，因為我們不注意聽主的話。如果我們比較注意聽，我們就自然而然會說話。

我們要操練聽主說話。當我們聽主的話，主的話就會滲透我們全人；我們就能流利的說話。然而許多人不好好聽話，所以說話就非常喫力。如果我們注意聽神的話，至終，我們所聽的就成為我們所說的。

有時候，召會中領頭的人鼓勵眾聖徒在會中說話。然而，有人盡力要說話，卻似乎無話可說。問題是在於他們的聽力。我們若不聽主的話，在聚會中就無話可說。

餧養、聽話、與說話

耳聾舌結的人得醫治，是緊接著主作兒女之餅的記載。這指明我們享受主的餧養以後，還要進一步得醫治。我們的耳聾舌結特別需要得醫治。奴僕救主在執行祂的福音服事時，另一步往前的服事乃是醫治。

我們已經指出，馬可福音是一卷漸進的書。我們一步又一步的往前，從主的餧養進到我們的耳聾舌結得著醫治。我們需要說，『哦，主耶穌，我感謝你的餧養。你餧養我，是為著醫治我。主阿，你的餧養是為著醫治我的耳聾與舌結。』

我們若不享受主的餧養，就很難為祂說話。我們中間許多人能見證，我們來到召會生活中享受主的餧養以前，很難在聚會中公開禱告。我們不但沒有好好的聽，使我們所聽的成為我們所講的；我們也沒有享受主作我們的糧食。然而，我們進到召會生活以後，就享受祂作我們的餅。我們的心先被暴露，然後得著餧養；接著，我們的耳聾舌結得了醫治。按照馬可七章的順序，在敘利腓尼基婦人的事例之後，就是耳聾舌結的人得著醫治。

我們已經著重的指出，說話在於聽話這個事實。我們不該不聽話就想說話。如果我們沒有聽就說，必然會亂說。所以，我們應該先好好的聽，然後纔能講出來。我們需要帶著一個目的來聽，就是要把我們所聽的重複說出來。我們若都這樣的來聽話，那麼我們很多人在召會聚會中說話，必無困難。因著我們不再耳聾，我們說話就不再有困難。

經歷我們的耳朵與舌頭得醫治

我們要得著一般的醫治，比較容易。主耶穌不必觸摸我們，我們就可以經歷這樣的醫治。譬如，五章的婦人只摸主衣服的繸子，就痊愈了。但是我們的耳朵與舌頭若要得著專一的醫治，就需要主明確的觸摸我們。

在三十三節，主暗暗的領耳聾舌結的人離開群眾，到一邊去，就用指頭探入他的耳朵，吐唾沫抹他的舌頭。這指明我們的耳朵若要得醫治，就需要主領我們離開群眾，到一邊去；然後祂就可以用指頭探入我們的耳朵，吐唾沫抹我們的舌頭。

醫治耳聾，只需要主用指頭探入耳朵。但要醫治我們的舌頭，我們需要從主口裏出來的唾沫抹我們的舌頭。這表徵我們需要從主口裏出來的話，膏抹我們說話的器官。

哦，我們何等需要主開通我們的耳朵！我們的耳朵長久以來向神的話、神的說話是關閉的。我們也需要主話裏的素質抹我們的舌頭。我們不能說話，我們是舌結的，因為我們缺少主的『唾沫』，就是從祂口裏出來之話的素質。我們的舌頭需要被這種素質塗抹，我們需要讓主話的素質成為抹我們舌頭的膏油。我們若讓主用祂話的素質來膏我們的舌頭，那麼我們口吃的舌頭就能流利的說話。

食飽四千

奴僕救主醫治耳聾舌結的人之後，就叫四千人喫飽。（八1~10。）八章二節說，『我對這群眾動了慈心，因為他們同我在一起已經三天，也沒有甚麼喫的了。』在這裏，奴僕救主慈憐、同情和親切顧人的美德，生動且甜美的顯示在祂的人性裏。

食飽四千的事例指明我們得醫治、能聽能講以後，就有資格餧養別人。今天許多基督徒不彀資格餧養別人，因為他們還是耳聾舌結。如果我們不細心聽神的話，舌頭沒有被塗抹，我們就不能餧養別人。惟有我們得到一般的醫治，也得到專一的醫治以後，我們纔有資格餧養別人。

在敘利腓尼基婦人的事例裏，主耶穌是惟一餧養人的人；但在食飽四千的事例中，所有的門徒都成為餧養人的人。這指明我們聽話與講話的器官得了醫治後，就能成為一班餧養人的人。我期望這是主恢復裏的光景。我相信聖徒們的聽、講器官得到專一的醫治後，他們都會成為餧養人者，能向人陳明真理，以此餧養他們。我們要有這樣的餧養，就需要專一的醫治，就是我們的耳朵與舌頭得著醫治。

法利賽人尋求神蹟

主叫四千人喫飽以後，『法利賽人出來，同耶穌辯論，向祂尋求一個從天上來的神蹟，想要試誘祂。』（八11。）主耶穌靈裏歎息說，『這世代為甚麼尋求神蹟？我實在告訴你們，沒有神蹟給這世代了。』（12。）這次，法利賽人並不是來控告，也不是來批評，乃是來求個神蹟。像今天許多人一樣，他們假裝屬靈。然而，主知道他們的心，不願顯神蹟給他們看。

今天有一班真誠的基督徒，他們已經得到主專一的醫治，也能餧養人。但是有些人是假裝、假冒為善的人，他們假裝尋求屬靈的神蹟，假裝有屬靈的目的。

警告要提防酵

主耶穌在八章十四至二十一節接著警告門徒，要提防法利賽人和希律的酵。主在十五節說，『你們要當心，提防法利賽人的酵，和希律的酵。』酵在聖經裏象徵邪惡的事，（林前五6，8，）和邪惡的教訓。（太十六6，11~12。）法利賽人的酵是他們的假冒為善，（路十二1，）希律的酵是他政治上的敗壞和不公正。主警告門徒要提防這兩種酵，就是法利賽人假冒為善的酵，和希律不公正的酵。

門徒的誤解

我們在馬可八章十六至二十一節看見，門徒不明白主所說關於酵的話。他們只想到餅：『他們就彼此議論，說，這是因為我們沒有餅罷。』（16。）當他們聽見『酵』這個字，立即想起餅，因為他們曉得他們帶在船上的餅並不彀。今天，我們常常也像門徒一樣，聽了一篇信息以後，卻沒有正確的領會或解釋。

醫治一個瞎子

在八章二十二至三十六節有一個瞎子得著醫治：『他們來到伯賽大，有人帶一個瞎子來，求耶穌摸他。』這個瞎子表徵失去內裏的視力，在屬靈上眼瞎的人。（徒二六18，彼後一9。）

馬可八章二十三節說，『耶穌拉著瞎子的手，領他到村外，就吐唾沫在他眼睛上，按手在他身上，問他說，你看見甚麼沒有？』奴僕救主拉著瞎子的手，表明祂對有需要之人親切、慈愛的關心，彰顯出祂的人性。

主拉著瞎子到村外，這可指明，奴僕救主不願讓眾人看見、知道祂要為這瞎子作的事，因為祂吩咐瞎子說，連這村子也不要進去。（26。）從屬靈方面說，這也可指明奴僕救主要瞎子和祂有一段私下且親密接觸的時間，使祂能將恢復視力的元素注入他裏面。凡是屬靈眼瞎的人，都需要與奴僕救主有這樣接觸的時間。

主為著進一步專一的醫治，就吐唾沫在瞎子眼睛上，按手在他身上。瞎眼連於黑暗。（徒二六18。）要看見，就需要光。奴僕救主的唾沫可象徵從祂口裏出來的話，將神生命之光傳輸給接受的人，使他得復明。奴僕救主這樣吐唾沫，加上按手，比帶瞎子來的人為瞎子所求的摸，要豐富得多。主按手在瞎子身上，指明奴僕救主與瞎子聯合為一，為要將祂醫治的元素注入他裏面。

主問瞎子看見甚麼沒有，瞎子回答說，『我看見人了，見他們像樹行走。』（可八24。）這可說明人屬靈的看見。在屬靈恢復的初期，他看見屬靈的事物，如同這瞎子看見人像樹行走；經過進一步的恢復，他就樣樣都看得清楚。

二十五節說，『於是耶穌又按手在他眼睛上，他定睛一看，就復了原，樣樣都看得清楚了。』這也許指明，當我們的眼睛痊愈後，我們就能很清楚的看見神的事。

二十六節總結說，『耶穌打發他回家，說，連這村子你也不要進去。』奴僕救主這位神的奴僕，在祂全部的盡職中，都不喜歡顯揚。

我們在本篇信息看見，奴僕救主進一步專一的醫治人的聽、說、看三個器官。我們這樣蒙了醫治，就能看見關於神的事。因此，門徒在本福音的下一段落，就開始看見基督並認識基督。

**第二十四篇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行動（八）**

讀經：馬可福音八章二十七節至九章十三節。

我們在本篇信息來到馬可八章二十七節至九章十三節。馬可福音這段話可視為主與門徒接觸的高峰。

被帶到該撒利亞腓立比

門徒要被帶到八章二十七節至九章十三節所形容的地步，就必須經過幾個步驟。我們以彼得為例：在馬可一章主呼召彼得，彼得就開始跟從祂。從一章到八章，彼得與其他忠信的跟從者經過了許多不同的步驟。他們一步進一步，一層高一層的往前，直到他們被帶到該撒利亞腓立比這地方。

八章二十七節說，『耶穌和門徒出去，往該撒利亞腓立比的村莊去。祂在路上問門徒說，人說我是誰？』該撒利亞腓立比在聖地北部，靠近邊界的黑門山腳；主是在這山上變化形像。這地遠離聖城和聖殿。在聖城和聖殿那裏，每個人的思想都被老舊猶太宗教的氣氛充滿，沒有絲毫餘地留給基督這位奴僕救主。主特意將門徒帶到這樣一個氣氛清明的地方，使他們的思想能脫離聖城和聖殿宗教環境的影響，並使祂能給他們一些關於祂自己新的啟示。乃是在這裏，主把祂是基督的異象賜給彼得。

我願意強調這個事實，就是主耶穌把門徒帶到該撒利亞腓立比，是為了使他們在清明的氣氛裏，毫無雲霧籠罩。祂曉得他們在這樣的氣氛裏，會有清明的領悟力與屬靈的透視力。

主把祂的跟從者從約但河與加利利海，帶到該撒利亞腓立比。祂至少花了兩年時間，使跟從祂的人經過各種步驟，纔來到這一個地步。這幾個步驟記載在馬可福音前面幾章裏。主的三個門徒－彼得、約翰和雅各，特別彀資格來看一般人所不能看見的。他們能看見一個奇妙的人，這人是宇宙的祕密，對全人類是一個奧祕。這一位也是神永遠經綸的祕密。祂雖然是人，甚至是一個取了奴僕形像的人，但祂卻是個超絕、奇妙、奧祕的人。

門徒要看見這人的異象，必須經過前面幾章所記載的種種步驟。他們必須得到一般的醫治，然後又得到專一的醫治。他們全人的每種功能，如聽、看、說的功能，都必須得到醫治。他們經歷了一般與專一的醫治後，結果就有資格，能領受異象，看見主是誰。

關於基督的啟示

主在二十七節問祂的門徒：『人說我是誰？』為人的基督是個奧祕，不僅對那世代的人如此，對今天的人也是一樣。門徒回答主的問題，說，『有人說是施浸者約翰，另有人說是以利亞，還有別人說是申言者中的一位。』（28。）這指明若沒有啟示，人最多只能領會基督是申言者中最大的一位。若沒有屬天的啟示，無人能認識祂實在就是基督。

二十九節說，『祂問他們說，你們說我是誰？彼得回答祂說，你是那基督。』（直譯。）我們在這裏看見，彼得率先宣告耶穌是基督。彼得沒有籠統的說，主是基督，是一位受膏者；他乃是說『你是那基督』。這種說法，今天對我們來說，並不像當時對門徒來說那樣特別。彼得宣告，耶穌是那基督，那位受膏者，那位彌賽亞。

當彼得宣告耶穌是那基督時，也許對於這一點還不很清楚。雖然如此，他看見這一位是不平凡、不普通的人。他曉得主有相當特別之處，祂是那基督，是神的受膏者，是那位彌賽亞。我們已經指出，彼得要看見這異象，他和其他的門徒就必須經過前面幾章的種種步驟，纔能到一個地步，看見基督身位的異象。

關於基督的釘十字架與復活的啟示

彼得宣告耶穌是基督後，『祂就嚴正的警告他們，不要把祂的事告訴人。於是祂教訓他們說，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經學家棄絕，並且被殺，過三天復活。』（30~31。）在此我們看見，關於基督的奧祕啟示出來之後，基督的釘死與復活也揭示了出來。基督要完成神的定旨，就必須往宗教的中心去，經過釘死並進入復活。

在三十一節主揭開神經綸的一些奧祕，關於祂是那基督，是神的受膏者。主在本節自稱為人子。彼得看見拿撒勒人耶穌是那基督的異象後，主繼續揭示一項事實，就是祂這位神的受膏者，乃是人子。看見彌賽亞是人子，乃是一件大事。

主在三十一節繼續啟示，人子彌賽亞必須受許多的苦，並被棄絕。祂沒有得人尊崇、景仰與高舉，反而受人侮辱、輕蔑和棄絕。主說，祂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經學家棄絕，甚至被殺。

彼得責勸主，主也責備彼得

對彼得來說，聽到基督要遭棄絕、受苦、並且被殺，一定覺得非常驚訝。他也許因著這樣的揭示而震驚。彼得一定從未想到彌賽亞要遭逼迫，甚至被殺。彼得年少時在猶太人中間，聽到許多關於彌賽亞的事；他必定期待要來的彌賽亞是受人尊崇與高舉，且是最受人景仰的。他從未聽說彌賽亞將要受苦並且被殺。

主耶穌在三十一節末了清楚的指明，祂這位基督過三天要復活。所以，祂很簡要的說到自己的復活。然而，彼得對主要從死人中復活的話是否有印象，實在令人懷疑。彼得對主過三天要復活的意思，完全不明白。他若不是沒有聽見這句話，就是不領會這話的意思。

八章三十二節告訴我們，主『明明的說這話』。這一節也說，『彼得就拉祂到一邊，責勸祂。』彼得竟然開始責勸主耶穌！我們責勸某人，意思就是說，那人錯了，需要受調整、糾正。人若沒有犯錯，當然不必責勸他、糾正他。彼得責勸主，這指明他以為主說錯了話，就是主說彌賽亞要受輕蔑、遭逼迫、並且被殺的話。在這裏彼得似乎是說，『主，你到底在說甚麼？你是彌賽亞。你告訴我們，彌賽亞要受輕蔑、被棄絕、並且被殺，這是錯的。我必須在這件事上糾正你。』

三十二節給我們看見，彼得甚至把主拉到一邊責勸祂。彼得顯然竭力要開導主，教導主，開主的眼睛，使主看見彼得自己所看見的。只有馬可福音詳細的記載彼得把主拉到一邊，馬太福音與路加福音都沒有記載得這樣詳盡。馬可是從彼得本人得到這種記述的。當時，彼得一定告訴馬可，他曾經把主拉到一邊責勸祂。

當彼得把主拉到一邊責勸祂時，主是否順著彼得？祂好像是順著彼得。等到彼得責勸祂以後，祂就責備彼得。彼得想要糾正主，主反而糾正他。

我們在三十三節看見主如何責備彼得：『耶穌轉過身來，看著門徒，責備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面去罷！因為你不思念神的事，只思念人的事。』在四福音中，這也許是主耶穌所說最強的消極的話。祂看出阻撓祂背十字架的，不是彼得，而是撒但。這啟示我們，那不肯背十字架天然的人，與撒但乃是一。當我們不思念神的事，只思念人的事時，我們就成了撒但，在主完成神定旨的路上，成了絆跌主的。

思念人的事

主在三十三節特別說，彼得不思念神的事，只思念人的事，這就是七章二十一節所說的惡念。人敗壞的心裏充滿了惡念。主耶穌在這裏似乎告訴彼得：『彼得，你心裏有惡念。具體的說，你對於我所說我將要受死的話，心存惡念。你先推想，然後又責勸我。這種推想指明你思念墮落之人的事，而不思念神的事。』

主在這裏的話，題醒我們保羅在羅馬八章六節論到心思的話：『因為心思置於肉體，就是死；心思置於靈，乃是生命平安。』毫無疑問的，彼得在這一刻乃是將心思置於肉體。當他思念基督的受苦與受死時，他是將心思置於肉體。

跟從主

馬可八章三十四節說，『於是耶穌叫群眾同祂的門徒來，對他們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否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並跟從我。』跟從主就是得著祂，經歷祂，享受祂，有分於祂。我們若要這樣得著主，經歷祂，享受祂，並且有分於祂，就必須否認己。我們如果不否認己，反而保留己，主就不見了。如果我們要得著主，我們就必須被除去，必須否認己。

在前面一篇信息裏，主暴露我們內心的光景，我指出在七章的末了，我們對於人內裏的光景還沒有解決之路。到了八章，我們有了解決之路：就是我們這班墮落、有惡心的人必須得著基督。我們必須跟從祂，有分於祂，享受祂，並經歷祂，祂就成為醫治我們惡心的『良藥』。因此，能解決我們的惡心這種光景的，就是基督自己。

在馬可八章，我們不僅看見基督奇妙人位的啟示，也看見祂奇妙之死的啟示。我們在祂的死裏被釘死、了結、且廢除了。所以，當我們要來有分於祂時，就必須否認己，也就是把我們自己擺在一邊，忘掉自己。

需要保羅的書信

事實上，主在這裏論到祂的死的話，需要使徒保羅所寫的全部書信來解釋。我們若沒有充分了解保羅的書信，就不能徹底明白主在八章三十四至三十七節的話。照保羅書信論到基督之死的啟示來看，基督經過死的過程，是為著神，也是為著我們。祂包羅萬有的死，對付了我們的罪、罪性、己、肉體、舊造、魔鬼、世界、以及所有的規條。我們藉著基督包羅萬有的死，已經被了結了。現今，我們要享受基督並有分於祂，就必須看見，我們已經被了結了。根據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二20）的事實，我們應當否認己，背起我們的十字架，並跟從主。

**第二十五篇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行動（九）**

讀經：馬可福音八章二十七節至九章十三節。

主耶穌在馬可八章三十四節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否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並跟從我。』我們在前篇信息裏指出，跟從主就是得著祂，經歷祂，享受祂，並有分於祂。我們若要這樣跟從主，就要否認己，背起我們的十字架，並跟從祂。現在讓我們來看背十字架的意思。

背起我們的十字架

被了結

許多基督徒誤解十字架。他們以為背十字架就是受苦難，這是我四十多年前的觀念。我告訴人說，環境的困難是他們的十字架。譬如，你的丈夫或妻子若攪擾你，那就是十字架。然而，主耶穌說到背起十字架時，祂不是這個意思。祂的意思乃是說，我們應當把十字架應用到我們的生活裏。十字架的真義不是受苦，乃是了結。古時，釘十字架不僅是為著造成痛苦，也是為著治死。因此，釘十字架等於死，等於了結。

我們背起十字架就是被了結。我要強調一個事實，就是十字架是為著了結，不是為著受苦。有時候，受苦並不會叫信徒得幫助。我認識一些人受了太多苦，結果變得更為固執己意。人越受苦就越固執己意。凡是人生多災多難，意志倔強的人，特別難接觸。最終，這樣的人一旦到了六、七十歲，意志就會倔強到不能改變的地步。

說十字架是受苦的事，這種觀念與主在八章三十四節的啟示相對。祂在這一節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否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並跟從我。』主在這裏論到否認己。否認己就是放棄己，而不是保留己使其受苦。

應用基督在十字架上所作的

背起十字架並不是受苦，而是把基督在十字架上為了結我們所作的，應用在我們的生活中。因此，背起十字架，就是把這種了結應用到我們身上；我們天天都需要應用這種了結。我們若這樣作，就能領會我們不是受苦，乃是被了結、結束、終結。

假使一個弟兄說，『我感謝神，因著祂主宰的權柄，祂賜給我一個妻子，使我受苦，並背十字架。我的妻子是神賜給我的十字架，我現今應當背十字架。』這是對背十字架嚴重的誤解。事實上，這樣的領會與天主教的觀念有關。至少在某種程度上，這種對十字架的領會，是受到名著『效法基督』所助長的。

已婚的弟兄不必學習怎樣受苦，反而應該看見，他這個丈夫已經在基督裏被了結了。現今，他活著應該是一個被了結的丈夫，簡簡單單的享受基督的了結。然後他會對妻子說，『親愛的，我並不想作個好丈夫，仁慈溫柔的丈夫；我要作個被了結的丈夫。我越願意經歷基督的了結，就越能作個好丈夫，因為這樣，基督就會在我裏面活著。祂在我裏面活著，就會經過我來作你的丈夫。』

跟從主就是有分於祂，享受祂，經歷祂，並讓祂成為我們的所是。我們要這樣跟從主，就當否認己。我們需要將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了結，應用在我們身上。這意思是說，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就是將基督的了結應用在我們身上。我們這樣作的時候，就成為一個被除掉的人，而不是一個受苦的人。這樣，我們就能見證，『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

基督所說背起十字架的話是一個奧祕。如果我們只有八章三十四節，就不能明白基督所說關於十字架的話。我們要恰當的領會這句話，就需要保羅的十四封書信。

十字架不僅是受苦，也是殺死。十字架殺死並了結罪犯。基督是先背十字架，然後釘十字架；今天我們這些信祂的人，是先與祂同釘十字架，然後背十字架。對我們來說，背十字架乃是留在基督之死的殺死裏，以了結我們的己、天然生命和舊人。我們這樣作就是否認己，使我們能跟從主。

在主釘十字架之前，門徒是在外面跟從祂。但從祂復活之後，我們是在裏面跟從祂。因為祂在復活裏已經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住在我們的靈裏，（提後四22，）我們就能在靈裏跟從祂。（加五16~25。）

心思、己、和魂生命

在馬可八章三十五節，主繼續說，『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必喪失魂生命；凡為我和福音喪失自己魂生命的，必救了魂生命。』主在本節題到魂生命，在前一節說到己。事實上，魂生命和己乃是同義辭。我們的魂生命就是我們的己，我們的己就是我們的魂生命。我們自己乃是魂。

在八章三十三至三十五節，有三件東西彼此相關，就是心思、己和魂生命。心思是己的發表，己是魂生命的具體表現。魂生命具體表現在己裏面，並藉著己活出來，而己又藉著心思、思想、觀念和意見發表出來。我們若不思念神的事，只思念人的事，我們的心思就趁機活動，表現自己。這就是在彼得身上所發生的。因此，主說我們必須否認己，並且不要救自己的魂生命，乃要喪失魂生命。喪失魂生命乃是否認己的實際。這就是背起十字架。

為基督和福音喪失魂生命

主在三十五節說到救魂生命與喪失魂生命。我們可以說，救魂生命，就是讓魂得著享受，不讓魂受苦。喪失魂生命，就是使魂失去享受而受痛苦。跟從奴僕救主的人，若讓他們的魂在今世得著享受，就會叫他們的魂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裏失去享受。他們若為主和福音，在今世讓他們的魂失去享受，就會叫他們的魂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裏得著享受。

不僅是行為的事

在三十五節說到為祂和福音喪失魂生命。許多讀馬可福音的人誤解主論到為祂和福音喪失魂生命的話。有人也許會說，『『為我』意思是說，為著主的目的和榮耀。『為…福音』這辭必定是指為著傳福音，為著福音的果效與結果。為著主的榮耀，為著傳福音，我必須舉止合宜。』這種觀念是錯的。這不是主在這裏的話的正確解釋。

活基督與福音

『為我和福音』的正確意義是甚麼？這裏所說的『為主』，實際的意思乃是：『不再是我，乃是福音。』我們在基督裏已經被了結了。現今，我們必須將這種了結應用在自己身上，並應用在生活中的每一方面。這樣，我們的生活就『不再是我，乃是基督；不再是我，乃是福音』。這意思是說，我們該活基督，活福音。這與我們想要為著主的榮耀和福音的果效，作個舉止合宜的基督徒，完全不同。

讓我用一個例子來說明，活基督與福音以及想要為著基督與福音舉止合宜，二者的不同。假使一位弟兄在公司上班，他也許會對自己說，『辦公室裏的同事曉得我是一個在主恢復中，在召會裏的基督徒。最近我曾向他們傳福音，所以我應當舉止合宜，凡我所說的、所作的，都應當小心謹慎。為福音的緣故，我需要謹慎的與同事相處。現在我已經向他們傳了福音，告訴他們我在召會裏，所以，我的行為要非常儆醒。』其實，這是弟兄自己的掙扎努力。不僅如此，這對於主在八章三十五節的話，完全是不正確的領會。

如果這位在公司上班的弟兄，正確領會主的話，他就會告訴自己：『我是主耶穌的跟從者，我有分於祂。我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我工作時，不必想要舉止合宜，也不必小心翼翼，我只需天天簡單的活基督。當我清晨醒來，我需要呼求主耶穌，吸入祂。我呼求祂，祂就成了我的氣息，成了我內裏所是之內在並主要的元素，也成了我生活的素質。我在辦公室裏單單活祂。我不必定意向同事傳福音，也不必因我告訴他們我在召會裏而罣慮。我只在意一件事，就是活基督。我願意整天吸入基督，並且活祂。』這是為主喪失魂生命的正確領會。

為福音而活，原則也是一樣。當我們活基督，就必定活福音。我們活基督的時候，人就不僅聽見福音，也會看見我們生活中的福音。我們的生活將是基督，而這位基督就會成為人真實而實際的福音。我們由此看見，為基督和福音而活不是行為的事，乃是實際的活基督。關於這一點，我要再說，我們需要保羅的書信，纔能充分了解主在三十五節的話。

八章二十七至三十八節不僅揭示主奇妙的身位，也揭示祂的死與復活。這個揭示也包括我們對於主死的應用，以及我們在祂復活中的生活。藉著將基督的死應用在我們身上，我們就得以在復活裏活在基督裏。

主的變像－神的國帶著能力來臨

主揭示基督的身位以及祂的死與復活以後，接著在九章一節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還沒有嘗到死味，必看見神的國帶著能力來臨。』這應驗於主在山上的變化形像。（2~13。）主的變化形像，就是神的國帶著能力的來臨。祂的三個門徒，彼得、雅各和約翰，看見了這事。

主在山上的變化形像，是國度的來臨。國度實際上乃是基督的擴大。首先，基督作為種子種到我們心裏。然後，這種子不斷長大、發展，直到顯現在榮耀裏，這就是國度。國度完全實現的時候雖然還沒有到，然而，基督藉著變化形像，向祂的三個門徒展示國度的實際是甚麼。祂變化形像時，就是神國的實現。

在高山上

九章二節說，『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約翰，暗暗的領開他們上了高山，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八章啟示基督及祂的死與復活，是在黑門山腳；過了六天，主就變化形像。因此，這裏的高山必是黑門山。我們要得著基督及祂死與復活的啟示，必須遠離宗教的環境；但要看見變了形像之基督的異象，就需要上到高山，遠超過地平。

摩西和以利亞

九章四節繼續記載說，『有以利亞同著摩西向他們顯現，並且同耶穌談話。』摩西死了，神將他的身體藏起來；（申三四5~6；）以利亞是活著被神提到天上。（王下二11。）神特意作這兩件事，使摩西和以利亞能與基督一同顯現在變化山上。他們也是神所保留的，要在大災難時，作那兩個見證人。（啟十一3~4。）摩西代表律法，以利亞代表申言者。律法和申言者是舊約的構成成分，作基督完滿的見證。（約五39。）這時摩西和以利亞顯現出來，照著舊約所說基督的死（路二四25~27，44，林前十五3）與祂一同談論。（路九31。）

彼得、雅各、約翰在山上與主耶穌一同豫嘗要來的國度。我們在這裏看見千年國的小影。我們有舊約的聖徒－摩西和以利亞，與新約的聖徒－彼得、雅各、和約翰。我們可以說，舊約聖徒摩西，表徵復活的人；以利亞、彼得、雅各和約翰這些活人，代表被提的人。

彼得荒謬的題議

彼得非常興奮，對主耶穌說，『拉比，我們在這裏真好，可以搭三座帳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可九5。）彼得荒謬的題議，將摩西和以利亞擺在與基督同等的地位上，意思就是使律法和申言者與基督平等。這完全違反神的經綸。在神的經綸裏，律法和申言者只是基督的見證，不該擺在與基督同等的地位上。

聽子的話

九章七節說，『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又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父表白子的這個宣告，第一次是在基督受浸上來之後，那浸是表徵祂從死裏復活。這次是父第二次宣告同樣的事，在子的變像中表白子，這變像是要來之國度的豫表。

在七節，神囑咐我們要聽祂的兒子。在神的經綸裏，基督來了以後，我們就當聽祂，不該再聽律法和申言者，因為律法和申言者都在基督裏，並藉著基督得了成全。

八節接著說，『他們忽然周圍一看，不再見一人，只見耶穌同他們在那裏。』彼得題議把摩西和以利亞，就是律法和申言者，與基督一同留下，但神取走了摩西和以利亞，只留下耶穌一人。律法和申言者是影兒和豫言，並不是實際；實際乃是基督。現今基督這實際在這裏，就不再需要影兒和豫言。在新約裏，只該留下耶穌一人。耶穌是今日的摩西，將生命之律分賜到信祂的人裏面；耶穌也是今日的以利亞，在信徒裏面為神說話，並說出神。這就是神新約的經綸。

新約時代單單在於耶穌。我們應當聽祂，而不是聽摩西所代表的律法，或以利亞所代表的申言者。基督自己就是新約。在馬可九章，千年國的小影向主的門徒瞬間一現，然後又回到新約時代。

基督的復活

九章九節說，『他們下山的時候，耶穌囑咐他們說，除非人子從死人中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對人述說。』這指明若不在基督的復活裏，沒有人能認清這位變化形像、得著榮耀之耶穌的異象。

十節說，『門徒將這話存在心裏，彼此討論甚麼是從死人中復活。』當時，彼得、雅各、和約翰並不明白主所說，人子從死人中復活的意思。他們看見異象，卻沒有徹底明白。然而，在五旬節那天，彼得同十一位使徒站起來的時候，他是清楚明白的，且能強有力的見證基督的復活。彼得在五旬節那天傳講的中心點，就是主耶穌的復活。基督的復活成為彼得傳福音的焦點。彼得不僅明白復活是甚麼，他自己更是在復活裏。他乃是在基督的死與復活裏活基督。

**第二十六篇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行動（十）**

讀經：馬可福音八章二十七節至九章十三節。

馬可福音最重要的點

馬可八章二十七節至九章十三節啟示主的身位和祂死與復活的奧祕。我們可以說，這裏所記載的是馬可福音最重要的點。本福音的記載在這裏達到高峰。

在八章，奴僕救主在伯賽大醫治一個瞎子。主在這個醫治的事例中所作的，比祂在其他事例中所作的更多。例如，馬可福音第一個醫治的事例是醫治彼得的岳母。這次醫治作得很輕省。主只到她那裏，拉著她的手，扶她起來，燒就退了，她就服事他們。（一31。）本卷書從這次初步的醫治，逐步往前，直到七章暴露人的心，就是人內裏的光景。

主耶穌暴露人心裏的光景後，就啟示祂是餅，是我們生命的供應。祂不僅是赦罪的神，也是我們的醫生、新郎、今日的大衛和釋放者，祂又是餧養者和餅。

主揭示祂自己是滋養我們內裏生命的餅之後，就有一段記載論到專一的醫治，就是醫治耳聾舌結的人，他的耳朵與舌頭得了醫治，以及瞎子的眼睛得著醫治。我們可以這樣說，在專一的醫治之後，就產生了一個完整的人，他的器官已經得到專一的醫治。現今這個人準備好了，有資格接受基督身位和祂死與復活的啟示。

主耶穌為了啟示祂的身位、釘死與復活，特意把門徒從宗教的領域帶到該撒利亞腓立比。祂在路上問門徒說，『人說我是誰？』（八27。）他們回答後，主進一步問他們說，『你們說我是誰？』（29。）這時彼得看見耶穌是基督的異象，就宣告說，『你是基督。』

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啟示，是馬可福音最高的一層，也就是高峰。主將門徒帶到該撒利亞腓立比以前，他們的眼睛已經得了醫治。因此，他們的視力不是為了看見凡俗或物質的事物，乃是為了看見神聖奧祕的事物。他們的眼睛得開，專一的看見基督，祂包羅萬有的死，和祂奇妙的復活。在神聖奧祕的範圍裏，最要緊的是基督與祂死而復活的啟示。

對天然的人來說是個奧祕

神聖奧祕之事的範圍，對天然的人完全是隱藏的。保羅在林前二章告訴我們，天然的人不能領會這個範圍裏的事，『然而屬魂的人不領受神的靈的事，因他以這些事為愚拙，並且他不能明白，因為這些事是憑靈看透的。』（14。）屬魂的人是天然的人，他活在魂裏，不活在靈裏。這樣的人不領受神的靈的事，反倒拒絕。

對於天然的人和天然的心思來說，主耶穌是一個奧祕。即使今天，有些猶太學者還在探討耶穌是誰，也在探討祂的釘十字架。因為基督的身位、祂的釘死與復活，都是神聖、奧祕範圍裏最高的事，所以甚至一些基督教神學教授也同猶太學者一樣，沒有看見這些異象。

餧養與醫治

我們不該把馬可福音僅僅當作故事書。這卷福音書的記載給我們看見，主耶穌如何作奴僕救主服事罪人。這種事奉從一章開始，一直到七章，主就在這一章暴露人心裏的光景。我們可以說，在馬可七章，奴僕救主作了外科醫生，把我們的心剖開，暴露其中的光景。

我們在七章看見，主不僅是神聖的外科醫生，也是把自己當作餅餧養我們的一位。這指明我們基本的需要是餅，是生命的供應。奴僕救主不僅醫治我們，復甦我們，把我們帶回與神的交通裏；祂也餧養我們，把自己當作餅餧養我們。祂自己就是我們生命的供應。

我們首先經歷主把自己當作餅餧養我們。我們得到祂的餧養，結果就自然而然經歷祂專一的醫治：祂醫治了我們的耳聾、舌結和眼瞎。

基督並祂的死與復活

我們需要把馬可福音的各段合在一起，就像把拼圖的小塊拼起來一樣。當每一片都拼在一起，我們就能看見一幅圖畫。我們在馬可福音看見一幅描繪神所揀選之人的情形。這些人不只得了一般的醫治，像彼得的岳母、長大痳瘋的、和癱子那樣；他們的聽覺、說話、與視覺器官也得了專一的醫治。專一的醫治與主的塗抹有關，這是由祂的唾沫所表徵的。這班蒙揀選的人一旦接受了生命的供應，就是主作他們的餅，他們的器官就得了醫治。結果，他們能聽，能講，也能看。他們的器官就正確的盡功用。所以，奴僕救主就在這個關頭，把他們帶到該撒利亞腓立比，這個屬靈氣氛晴朗的地方。

我們已經指出，主耶穌在該撒利亞腓立比向門徒們論到祂自己。祂對他們說話時，就把神聖奧祕的範圍向他們開啟。至少有一位門徒看見祂是基督；只是他所看見基督的身位是有限的，他也沒有看見基督的死與復活。因這緣故，主接著告訴門徒，祂將要被釘十字架，並且死後要復活。主論到祂的死與復活時，就把這神聖奧祕的範圍進一步的開啟。祂不僅向門徒啟示祂的身位，也向他們啟示祂奇妙的死與超絕的復活。

包羅萬有的頂替

現在我們來到一件關鍵的事。我們必須看見，在神的眼中，宇宙中神以外的一切都需要頂替。基督同祂的死與復活，是宇宙中獨一的頂替。祂是完整、包羅萬有的頂替。基督同祂的死與復活，頂替了一切不是神自己的人事物。祂頂替了摩西，頂替了以利亞，也頂替了我們。祂頂替了我們的己、我們的魂、和我們的心思。這一位頂替了整個宇宙中的每一個人事物。故此我們說，祂是完整且包羅萬有的頂替。

當主耶穌向門徒啟示祂的死與復活時，他們可能糊里糊塗。特別是彼得，更是不清楚；因此他甚至責勸主。（八32。）於是主也責備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面去罷！因為你不思念神的事，只思念人的事。』（33。）主接著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否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並跟從我。』（34。）你曉得否認己是甚麼意思麼？否認己就是被基督頂替。

主在這裏似乎特別對彼得說，『你既然看見了基督，就要被祂頂替。你必須被擺在一邊，讓基督成為你。你要否認己，而讓基督來頂替。』

藉著死與復活讓基督頂替

我們怎樣纔能讓基督頂替？我們只能藉著祂的死與復活被祂頂替。基督若不經過死與復活，就不能頂替我們。況且，我們也不可能被祂頂替。這種頂替，只能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纔能完成。

我們需要看見，我們必須否認己。我們該有願意被頂替的態度。我們也需要看見，有一種頂替已經為我們豫備好了，就是基督。照保羅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所說，現在活著的應該不再是我們，乃是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

我們活著，是照著敗壞的心活著。我們照著自己而活，而我們裏面有惡心。我們若要脫離裏面的所是，脫離我們的惡心，就需要否認己。事實上，否認己就是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使我們被祂頂替。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包括了我們。這意思是說，當祂受死的時候，我們也與祂同死。現在，我們要領略這個事實，並且將其應用在我們的生活中。看見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將這事實應用到我們日常生活中，這就是背十字架。因此，背十字架的意思，就是承認我們已經被基督的死所了結，並將這個了結應用在我們身上。我們這樣應用的時候，復活的生命就進來了。

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釘死又復活的基督乃是賜生命的靈。基督復活的實際事實上就是賜生命的靈。當我們應用基督的十字架，基督復活的實際－生命的靈，就進來作我們真實的頂替。然後我們就能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

神所要的

你有沒有看見馬可八章二十七節至九章十三節所啟示的？這裏有基督身位和祂死與復活的啟示。哦，我們都需要看見這個！我擔心我們中間有些人還沒有看見基督包羅萬有的身位，祂奇妙的死，與祂超絕的復活這些要緊的事。我們如果看見了，就會說，『阿們！我向基督說阿們！向基督的死說阿們！向基督的復活說阿們！向我的了結說阿們！因為我已經了結了；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基督是宇宙整個的頂替。神不要摩西，神不要以利亞，神也不要我的所是。我對神只要基督這個事實說阿們。』

神不要我們在自己裏面的一切所是。祂不要我們的肉體，也不要我們敗壞的心。神只要基督，因為基督是獨一、包羅萬有的頂替。

神在九章七節宣告：『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我們要聽祂，不要聽自己。我們不該聽自己的心思、情感或意志。我們不應該聽我們所思想、幻想或喜愛的，我們只該聽基督。基督是神所愛、所喜的。祂是頂替一切人事物的那一位。因此，祂應該在我們的生活中得著完全的地位。我們應該將生活中的每一件事交給祂。

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而活基督

基督這頂替我們的一位，已經被釘死了。祂在十字架上的死是包羅萬有的，這死包括了我們，也了結了我們。基督這樣死了以後，又復活了。如今祂在復活裏是賜生命的靈，作我們生命的實際。當我們應用祂的死了結自己時，那靈就有完全的地位，使基督對我們是真實的。這樣，我們就享受真正的頂替。結果，我們能宣告說，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們，乃是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我們甚至可以同保羅說，『因為在我，活著就是基督。』（腓一21。）我們在凡事上，無論是生、是死，都活基督，顯大基督。（20。）

我們若要解釋馬可八章和九章這幾節，就需要保羅所寫的十四封書信。我們因著這些書信的幫助，就能看見馬可頭八章半的圖畫。願我們對這幅圖畫有深刻的印象，使我們永誌不忘！讚美主，這幅圖畫包括了我們！我們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在神聖的範圍裏活基督。何等的奇妙！我們要為著馬可福音這個最重要的點讚美主，在這裏我們得著基督同祂死與復活的啟示！

**第二十七篇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行動（十一）**

讀經：馬可福音九章十四至五十節。

我們在前一篇信息裏看見，馬可八章二十七節至九章十三節啟示，基督同祂的死與復活，宇宙性的頂替了神以外的一切事物。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接著來看九章十四至五十節。

要明白九章十四至五十節所啟示的，並不容易。馬可福音這段話的主題是甚麼？若把這段話分成小段，我們也許會領會一些具體的點。但是把這些經節擺在一起時，我們看見了甚麼？

趕出啞吧靈

這段話有三十七節經文，頭一個事例是趕出一個人兒子身上的啞吧靈。（九14~29。）這件事是在主和三個門徒從變化山上下來時，立即發生的。『到了門徒那裏，看見大批群眾圍著他們，又有經學家和他們辯論。群眾一看見耶穌，都甚喫驚，就跑上去問祂的安。』（14~15。）當主耶穌問他們辯論的是甚麼，『群眾中間有一個回答祂說，夫子，我帶了我的兒子到你這裏來，他被啞吧靈附著；無論在那裏，靈抓住他，把他摔倒，他就口中流沫，咬牙切齒，身體枯乾。我請過你的門徒把靈趕出去，他們卻無能為力。』（17~18。）

我們在這裏看見，這個事例說到一個啞吧靈，這不是整個人需要醫治。在二十五節我們看見，從孩子身上所趕出去的，是一個聾啞的靈。所以，這裏再一次題到聽覺和說話的器官需要得著專一的醫治。

門徒失敗的原因

孩子的父親請過主的門徒把靈趕出去，他們卻無能為力。他們既是學徒，就該能趕出這靈。但他們不能，所以起了激烈的爭辯。主從變化山上下來時，就遇到這種光景；接著，祂就把聾啞的靈趕了出去。

馬可九章二十八節說，『耶穌進了屋子，門徒暗暗的問祂說，我們為甚麼不能趕出牠去？』門徒似乎向主說，『我們跟從你，向你學習，已經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你趕鬼是那麼容易，為甚麼我們卻不能？』

二十九節是主回答門徒的話：『非用禱告，這一類的靈總不能出來。』主在這裏的話指明，門徒沒有禱告，因此不能趕出這一類的靈。

禱告與否認己

你知道禱告的意思麼？禱告的意思是說，我們看見自己是一無所有，一無所能的。這含示禱告是真正的否認己。因此，禱告就是否認己，知道我們一無所有，也一無所能。不僅如此，禱告實際上就是宣告：『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門徒不禱告，卻想要趕鬼。他們也許對自己說，『我們觀察主趕鬼兩年多，已經從祂學會了。我們應當能從這個孩子身上把鬼趕出去。』他們雖然想要趕鬼，卻沒有成功。我們可以說，他們想要趕鬼，卻沒有所需要的能力、力量，也就是沒有神聖的電力。

我要強調一個事實，就是九章二十九節的『禱告』，實際上是指『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這件事上，我們要明白這個事例為甚麼緊接在啟示基督作我們的頂替，並在主說否認己的話之後。我們必須否認己，好叫基督成為我們的頂替，並我們的一切。門徒雖然看見這個啟示，卻沒有實行，也沒有照著而活。看見啟示是一件事，活這啟示是另一件事。

基督作我們的頂替這個啟示之應用

馬可九章十四至五十節，實際上就是基督作我們的頂替這個啟示的應用。門徒所得的啟示，乃是基督藉著祂的死與復活，成為完全的頂替。死亡了結我們，復活卻把基督帶給我們。結果『不再是我，乃是基督』。然而，這個啟示要怎樣應用？從趕出一個人兒子身上的啞吧靈這個事例來看，這個異象乃是藉著禱告來應用的。

人總是有發脾氣的問題。因此，我們可以在婚姻生活中用脾氣來說明一個事實，就是有些『鬼』只能藉著禱告趕出去。在婚姻生活中，丈夫或妻子都很容易發脾氣。每個丈夫都有脾氣，每個妻子也有發脾氣的難處。脾氣乃是婚姻生活裏一個嚴重的問題，也是分居與離婚的原因。如果夫妻從來沒有吵嘴，從來不受脾氣困擾，那麼婚姻生活中多半的問題就消除了。然而，脾氣實在是一個問題。因此，我們的婚姻生活的確需要基督。我要說，在我們人生中，沒有一方面像在婚姻生活裏那樣需要祂。

你知道怎樣纔能有最好的婚姻生活麼？路就在於實行『不再是我，乃是基督』。但是我們要怎樣實行？實行的路就是禱告。譬如，你不應該想要克制脾氣。你如果要憑自己克制脾氣，最終你的問題一定更嚴重。你越掙扎要克制脾氣，你就越在『脾氣銀行』裏『存款』。遲早你會發一頓更大的脾氣。這就是想要靠自己的能力，而不是藉禱告來趕出脾氣『鬼』。

不要想去克制脾氣，而要禱告。如果你問主，你為甚麼不能趕出脾氣鬼，祂也許會說，『非用禱告，這一類的靈總不能出來。你需要禱告。』

呼求主

其實，我們的禱告不必很長，只要呼喊『哦主耶穌』就彀了。即使這麼一個短短的禱告，就指明『不再是我，乃是基督』。你的禱告見證你沒有靠自己的努力，去應付處境，你乃是應用基督。這就是把基督同祂的死與復活作我們頂替的這個異象實行出來。

不要想靠自己的努力來趕鬼；趕鬼需要禱告。正如我們所指出的，禱告的意思是『不再是我，乃是基督』。所以，九章十四至二十九節的事例指出，我們若要被基督頂替，就不要憑自己趕鬼，而需要禱告。

第二次揭示主的死與復活

主耶穌在九章三十至三十二節第二次揭示祂的死與復活。三十一節說，『因為祂教訓門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他們要殺害祂；被殺以後，過三天祂要復活。』然而，三十二節說，『門徒卻不明白這話，又不敢問祂。』

教導謙卑

門徒趕不出鬼以後，也許多少明白到禱告就是『不再是我，乃是基督』，那個禱告含示否認己，並認識自己一無所是，一無所能，需要由基督來頂替。我們要由祂來頂替，就需要禱告，讓主進來，並作我們的一切。然而，我們不能單靠一個事例就得了訓練，知道如何實行，因為一個特例所能成就的相當有限。因此，九章三十三至三十七節有另一個教導謙卑的事例，強調同一個重點。

馬可九章三十三至三十四節說，『他們來到迦百農。耶穌在屋子裏問門徒說，你們在路上爭論甚麼？門徒不作聲，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為大。』門徒中沒有人敢作聲，但主已經曉得他們彼此爭論誰為大。主接著就教導謙卑。『耶穌坐下，叫十二個門徒來，對他們說，若有人想要作首先的，他必作眾人末後的，作眾人的僕役。』（35。）於是主『領過一個小孩子來，叫他站在他們中間，又抱起他來，對他們說，凡因我的名接待一個這樣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不是接待我，乃是接待那差我來的。』（36~37。）主把小孩子抱起來，這樣對小孩子柔細的愛，顯出祂的人性。

你知道謙卑是甚麼？謙卑與禱告一樣，意思都是說，我們一無所是。謙卑的意思是：『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主在這裏教導門徒的功課，與趕出啞吧靈的事例中的功課相同。門徒已經看見了異象，看見基督的身位，祂那了結他們的死，以及祂那帶進祂自己作他們頂替的復活。雖然這個異象已經向他們啟示了，他們還需要去實行。在趕鬼的事上，他們需要藉著禱告實行異象。禱告就是見證『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誰為大的事上，門徒需要藉著學習謙卑來實行異象。當他們爭論誰為大時，他們忽略了基督作他們的頂替這異象，以及祂的死廢掉了他們，祂的復活供應他們的異象。因此，主需要訓練他們，來實行主是他們的頂替這個異象。

教導為合一的容忍

在九章三十八節，雷子約翰忽然對主說，『夫子，我們看見一個人在你的名裏趕鬼，我們就禁止他，因為他不跟從我們。』這是雷子約翰急躁的行動，與他所陪伴奴僕救主的美德相反。約翰的態度，與約書亞在民數記十一章二十八節的態度一樣。

約翰可能有意要改變話題。爭論誰為大，也許是雅各、約翰這兩個雷子挑起的。我相信在這場爭論中，他們擔任主角。

主耶穌沒有斥責約翰，反而非常有智慧回答他。馬可九章餘下的經節（39~50）都是描述主對約翰在三十八節所說之話的反應。

主耶穌在三十九節說，『不要禁止他，因為沒有人在我的名裏行異能，反倒能輕易毀謗我。』這是奴僕救主在福音服事的實行上，對祂信徒的包容，這些信徒與較為接近祂的人不同。在這方面，使徒保羅在腓立比一章十六至十八節的態度，以及摩西在民數記十一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的態度，都與主耶穌一樣，但急躁的約翰，態度就不同了。

馬可九章三十八至五十節這一段，接續三十三至三十七節，是非常有意義的。在那裏，奴僕救主教導跟從祂的人要謙卑，因為他們彼此爭論誰為大。在那次爭論中，兩個雷子，雅各和約翰，也許擔任主角。（參十35~45。）不願包容不同信徒的，就是這約翰；這急躁的行動，也許與他要為大的野心有關。可能是這樣的野心，使他不肯包容其他信徒不同的作法。這是基督徒中間分裂的基本因素。奴僕救主在這事上，必然不同意約翰。

**第二十八篇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行動（十二）**

讀經：馬可福音九章三十八至五十節。

我們在本篇信息要來看馬可九章三十八至五十節。

奴僕救主的包容

我們在上一篇信息指出，約翰在三十八節對主耶穌說，『夫子，我們看見一個人在你的名裏趕鬼，我們就禁止他，因為他不跟從我們。』這是雷子約翰急躁的行動，與他所陪伴奴僕救主的美德相反。這可以從主在三十九節的反應得到證明：『不要禁止他，因為沒有人在我的名裏行異能，反倒能輕易毀謗我。』我們在這一節看見，奴僕救主在福音服事的實行上，對祂信徒的包容，這些信徒與較為接近祂的人不同。

四十至五十節有許多令人費解的事。在四十節，主耶穌說，『不抵擋我們的，就是幫助我們的。』歷年來，我甚受這一節的困擾，也不能明白，因為我以為本節與主在馬太十二章三十節的話牴觸。其實這兩節並不牴觸。二者都是出自奴僕救主的口，且可視為格言。馬可九章四十節的格言是說到在實行上外面的一致，關係到不抵擋祂的人；（39；）在馬太的格言是說到在目標上裏面的合一，關係到抵擋祂的人。（太十二24。）要維持裏面的合一，我們需要實行在馬太的話；對於外面的一致，我們應當實行在馬可的話，就是包容不同的信徒。

主在馬可九章四十一節繼續說，『凡因你們名為屬基督的，給你們一杯水喝的，我實在告訴你們，他絕不會失去他的賞賜。』我們在三十八節看見，約翰的舉動是對付別人；但奴僕救主在這裏智慧的話，把約翰和別的門徒轉為接受別人對待的人。這含示他們或別的信徒，都在主的看顧之下，因為都是屬祂的。無論他們對待別的信徒，或別的信徒對待他們，只要是在主的名裏，就是給一杯水喝，也必從主得著賞賜。

在四十一節，主論到有人因門徒名為屬基督的，而給他們一杯水喝。這指明奴僕救主承認，約翰所禁止的人是真信徒，是屬祂的。這對約翰該是一個功課。

要來的賞賜

在九章四十一節主說，凡給門徒一杯水喝的，『他絕不會失去他的賞賜。』這賞賜要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賜給人。（路十四14。）本節所題的賞賜是在永遠救恩之外另加的。永遠的救恩是藉著信，與我們的行為無關，（弗二8~9，）而賞賜是為著我們得救之後的行為（工作）。（林前三8，14。）我們即使得救了，仍有可能因沒有主所稱許的行為（工作），而得不著賞賜，反受虧損。（15。）這賞賜要在主回來時，按我們的行為賜給我們。（太十六27，啟二二12，林前四5。）這要決定於基督的審判臺，（林後五10，）並在要來的國度裏給我們享受。（太二五21，23。）

在馬可九章四十二節主繼續說，『凡絆跌一個信入我的小子的，倒不如把大磨石套在他的脖子上，把他在海裏。』奴僕救主在這裏，將話題從約翰和別的門徒轉到一般的信徒，祂認為他們都是小子，（與三十七節的小孩子無關，）包括約翰、別的門徒、和他們所禁止的人。這可視為對約翰和別的門徒的警告：不要絆跌那些以不同方式跟從祂的信徒。

絆跌別人和自己

四十三節說，『若是你的手絆跌你，就把牠砍下來；你殘廢進入生命，比有兩隻手往火坑去，進入那不滅的火裏更好。』這裏絆跌人的，從人轉換為信徒肉身的肢體。信徒不該彼此絆跌，也不該被自己肉身的肢體絆跌。這指明信徒在奴僕救主的眼中是何等寶貴，他們都該為著祂完全蒙保守。一切絆跌信徒的因素，都該認真的對付。

四十三節的『生命』指永遠的生命，是得勝的信徒在要來的國度裏所要享受的。承受永遠的生命，（太十九29，）就是在來世（路十八29~30）國度的實現裏，得享神聖的生命為賞賜。

馬可九章四十三節裏的『火坑』，希臘文，Gehenna，幾欣拿，等於希伯來文的Ge Hinnom，欣嫩谷，又稱為陀裴特；（王下二三10，賽三十33，耶十九13；）是耶路撒冷附近的一個深谷，是該城的垃圾場，各種污物和罪犯的屍體，都扔在那裏焚燒。由於那地的火不熄，就成了永刑之處，火湖（啟二十15）的象徵。

馬可九章四十三節『不滅的火』是火坑的同位語，按上下文看，是指對失敗的信徒時代的懲罰，（如啟示錄二章十一節所說，受第二次死的害，）並不是永遠的沉淪。

在馬可九章四十五節主說，『若是你一隻腳絆跌你，就把牠砍下來；你瘸腿進入生命，比有兩隻腳被扔在火坑裏更好。』這與四十三節的措辭相類似。有些古卷插入下面的話作為四十四和四十六節：『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

主在四十七節繼續說，『若是你一隻眼絆跌你，就去掉牠；你只有一隻眼進入神的國，比有兩隻眼被扔在火坑裏更好。』進入神的國就是在來世進入永遠生命的享受。

四十八節論到火坑說，『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這話是引自以賽亞六十六章二十四節。

用火當鹽醃

馬可九章四十九節說，『因為必用火醃各人。』醃的目的是消殺藉罪敗壞人的病菌，以保全犯罪的信徒。（參利二13，結四三24。）

馬可九章四十九節的火乃是熬煉的火，（瑪三2，）潔淨、煉淨的火，與林前三章十三節、十五節者同。（參賽三三14。）這火將要在國度時代，煉淨今世犯罪不肯悔改的信徒，作為時代的懲罰。即使在今世，神也藉著如火的試驗，煉淨信徒。（彼前一7，四12，17。）來世藉著火所施行時代的懲罰，與神在今世藉著如火的苦難所施行的懲治，在原則上是一樣的。

主耶穌在馬可九章五十節總結說，『鹽本是好的，若失了味，可用甚麼叫牠再鹹？你們裏面要有鹽，並要和平相處。』鹽在性質上是一種殺菌防腐的元素。在基督裏的信徒失了鹹味，意思就是他們失去了鹽的功能。因此，他們變得和屬地的人一樣，與不信的人毫無分別。

主的話在這裏的應用，與馬太五章十三節，路加十四章三十四節的應用不同。在馬太和路加，鹽是描繪信徒對世界的影響，是為著醃敗壞的世界；這裏的鹽與煉淨的火是同位語，是為著醃犯罪的信徒，就如神在今世對犯罪信徒所施行的懲治。因此，信徒裏面應當有鹽，使他們得以煉淨，不僅脫離罪，也脫離一切分裂的因素，（就如急躁的約翰禁止不同的弟兄，並爭論誰為大，）使他們能和平相處。這樣煉淨的鹽，煉淨信徒的言語，使他們能和平相處，（西四6，）不像約翰對與他不同的弟兄所說的話一樣。因此，整段話（可九38~50）是論到奴僕救主教導信徒要為合一而包容。

馬可這段話的鑰匙

我們需要在八章二十七節到九章十三節所啟示關於基督、祂的死、和祂的復活之異象的光中，來明白九章三十八至五十節。若無這個異象，我們就不能了解馬可福音的這段話。基督和祂的死與復活是開啟這幾處經節的鑰匙。

我們已經指出，在九章三十八節約翰對主耶穌說，他們看見一個人在主的名裏趕鬼，就禁止他，因為那人不跟從他們。約翰似乎說，『主阿，這人在你的名裏趕鬼，但他不跟從我們。他是分裂的，又是結黨的。因為他造成麻煩，我們就禁止他在你的名裏趕鬼，我告訴他要跟從我們，否則不可在你的名裏趕鬼。』

在這種情形之下，約翰能說他是活基督，現在不再是他，乃是基督麼？必定不能。約翰已經被基督的死了結麼？基督的復活已經作到他裏面了麼？完全沒有！在九章三十八節，約翰仍然是天然的雷子。他仍然在己裏面，甚至在擴大的己裏面。當主向門徒談論謙卑的時候，約翰甚至在三十八節轉換話題。

主在三十九節的回答，必然使約翰很驚訝：『不要禁止他，因為沒有人在我的名裏行異能，反倒能輕易毀謗我。』主耶穌在這裏乃是對約翰說，『你不應該禁止他。他沒有抵擋我，他是為我，所有的信徒都是屬於我的。』

主在四十一節繼續說，『凡因你們名為屬基督的，給你們一杯水喝的，我實在告訴你們，他絕不會失去他的賞賜。』主在這裏也許是這樣說，『你不要禁止這人在我的名裏趕鬼，倒要給他一杯水喝。他如果給你們中間任何人一杯水，我必記念。任何人在我的名裏給你們一杯水喝，在來世都必得賞賜。』

關於絆跌人的嚴重的話

主在四十二節接著說了關於絆跌信祂之人嚴重的話：『凡絆跌一個信入我的小子的，倒不如把大磨石套在他的脖子上，把他扔在海裏。』絆跌信主的人是何等嚴重！約翰聽見這句話說，絆跌另一個信徒是件嚴重的事，也許非常驚訝。他可能對自己說，『我如果絆跌了另一個信徒，我的前途可能比大磨石拴在脖子上，扔在海裏的人更糟。』

在四十三至四十八節，主從絆跌人的事上轉到絆跌自己的事。祂指出我們有可能被自己的手、腳或眼睛絆跌。使別的信徒絆跌是一件嚴重的事；被我們肉身的肢體絆跌，更是一件嚴重的事。其嚴重性可以從一個事實看出來，那就是我們若被自己身體的肢體絆跌，我們可能會落到火坑，進入不滅的火裏。

來世的賞賜與懲罰

有些基督徒聽見信徒會被丟到不滅的火裏去，也許會大大驚奇。他們會希奇，得救的人怎麼可能再受火的懲罰。關於這一點，我們需要思考主耶穌的話。祂說，我們若被自己身體上的肢體絆跌，我們可能會被扔進不滅的火裏。

主在九章四十一節論到賞賜，在四十二至四十八節論到懲罰。賞賜與懲罰都是來世（就是國度時代）將要有的。凡因門徒是屬基督，而給他一杯水喝的，在來世都要得賞賜。照樣，這幾節所說的懲罰，也是來世纔有的。

主在九章四十三節說到進入生命。來世的懲罰，其中有一面是失去對永遠的生命的享受。我們已經看見，這裏所說的不是接受永遠生命，而是進入永遠的生命。我們重生的時候，就得到了永遠的生命。但是進入永遠的生命卻是在來世，就是神的國顯現時，纔有的事。我們在來世是否能進入永遠的生命，還是未知數。我們可能因手、腳、或眼目的情慾而受到攔阻。我們身體上肢體的情慾，可能使我們在要來的國度時代失去對永遠生命的享受，使我們不僅不能進入享受，反要受火的懲罰。

有人聽見信徒在來世會受苦，也許會說，『太嚴重了！得贖的人怎麼會這樣受懲罰？基督的救贖豈不是完全又充足的麼？』不錯，基督的救贖的確是完全的、充足的；然而蒙救贖的人常在今世受神一些懲罰，卻是事實。照彼前一章七節與四章十二節和十七節來看，信徒可能藉著如火的試煉得著煉淨。例如，彼前四章十二節說，『親愛的，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為要試煉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火煉的試驗，原文意焚燒，表徵煉淨金銀之熔爐的焚燒。（箴二七21，詩六六10。）彼得認為信徒所遭受的逼迫，乃是這樣一個神用以煉淨他們生命的熔爐。這是神在行政管理的審判中對付信徒的方式，這審判要從神自己的家起首。（彼前四17~19。）

許多聖經教師知道，神所救贖的人可能在今世受神的懲罰。蒙救贖的人既然在今世會受神的懲罰，我們為甚麼認為他們不可能在來世受懲罰？誰有立場能說信徒在來世不會受神的懲罰？聖經沒有這樣告訴我們。相反的，聖經啟示我們，神知道如何在今世和來世施行懲罰。譬如，父親當然要考慮甚麼是管教子女最好的辦法。他可能立即懲罰，也可能等候一段時間。他會考慮最好在甚麼時候管教子女。照樣，神知道管教祂的兒女最好是在甚麼時候，也知道最好的路是甚麼。

新約指明，真正的信徒，就是蒙基督完全救贖的人，仍有可能會受神的管教和懲罰。神會管教信徒的事實，並不是說神的救贖不完全、不充分。即使基督的救贖十全十美，我們仍然需要取用基督，並讓祂來頂替。我們仍需要禱告以致能實際的說，『不再是我，乃是基督。』我們若不這樣取用基督，就可能會被我們的手、腳、或眼目的情慾所絆跌。這樣，我們不僅不能在要來的國度裏享受永遠的生命，反而要受神的懲罰。

進入要來國度的路

我們在來世或享受永遠的生命，或遭受懲罰，全在於今天我們怎樣生活。我們需要有禱告的生活，並且不斷呼求主名，告訴祂：『主阿，不再是我，乃是你。主，在我生活中的每一件事上，但願不再是我，乃是你。主，我以你為我的頂替，藉著你的死與復活頂替我。主，我知道我已經在十字架上被了結了，也知道你在復活裏正活在我裏面，如今我能從經歷中說，主阿，不再是我活著，乃是你這一位活在我裏面。』

如果這是你的經歷，你就會勝過你的手、腳、和眼目的情慾。你會以基督作你的頂替，享受祂作你日常生活中的一切，並且實際的活祂。結果，沒有甚麼能絆跌你，你也不會使別人絆跌。因著你已經被基督充滿、浸潤，你這人的任何一部分都不會絆跌你。你不會被絆跌，反而會讚美主說，『阿利路亞，不再是我，乃是基督！為著基督，阿利路亞！為著祂的死與復活，阿利路亞。』今天這樣的享受，會把你帶進要來之國度時代對永遠生命的享受。這就是進入要來的國度，在國度時代免受神時代性的懲罰；這種懲罰是暫時的，只持續一段時期。

主在馬可九章四十九節說，『因為必用火醃各人。』這指明火將發揮鹽的功能，我們將被火當鹽來醃。這鹽能消殺我們裏面情慾的細菌。雖然我們得救了，也是神的兒女，但我們裏面還有許多『細菌』。因此我們需要火的鹽，就是『火鹽』，來消殺細菌並煉淨我們。這不僅是懲罰，也是一種保守。這種火鹽要保守我們不至永遠的敗壞。

如果我們看見這幾節的啟示，我們就會禱告說，『主耶穌，但願在我的日常生活中，不再是我，乃是你。但願在一切的待人接物上，不再是我，乃是你。主阿，我需要是一個禱告的人。藉著禱告我就能勝過裏面的情慾。主，我已經與你同釘十字架，現今你正活在我裏面。』');

我們藉著十字架已經被了結，基督在復活裏已經進到我們裏面，現在我們應該享受基督、活基督。我們應該天天在祂的死與復活裏過生活，這纔真正『不再是我，乃是基督』。我們若這樣生活，就不會絆跌別人，也不會被我們裏面的情慾絆跌。這樣，我們就在今世享受基督，在來世就要進入對永遠生命更完滿的享受，就是享受要來的國度。

**第二十九篇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行動（十三）**

讀經：馬可福音九章三十八至五十節。

我們在本篇信息將進一步交通馬可九章三十八至五十節。我們已經指出，在這段話中，我們看見主教導為合一的容忍。

看自己比別人強的危險

我們在八章二十七節到九章十三節看見一個異象，就是基督藉著祂的死與復活，成為我們包羅萬有的頂替。主在第九章，教導門徒要看見自己應當被了結，應當一無所有。然而，我們在九章三十三至三十七節看見，他們彼此爭論誰為大。主教導門徒，要幫助他們看見，他們應當一無所有；但他們一直奮力爭論，想要為大，並且想比別人更大。因此，主在九章三十三至三十七節有論到謙卑的教訓。

在九章三十八節，約翰對主耶穌說，『夫子，我們看見一個人在你的名裏趕鬼，我們就禁止他，因為他不跟從我們。』這一章其餘的經節都是主針對約翰在三十八節所說的話而有的反應，教導門徒要為合一而容忍。

我們需要看見，如果我們也像約翰在三十八節所作的，去禁止別人，這指明我們自以為比別人更大。不僅如此，當我們禁止別人，自認為比別人更大的時候，我們也絆跌別人。我們絆跌別人，同時也絆跌自己。那惡者會利用我們身體上的肢體，就是手、腳或眼睛，來發洩情慾，絆跌我們。因此，我們在這一點上，要非常謹慎。

我們不該自以為了不起，反而要看見自己一無所是，一無所有。我們若有這種認識，就會禱告。我們禱告，就指明我們看見自己一無所是，一無所能。我們需要另一位，就是基督自己，來頂替我們。我們若不自以為了不起，比別人更大，就不會絆跌人。然而，我們如果自以為大，就會絆跌人，同時會為仇敵開門，使仇敵利用我們肢體中的情慾，來絆跌我們。

我們身體中的肢體，特別是眼睛，是滿了情慾的。我們如果自以為比別人更大，而絆跌別人，那麼我們的眼睛必是邪惡的。這樣，就會為仇敵開路，使他利用我們肢體中的情慾來絆跌我們。

我們都必須學習取用十字架，背十字架，並將主了結的死，應用在我們的處境中。我們若能這樣治死自己，就不會自以為大，反而會看自己一無所有。結果，仇敵就沒有立場，利用我們身體上的肢體來絆跌我們。

如果我們不取用十字架，並應用在我們身上，我們就不僅會絆跌別人，也會一再絆跌自己。我們會被自己的手、腳、和眼睛的情慾絆跌。我們的光景若是這樣，至終，國度時代來臨時，我們就需要被醃，因為我們仍然滿了『細菌』。

蒙火煉淨與保守

我所說的醃是用火當鹽醃。主耶穌論到這一點時說，『因為必用火醃各人。』（49。）這是指『火鹽』或用火當鹽。有些人在來世要被扔在火裏醃。用火醃會煉淨他們。一面來說，這樣的煉淨是一種管教、責罰、懲罰；但另一面來說，這樣的煉淨保守信徒。因此，這樣的煉淨不只是懲罰，也是保守那受煉淨的人，不至沉淪，不至永遠失喪。

我們已經指出，九章四十九節的火乃是熬煉的火，（瑪三2，）潔淨、煉淨的火，與林前三章十三節、十五節者同。這火將要在國度時代，煉淨今世犯罪不肯悔改的信徒，作為時代的懲罰。即使在今世，神也藉著如火的試驗，煉淨信徒。（彼前一7，四12，17。）來世藉著火所施行時代的懲罰，與神在今世藉著如火的苦難所施行的懲治，在原則上是一樣的。

和平相處

馬可九章五十節是主在馬可福音這段話的結語，我們在本節可以看見這段話的真義。主在本節說，『鹽本是好的，若失了味，可用甚麼叫牠再鹹？你們裏面要有鹽，並要和平相處。』我們在這裏看見這段話的中心意義，就是要我們和平相處。

我們已經強調一個事實，就是九章三十八至四十節以約翰的話開始，論到禁止一個人在主的名裏趕鬼，因為他不跟從門徒。主對約翰的話有回應，祂在這幾節似乎是說，『那人在我的名裏趕鬼，而不跟從你們。但無論如何，他是我的一個信徒，你們應該與他和平相處。然而，你們自以為比他更大，因此不與他和平相處。你們也自以為比他更親近我；自以為比他更好。這種想法絆跌了他，也為仇敵開了門，使他進來，利用你們滿了情慾的肢體，絆跌你們。』

事實上，馬可福音這段話是深奧的。我們在這裏看見，今天基督徒分裂的真正原因。基督徒的確不和平相處。主在九章五十節說，『你們裏面要有鹽，並要和平相處。』但是今天信徒中間整個的光景，與此相反。我們不能說，信徒之間是和平相處的。

信徒不和平相處，原因在於許多人自以為了不起，自以為比別人更大。結果他們絆跌別人，也為仇敵開了門，使他利用信徒身體上滿了情慾的肢體，來絆跌他們。因此，今天大多數的基督徒最終都被絆跌了。

沒有被別人絆跌，也沒有被自己的作為絆跌的基督徒在那裏？今天的情形是這樣：信徒先絆跌別人，然後撒但進來利用他們的手、腳、和眼睛絆跌他們；因此，信徒就互相絆跌，並且絆跌自己。

鹽與恩典

因著信徒中間充滿絆跌的光景，我們迫切需要基督的異象，就是門徒在變化山上所看見的異象。馬可九章七節說，『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又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我們也需要聽神所愛的基督，而不該聽自己或別人。

我們需要一個異象，使我們不只看見基督，也看見祂包羅萬有的死和祂的復活。我們需要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被祂所頂替。這就是說，我們需要應用祂的死在我們身上，且在祂奇妙的復活裏接受祂豐富的供應。我們若這樣被基督所頂替，我們裏面的『細菌』就會被治死。我們甚至在今世就會被醃，不必等到來世纔被火醃。

在今世被醃就是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被恩典所醃。但是我們若等到來世纔被醃，我們就要被火所醃。如果我們今天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醃自己，我們就會得著恩典。

在歌羅西四章六節，保羅把恩典和鹽擺在一起：『你們的言語總要帶著恩典，好像用鹽調和，就可知道你們應當怎樣回答各人。』在以弗所四章二十九節，保羅說到能使聽見的人蒙恩的話：『敗壞的話一句都不可出口，只要按需要說建造人的好話，好將恩典供給聽見的人。』恩典乃是基督作我們的享受和供應，我們的話應當將這恩典載送給人。建造人的話，總是將基督當作恩典供給聽見的人。我們的話帶著恩典，意思是說，基督從我們的話彰顯出來。我們的話應該是基督的彰顯和發表。每一句話都應當彰顯基督作恩典。

按照歌羅西四章六節所說，我們的話應當用鹽調和。鹽使食物的味道合式、可口。言語用鹽調和，使我們彼此保持和平。因這緣故，主在馬可九章五十節告訴我們，我們裏面要有鹽，並要和平相處。我們的話若帶著恩典，並用鹽調和，就能使凡事相合一致。

當我們用基督的死與復活來醃自己時，我們就得著恩典。但如果我們不以基督的死與復活醃自己，我們就失去蒙恩的機會。結果，我們在來世就要受懲罰，被火醃。

我鼓勵聖徒禱讀九章三十八至五十節。你們禱讀這幾節就會蒙光照，然後就會看見，你們絕不可分裂。你們不該禁止別人，也絕不該強迫別人跟從你們。

兩句格言

關於外面的一致

在本篇信息中，我也要你們對主耶穌所說的兩句格言，留下深刻的印象。第一句格言是在馬太十二章三十節，第二句在馬可九章四十節。主在馬可九章四十節說，『不抵擋我們的，就是幫助我們的。』這句格言是說到在實行上外面的一致，關係到不抵擋主的人。（39。）照三十八節來看，有一個人在主耶穌的名裏趕鬼，但不跟從一班接近主的門徒。這是外面一致的事。這人與主的門徒都趕鬼，然而，這人並不像門徒一樣跟從主。我們在這裏看見不一致。門徒跟從主耶穌，但這人不隨同門徒跟從主。門徒藉著跟從主趕鬼，這人趕鬼不是藉著跟從主，卻是在主的名裏趕鬼。我們在這裏看見的，乃是在形式實行上的不一致，就是外面形式上的不同。

我們對於外面的不一致，要抱著敞開的態度。三十八節所題的人，在主耶穌的名裏趕鬼。他這樣作是對的，因為他所作的正是門徒所作的。照樣，今天的信徒傳福音，也許與我們傳福音的方式不同，但他們與我們都在傳福音。這是在實行上外面形式的事，我們對於這一點必須抱著一般包容的態度。

關於裏面的合一

第二句格言在馬太十二章三十節：『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這句話是說到在目標上裏面的合一，關係到抵擋主的人，特別是針對法利賽人說的。法利賽人曾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著鬼王別西卜。』（24。）法利賽人與主耶穌不是一，反而是抵擋祂的。他們不同祂收聚，卻離棄祂分散出去。因此，他們絕對與祂分開，與祂的仇敵撒但聯合。

我們需要看見馬太十二章三十節的格言，與目標上裏面的合一有關。今天在主的恢復裏，這句格言的確應用在我們身上。因著我們在此都是為著主的恢復，我們必須彼此是一。我們中間沒有一個人可以這樣說，『雖然我們與你們不是一，但我們還是為著主的恢復。』我們不相信與主恢復裏的人不是一的人，卻能為著主的恢復。我們必須有目標上裏面的合一。

關於這兩句格言，我們需要看見實行與目標的不同。在實行上，必須一般；但在目標上，必須專一。主論到外面的實行時說，『不抵擋我們的，就是幫助我們的。』但是祂在論到目標上裏面的合一時說，『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

**第三十篇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行動（十四）**

讀經：馬可福音十章一至三十一節。

我們在本篇信息來到馬可十章。第一節說到主來到猶太地。十章二至三十一節則是教導不可離婚，（2~12，）祝福小孩，（13~16，）和教導關於財主並進神國的事。（17~31。）

給得著最高神聖啟示之人的一章

許多新約的讀者認為馬可福音不像馬太、約翰、甚至路加福音那麼深。甚至有人把馬可福音當作兒童的故事書。我們感謝主，祂在這卷福音書的各段落中光照了我們。我們已經指出，在八章二十七節到九章十三節，我們進入了神聖奧祕範圍中的要點，就是拔尖的異象。這異象是關乎基督連同祂包羅萬有的死與奇妙的復活，成了我們完整、宇宙性的頂替。

在九章十四至五十節，我們看見門徒在前幾章所揭示的光中，受主的訓練。門徒特別受訓練要和平相處，以維持合一。信徒之間的和平與合一，乃是為著身體生活。主在九章十四至五十節訓練門徒之後，又在十章給我們進一步的訓練。

馬可十章不是給我們作研究神學的一章。這一章的教訓，乃是為著那些得著本福音書神聖啟示高峰的人；也是為著那些看見了基督這活的人位同祂的死與復活，要作他們頂替的人。我們若看見了這異象，就有合式的地位，且在正當的範圍裏，來接受本章所揭示的。

我們不該把十章的任何一部分，與基督同祂的死與復活作我們頂替的異象隔開。譬如，主耶穌在十章十四節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神的國正是這等人的。』我們不可將這節當作是一句僅僅在上床前讀給孩童聽的話。我們需要在基督同祂死與復活的屬天異象之下，來看本節聖經。

以基督作我們的頂替，使我們能進入要來的國度

十章二至三十一節說到三件事：婚姻、小孩子與財富。這些事都與神的國有關，特別是與我們進入國度有關。

我們若要進入神的國，就需要基督作我們的頂替，我們也需要應用祂的死並享受祂的復活。照七章所啟示人的心來看，我們裏面是不潔的，我們的心是不潔的。我們的心是由不潔淨的事物組成的。因著我們的心是這樣的情形，我們就需要由基督來頂替。我們需要祂的死了結我們，也需要祂的復活帶進祂自己作我們生命的供應，作我們真正生命的糧。

如果我們有基督作我們的頂替，也經歷祂了結的死，與供應的復活，我們就能處理婚姻、年齡或老舊、以及財富的事。然後，我們纔有資格進入國度。否則，我們就與國度不配；也不能進入國度。如果沒有基督作我們的頂替，沒有祂的死了結我們，也沒有祂的復活把祂自己當作賜生命的餅供應我們，我們就無從進入國度。

讀聖經不僅是運用我們天然的心思，讀白紙上的黑字。我們若要看見聖言所啟示、所傳達的異象，就需要神聖的光，也需要對主有一些經歷。我們若缺少神聖的光，又缺乏經歷，就不能對聖言有多少的了解。我們感謝主，祂向我們顯示一些奇妙的事，就是基督連同祂的死與復活，作我們的頂替。這件事不是天然的心思所能領會的，我們若要看見這點，就需要屬天的光與屬靈的經歷。

我願意強調一個事實，就是我們需要在馬可七至九章所啟示的光中，來讀第十章。我們特別要照著基督連同祂的死與復活，作我們包羅萬有之頂替的這個異象，來讀第十章。八章二十七節到九章十三節是個要緊的點，而第十章則是按著這要點陳明出來的。我們若沒有八章二十七節到九章十三節，就沒有要點。現在當我們來看第十章的時候，不可將這裏所記載的話，僅僅當作兒童故事。相反的，本章的每一件事，都與基督並祂的死和復活的異象有關。

來到猶太境內

馬可十章一節說，『耶穌從那裏起身，來到猶太境內，並約但河外；群眾又聚集到祂那裏，祂又照常教訓他們。』本節的那裏是指加利利境內的迦百農。奴僕救主一直在加利利盡職事，直到這個時候。但照本節所說，祂現在從加利利的迦百農起身，來到耶路撒冷周圍的猶太境內。本節也題到約但河，那是奴僕救主被引進的地方。因此，約但河題醒我們福音的開始，與奴僕救主被引進的事。我們在研讀馬可福音時，必須找出著者題到猶太地與約但河的原因。

奴僕救主在福音的服事上盡職了三年多，一直是在受人藐視的加利利境內，遠離聖殿和聖城，就是祂為完成神永遠計畫必須受死的地方。祂是神的羔羊，（約一29，）該在摩利亞山上獻給神；在那裏亞伯拉罕曾獻上以撒，並享受神豫備的羊羔作他兒子的代替，（創二二2，9~14，）耶路撒冷的聖殿也是建造在那裏。（代下三1。）按照神格三一所議定的，（徒二23，）祂必須在那裏被交與猶太首領，（可九31，十33，）為他們這些作神建築匠人的所輕棄。（可八31，徒四11。）祂也該在那裏按照羅馬死刑的方式被釘十字架，（約十八31~32與註，十九6，14~15，）以應驗關於祂要怎樣死的豫表。（民二一8~9，約三14。）此外，按照但以理的豫言，彌賽亞（基督）該在那年被剪除殺害。（但九24~26。）不僅如此，祂是逾越節的羊羔，（林前五7，）必須在逾越節那月被殺。（出十二1~11。）因此，祂必須在逾越節以前（約十二1，可十四1）上耶路撒冷去，（可十33，十一1，11，15，27，約十二12，）使祂能照著神豫定的時間和地點，當逾越節那天，在那裏受死。（可十四12~17，約十八28。）

福音的服事是由奴僕救主之先鋒施浸者約翰的職事，（可一1~11，）在尊榮的猶太地區所引進的，卻由奴僕救主的職事，在被藐視的加利利地所接續，（一14~九50，）為期約有三年。馬可沒有記載奴僕救主這段期間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地的職事，如約翰在他的福音書中所記載的；馬可只記載主末次離開加利利往耶路撒冷，去成就祂救贖的工作。然後，這福音的服事就由祂往耶路撒冷的途中，和在耶路撒冷及其近郊的職事（十1~十四42）所接續；而結束於祂救贖的死，分賜生命的復活，得高舉的升天，以及祂福音服事的繼續，就是藉著門徒對一切受造之物的傳揚。（十四43~十六20。）

神所命定的地點和時間

我們基督徒都知道，主耶穌必須為我們死的。我們讀聖經時必須問，主是在甚麼地點、甚麼時間受死的。按照舊約，這地點和時間都是神所命定的。奴僕救主是神的奴僕，不能自己選擇祂受死的地點和時間。地點和時間都是祂主人所定的。不僅如此，神格的三一議定奴僕救主將被交與猶太教的首領，並被他們棄絕。（徒二23。）

我們要問自己，為甚麼奴僕救主在加利利盡職了三年多，忽然起身往南行，來到猶太的境內，並約但河外？祂所以這樣作，是因為祂受死的時間近了。祂必須在但以理所豫言的那一年受死。不僅如此，照著逾越節羊羔的豫表，祂必須在逾越節，就是猶太曆的正月十四日被殺。因此，在馬可十章一節，主離開加利利，來到猶太境內，這是非常有意義的事。

撇下傳統的教訓，回到純淨的話上

雖然經學家熱中研究聖經，他們卻沒有看見在但以理九章，彌賽亞被剪除、殺害的那一年。但以理九章告訴我們，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25~26。）這裏的『七』是指年，每一個七等於七年。因此，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的時候起，到彌賽亞被剪除的期間，是四百八十三年。經學家要算出彌賽亞被剪除的那一年，應該是輕而易舉的。然而他們只顧傳統，被傳統霸佔，而不在意純淨的話語，因而沒有看見這件事。

經學家被傳統霸佔，而沒有被純淨的話充滿，今天大多數的基督徒也照樣被傳統的教訓霸佔，而沒有被神純淨的話充滿。許多人不願意回到神的話上，純淨的直接來研讀。如果古時的經學家願意忘掉傳統的教訓，純淨的來研讀聖經，他們就會知道彌賽亞被剪除是在那一年。並且他們也會看見，就在這一年，他們正盡力要捉拿主耶穌。

雖然經學家不知道彌賽亞將在甚麼時候被剪除，主耶穌卻知道祂受死的時間。祂知道是那一年、那一月、那一天。祂知道祂要在猶太曆的正月十四日，就是在逾越節那一天受死。祂既然知道，就大膽前往猶太地，而不願拖延。祂知道祂必須在逾越節前四天就到耶路撒冷，因為那是察驗逾越節羊羔的期間。

主耶穌必定知道有關祂受死的一切豫言和豫表。祂特別知道祂將在摩利亞山（錫安山的別名）上被釘十字架。祂知道祂不該在加利利被釘十字架，而必須在摩利亞山，就是在亞伯拉罕獻上以撒並接受神供備的地點，被釘十字架。主也知道祂將藉著釘十字架，被高舉在杆上受死，正如民數記二十一章八至九節所豫表的銅蛇。

雖然舊約對於基督受死的事，已有明顯的豫言和豫表，但這班自稱為律法『博士』的經學家，卻不知道這些事。這對我們該是一種警告。如果我們受傳統教訓的影響，我們的眼睛也會受蒙蔽，看不見純淨話語的啟示。因此，我們要撇下傳統的教訓，回到神純淨的話上。我們若能這樣作，就會從主領受許多亮光。

馬可十章一節說，當主來到猶太境內，祂照常教訓人。主在十章十五節教導神國的事：『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不像小孩子一樣接受神國的，絕不能進去。』本節強而有力的指明，主在十章十三至十六節論到小孩子的教訓，是直接與神的國有關的。

接受國度並進入國度

我們在十五節看見國度的兩方面：接受國度與進入國度。你已經接受神的國麼？對這個問題，我們都可以回答說，『阿們！我確實接受了神的國。』但你是否也有把握，你必定能進入神的國？我們回答這個問題時，也許會躊躇，因為我們雖然竭力要進入神的國，卻沒有確定的把握會進得去。

財富與要來的國度

十章十七至三十一節論到財富的教訓，也與神的國有關。譬如，主在二十四節說，『孩子們，倚靠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主在二十五節繼續說，『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這幾節指明，十章十七至三十一節不僅是講給孩子聽的故事，乃是關乎神的國一些厲害的話。

我們在二十六節看見，門徒對於主所說進入神國的話，有了反應：『他們就分外驚訝，彼此說，這樣誰能得救？』我們在這裏看見，雖然主的教訓是論到進入神的國，門徒的心思卻被得救的事所佔有。主在二十七節接著解釋：『在人是不能的，在神卻不然，因為在神凡事都能。』

彼得在二十八節率直的對主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了你。』我欣賞彼得的率直。他似乎是說，『看哪，主，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了你。我們撇下家庭、漁船、甚至撇下加利利海。這難道不值得報償麼？』

主在二十九和三十節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姊妹、母親、父親、兒女、田地，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就是房屋、弟兄、姊妹、母親、兒女和田地，同各樣的逼迫，且要在來世得永遠生命的。』這裏所題永遠的生命不是指我們的得救，乃是一種賞賜，作我們來世的享受。得勝的信徒在要來的國度將享受永遠的生命。在來世進入這種享受，就是進入要來的國度，並有分於對永遠生命的享受。

現在我們就能看見，第十章的內容與國度有關。主在這裏的話與接受神的國，特別是與在來世進入國度有關。

可能攔阻我們進入神國的三件事

我們在十章二至三十一節看見，有三件事可能打岔我們進入要來的國度，就是婚姻、老舊、財富。門徒已經被帶到引向國度的路上。如今在第十章，他們需要接受關於這三件事的教訓，因為這三件事會打岔他們進入神的國。

如果我們要進入要來的國度，就需要學習正當的處理婚姻、年齡（或老舊）、與錢財這三件事。我們需要照著神的命定顧到婚姻，保守自己在屬靈生命上不老舊，並適當的處理錢財。主在第十章論到這三件事的教訓，是與進入神的國有關，但願我們對這個事實有深刻的印象。

**第三十一篇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行動（十五）**

讀經：馬可福音十章一至三十一節。

我們在本篇信息要來看十章一至三十一節。馬可福音這段話說到四件事：主來到猶太地，（1，）教導不可離婚，（2~12，）祝福小孩，（13~16，）教導關於財主並進神國的事。（17~31。）我們在前篇信息指出，有三件事會打岔我們進入神的國，就是婚姻、老舊、錢財。我們也已看見，如果我們被基督頂替，就必定有路合宜的處理這些事。現在讓我們來細看主在十章二至三十一節所說關於婚姻、老舊、與錢財的話。

教導不可離婚

神創造人的時候，並不是同時創造出所有祂所需要的人來完成祂的定旨。如果神願意同時創造好多人，祂確實能作得到；祂可以造出千千萬萬的人。然而，這不是神的辦法；神乃是造出一對夫婦，並囑咐他們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照著神的命定，人類必須藉著婚姻繁衍。因此，婚姻的重要性僅次於神的創造。

我們絕不可藐視婚姻。希伯來十三章四節說，『婚姻當在眾人中間受尊重。』婚姻是聖別的，我們都當尊重。

人類是藉著神的創造而存在，而神命定人類藉著婚姻繁衍下去。

我們要看見，婚姻是該受尊重的、是聖別的，因為婚姻是為著人類的繁衍，為著完成神的定旨而命定的。人若不受造，也不藉婚姻繁衍，神的定旨就無法完成。我們需要從這個觀點來看婚姻。我們若從這個角度來看婚姻，就會尊重婚姻。我們會看見，婚姻乃是為著人類的繁衍，以完成神永遠的定旨。

我們在婚姻生活中，必須誠實、忠貞並純潔。如果我們不誠實、忠貞並純潔，我們就會厲害的得罪神。照聖經來看，神定罪淫亂與姦淫。希伯來十三章四節下半說，『因為淫亂和姦淫的人，神必審判。』在最得罪神的各項罪中，淫亂與姦淫僅次於拜偶像。因此，我們要在神面前合宜的顧到婚姻。我們需要看見，淫亂和姦淫破壞了人類正當的繁衍。因這緣故，神不許可離婚。

婚姻是一件嚴肅的事，所以我要勸戒青年人不要匆促結婚。青年人，你們結婚以前要多禱告，考慮周詳，不要單從你們的觀點來看婚姻。你們特別需要從神的觀點來考慮婚姻。不要匆促的結婚，因為你們一旦結了婚，就沒有選擇的餘地。神痛恨離婚。

我們既然在進入神國的途中，所以在婚姻的事上，特別需要站立得穩。我們要看見，我們一旦結了婚，就不可離婚。

結過婚的人對於配偶的短處應該『盲目』，不可以在配偶的身上吹毛求疵。察驗對方，應該在訂婚之前；既訂了婚，特別是在結了婚之後，就要閉起眼睛不看對方的缺點，像眼瞎了一樣。你們若不願意這樣瞎眼，就不會有合式的婚姻生活。

在馬可十章二節，法利賽人盤問主耶穌：『人休妻可以不可以？』當主問他們，摩西吩咐他們的是甚麼，他們回答說，『摩西准人寫了休書，便可以休妻。』（4。）這條誡命不是基本的律法，乃是律法的添補。那是摩西傳的，不是按著神起初的命定，乃是因著人的心硬，暫時給的。

主在十章五至八節接下去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纔寫這條誡命給你們。但從創造之初，神造人是造男造女。為這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樣，他們不再是兩個，乃是一個肉身了。』主在這裏的話不但承認神造人，也印證神命定人的婚姻是一男一女聯合，結為配耦，成為一體，人不可分開。摩西准許人離婚的誡命，偏離了神原初的命定；但基督把我們帶回到神原初的命定裏。

主在十章九節說，『所以神所配耦的，人不可分開。』我們在這裏看見，離婚不僅違反神的律法；離婚乃是抵擋神自己。神所配耦的，人不可分開。

一面，婚姻是不可少的；另一面，婚姻的生活卻是困難重重。雖然如此，我們必須學習喜愛這種困難，甚至滿懷情愛的顧到這種困難。這意思是說，我們應該寶愛並妥善的照顧我們的婚姻。否則，我們進入神的國，會遭到攔阻。

我們相信神是真實的，也相信祂的話－聖經－是真實的。因此，我們必須尊重神在聖經所說論到婚姻的話。我們若不合宜的處理我們的婚姻生活，那是一件嚴重的事。我們若不照著神來顧到我們的婚姻生活，就不能進入國度。不錯，我們現今正在進國度的途中，然而我們在來世是否能真正的進入國度，尚不得而知。照馬可十章來看，我們能否在來世進入國度，首先要看我們如何處理自己的婚姻生活。

祝福小孩

我曾花費心思，要知道奴僕救主為小孩祝福的記載（13~16）為甚麼插在第十章。經過思考以後，主光照我，使我看見這裏指出，人在進入神國的途中，不該老舊，反而要年輕，甚至像小孩一樣。

基督徒要進入神的國，最難對付的困難可能就是他們的老舊。今天，基督徒中間有許多教訓、道理、和神學都是老舊的。如果我們要進入神的國，就必須年輕、新鮮。

每當我看見主恢復裏的聖徒屬靈生命老舊了，我就非常擔心。你三十年前也許年輕、新鮮，但現在你可能老舊了。今天的基督徒因著他們的老舊，以及他們老舊的教訓，以致跟不上主。這些教訓也許是基要的，甚至是合乎聖經且是正確的，然而卻是老舊的。

主耶穌在十章十四至十五節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神的國正是這等人的。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不像小孩子一樣接受神國的，絕不能進去。』主說了這話，就抱著小孩子，為他們祝福。（16。）我們從這事看見主耶穌寶愛小孩子，抱著他們。主抱著小孩子，又為他們祝福，向祂的跟從者指明，他們不該老舊，他們該像小孩子一樣，纔能進入國度。

在九章三十八節，雷子約翰對主說，『夫子，我們看見一個人在你的名裏趕鬼，我們就禁止他，因為他不跟從我們。』約翰禁止一個在主名裏趕鬼的人，這個事實指明約翰在屬靈方面，已經老舊了。

施浸者約翰的門徒也老舊了。他們跟從約翰不超過三年，然而即使在這麼短的時間內，他們卻老舊了，至終形成了一種宗教。原則上，同樣的情形今天可能發生在我們身上。我非常掛心，恐怕老舊正潛入主的恢復裏。老舊一旦進入，我們就不會天天新鮮。

我們可以引用舊約拾嗎哪的事，來說明我們需要天天是新的，天天是新鮮的。拾嗎哪的原則是一天拾一次；除了安息日以外，嗎哪若留到次日，就會生蟲變臭。這描繪出我們需要天天復甦，天天更新。我們要一天比一天更新、更新鮮。

我相信，馬可福音的真理還可以用比這些信息更新鮮的方式陳明出來。我們當然不更改真理；然而，我們可以將真理陳明得更新鮮。譬如，地球雖然不變，交通工具卻已經進步了。照樣，神的真理沒有改變，但是陳明真理的方式應當一直是更新的，新鮮的。

神的國已經以新的方式來到。法利賽人與經學家需要重生，纔能進入神的國。重生是甚麼意思？重生就是更新。因著老舊與神的國度無分無關，所以我們必須重生、更新，纔能進入國度。

今天基督徒有一個大問題，就是他們的老舊。許多人轉向他們公會老舊的解經，或抓牢老舊的教訓。譬如，路德會的人就用路德所說的來查核事情。沒有疑問，因信稱義是真理基要的項目；然而，對於這個真理，我們必須是更新的、新鮮的。

我們在前面其中一篇信息說到基督是我們完整、宇宙的頂替。我釋放那篇信息以前，從來沒有用過那種說法。這種發表是我在傳講的時候，纔產生出來。我不知道還有沒有其他的說法，更能這麼幫助我傳達基督頂替我們的真理。我引用這個例子，說出我們不可停留在老舊的知識裏。

我們都應該是新的，我們中間的教訓也該根據於新的亮光。我們在第七章看見，主耶穌是一位外科醫生，為我們的心施行手術，暴露出心的光景。這豈不是我們對於主對付我們的心這件事，一種新而新鮮的領會？

我不願意在任何方面老舊，也不願意在發表神話語中的真理，受到老路的限制。一九四九年以前，我們從來沒有講到與主是一靈，也沒有用『賜生命的靈』一辭。再者，我們從來沒有題到七倍加強的靈。這些都是我們中間新的說法。

甚至呼求主名在我們的實行上，也是新的。我們在中國時，並沒有強調呼求主名。有人說，這是我發明的。其實我沒有發明呼求主名，我頂多是從聖經中發現這件事。人在創世記四章就開始呼求主名。因著主的憐憫，祂使用我們來發現這件事，但這的確不是我們發明的。好多聖徒因呼喊主名而蒙福；然而，甚至我們的呼喊也應該更新又新鮮。

我們在前面一篇信息看見，實際上，禱告就是『不再是我，乃是基督』。你聽人說過，禱告就是不再是我，乃是基督麼？我能作見證，對我來說，這種對禱告的領會是新的。這進一步說明，我們需要更新、年輕又新鮮。

我保證將來會釋放出更多新的東西，並且會使用更特出的辭句與說法。我們藉著新的辭句與說法，會得著更多的亮光與恩典。因此，我們不要守舊，要日日更新，日日新鮮。

教導關於財主並進神國的事

我們已經看見，能攔阻我們進入神的國的兩件事，就是我們怎樣處理婚姻與老舊。我們在馬可十章十七至三十一節看見，錢財是我們另一個攔阻。

在二十一節，主耶穌看著那位問祂該作甚麼，纔可以承受永遠生命的人，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我許多年前讀這一節時，相當困擾。當時我是學生，我擔心自己不能遵從主的誡命去變賣一切。但是我研讀新約，逐漸看見保羅沒有吩咐哥林多人變賣一切的產業，分給窮人。保羅沒有告訴他們：『哥林多人阿，你們如果向主認真，就必須變賣你們所有的，分給別人。』保羅的著作中沒有這樣的話。然而，保羅著重一個事實，就是信徒不該受錢財的轄制。我們不該受錢財的捆綁，卻要廢掉錢財的奴役。我們不是為著錢財，錢財乃是為著我們。我們必須擺脫物質的產業，運用錢財來完成神的定旨。

人當然需要錢纔能生活，但我們絕不可以受錢財的奴役。錢財不該成為我們的主人，卻當受我們的管理，並且該為著神的定旨而支用。如果我們不能管理錢財，也不為著神的定旨而支用，我們就會受錢財的奴役。結果，我們就不能進神的國。

我們若被基督充滿，就能妥善的處理婚姻、老舊與錢財。我們會以基督來處理婚姻，以基督來對付老舊，並以基督來管理錢財。這意思是說，在婚姻、老舊、和錢財的事上，我們被基督頂替了，好叫我們能進神的國。

但願我們對這個真理留下深刻的印象，就是處理婚姻最好的路，乃在於以基督作我們的頂替，並經歷祂的死與復活。照樣，保持自己的更新、新鮮與年輕，最好的路，也是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來取用祂。不僅如此，管理錢財最好的路，也是基督連同祂的死與復活。我們若沒有基督連同祂的死與復活，就沒有路來處理婚姻、老舊與錢財。要妥善處理這些事，惟一的路在於藉著基督包羅萬有的死與奇妙的復活，而被祂頂替。

**第三十二篇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行動（十六）**

讀經：馬可福音十章三十二至五十二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馬可十章三十二至五十二節。這是馬可福音論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行動，最後的一段話。

上耶路撒冷去

第十章描繪上耶路撒冷途中所發生的幾件事。我們已經指出，在十章一節，主耶穌從加利利起身，來到猶太境內。主特意採取這個行動，為使祂能在耶路撒冷受死，來完成神永遠的計畫。因此，在上耶路撒冷的途中，就是在進入基督之死的途中。然後藉著死，我們就進入祂的復活。所以，上耶路撒冷的路就是進入死與復活的路。

第十章結束後，本福音書就不再記載醫病的神蹟。在馬可十章末了，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行動，結束於討飯的瞎子巴底買得醫治。在這次治病以後，主就與門徒進入耶路撒冷。他們進入耶路撒冷的目的，乃是要進入死、復活、甚至升天。馬可福音末了六章，就是從十一至十六章，揭示基督與祂的跟從者如何進入包羅萬有的死、奇妙的復活、和超越的升天裏。

我們在前幾篇信息已經指出，當主與門徒在上耶路撒冷的途中，祂教導跟從者如何處理婚姻、老舊與錢財。這裏的每一件事，都與我們進入神的國有密切的關係。十章三十二至五十二節的事例，也是在上耶路撒冷的途中發生的。

馬可十章三十二節上半說，『他們行路上耶路撒冷去，耶穌在他們前頭走，他們就希奇，跟從的人也害怕。』我們在這裏看見主耶穌何等剛強、英勇且熱切。祂在門徒前頭走，熱切的率領他們上耶路撒冷。主的跟從者因著祂的大膽，就大大希奇，也許甚至非常震驚。本節說，跟從祂的人也害怕。

主耶穌為甚麼這麼大膽的上耶路撒冷？路加九章五十一節論到這一點說，『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祂就定意面向耶路撒冷去。』主的臉像堅石一樣，因為祂曉得自己受死的時候臨近了。這時離祂受死的日子，約有一週。祂不願意在上耶路撒冷時，受到攔阻、打岔或阻擋。因為祂若受攔阻，就會錯過逾越節這一天，也就是祂作為神的羔羊受死的一天。這正是主大膽走在門徒前頭，上耶路撒冷的原因。

第三次揭示死與復活

在馬可十章三十二節下半至三十四節，當主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祂第三次揭示祂的死與復活：『祂又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一邊，把自己將要遭遇的事，告訴他們說，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經學家，他們要定祂死罪，又要把祂交給外邦人，他們要戲弄祂，向祂吐唾沫，鞭打祂，殺害祂，過了三天，祂必復活。』主第一次向門徒揭示祂的死，是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祂變化形像之前。（八31。）第二次揭示是在加利利，祂變化形像之後。（九31。）現在我們要來看，第三次的揭示，是在往耶路撒冷的途中。這啟示是個豫言，對於門徒天然的觀念是完全陌生的；然而這豫言的每一個細節，不久都按字面應驗了。

包括在主的死裏

奴僕救主受死的時候既然到了，就甘願上耶路撒冷去，甚至走在跟從祂的人前頭；祂的迅速和勇敢，令他們希奇。（十32。）這是祂按神的定議，（徒二23，）順從神以至於死，（腓二8，）為要完成神救贖的計畫。（賽五三10。）

主耶穌知道祂要藉著死，在復活裏得榮耀，（路二四25~26，）並要釋放出祂神聖的生命，產生許多弟兄作祂的彰顯。（約十二23~24，羅八29。）祂為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來十二2，）自願被交與撒但所霸佔的猶太首領，給他們定罪以至於死。為此神將祂升到天上，使祂坐在自己右邊，（可十六19，徒二33~35，）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9~10，）立祂為主為基督，（徒二36，）並賜祂榮耀尊貴為冠冕。（來二9。）

主耶穌在耶路撒冷的受死，不只包括主自己，也包括祂的跟從者；事實上，我們也包括在其中。當主進入祂包羅萬有的死時，將跟從祂的人連同祂自己，都帶進那個死裏面。我們來看馬可十章後段與末了六章時，要有這種觀點，這是很重要的。

當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祂所有的信徒都與祂同死。照馬可記載，我們看見彼得、約翰與雅各，特別與主耶穌一同受死。祂特意將他們和其他的門徒與祂一同帶到死裏。結果，他們能分享祂的復活，甚至成為祂升天的見證人。

五旬節那天，就是主升天十天後，那靈（其實就是主自己）澆灌在一班進入基督的死，有分於祂的復活，並看見祂升天的人身上。他們既然有基督作賜生命的靈澆灌在他們身上，就能真實的在經歷中體驗到，自己的確是在基督的死、復活與升天裏。不僅如此，他們能將主的釘死、復活、及升天應用在生活中。因此，在五旬節那天，彼得和一百二十人都在基督的釘死、復活並升天裏。他們與基督是一，事實上他們就是祂的具體表現。那一天他們就是在活基督。我們都需要看見這一幅美妙的圖畫。

一百二十人在五旬節成為釘死、復活、並升天之基督的見證人，這不是偶然的事。他們都跟從祂，與祂一同經過死，並進入復活。他們也看見祂升天。在五旬節那天，他們是在基督釘死、復活、與升天的實際裏。

主的跟從者是瞎眼的

當主耶穌與門徒在上耶路撒冷的途中，祂盼望使他們對祂包羅萬有的死和祂奇妙的復活，留下深刻的印象。因此，祂第三次告訴他們關於祂的死與復活。然而，門徒的眼睛沒有看見。即使主一而再，再而三的重複祂的話，祂的跟從者仍然看不見。

十章三十五至四十五節所記載的事，證明奴僕救主的門徒對於祂死與復活的異象是眼瞎的。緊接著主第三次揭示祂的死與復活，雅各和約翰來到祂跟前說，『夫子，我們無論向你求甚麼，願你給我們作。』（35。）主說，『要我為你們作甚麼？他們說，賜我們在你的榮耀裏，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36~37。）這個請求暴露出一個事實，那就是約翰與雅各仍舊是天然的雷子。他們沒有被基督頂替，沒有被釘死，也沒有被帶進主的復活裏。

照馬太福音的記載，題出這請求的人是西庇太兒子的母親。（二十20~21。）她是主的母親馬利亞的姊妹，因此是主的姨母；而雅各、約翰是主的表兄弟。他們也許以為他們與主有親密的天然關係，所以就根據這個事實，來求好處－要在主的榮耀裏，坐在祂的右邊和左邊。

主告訴門徒，祂將要受死。然而，他們卻懷著野心，要坐在主的右邊和左邊。他們的要求完全是天然的。

主的杯與浸

主在馬可十章三十八節對雅各、約翰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麼？我所受的浸，你們能受麼？』杯和浸都是指奴僕救主的死。（約十八11，路十二50。）杯象徵祂的死是神賜給祂的分，就是祂為著神救贖罪人所領受的分；浸指明祂的死是神命定祂要經過的路，以完成神為罪人所豫備的救贖。

我們從主的回答看見，凡是要在主的榮耀裏坐在主左右的人，必須豫備好喝苦杯。忍受十字架乃是進國度的路。（徒十四22。）約翰和雅各自私的懇求，給主機會啟示進國度的路。

當雅各、約翰對主說，他們能喝祂的杯，能受祂的浸時，祂就告訴他們：『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我所受的浸，你們必要受。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為誰豫備的，就賜給誰。』（可十39~40。）我們在此看見主是站在人的地位上完全服從父，不擅自用權，在父之外作甚麼。

進國度的路

其餘的十個就惱怒雅各和約翰。（41。）然後主叫他們來，對他們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為主治理他們，也有大臣操權管轄他們。但你們中間不是這樣；反倒你們中間無論誰想要為大，就必作你們的僕役；你們中間無論誰想要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奴僕。』（42~44。）主在這裏的話，與天然、自私的心思完全相反。十個門徒的惱怒，也給主機會啟示進入國度的路，就是不轄管別人，寧願作僕役，甚至作奴僕服事人。

神的奴僕服事罪人

主在四十五節繼續說，『因為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這是最強的說法，說出奴僕救主這位在人性裏的人子，乃是神的奴僕，甚至用祂的生命、祂的魂服事罪人。不僅如此，本節的『贖價』指明連奴僕救主的救贖，也是祂為著神的計畫所給罪人的服事。

討飯的瞎子

我們在下一篇信息要更詳細來看，雅各、約翰向主有所求討時，他們其實就是底買的兒子，那討飯的瞎子。（46。）他們說主得榮時，要坐在祂左右兩邊，實在是瞎子在說話。

我們甚至可以說，雅各、約翰實際上就是討飯的瞎子。我們在十章看見，他們求討在主左右的地位。因此，本章結束於巴底買得醫治，是很有意義的。雅各、約翰的確需要這種醫治。他們像瞎子一般求討地位，需要主開啟他們的眼睛，使他們能看見祂，並看見祂的死與復活。我們需要從馬可十章有所學習，如果我們仍然懷著野心，要在召會生活中得地位，我們就是底買的兒子，是可憐、討飯的瞎子，需要主的醫治。

**第三十三篇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行動（十七）**

讀經：馬可福音十章三十二至五十二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來看馬可十章三十二至五十二節，就是馬可福音末了一段論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話。本段落說到三件事：主上耶路撒冷去，並祂第三次揭示祂的死與復活；（十32~34；）祂教導在神國裏登上寶座的路；（35~45；）以及祂到了耶利哥，醫治瞎子巴底買。（46~52。）

野心與瞎眼

在十章三十五節，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約翰到耶穌跟前來，對祂說，『夫子，我們無論向你求甚麼，願你給我們作。』當祂問說要給他們作甚麼時，他們對祂說，『賜我們在你的榮耀裏，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36~37。）

這兩位兄弟從一開頭就跟從主。他們是在主呼召彼得和安得烈以後接著蒙召的。他們跟隨主雖然有三年多，還是瞎眼，需要進一步的醫治，特別是醫治他們視力的器官。約翰與雅各看不見基督連同祂的死與復活。主曾三次向他們論到祂的死，然而因著瞎眼，他們不能明白祂所說的是甚麼。

十章四十六節說，主和門徒到了耶利哥，一個受咒詛之地。他們來到耶利哥是照著神主宰的權柄。

十章三十二節說，『他們行路上耶路撒冷去，耶穌在他們前頭走，他們就希奇，跟從的人也害怕。』主在門徒前頭勇敢的走，他們就希奇，甚至害怕。主在路上告訴他們，祂上耶路撒冷去，為要完成包羅萬有的死，這死要把門徒了結，並將他們帶到復活裏。我們已經指出，門徒既是瞎眼的，就不明白主所說祂要怎樣受死的話，即使祂第三次揭示以後，他們還是不明白。

他們到達和平的城耶路撒冷之前，先來到咒詛的城耶利哥。他們在耶利哥附近遇見一個瞎子，這是非常有意義的：『耶穌同門徒並大批的群眾，出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討飯的瞎子，是底買的兒子巴底買，坐在路旁。』（十46。）這個瞎子與八章二十二節的瞎子相同，都是表徵失去內裏的視力，在屬靈上眼瞎的人。（徒二六18，彼後一9。）

我們可以說，瞎眼是最厲害的咒詛。一個人瞎眼，便是受咒詛的。不僅如此，瞎眼就是黑暗，而黑暗是罪與死的結果。因此，瞎眼指明黑暗，而黑暗是由罪和死組成的。瞎眼在那裏，黑暗就在那裏；黑暗所在之處，就有罪和死。

雖然主的門徒跟從祂已經三年多，但他們在馬可十章仍然是瞎眼的。這意思是說，他們因著瞎眼，就在黑暗中，還有罪和死存在。因此，他們需要清楚的異象，看見主耶穌在耶路撒冷所要作的。這個異象是關於祂要進入死地，來了結受咒詛的光景。祂的死要了結瞎眼、黑暗、罪惡和死亡，將人帶進復活裏。因此，神的主宰使主和門徒來到耶利哥，來到一個有瞎子的地方。

討飯的瞎子巴底買的事例，指明所有的門徒都是瞎眼的。他們對地位的野心，正是他們瞎眼的記號。他們的野心也指明他們還在咒詛之下。約翰和雅各要求在主的榮耀裏坐在祂的左右之後，就立即來到咒詛之城耶利哥，這實在很有意義。

死是一個分，也是一個過程

當雅各和約翰請求要坐在主的左右時，祂對他們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麼？我所受的浸，你們能受麼？』（38。）我們看見，杯和浸都是指奴僕救主的死。（約十八11，路十二50。）杯象徵祂的死是神賜給祂的分，就是祂為著神救贖罪人所領受的分；浸指明祂的死是神命定祂要經過的路，以完成神為罪人所豫備的救贖。

主在馬可十章四十節繼續對約翰和雅各說，『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為誰豫備的，就賜給誰。』主在這裏似乎是說，『你們要求坐在我的左右，但是我沒有地位給你們這個位置，因為連我自己也是奴僕。你們應該向我的主人求討，而不是向我求討。我乃是奴僕，我無能為力。』

主耶穌回答約翰和雅各時，暴露他們的野心和獨立。祂的回答同時也含示，祂全然依賴父作祂的主人。因為祂沒有離開父而獨立，所以祂沒有立場將地位給人。祂是奴僕，知道只有父纔可以為人指派地位。再者，主充滿智慧的回答，含示這些門徒都在黑暗中，不知道他們所求的是甚麼。他們這樣求討，實在越過了他們的界限；他們太過分了。

我們看見，主在三十八節問雅各和約翰，他們是否能喝祂將喝的杯，受祂將受的浸；當他們說，他們能的時候，主就繼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我所受的浸，你們必要受。』（39。）主在這裏似乎是說，『你們知道杯指明甚麼？杯指明死，浸也指明死。你們知道你們的分是甚麼？你們的分不是地位，乃是死。你們要地位，但地位不是你們所需要的。你們必須看見，為你們所豫備的不是地位，乃是一個分，而這個分就是我的死。我必須受死，你們也必須與我同死。這死也是一個浸，是我必須經過的過程；而你們將與我一同經過這過程。我沒有地位給你們，因為我沒有權利將這個給你們。你們所需要的就是取用你們的分，並經過這個過程，這二者都是指著死說的。』

你今天在召會生活中的分是甚麼？你的分是地位麼？你的分是作長老，或是在服事小組裏帶頭麼？我們都必須看見，我們在召會生活中的分就是死。我們需要喝釘十字架的杯，就是了結的杯。我們在召會生活中的分不是地位，乃是被了結。你想要作長老麼？若是想要的話，你需要被了結。你想要在服事小組裏帶頭麼？若是想要的話，你需要被了結。我們在召會生活中的分是了結，不是地位。

在召會中，我們不僅有死作我們該喝的分，也有死作我們該經過的過程。我們在召會生活中，就是在主死的浸裏。我們正在經過死的漫長過程。

在召會生活中，死是我們的分，也是我們的過程，有些人聽見了也許會說，『李弟兄，我們嚇壞了，你的話嚇壞了我們。』然而我不是第一個這樣說的人，乃是主耶穌說，我們要喝祂所喝的杯，受祂所受的浸。我們已經看見，這句話是說給想坐在主左右的雷子約翰和雅各聽的。主似乎是對他們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你們不需要坐在我的左右，反而需要在我的墳墓裏。你們不是要高升到我的左右，反要與我一同埋葬。我必須喝這杯，這杯也將成為你們的。我要受浸進入死的過程，你們也要受浸進入同一個過程，你們若沒有經過這個過程，就不能進入我的復活。』

我們看見基督是獨一的頂替，我們都將被祂所頂替。但我們若要被基督頂替，就需要經過死的過程。此外，我們要喝祂受死的杯，纔能進入神的國。杯和浸都是指基督的死。現在我們要接受這杯，並經過這個過程。

今天許多基督徒忽略這種教導，就是主的死是我們當喝的杯，也是我們要經過的過程。信徒反而經常將馬可十章當作一些故事。然而這裏不僅是一些故事，主在這裏啟示，國度生活是甚麼，進入國度的路是甚麼。

進入國度的路就是接受死作我們的分，並且經過死的過程。這就是以基督的死作我們的死。我們的見證該是：我們天天喝祂的死，並經過祂的死。這樣，我們就能說，『如今不再是我，乃是基督。我一直在喝祂了結的死，並經過祂死的過程。』我們接受這個分，並且經過這個過程，就能在復活裏。在復活裏纔真正是『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醫治討飯的瞎子

由兩個雷子所代表的眾門徒，他們的瞎眼都需要得著醫治。他們在耶利哥附近遇見討飯的瞎子巴底買。馬可十章四十七至四十八節說，『他聽見是拿撒勒人耶穌，就喊著說，大衛的子孫耶穌，可憐我罷！有許多人責備他，叫他安靜，他卻越發喊著：大衛的子孫，可憐我罷！』

耶穌就站住，說，『叫過他來。』雖然有許多人責備那可憐、討飯的瞎子，奴僕救主卻吩咐他們叫過他來。祂這樣憐憫、同情困苦的人，再次顯出祂的人性。巴底買就丟下衣服，跳起來，走到耶穌那裏。（50。）

主耶穌就對他說，『你要我為你作甚麼？』（51。）祂對有需要之人的愛，是何等寬廣！這愛將奴僕救主的人性，彰顯到難以想像的地步。

瞎子對主說，『拉波尼，我要能看見。』主對他說，『去罷，你的信救了你。』（52。）巴底買立刻看見了，就跟隨耶穌。

我們如果細讀十章三十五至五十二節，就會看見兩個雷子與討飯的瞎子乃是一。我們這樣說，有一個根據，就是主向雅各、約翰與祂向巴底買發出的是同一個問題：『要我為你（們）作甚麼？』（36，51。）照主所領會，兩個雷子與那可憐討飯的是一樣。但其中有極大的不同：雅各和約翰討錯了，巴底買卻討對了。雅各和約翰要求坐在主的左右，但巴底買則求要能看見。

我們相信在屬靈的意義上，巴底買的瞎眼得醫治，也是雅各、約翰、和其他門徒得了醫治。主沒有將祂左右的地位給他們，但祂的確願意醫治他們的瞎眼。祂曉得祂來是要作世上的光。因此，祂樂意使眼瞎的得看見。

丟下地位的衣服

馬可十章五十節論到瞎子巴底買說，『瞎子就丟下衣服，跳起來，走到耶穌那裏。』一個人丟下他的衣服，表徵他已不在乎地位。衣服或制服表徵地位。譬如，警察或護士所穿的制服表徵他們的地位。當警察不值勤的時候，就會脫下制服。巴底買不在乎地位，他只願意能看見。因此，他聽見耶穌叫他時，就立即丟下衣服，走到主那裏，讓主恢復他的視力。

原則上，我們在召會生活中也需要丟下我們的『衣服』。你如果將長老的職分當作地位，就要丟下長老的衣服。照樣，凡要在事奉小組裏帶頭的人，應當丟下帶頭的衣服。我們該丟下所有地位的衣服，只在意接受屬靈的視力。我們都像巴底買一樣，需要能看見。

我們可以說，主耶穌受死，是為了叫相信祂的人能看見。我們與祂同死，就走出我們瞎眼的光景，並進入主的復活。這樣，我們在復活裏就能看見。

在復活裏得看見

十章末了的醫治，是馬可福音所記載最後一個醫病的神蹟。最後一次醫病的神蹟，乃是醫治瞎眼。我對主很感激，因祂完全治好了我的瞎眼。阿利路亞，我已經恢復我的視力！我不在意任何『衣服』，任何地位。

在馬可十章瞎眼的得醫治之後，主的跟從者就準備好進入祂的死。他們與祂一同進入死以後，也就能進入祂的復活。

我們需要對這個事實有深刻的印象，那就是主耶穌並不是惟一要經過死，好能在復活與升天裏的人。祂所有的跟從者也都要同祂進入死，好進入祂的復活與升天裏。馬可十六章有一幅榮耀的景象，就是所有主的跟從者都藉著祂的死與復活，進入了祂的升天。門徒在十章末了，都有資格，也已經豫備好，要經過死與復活，使他們能與主一同在祂的升天裏。

在你屬靈的經歷中，你已經來到十章的末了麼？你有沒有得到最後一次的醫治，就是瞎眼得著醫治？讚美主，我們可以說我們的瞎眼已經得到了醫治！阿利路亞，我們不再瞎眼，不再有黑暗，也不再有罪和死！現今我們準備好與奴僕救主進入死，經過祂的復活，並進入祂的升天。

**第三十四篇　奴僕救主為著祂救贖服事豫備（一）**

讀經：馬可福音十一章一至二十六節。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總結

在馬可十章末了，我們看見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總結。四章三十五節到十章五十二節是一個長的段落，論到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行動。這個段落論到二十九件事：平靜風海；（四35~41；）趕逐群鬼；（五1~20；）醫治血漏，復活死女；（五21~43；）受人藐視；（六1~6；）差遣門徒；（六7~13；）先鋒殉道；（六14~29；）食飽五千；（六30~44；）行在海面；（六45~52；）到處施醫；（六53~56；）教導內出的玷污；（七1~23；）趕逐迦南女孩的鬼；（七24~30；）醫治耳聾舌結；（七31~37；）食飽四千；（八1~10；）無神蹟給法利賽人；（八11~13；）警告提防法利賽人和希律的酵；（八14~21；）醫治伯賽大的瞎子；（八22~26；）首次揭示死與復活；（八27~九1；）登山變像；（九2~13；）趕出啞吧靈；（九14~29；）第二次揭示死與復活；（九30~32；）教導謙卑；（九33~37；）教導為合一的容忍；（九38~50；）來到猶太；（十1；）教導不可離婚；（十2~12；）祝福小孩；（十13~16；）教導關於財主並進神國的事；（十17~31；）第三次揭示死與復活；（十32~34；）教導登上寶座的路；（十35~45；）醫治巴底買。（十46~52。）主耶穌藉著這二十九項，準備祂的門徒，好把他們帶進祂的死與復活裏。

被帶進主的死與復活

為甚麼需要有一班主的門徒被帶進祂的死與復活？答案乃是：門徒若不如此，就不能有分於對主的享受。不僅如此，他們若不被帶進主的死與復活而享受祂，就不能進神的國，也就與神的國無分無關。

我們乃是藉著享受主，藉著享受包羅萬有的基督作宇宙的頂替，而進入國度。我們要這樣享受祂，就需要經過祂的死與復活。因此，主在門徒身上作工，使他們豫備好被帶進祂死與復活的過程。

我們看見主上耶路撒冷，是為著在那裏受死。但我們也需要知道，主不是單獨上耶路撒冷，乃是帶著許多祂忠信的跟從者前往。這些跟從者對於所發生的事，並不清楚。他們也許只覺得主太可愛了，所以無論祂到那裏，都願意跟從祂。事實上，主的目的是要將他們全都帶進祂的死與復活。主的跟從者一旦被帶進祂的死與復活，就可以真正又實際的有分於對祂的享受。乃是藉著死與復活，主纔成為我們的分和頂替。

奇妙的異象

我們在馬可福音看見彼得、約翰、雅各、和其他忠信的人跟從主耶穌。從他們的觀點來看，是他們跟從主；但從主的觀點來看，祂正在豫備他們，要將他們帶進祂的死與復活。當他們來到耶利哥時，他們已經完全豫備好了。

門徒進入主的死與復活，就能享受主並經歷祂作他們的頂替。結果，在五旬節當天，那一百二十人都是主所頂替的，並且都享受了祂。他們都被帶進主的死與復活。藉著祂的死與復活，他們有分於祂這活而包羅萬有的人位，作他們的頂替。

藉著主耶穌的死與復活，門徒也得以豐富的進入神的國。因此，我們在五旬節那天，看見了一幅神國的圖畫。當五旬節，在彼得和一百二十人身上，我們看見神國的顯出。這顯出包括他們藉著主的死與復活，完滿的享受基督作宇宙、包羅萬有的頂替。一百二十人怎麼可能於五旬節那天在神的國裏？惟有藉著進入基督的死與復活，纔有可能。

照行傳一章看，這一百二十人都是加利利人。他們雖然來自加利利，但主耶穌帶他們經過許多事，直達到耶路撒冷，他們就在那裏進入祂的死與復活。當主被釘死的時候，這班加利利人在那裏目睹祂的受死。事實上，他們同祂一起經過了釘十字架的過程。至終，他們被帶進主的復活，並看見祂的升天。然後，在五旬節那天，主成了那靈澆灌在他們身上。他們所看見、所經過的都成了他們的實際。他們看見主的死，進入祂的復活，並親眼目睹祂升上高天。當主成了那靈，澆灌在他們身上時，這一切都成了他們的實際。這意思是說，他們都在主的死、復活和升天裏，得以完全享受包羅萬有的基督這宇宙般的頂替。

我們讀馬可福音時，都需要看見這個異象。若沒有這異象，我們就無法進入本書的深處。

表面看來，馬可福音是一卷故事書。事實上，牠不是一卷故事書，乃是一卷充滿奇妙異象的書。當我們讀這卷福音書的每一章，我們似乎是在觀看屬天的電視，一幕一幕的情景都『播送』到我們的靈裏。為著這個異象，讚美主！

我們感謝主給我們看見，祂親密的跟從者如何彀資格、受成全、得裝備、並豫備好進入祂的死與復活。四章三十五節到十章五十二節這一長段，擺出一幅清楚的圖畫，描繪這班原來非常天然的加利利人，已被主豫備好，得以進入基督的死與復活。他們在十章的末了，已經完全豫備好，要上耶路撒冷，就是去進入基督的死與復活。

宇宙中最大的神蹟

除了基督自己以外，宇宙中兩件最大的事就是基督的死與復活。惟有基督的身位比這兩件事更大。除了基督自己以外，沒有任何事物像祂的死與復活那麼偉大。

我們已經看見，主耶穌上耶路撒冷，其實就是向著死前進。然後祂又藉著死進入祂的復活。主耶穌勇敢的從迦百農上耶路撒冷去，為要進入死。神和整個受造之物都在等候這個大舉。耶穌知道祂上耶路撒冷，是為了完成一個偉大、包羅萬有的死。祂既知道所定的時間，和受死的日子，就放膽上耶路撒冷去。

我們可以說，宇宙中最大的神蹟就是主進入祂包羅萬有的死，並完成這包羅萬有的死。根據希伯來十二章，主為著那擺在祂前面的，就快樂。（2。）祂曉得在祂前面有喜樂。因此，祂上耶路撒冷，使祂能藉著死來完成神的定旨。這是神經綸中何等偉大的一步！

主完成包羅萬有的死，也把我們與祂一同帶進死地，這件事非常有意義。我們若看見這點，就不會把馬可福音僅僅當作一卷故事書，反而會看見這卷書傳達了一個極大的啟示。

為著主救贖工作的豫備

奴僕救主的福音職事到馬可十章的末了，就已經完成了。我們已經看見，在奴僕救主的職事中，有五件事是福音服事的內容：傳揚福音、教訓真理、趕逐污鬼、醫治病人、與潔淨痳瘋。這些事在十章結束時都已經完成了。因此，馬可十一至十六章的性質與前幾章不同。在本福音書的最後六章，再沒有趕鬼或醫病的事。反之，十一章一節至十四章四十二節所記載的，乃是奴僕救主為著祂救贖服事的豫備。主執行祂救贖的工作以前，需要有一些豫備。

讀馬可福音的人，沒有多少人看見十一章是說到主為著祂救贖服事的豫備。主在本章豫備環境，豫備那些將祂釘十字架的人，並豫備祂的門徒。祂上耶路撒冷，目的是為著完成祂救贖的死。但這死需要許多的豫備。因此，主豫先上耶路撒冷去，為了要完成這個豫備，如十一章一節至十四章四十二節所記載的。這幾章所記載的都不是偶然發生的事；反之，這裏所記載的，都與奴僕救主完成祂救贖服事所作的豫備有關。

進耶路撒冷，宿伯大尼

奴僕救主為著祂救贖服事的豫備，首先是進入耶路撒冷，而住宿於伯大尼。馬可十一章一至二節說，『耶穌和門徒將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和伯大尼，在橄欖山那裏，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村子去，一進去，就必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那裏，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把牠解開牽來。』我們在這裏看見奴僕救主的無所不知，說出祂的神性。

七至八節說，『他們把驢駒牽到耶穌那裏，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穌就騎上。有許多人把衣服鋪在路上，另有人從田間砍下滿帶嫩葉的樹枝，一層一層的鋪在路上。』衣服象徵人行為的人性美德。門徒把自己的衣服搭在驢駒上面，讓主騎上，藉以尊崇這位奴僕救主；群眾也把衣服鋪在路上，讓主通過，藉以尊崇祂。

樹葉（8）來自棕樹的枝子。（約十二13。）棕樹枝象徵得勝的生命，（啟七9，）以及享受這生命的豐富出產而有的滿足，如住棚節所豫表的。（利二三40，尼八15。）群眾用自己的衣服和棕樹枝，慶賀奴僕救主的來臨。

奴僕救主榮耀的進城，受到熱烈的歡迎。這是照著主的智慧所發生的。祂為著祂救贖的服事所作的豫備，首先是安排這樣的歡迎。祂既有了這種歡迎，就得到百姓的稱許，正像得了他們所投的票一樣。百姓擁戴祂，承認祂是彌賽亞。

馬可十一章九至十節說，『前行後隨的人喊著說，和散那！在主名裏來的，是當受頌讚的！那將要來的我們祖宗大衛的國，是當受頌讚的！至高之處的和散那！』百姓呼喊的話是引自詩篇一百一十八篇二十六節，論彌賽亞要來的豫言。這種宣告在主再來的時候將被重新述說。那時，詩篇一百一十八篇要完全應驗。當祂再來時，祂不是坐在驢駒上，乃是坐在雲上；並且不是從耶利哥來，乃是從天降臨。那時悔改的猶太人將喊著說，『和散那！在主名裏來的，是當受頌讚的！』馬可十一章九至十節是主在那日將受歡迎的豫嘗或豫示。但這兩種情景的原則是一樣的，就是神的選民承認並認識他們的彌賽亞。

主知道祂在耶路撒冷將面對許多反對者。但是祂在面對他們以前，首先得到百姓的稱許。這是祂為著救贖服事所作的第一步豫備。

**第三十五篇　奴僕救主為著祂救贖服事的豫備（二）**

讀經：馬可福音十一章一至二十六節。

本篇信息我們要繼續交通，奴僕救主為著祂救贖服事的豫備。我們在前篇信息看見，祂所作的豫備，第一步是榮耀的進耶路撒冷，並得到百姓的承認和稱許。

咒詛無花果樹，潔淨聖殿

馬可十一章十二至二十六節，記述咒詛無花果樹與潔淨聖殿。主看見一棵無花果樹，樹上除了葉子以外，甚麼也找不著，在十四節，祂就對樹說，『不再有人喫你的果子，直到永遠。』祂咒詛無花果樹以後，就進入聖殿，『趕出殿裏作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15。）接著祂說，『經上不是記著，『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麼？你們倒使牠成為賊窩了。』（17。）

咒詛無花果樹與潔淨聖殿這兩個行動，指明神為著祂的定旨所揀選的整個以色列國不能結果子，並且敗壞了。主所咒詛的無花果樹有葉子，但沒有果子；有外表的榮華，卻沒有果子，沒有實際，不能滿足神的願望。

聖殿應該是萬國（就是外邦人和猶太人）禱告的殿，卻成了賊窩。在神眼中，在聖殿裏敬拜的那些人都是賊。神在地上的居所，實際上已成了賊窩。因此，主咒詛無花果樹，結束其生命之後，又潔淨聖殿，為要清除敗壞。

當主這樣作的時候，表面上沒有人膽敢反對祂，因為祂已經得到百姓的稱許。關於這一點，十八節說，『祭司長和經學家聽見，就設法怎樣除滅耶穌，卻又怕祂，因為群眾都驚訝祂的教訓。』

咒詛無花果樹表徵以色列國的生命了結了。從那時起，以色列國在神新約的經綸中已經完了。主除了咒詛無花果樹以外，又潔淨神殿中的敗壞。

在馬可福音前十章中，主滿有慈愛、憐憫與同情；但在十一章十二至二十六節，祂顯得全然不同，祂先是咒詛無花果樹，再潔淨聖殿，甚至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照十六節來看，祂『也不許任何人拿著器皿從殿裏經過』。主是那麼大膽、剛強、甚至嚴厲；祂似乎毫無憐憫。

我們需要看見，咒詛無花果樹和潔淨聖殿，是奴僕救主為著祂救贖的死所作之豫備的一部分。祂為著法利賽人和經學家要處死祂而鋪路。

主潔淨聖殿時已經是傍晚了。十九節說，『每到晚上，他們就出城去。』祂晚間可能住宿在伯大尼。

論信心與禱告的話

十一章二十節說，『早晨，他們從那裏經過，看見那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了。』彼得想起主耶穌昨天的話來，就對祂說，『拉比，請看，你所咒詛的無花果樹，已經枯乾了。』（21。）主回答說，『你們要信神。我實在告訴你們，無論誰對這座山說，你得挪開，投在海裏，他若心裏不疑惑，只信他所說的成了，就必給他成了。』（22~23。）主接著就論到禱告。祂特別指出我們要赦免別人：『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若向甚麼人懷怨，要赦免他，好叫你們在諸天之上的父，也赦免你們的過犯。』（25。）我們在這裏看見，赦免人的過犯乃是天父赦免我們的根據，在我們禱告時更是如此。嚴格說來，我們心中若向甚麼人懷怨，感覺被人冒犯，或不忘記別人的冒犯，我們就無法禱告。

主對付以色列人

論到咒詛無花果樹，我們所強調的，是神已經決定放棄以色列國，轉向另一班子民，就是召會。召會是由一班被帶進基督之死與復活，以致能完滿享受基督的人組成的。這班人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

馬可十一章十二節說，主餓了。這表徵祂渴望從以色列子民得著果子，使神滿足。但這棵無花果樹竟沒有果子。我們已經看見，這棵無花果樹，是以色列國的象徵。（耶二四2，5，8。）這棵樹滿了葉子，卻沒有果子，表徵當時以色列國滿有外面的表現，卻沒有甚麼能滿足神。

馬可十一章十二至二十六節這一段，把奴僕救主咒詛無花果樹和祂潔淨殿的事放在一起，指明祂同時在不同方面，對付敗壞並背叛的以色列國。無花果樹是以色列國的象徵，殿是以色列國與神關係的中心。以色列國是神所栽種的無花果樹，卻不為神結果子；殿作以色列國與神關係的中心，卻滿了敗壞。因此奴僕救主咒詛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並潔淨受玷污的殿。這樣的對付，可視為十二章九節和十三章二節所豫言之毀滅的先聲。

主人性的尊嚴和真摯，以及祂神聖的智慧和權柄

一章十四節至十章五十二節，奴僕救主在加利利盡職開展福音時，祂的工作是傳揚福音、教訓真理、趕鬼、醫病。在那工作中，祂人性的美德同祂神聖的屬性，在祂為著神而給罪人的神聖服事上，顯出祂的資格和美麗。祂在耶路撒冷為著救贖工作而有的豫備，（十一15~十四42，）主要的就是面對抵擋祂的猶太首領；他們本該是神建築的匠人，（十二9~10，）卻被神的仇敵撒但霸佔，並受他鼓動，圖謀殺害祂。在這樣的遭遇中，在他們詭詐和邪惡的質問、試驗並察驗下，祂人性之真，顯出祂人性的尊嚴，（十一15~18，）並且祂屬人的行為和完美，也顯出祂神聖的智慧和權柄；（十一27~十二37；）所以至終，那些找祂毛病的人，反成了證明祂資格的人。這為祂鋪了路，向那些盲目的反對者指出，祂這位基督，大衛的子孫，乃是大衛的主，也就是神，（十二35~37，）使他們能在祂的人性裏認識祂的神性，知道祂就是神活在人裏面。

主對付反對者時，祂人性的尊嚴的確顯於祂人性之真。祂被他們察驗時，祂的真摯顯出祂的尊嚴；不僅如此，同時，祂神聖的智慧和權柄，也顯在祂屬人的行為和完美中。結果，那些要在祂身上找毛病的人，反成了證明祂資格的人。

門徒大為驚奇

十一章一至二十六節有三個重點：進耶路撒冷，宿伯大尼；咒詛果樹；與潔淨聖殿。這三件事必定使奴僕救主的跟從者大為驚奇，甚至震驚不已。彼得、約翰、雅各、和其他門徒，跟從主耶穌已經三年半了；他們在那段年日，觀察主如何行事為人並待人接物。他們跟著祂從受藐視的區域加利利來到猶太地，甚至來到全國最重要的地方－耶路撒冷城。耶路撒冷是聖殿所在地，是猶太人大議會聚集之處，並且有許多重要的人物居住在耶路撒冷。現在一群受藐視的加利利人在一位木匠的率領之下，進入了那個大城。

當主和門徒『將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和伯大尼，在橄欖山那裏，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村子去，一進去，就必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那裏，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把牠解開牽來』。（十一1~2。）門徒聽從主的話，甚麼也沒有說。他們已受了訓練不發表自己的意見。如果主較早就題出此請，他們也許會問祂為甚麼要他們這麼作。但現在他們經過了許多事，特別是在耶利哥醫病的事；因此當主指示他們往村子去，解開驢駒，牽到主那裏去的時候，他們就簡簡單單的聽從。這指明門徒在前幾章所受的訓練是有果效的。主對二位門徒發出一個不尋常的命令，是人多半不會相信、不會接受的。然而，門徒既然受了主的訓練，對主命令他們去作的事，也就沒有發表任何意見。

十一章七節說，『他們把驢駒牽到耶穌那裏，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穌就騎上。』我們在前面有一篇信息中指出，當瞎子巴底買聽見主叫他過去，他就丟下衣服。我們在這裏又看見門徒把自己的衣服搭在驢駒上。這表徵他們已經不在乎地位，他們願意主得著一切的地位。門徒是絕對為著要這一位得著高舉。

八節說，『有許多人把衣服鋪在路上。』我們可以說，群眾跟隨門徒，把他們的衣服撇在一邊。接著百姓就盛大的歡迎主，喊著說，『和散那！在主名裏來的，是當受頌讚的！那將要來的我們祖宗大衛的國，是當受頌讚的！至高之處的和散那！』（9~10。）

門徒對於奴僕救主所得到的歡迎，必定非常驚訝。他們的確從未想到主耶穌，一個來自加利利的木匠，竟會受到耶路撒冷群眾這樣熱烈的歡迎。

門徒看見主咒詛無花果樹，也一定很驚奇。跟從主的加利利人也許自己心裏說，『我們跟從主三年半了，從來沒有看見祂這樣作過。祂為甚麼咒詛無花果樹？無花果樹是我國的象徵，我們非常尊崇這個象徵。然而，主卻咒詛牠。主的行為真是改變了，和已往大不相同。』

主咒詛無花果樹以後，就進入聖殿，開始趕出殿裏作買賣的人，甚至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15。）想想看，門徒看見祂這樣作，該作何感想。他們也許心裏會說，『這是我們的夫子麼？祂向來仁慈、溫柔、憐憫，現在祂在作甚麼？』當然，門徒不敢對主說甚麼。

主豫備環境、反對者、與祂的跟從者

我們已經看見，主咒詛無花果樹，又潔淨聖殿，是為著救贖服事所作必要的豫備。祂潔淨聖殿，特別激動了祭司長和經學家，他們設法怎樣除滅祂。（18。）事實上，主潔淨聖殿是使祂的反對者加速將祂處死。這種豫備的工作催促反對者的行動，確保主必定會在逾越節受死。所以，潔淨聖殿確實是為著主救贖之死的豫備。

假使主耶穌進入聖殿，只在四圍看一下，行動舉止都很有禮貌。這樣，祂的跟從者就會說，『主阿！一切都很好，讓我們在甚麼地方休息一下罷。』如果是這樣，我認為反對者不會那麼認真要把主耶穌處死。他們甚至會再給祂一段長時間。這樣，主就不會在逾越節被釘在十字架上了。因此，主藉著潔淨聖殿來豫備環境；祂這樣作就激動了祂的反對者，以致他們在神所指定的時間，將祂處死。

主不但豫備祂的反對者，也豫備祂的跟從者。毫無疑問，咒詛無花果樹與潔淨聖殿，使主的跟從者留下深刻的印象。這些事發生的時候，他們當然不明白其中的意義。但主被釘十字架並復活以後，他們一定會回想這些事。這樣，他們就開始明白，祂為甚麼咒詛無花果樹，並潔淨聖殿。

我們在馬可十一章能看見，彼得、約翰、雅各、和其他門徒受傳統的影響很深。對他們來說，耶路撒冷是蒙神祝福的，而無花果樹是神所揀選之以色列國的象徵。他們的心思充滿了傳統的領會。主咒詛無花果樹與潔淨聖殿時，他們必定大為驚訝。現在我們要看見，主這樣作不僅激動祂的反對者將祂處死，也使祂的跟從者有深刻的印象，看見神完全放棄了以色列國。以色列國受咒詛、被定罪，不久即將亡國。

主耶穌咒詛無花果樹與潔淨聖殿的當天，門徒對於所發生的事，不甚了解。但是毫無疑問的，他們以後開始回想這些事，就曉得神已經放棄了以色列。因此，咒詛無花果樹和潔淨聖殿，乃是豫備一班要把主處死的人，也豫備祂的跟從者，使他們接受祂的死與復活。

十一章的情景與一至十章的情景大大不同。主耶穌在前十章是溫和柔順、滿懷憐憫、富有同情的；但祂在十一章的行為舉止完全不同。主在本章的目的，是要為祂救贖之死的大事，豫備環境、形勢、反對者、以及祂的跟從者。

豫備的事工進行了六天之久。我們可以將這六天比作神創造宇宙的六天。主受死的前六天，豫備了與祂受死有關的環境和每一個人。祂作這豫備工作，不是藉著教訓、傳講或解釋，乃是藉著祂的行動。

門徒的反應

當門徒住宿在伯大尼時，他們一定談論主咒詛無花果樹與潔淨聖殿的事。彼得也許對約翰和雅各說，『主為甚麼咒詛無花果樹又潔淨聖殿？無花果樹是我國的象徵，祂卻咒詛。然後祂立刻進入聖殿，停止那裏一切的交通來往，並推倒桌子。祂甚至說，他們使聖殿成了賊窩。這是甚麼意思？我們最好還是不要問主。讓我們等到明天，看看還會發生甚麼事。我們不曉得祂會再作甚麼。』我相信門徒私下曾這樣交談。

如果你和門徒在一起，你豈不會和他們談論所發生的事麼？我若在場，我懷疑我還會不會有心情喫喝、睡覺。我或者會去找別人，問問他們對於當天所發生的事，作何感想。不僅如此，我一定會迫切等候明天來到，想知道主會再作甚麼。我在這裏的重點是說，主使用不尋常的方法為祂的死來豫備所有的人事物，特別是祂的跟從者。

許多基督徒讀聖經，把一切看作理所當然。他們也許讀到主進入耶路撒冷，咒詛無花果樹並潔淨聖殿，卻沒有探究其中的意義。讓我們學習研讀聖經，不要將任何事看為理所當然。我們需要深入這些事，加以思考，並盡力去明白。當我們揣摩十一章一至二十六節所記載之事件的含意時，我們就看見，主正在豫備要執行宇宙中最偉大的舉動，就是祂救贖的死。

**第三十六篇　奴僕救主為著祂救贖服事的豫備（三）**

讀經：馬可福音十一章二十七節至十二章四十四節。

在基督的死、復活、與升天裏

主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猶太地，祂定意上耶路撒冷，進入祂的死與復活，並將祂親密的跟從者帶進祂的死與復活。彼得、約翰、和雅各代表主所有親密的跟從者。這三位從一開始就緊緊的跟從主。我們讀馬可福音時，看見彼得、約翰、和雅各步步跟從主耶穌。至終，主把他們帶進祂包羅萬有的死裏。他們當然沒有與主一同受死；然而，他們經過了祂死的過程。他們看見主如何豫備自己去受死，也看見祂如何為自己的死豫備環境，甚至豫備了反對者，使他們把祂處死。此外，他們也看見主怎樣被捉拿，按著猶太人的律法受審判，並按著外邦人的法律受羅馬總督審判。他們更看見祂被戲弄、受逼迫，如同羊羔被牽到宰殺之處。他們親眼看見主怎樣被釘在十字架上，怎樣在那裏停留了六小時。

主經過死，門徒也同祂經過死。惟一不同的是他們沒有實際的受死。主親身受死，門徒則經過死的過程。當然，他們沒有被放在墳墓裏，也沒有下到陰間。然而，我們可以說，主的死與復活之間的日子，對於門徒來說就是『墳墓』。我們也可以說，從某種意義來看，他們經過了陰間。然後，在主復活的當天上午，有幾個門徒發現主的墳墓是空的，纔知道被釘十字架的耶穌，已經從死人中復活了。

我們讀馬可福音時，不該將其僅僅當作一卷故事書，也不該僅僅為著學習道理來讀這卷福音書。相反的，我們讀這卷福音書時，需要看見一個又一個的異象。當我們讀馬可福音時，應該覺得我們正在觀看屬天的電視。

五旬節當天，那靈澆灌在一百二十人身上。馬可福音所啟示的奴僕救主，藉著死與復活，成為賜生命的靈，澆灌在門徒身上。這意思是說，主將祂自己澆灌在一班看見馬可福音所記載之異象的人身上。這一百二十人藉著那靈的澆灌，接受了他們所看見之異象的實際。

我盼望馬可福音的生命讀經信息，會幫助你們看見這卷福音書的異象。至終，復活的基督這活的靈，會將自己澆灌在你們身上，使你們所看見的成為實際。那麼，你們就能實際的在基督的死、復活與升天裏；你們就會真正的享受祂作那完整、宇宙的頂替。

為著新造的六天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交通馬可十一章的最後一段。十一章描繪主在地上生活最後六天所發生的事。這六天是為著新造的。照創世記來看，神在六天內完成了舊造的創造。然後祂在第七天，就是安息日，安息了。照樣，主也用六天來產生神的新造。六天過後，又有另一個安息日。主在週五被釘十字架，次日是安息日。我們由此看見，主用了六天豫備就緒，然後產生新造。主在以祂的死為結束的那六天裏，作了一切該作的，為神帶進新造。六天過後，祂在第七天，就是安息日安息了。我們在這幾篇信息中，要來明白這六天期間所發生的事。

六天的第一天，主耶穌凱旋的騎著驢駒進入耶路撒冷。百姓喊著說，『和散那！在主名裏來的，是當受頌讚的！』（可十一9。）我們在此看見，主得著了百姓的稱許。祂如此進入耶路撒冷後，又到了聖殿裏，『周圍看了各樣物件；時候已晚，就和十二個門徒出城，往伯大尼去。』（11。）

祂在第二天返城，咒詛無花果樹並潔淨聖殿。我們為了要對這些事的重要性有印象，可以將所發生的事，比喻為一個人進了一國的首都，焚燒國旗，又進入一個重要的政府機構，大肆擾亂。這種行為，報紙一定會登載。

主咒詛象徵猶太國的無花果樹以後，又進入聖殿，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因著祂得到了百姓的稱許，沒有人敢制止祂。那時，首領們盡都閉口無言。然而，他們卻暗中設法怎樣除滅主耶穌。

照十一章十九節所說，『每到晚上，他們就出城去。』這是第二天晚上發生的。毫無疑問，當天晚上門徒必定彼此談論主在耶路撒冷所作的。可能耶路撒冷全城的人都在談論主如何潔淨聖殿。

第三天早晨，門徒看見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了。（20。）他們再次往耶路撒冷去。二十七節說，『他們又來到耶路撒冷。耶穌在殿裏行走的時候，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來到祂那裏。』主若沒有得到百姓的稱許，就不會這樣在殿裏行走，因為祂會立刻被捕並處死。但因著祂被百姓接納了，就可以自由在殿裏行走。

受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的察驗

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這三班人，組成古猶太的議會，他們來到主面前對祂說，『你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誰給你這權柄作這些事？』（28。）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在此似乎說，『你咒詛無花果樹，又推倒殿裏的桌子。你到底仗著甚麼權柄這樣作？誰授權給你這樣作？你所作的非常嚴重。因此，我們想要知道你的來歷和權柄。』

主耶穌在應對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時，非常有尊嚴。祂面對這個局面毫不懼怕，反倒大膽的回答他們的問題。

主的問題

主耶穌對他們說，『我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回答我，我就告訴你們，我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約翰的浸，是從天上來的，還是從人來的？你們回答我。』（29~30。）一方面，主耶穌不怕祭司長、經學家、與長老的盤問；另一方面，祂尊嚴的反問他們。

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回答主的問題以前，『他們彼此議論說，我們若是說從天上來的，祂必說，這樣，你們為甚麼不信他？我們要是說從人來的－他們又怕群眾，因為眾人真以約翰為申言者。』（31~32。）他們曉得無論怎樣回答主的問題，總是理虧，就決定說謊。於是他們回答主耶穌說，『我們不知道。』（33。）主早知道他們心裏所存的，知道他們在撒謊。

主的回答

主耶穌接著對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33。）這指明主知道猶太首領不願把所知道的告訴祂，所以主也不願答覆他們所問的。他們向主撒謊說，『我們不知道。』但主用智慧對他們說實話，暴露了他們的謊言，並避開了他們的問題。

我們要注意主回答時所說的『也不』一辭。這辭指明猶太首領向主撒謊。他們既然不願把他們所認識關於施浸者約翰的事告訴祂，祂也不回答他們的問題。

主滿有智慧的回答，使猶太首領蒙羞。他們這群撒謊者被暴露出來。主對付他們時，顯出祂的尊嚴和智慧。我們可以說祂的尊嚴是屬人的，祂的智慧是屬神的。人性的尊嚴與神聖的智慧合併起來，征服了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

我相信主的門徒對於主怎樣對付猶太首領，非常歡喜。他們也許互相對視，點頭微笑。他們從殿裏的那個局面當中，看見奴僕救主的尊嚴和智慧。他們看見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被主耶穌折服了，必定非常的快樂。

受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的試驗

奴僕救主被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察驗後，又受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的試驗。（十二13~17。）十二章十三節說，『後來，他們打發幾個法利賽人和幾個希律黨的人，到耶穌那裏，要就著祂的話陷害祂。』希律黨的人袒護希律王的政權，協助他把希臘、羅馬的生活方式滲透到猶太人中間。他們站在撒都該人一邊，與法利賽人敵對。但在這裏，他們卻與法利賽人聯合，陷害主耶穌。');

法利賽人非常愛國，完全為著猶太國著想。希律黨人卻贊同羅馬帝國主義者。因此，這兩種人根本合不來。但原先彼此為仇的人，在對付奴僕救主這奇妙的一位時，卻能相合，向主發出一個狡詐的問題，同時牽涉到愛國主義和帝國主義。

他們來到主面前，就對祂說，『夫子，我們知道你是誠實的，甚麼人你都不顧忌，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乃是誠誠實實教導神的道路。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我們該納不該納？』（14。）這問題實在是個陷阱。當時猶太人都反對納稅給該撒。主若說可以這樣作，就會得罪所有以法利賽人為首的猶太人；祂若說不可以，就會叫支持羅馬政府的希律黨人，得著有力的根據控告祂。

在我們看來，主耶穌似乎無法回答這個問題。倘若祂說，『不，我們不該納稅給該撒。』希律黨人就會說，『你是反羅馬的，你該被捕入獄。』但主若說，『是的，納稅給該撒是合法的。』法利賽人就會說，『你出賣國家，因為你為羅馬帝國主義者效勞。』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所發出的問題，極其的詭詐！

主雖然受到極其詭詐的盤問，祂卻不害怕。祂反而保持自己的尊嚴，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試誘我？拿一個銀幣給我看。』（15。）主耶穌沒有拿出羅馬錢幣，卻叫他們拿一個給祂看。他們持有羅馬錢幣，所以被主捉到了。

他們拿一個銀幣給祂看之後，祂說，『這像和這號是誰的？』（16。）他們回答：『是該撒的。』於是主接著說，『把該撒的物歸給該撒，把神的物歸給神。』（17。）把該撒的物歸給該撒，就是按該撒政府的規定，納稅給該撒。將神的物歸給神，就是按出埃及三十章十一至十六節，將半舍客勒銀子納給神，並按神的律法，將所有的十分之一獻給神。

馬可福音中，奴僕救主被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試驗的這段話，以這句話為結束：『他們就對祂非常希奇。』主用神聖的智慧回答他們，他們就閉口不言，並被征服。

**第三十七篇　奴僕救主為著祂救贖服事的豫備（四）**

讀經：馬可福音十二章十八至四十四節。

奴僕救主是在逾越節筵席之前的日子受試驗和察驗的。（可十一27~十二44。）各地的猶太人來到耶路撒冷過這節。主潔淨聖殿引起百姓的注意。首先，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來到主耶穌跟前，查問祂的權柄。（十一27~33。）祭司長、經學家、與長老被祂駁倒後，法利賽人與希律黨人想法子要就著祂的話陷害祂。（十二13~17。）然而，他們也被奴僕救主駁倒了。

撒都該人與復活

在十二章十八至二十七節，撒都該人來到主耶穌跟前。撒都該人是猶太人中間的一個教派，（徒五17，）他們不相信復活，也不相信有天使和靈。（二三8。）施浸者約翰和主耶穌，都斥責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為毒蛇之種。（太三7，十二34，二三33。）主警告門徒，要提防他們的教訓。（十六6，12。）法利賽人可視為正統派，撒都該人乃是古代的摩登派。

在馬可十二章十八至二十七節，撒都該人以為他們可以在復活的事上打敗主耶穌。他們問祂說，『夫子，摩西為我們寫著說，人的哥哥若死了，撇下妻子，沒有留下孩子，他兄弟當娶他的妻子，為哥哥立後。有兄弟七人，第一個娶了妻，死了，沒有留下後裔；第二個娶了她，也死了，沒有留下後裔；第三個也是這樣；那七個人都沒有留下後裔。末了，那婦人也死了。在復活的時候，他們都復活了，那時她是那一個的妻子？因為他們七個都娶過她。』（19~23。）撒都該人以為他們向主發出這個問題非常聰明。

主耶穌對他們說，『你們錯了，豈不是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麼？』（24。）明白聖經是一回事，曉得神的大能是另一回事。二者我們都需要。這裏的『聖經』是指舊約關於復活的經文，『神的大能』是指復活的大能。

主接著指出在復活裏沒有嫁娶：『人從死人中復活的時候，也不娶也不嫁，乃像諸天之上的使者一樣。』（25。）

但是主耶穌不停在這裏；祂繼續說，『關於死人復活，神在摩西書中荊棘篇上怎樣對他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你們沒有念過麼？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你們是大錯了。』（26~27。）神既是活人的神，且稱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因此，死了的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必要復活。這是主耶穌解經的方法，不是單憑字句，乃是憑字句中所含的生命和大能。

主耶穌在二十六節對撒都該人所說的話，其實就是指著祂自己說的；因為祂是耶和華的使者，是出埃及三章向摩西說話的那一位。主在此似乎說，『我是對摩西說話的那一位。我是你們的神，是那在荊棘裏向摩西說話的使者。不僅如此，耶和華是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神。他們若不復活，神怎能稱為他們的神？祂絕不會是死人的神，祂乃是活人的神。因此，這個名稱指明復活。』

從主得著光

我們不該認為要明白聖經，只需懂聖經的原文－希伯來文和希臘文－就彀了。古時的經學家懂得舊約的希伯來原文。他們雖有語文的知識，卻沒有光。相反的，主耶穌有神聖的光。因這緣故，祂能指出復活的事含示在神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這個名稱裏。若沒有神聖的光，沒有人能看見這神聖的名稱與復活有關。

我鼓勵聖徒們學習希伯來文和希臘文。但你可能擁有希伯來文或希臘文的博士學位，卻仍舊眼瞎。你需要從神來的光。你要得著光，就不該信靠聖經語文的知識，或信靠大教師的解經；你需要跪在主面前，向祂敞開。你也許需要說，『主耶穌，我雖然懂得希伯來文與希臘文，但是沒有你，我就不能看見光。主阿，我需要你的光照。你的光不是從我的研究、分析來的；主阿，光乃是靠你的憐憫而來的。哦；主，我何等需要從你得著光。』

我們若不從主得著光，我們也許把馬可福音讀了許多遍，卻一無所見。我們需要本書所包含的異象『播送』到我們裏面。我能作見證，靠著主的憐憫，我已經看見這卷書的異象。有時，正當我說話的時候，光就來了。譬如，我釋放前面一篇信息的時候，看見了這個比較：為著舊造有六天，為著豫備新造也有六天。這種光不是從懂得聖經語文或解經家的著作來的；而是我們向主敞開，靠著祂的憐憫，從祂來的。

受一經學家查問

在馬可十二章二十八至三十四節，奴僕救主被一個經學家查問。馬太二十二章三十五節稱這經學家為律法師。經學家是個含意較廣的辭，包括律法師在內；律法師乃是研究摩西律法的學者，精通摩西的律法，也是解釋舊約律法的專家。

這個經學家精通律法，因此大膽的來到主耶穌跟前。經學家知道主已經駁倒了那些與祂爭辯的人，就問祂說，『誡命中那一條是第一？』（可十二28。）主回答說，『第一是，『以色列阿，你要聽，主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你要全心、全魂、全心思並全力，愛主你的神。』』（29~30。）這樣的愛主就是盡我們全人的每一部分，以我們的靈、魂、體來愛祂。

主在三十一節繼續回答說，『其次，『要愛鄰舍如同自己。』再沒有別的誡命比這兩條更大的了。』

這兩條誡命都說到愛，或是愛神，或是愛人。愛是神誡命的精意。因此，最大的誡命完全是愛的事，愛神且愛人。

跟從主之人所得的印象

三十四節結束在：『於是再沒有人敢問祂甚麼。』主耶穌答覆了所有的問題，得了全勝。沒有疑問，彼得、約翰、雅各、和所有其他緊緊跟從主耶穌的人，都看見這樣的對話；他們對於主的應對，留下深刻的印象。你不信他們對主回答反對者的問題，對於祂經過狡猾的試驗與察驗，留下深刻的印象麼？跟從主的人必定對祂留下深刻的印象。

合格作逾越節的羊羔

照豫表，逾越節的羊羔被宰以前，要受察驗四天。（出十二3~6。）奴僕救主是真逾越節的羊羔，（林前五7，）在受死前也受察驗四天。祂在逾越節前六日到了伯大尼，（約十二1，可十一1，）次日進入耶路撒冷，又回到伯大尼。（約十二12，可十一11。）第三日祂又來到耶路撒冷，（十一12~15，）開始按著猶太律法，受猶太首領察驗；（十一27~十二37，十四53~65，約十八13，19~24；）也按著羅馬法律，受羅馬總督彼拉多察驗，（約十八28~十九6，）直到逾越節那天被釘十字架。（可十四12，約十八28。）這狡猾、詭詐的察驗，從許多角度而來，恰好進行四天，而祂全通過了，證明祂完全彀格作神所要求的羊羔，完成神的救贖，使神能越過罪人，即猶太人和外邦人。

我們將看見，在神的主宰之下，奴僕救主不僅像羊在剪毛的人面前，受猶太首領的審判，（賽五三7，可十四53~65，）也像罪犯在告祂的人面前，受羅馬總督的審判，（十四64，十五1~15，）使祂因此受死，用祂的生命作贖價服事罪人。（十45。）祂不僅為猶太首領所代表的猶太人死，也為羅馬總督所代表的外邦人死。

一個關於基督的問題

馬可十二章三十五節說，『耶穌在殿裏施教，說，經學家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主在好幾件事上受查問，但祂在這裏向試驗、察驗祂的人題出一個關於基督的問題。

在猶太教的中心耶路撒冷，奴僕救主在這幾天被祭司長、長老、經學家、法利賽人、希律黨人，和撒都該人所包圍。他們竭力用難解、詭詐的問題陷害祂。首先，代表猶太宗教權柄的祭司長、經學家，和代表猶太人權柄的長老，問祂關於權柄的問題。（十一27~33，）這是根據他們宗教的觀念而有的問題。其次，基要派的法利賽人和熱心政治的希律黨人，問祂關於政治的問題。（十二13~17。）第三，摩登派的撒都該人，問祂關於基本信仰的問題，特別是關於復活的問題。第四，一個經學家，一個律法師，問祂關於解經的問題。

主用智慧回答了他們一切的問題後，就問他們一個關於基督的問題。這是問中之問。他們的問題牽涉到宗教、政治、信仰和解經；祂的問題乃是關於基督，祂是一切屬靈、神聖事物的中心。他們懂得宗教、政治、信仰和聖經的字句，卻忽略了基督。因此祂在十二章三十五至三十七節，問他們關於基督的問題。

主耶穌問他們，經學家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祂接著又說，『大衛自己在聖靈裏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把你的仇敵，放在你的腳下。』大衛自己既稱祂為主，祂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36~37。）主的問題答案是這樣：基督是神，在祂的神性裏，祂是大衛的主；基督也是人，在祂的人性裏，祂是大衛的子孫。關於基督的身位，法利賽人和經學家只有一半的聖經知識，只知道主按著祂的人性，是大衛的子孫。他們缺少另一半的知識，就是基督按著祂的神性，是神的兒子。

主回答一班試驗、察驗祂的人所發出的四種不同的問題，並發出關於基督的問中之問後，就接下去警告人要提防經學家，並稱讚窮寡婦。我們要在下一篇信息交通這些點。

**第三十八篇　奴僕救主為著祂救贖服事的豫備（五）**

讀經：馬可福音十一章二十七節至十二章四十四節。

四種問題

主耶穌在馬可十一章二十七節至十二章三十四節，受人查問四種問題。這些問題代表人類文化的各方面。第一個問題（十一27~33）是關於宗教。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對奴僕救主發出的問題，是與典型、正統的宗教問題有關。他們特別查問主耶穌關於權柄的問題。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以為他們是在事奉神，並且通曉摩西的律法。我們可以說，他們有典型的宗教；現今他們想要知道主耶穌行事的根據。因此，主在十一章二十七至三十三節所受的查問，與正統的宗教有關。

第二個問題是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題出的。（十二13~17。）他們來到祂跟前，就對祂說，『夫子，我們知道你是誠實的，甚麼人你都不顧忌，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乃是誠誠實實教導神的道路。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我們該納不該納？』（14。）這個問題與政治有關。

第三個問題是撒都該人題出的，（十二18~27，）與信仰有關。撒都該人特別要知道主相不相信復活。我們已經指出，撒都該人不相信復活，他們可以視為古代的摩登派。因此，第三個問題與信仰有關。

第四個問題（十二28~34）是經學家題出的。二十八節說，『有一個經學家進前來，聽見他們辯論，曉得耶穌回答得好，就問祂說，誡命中那一條是第一？』這個問題與解經有關。經學家問奴僕救主，誡命中那一條是第一，要看祂如何解經。

基督是大衛的子孫，也是大衛的主

這四種問題所包括的，乃是人類文化最高的成分。然而，每一種問題都忽略了基督這完整、宇宙的頂替。因為那些問祂的人都不注意基督，主就親自來彌補缺欠，反問他們說，『經學家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大衛自己在聖靈裏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把你的仇敵，放在你的腳下。』大衛自己既稱祂為主，祂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十二35~37。）主在這裏是問，大衛自己既稱基督為主，經學家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主乃是指明，經學家只知道基督是人。他們不曉得基督這位彌賽亞，也是神自己；因此，祂是一位神人。

主似乎是告訴所有試驗、察驗祂的人：『你們只曉得我是拿撒勒人，卻不知道我是神。我向你們雖然是率直、誠實的，我也是有憐憫的。我雖然是全能的神，是你們的造物主，但我有耐心受你們的察驗和試驗。我如果不憐憫你們，而把自己的神聖素質顯出來，你們都會被擊殺。然而，我富有憐恤。雖然如此，我卻是大衛所稱為主的那位神。』

我們需要看見，彼得、約翰、雅各、和所有其他緊緊跟隨主耶穌的人，都站在旁邊，目睹耳聞祂所說所行的。毫無疑問，他們對於奴僕救主，必然留下深刻的印象。他們必定彼此談論，也許彼得對約翰和雅各說，『我們的夫子一面是大衛的子孫；但另一面，祂也是主。你們有過這樣的領會麼？你們知道我們的夫子不僅是人，也是主神麼？』我相信門徒們必定這樣彼此交談過。

如果你是主的一位門徒，觀察祂怎樣應付反對者，你豈不會對別人述說這事麼？你的夫子向反對者啟示，祂不僅是大衛的子孫，也是大衛的主，你對於這個事實，豈不留下深刻的印象？毫無疑問，緊緊跟從主的人，對祂留下深刻的印象。

我們已經看見，主耶穌將祂的跟從者帶進耶路撒冷，是為著一個目的。祂無意自己一個人進入死，乃是要帶著一群跟從祂的人同祂一起進入死。這些跟從者是我們的代表。當他們與主同在耶路撒冷時，我們也都在那裏。阿利路亞，我們今天都是緊緊跟從主的人！我們是祂的跟從者，從馬可福音看見一連串屬天的異象；這些異象一直『播送』到我們裏面。

奴僕救主在十二章三十七節的時候，已經完全得勝了。祂不僅得到百姓的稱許，也征服了反對祂的人。祭司長、經學家、長老、法利賽人、希律黨人、和撒都該人都被征服了。拿撒勒人耶穌顯出來，乃是一個奇妙的人。門徒對於這種情形必定很高興。

警告提防經學家

主征服所有的反對者，並向他們談論到基督以後，立即警告他們要提防經學家。馬可十二章三十八至四十節說，『你們要提防經學家，他們好穿長袍遊行，喜愛人在市場上問他們安，又喜愛會堂裏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罰。』主在別處囑咐門徒要提防法利賽人的酵，和希律的酵。（八15。）法利賽人的酵是他們的假冒為善，（路十二1，）希律的酵是他政治上的敗壞和不公正。經學家所有的是一些虛空的知識，就是聖經虛空的知識。他們以虛空的方式教導神學或道理。

馬可十一、十二章多次題到經學家。經學家曾同著一些人查問主耶穌的權柄。（十一27~28。）經學家也曾問主一個解經的問題。（十二28。）不僅如此，主在十二章三十五節問：『經學家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主在十二章三十八節特別警告要提防經學家。

經學家以為他們懂得聖經、道理和神學。雖然他們也許認識聖經的字句，但他們必定不認識基督。因此，主在教訓人時問說，經學家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經學家教導虛空的神學，就是沒有基督作實際的神學。

我們也許就是今天的經學家。我們所教導的也許很對，卻是虛空的，因為沒有基督。古代的經學家照著舊約教導人，但他們沒有基督的光，一點不認識祂是神人。

對一篇信息或教導，我們需要辨別到底有沒有以基督作中心、實際、與活的素質。有些傳教士與教師天生好口才，向人陳明道理，使發癢的耳朵感到舒適。這樣的教導、傳講、或解釋聖經，是照著人的知識和屬人的口才。我們必須能辨識，基督是不是每一篇信息的中心、實際和素質。如果那篇信息的中心不是基督，那篇信息就是空洞的。原則上看來，那是屬於經學家的教訓，是我們應當提防的。

我們不該以為，一種教訓只要合乎聖經，就沒有問題了。我們有一種方法可以用來辨識各種教訓，就是辨識基督是否為每一種教訓的中心、實際和素質。在主的恢復裏，基督必須是每一篇信息的中心、實際和素質。一篇信息或是一種教訓，也許富有學識和學術味道，合乎聖經，並且用流利的口才發表出來，提供了很多的聖經知識。然而，這種教訓可能就是今天經學家的教訓。我們在主的恢復裏辨識教訓時，需要遵循這個基本的原則。

今天的宗教裏經學家充斥。基督徒中間有許多教訓都是合乎聖經，富有學識的。許多教師通曉希臘文或希伯來文，並且熟悉各種解經。然而，他們傳講的中心、實際和素質，也許並不是基督。

稱讚窮寡婦

主耶穌警告人要提防經學家後，就稱讚窮寡婦的忠誠。（十二41~44。）『耶穌對著銀庫坐著，看群眾怎樣投錢入庫。有好些財主，投進了許多錢。』（41。）奴僕救主乃是神活在人性裏，祂關心的看神百姓在奉獻給神的事上，如何表達他們的忠誠。祂是在這種觀察下，稱讚寡婦對神的忠誠。奴僕救主的觀察比人的觀察透徹多了。

當主耶穌看見『有一個窮寡婦來，投了兩個小錢，就是一個大錢』，祂便叫門徒來，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投入庫裏的，比眾人所投的更多。因為他們都是從自己的富餘中把一些投上，但這寡婦是從自己的缺乏中，把她一切所有的，就是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42~44。）那些投進許多錢的人，並沒有感動主的心。但窮寡婦投了兩個小錢，反而感動了主的心。祂賞識她這樣的奉獻。

虛空與實際的對照

主征服了所有的反對者以後，就警告人要提防經學家，並且稱讚窮寡婦的忠誠，這是非常有意義的。祂首先警告門徒要提防經學家虛空、空洞的教訓。然後，祂鼓勵他們珍賞寡婦內裏的實際。祂要他們洞察神百姓的光景，照著人內裏的實際看內涵，而不是照著人的方式看外表。因著祂有這種觀點，祂就能珍賞窮寡婦。

十一章二十七節至十二章三十七節，有四種問題與人的文化有關，接著是問中之問，就是關於基督的問題。前四類問題是與宗教、政治、信仰、以及解經的方法有關。那獨一的問題則是關於基督的。記載這五種問題之後，接著又有兩件事：第一件是論到經學家空洞教訓的虛空；第二件是論到信徒內裏的實際。經學家是神百姓中徒說空言的人，而這寡婦則表徵有內裏實際的信徒。我們思考這二件事時，就看見我們應該作窮寡婦，而不該作經學家。我們都該說，『我不願意作空洞的經學家，徒有虛空的講論。我願意作個窮寡婦。我願意我所作的事，都是從我裏面的實際出來的。』

我們需要考量，到底要作經學家還是寡婦。你要作個空洞的經學家，還是滿了實際的寡婦？我們感謝主，在祂的恢復裏有許多人滿了實際，就像那位寡婦一樣。沒有這種寡婦，主的恢復就無從往前。感謝主，我們中間有許多真寡婦，許多有內裏實際的人。

我們需要問自己，在主回答了反對者的問題，並題出一個關於祂自己的問題以後，為甚麼接著談論經學家和窮寡婦。主和門徒聚了個小小的會，向他們講論經學家和寡婦的事。經學家是空洞、虛空的；寡婦則有內裏的實際。我們需要學習珍賞實際並提防虛空。有人也許是很好的演講家，口才流利，博學通達，然而他所說的可能空洞無物。相反的，有人也許拙於言辭，笨口無識；然而，他向著神卻有內裏的實際。這是在十二章末了，把警告提防經學家與稱讚窮寡婦這兩件事擺在一起的意義。

當我們在屬天的光中讀馬可十二章，就能看見本章記載的意義。我們特別看見主警告提防經學家和稱讚窮寡婦的意義。一面，我們看見一個人的教訓可能滿了學識，口才流利，卻是虛空、空洞的。另一面，一個人可能貧窮，卻滿有實際。我們也許樣樣貧乏，裏面卻能有我們所呼求之主的實際，就是向我們所事奉的神有實際。我們也許沒有流利的口才，學識也平平，又不追求這些；但我們有一個東西，就是內裏的實際。

沒有一個東西比錢財更能驗證信徒內裏的實際。錢財之所以能驗證信徒內裏的實際，是因為人生最現實的就是錢財、財產。你的錢財、財產試驗你向神到底有沒有實際。

但願我們都提防虛空，特別是講話、口才、知識、道理、和教訓方面的虛空。我們同時該學習珍賞並寶愛主眼中所看為實際的。

我們不要忘記，當主警告人要提防經學家，並稱讚窮寡婦時，彼得、約翰、雅各、和其他緊緊跟從祂的人都在場。他們親眼看見十一至十二章所發生的一切事。我相信五旬節以後，這些事像屬天的異象一樣，重現在他們的生活中。今天，我們需要馬可福音一幅又一幅的異象，刻印到我們裏面。當我們向賜生命的靈敞開，讓祂支配我們時，這一切異象就會真實的、活生生的向我們重現。

**第三十九篇　奴僕救主為著祂救贖服事的豫備（六）**

讀經：馬可福音十三章一至三十七節。

我們交通馬可十三章一至三十七節，論到主耶穌談論要來的事以前，我要再說一點關於十二章的話。

警告提防經學家

十二章三十五節，主耶穌在殿裏施教，說，『經學家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然後主繼續問他們，大衛自己既稱祂為主，祂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主所題論到基督的問題，使反對者啞口無言。三十七節說，『大批的群眾都喜歡聽祂。』

三十八節緊接著三十五至三十七節，說，『耶穌在教訓之間說，你們要提防經學家，他們好穿長袍遊行，喜愛人在市場上問他們安。』毫無疑問，主說這話，是與經學家雖然應當認識聖經，但對基督的認識卻很膚淺這個事實有關。他們略知一點基督的人性，但對祂的神性卻一無所知。因此，他們對基督的實際，缺少正確的認識。因著這個缺欠，主耶穌就警告人要提防經學家。

照主所說的，經學家不但好穿長袍遊行，喜愛人在市場上問他們的安，又喜愛會堂裏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39。）不僅如此，經學家『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40。）這指明經學家虛有其表，毫無實際。經學家好穿長袍遊行，這事實指明他們在意地位、名譽和虛榮。他們也喜歡受人尊敬，被人看重。這很強的指明，他們是空洞虛浮的聖經教師，全然缺少基督的實際。他們的生活沒有實際，他們所追求的是地位、尊敬、名譽和虛榮。

我們都要留意主對經學家所題出的警告。即使在主的恢復裏，我們中間有些人在原則上也可能像經學家一樣。他們也許有點聖經知識，並且口才流利，能吸引人。然而，他們並沒有神人的實際，這神人就是那位神而人者，也就是包羅萬有的基督，作我們全般的頂替。有些人缺少基督的內裏實際，卻追求地位、尊敬、名譽和虛榮；對這樣的人，我們該受警戒。

我們看見，主耶穌在十二章四十一至四十四節稱讚窮寡婦的忠誠。這寡婦可能沒有太多聖經知識；然而，她有實際，因為她的心向神是真摯、誠實並忠誠的。她的日常生活有內裏的實際。這位寡婦與徒有空洞知識的經學家，恰成對比。

豫備門徒

馬可十三章一至三十七節常被人當作一章豫言。其實本章不僅是豫言，也是奴僕救主為著祂救贖服事所作的一些豫備。主在十三章一節至十四章四十二節為著受死豫備門徒。我們已經在十一章一節至十二章四十四節看見，奴僕救主為著祂救贖工作的豫備，包括三件事：進耶路撒冷，宿伯大尼；（十一1~11；）咒詛果樹，潔淨聖殿；（十一12~26；）以及受試驗與察驗。（十一27~十二44。）這種豫備工作牽涉到主的跟從者和祂的反對者。如果我們仔細思考十一和十二章，我們就會看見，雖然反對者被主征服了，但這也加速了他們想要設法治死祂。主豫備了反對者，於指定的時候，在逾越節那天將祂治死。

雖然反對者啞口無言，但他們並沒有因此罷休，而不把主處死。事實上，他們因這種光景而激動起來，更加積極的要殺害祂。

在反對者和環境這一面，一切都豫備好了。主得著了百姓，也征服了局面。那些試驗、察驗祂的人找不出祂的毛病；他們也沒有合法的地位對付祂。然而，主與他們當面的對抗，豫備了他們，使他們作出足以殺害祂所需的一切事。

在十一和十二章，主為著祂的死，徹底的豫備了環境和反對者。然而，在十三章一節至十四章四十二節，主就不再注意反對者了，而是轉向門徒，與他們有一段私下相處的日子，好為著祂的死豫備他們。

奴僕救主為祂救贖工作的豫備，（十一15~十四42，）在面對反對者（十一15~十二37）之後，就與跟從祂的人在一起，為著祂的死豫備他們。（十三1~十四42。）祂的死乃是使門徒震驚、失望之意外的事。為此祂告訴他們要來的事；（十三2~37；）享受他們在筵席中表達的愛，並為至貴的真哪噠香膏所膏；（十四3~9；）設立祂的晚餐，（林前十一20，）要他們記念祂；（可十四12~26；）警告他們會絆跌，並囑咐他們要儆醒禱告。（十四27~42。）經過這樣的豫備，祂隨即被捉、釘十字架。（十四43~十五28。）

要來的事

奴僕救主為著祂的死豫備門徒，在十三章先告訴他們要來的事，就是在召會時代，從祂復活到祂回來，世上所要發生的事。關乎要來的日子，祂沒有把他們撇在黑暗裏，不讓他們知道：關於殿的拆毀，這要發生在主後七十年；（1~2；）關於產難起頭的災害，這要發生在祂升天以後，一直持續到大災難；（3~8；）關於召會時代的福音傳揚及逼迫；（9~13；）關於在這世代末後三年半的大災難，和祂的來臨；（14~27；）關於整個召會時代的儆醒、禱告並等候奴僕救主。（28~37。）這樣光照人的話，對於奴僕救主受苦的跟從者，如同『照在暗處的燈，直等到天發亮』。（彼後一19。）

在馬可十三章一節，主耶穌身處的局面很危險，但祂卻處之泰然。祂帶一些門徒離開耶路撒冷，來到橄欖山這更高之處，那裏的氣氛很清明。祂與他們坐在橄欖山上談到將來，為著要來的事豫備他們。主在這樣的環境中，向門徒說到十三章所記載的豫言。現在我們要逐節交通本章經文。

從殿裏出來

馬可十三章一節說，『耶穌從殿裏出來的時候，有一個門徒對祂說，夫子，請看，何等的石頭，何等的建築！』主從殿裏出來，這事實指明祂離開殿。這是要應驗祂在馬太二十三章三十八節所說的，殿要成為荒場，留給棄絕祂的猶太人。這等於古時神的榮耀離開殿。（結十18。）

主耶穌在馬太二十三章三十八節說，『看哪，你們的家要成為荒場，留給你們。』這裏的『家』既是單數，必定是指神的家，就是聖殿。（可十一15，17。）這殿原是神的家，現在卻稱為『你們的家』，因為猶太人使其成為賊窩了。

有一個門徒題到那是何等的石頭，何等的建築時，主耶穌對他說，『你看見這些偉大的建築麼？將來絕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的。』（2。）這應驗在主後七十年，提多帥領羅馬軍隊毀滅耶路撒冷的時候。

主在十三章二節的話，與馬太二十三章三十八節的『荒場』相合。當耶路撒冷被摧毀的時候，聖殿就成為荒場了。

我們看見主耶穌受到百姓熱烈的歡迎；祂咒詛無花果樹，並潔淨聖殿。潔淨聖殿使反對者激動起來。因這緣故，祂潔淨聖殿以後，就與反對者當面相對；反對者察驗祂，問了祂幾個不同的問題。這些事都發生在緊緊跟從祂的人眼前。然而，其中一個人在馬可十三章一節竟然還能說，『夫子，請看，何等的石頭，何等的建築！』

主耶穌盡力使跟從祂的人銘記一個事實，就是祂在這時已經與猶太國和聖殿無分無關了。祂咒詛無花果樹這個猶太國的象徵，又潔淨聖殿。這些行動指明，在那段時間，祂這位神已經放棄了以色列與聖殿。

十三章一節說到主耶穌『從殿裏出來』。祂從殿裏出來時，就放棄了殿。我們已經指出，聖殿已不再是神的家，而是『你們的家』，是那些使其成為賊窩之人的家。因此，他們的家要成為荒場，留給他們。主走出聖殿後，就再也沒有回去。照主所豫言的，以後聖殿就完全被拆毀了。

門徒親眼看見主咒詛無花果樹，又潔淨聖殿，但他們卻不明白這些事的意義。因這緣故，他們還希奇的說，何等的石頭，何等的建築。因此，主耶穌必須向他們說進一步的話，為著祂的死豫備他們。

主在十三章二節對門徒說，『你看見這些偉大的建築麼？將來絕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的。』這豫言在主後七十年應驗了。猶太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在他的著作中，記載耶路撒冷與聖殿被拆毀的細節。耶路撒冷完全被摧毀了。

與門徒坐在橄欖山上

馬可十三章三至四節說，『耶穌在橄欖山上對著殿坐著，彼得、雅各、約翰和安得烈，暗暗的問祂說，請告訴我們，甚麼時候會有這些事？這一切事將要成就的時候，有甚麼兆頭？』主與門徒坐在橄欖山上，這個事實指明，我們要領受主所說要來的事之豫言的異象，就需要登上高山，到祂跟前來。門徒暗暗的問主，請主告訴他們，甚麼時候會有這些事，這一切事將要成就的時候，有甚麼兆頭。

我們也許會覺得驚奇，主耶穌這時還有心情與門徒坐在橄欖山上，告訴他們要來的事。祂有心這樣作，必定是件大事。不僅如此，這指明主耶穌很平安。雖然祂知道再過幾天就要被處死，祂還是很平安。祂能平平安安的坐在山頂上，觀看遭棄絕的耶路撒冷城與遭棄絕的聖殿。在祂眼中，耶路撒冷與聖殿已經遭棄絕了。

迷惑人的、打仗、地震、饑荒

主耶穌在五至六節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將來要有許多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人。』主在這幾節說，有許多迷惑人的冒基督的名來，迷惑許多人。歷史告訴我們，事實的確是這樣。自從基督升天以來，有許多人自稱是基督。

主在七節繼續說，『你們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不要驚慌；這是必須發生的，只是末期還沒有到。』這裏的打仗是指從第一世紀以來所有的戰爭，由啟示錄六章三至四節第二印的紅馬所象徵。

馬可十三章七節的『末期』是指這世代的終結，（太二四3，但十二4，9，6~7，）也就是大災難的三年半。

你們若熟悉世界歷史，就知道從主升天以來，戰爭不斷增多。我們可以說，人類的歷史就是一部戰爭史。在馬可十三章七節，主豫言祂復活、升天後將有戰爭。

主耶穌在十三章八節說，『民要起來攻打民，國要起來攻打國，多處必有地震、饑荒。這些都是產難的開始。』本節的『民』是指人民，外邦人；『國』是指帝國。民起來攻打民，百姓攻打百姓，是指內戰；國攻打國是指國際戰爭。自從主升天以來，有內戰也有國際戰爭。此外，也常有饑荒，饑荒多是戰爭的結果。根據歷史，戰爭常是帶來饑荒。這饑荒是啟示錄六章五至六節，第三印的黑馬所象徵的。因此，照著順序是：戰爭、饑荒和死亡。

主在馬可十三章八節也說，多處必有地震。自從基督升天，歷代以來，地震不斷在增加，並且到這世代的末了，要更加劇烈。（啟六12，八5，十一13，19，十六18。）一年過一年，地震的次數似乎總是超過前一年。

產難

主耶穌在馬可十三章八節題到戰爭、地震、饑荒時說，『這些都是產難的開始。』神的選民猶太人要經歷『產難』，好帶進一班遺民，有分於彌賽亞國，就是千年國屬地的部分。

在這裏我們要進一步交通主在十三章八節所說的產難。我們要明白這樣的說法，就需要看見，從主復活開始，就有一個生產的過程在進行；那就是宇宙新人的出生。

神所造的人，就是舊人，令神失望，已無法完成神的定旨。因此，神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要產生一個宇宙的新人。這新人的出生或生產，是從主的復活開始的，因為我們這班神所呼召的人，都與基督一同復活了。

主復活時，宇宙新人的生產還沒有完成。事實上，那只是新人出生的開始。生產的過程將繼續下去，直到大災難的末了。

照行傳來看，彼得和其他門徒受了生產之苦。歷世歷代以來，許多對主忠信的人已經受了產難；今天有好多人還在經歷產難。產難繼續下去的原因，是因為宇宙的新人還未得完全。

主耶穌受死以前論到新人的生產：『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痛哭哀號，世人倒要喜樂；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婦人生產的時候會有憂愁，因為她的時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記得那苦楚，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你們現在也有憂愁，但我要再見你們，你們的心就喜樂了，並且你們的喜樂，沒有人能從你們奪去。』（約十六20~22。）從一個角度來看，主復活的時候，有一嬰孩，就是新人，出生了。但從另一角度來看，以弗所二章和四章所啟示的新人，還沒有完全出生。相反的，新人還在出生的過程中；而出生、生產的過程是有產難的。

主耶穌將聖徒所忍受的逼迫當作產難。產難從主復活、升天的時候開始。從五旬節那天以來，跟從主的人不斷的經歷產難。因為新人還在出生的過程中，產難依然繼續。主在馬可十三章一至八節所說的，與產生宇宙新人而有的產難有關。

**第四十篇　奴僕救主為著祂救贖服事的豫備（七）**

讀經：馬可福音十三章一至三十七節。

主在馬可十三章一至三十七節告訴門徒要來的事，乃是為著祂的死來豫備門徒。祂在這裏說到五件事：聖殿被毀，（1~2，）產難起頭的災害，（3~8，）福音的傳揚及逼迫，（9~13，）大災難和奴僕救主的來臨，（14~27，）以及儆醒、禱告並等候奴僕救主。（28~37。）我們在前篇信息已經交通過聖殿被毀與產難的起頭，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交通到主在橄欖山向門徒所說其他的事。

福音傳揚及逼迫

主在十三章九至十三節說到福音的傳揚及逼迫。主在九節說，『但你們要自己謹慎。人要把你們交給議會，並且你們要在會堂裏受鞭打，又要為我的緣故，站在官長和君王面前，對他們作見證。』這裏的『你們』是特指猶太門徒說的。首批殉道者是猶太人。

九節指明，逼迫是從猶太人和外邦人來的。議會與會堂和猶太人有關，但官長與君王是指外邦人的統治者。因此，九節所形容的逼迫來自兩個源頭，就是猶太人與外邦人。

主在十節繼續說，『然而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照馬太二十四章十四節來看，傳給萬民的福音乃是國度的福音。國度的福音，包括恩典的福音，（徒二十24，）不僅把人帶進神的救恩，也把人帶進諸天的國。（啟一9。）恩典的福音重在罪的赦免、神的救贖、和永遠的生命；國度的福音重在神屬天的管治和主的權柄。在這世代結束之前，國度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纔來到。國度的福音是對萬民（外邦人）作的見證。在這世代結束以前，就是大災難以前，這見證必須傳遍全地。

主在馬可十三章十一節告訴門徒，人把他們拉去交給人的時候，不要豫先憂慮要說甚麼，因為聖靈會在他們裏面說話。然後主說，『弟兄要把弟兄，父親要把兒女，交到死地；兒女要起來與父母為敵，害死他們；你們還要因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12~13。）這些話雖然簡單，卻包括了一切。逼迫會從猶太人、外邦人、甚至自己的家人而來。已往有過這種逼迫，今天還在繼續發生。

明白十三節『得救』的意思，是很重要的。這裏的『得救』，可能是指蒙拯救脫離恨惡我們、逼迫我們的人，但至終是指蒙拯救進入諸天之國的實現裏；這是給得勝信徒的賞賜，與以弗所二章八節所啟示永遠的救恩不同。

行毀壞的可憎之物

在馬可十三章十四至二十七節，主說到大災難與奴僕救主的再來。十四節說，『你們看見那行毀壞的可憎之物，站在不當站的地方，（讀這經的人需要會意，）那時，在猶太的，要逃到山上。』從一到十三節所經過的時間究竟多久，沒有人知道。然而，十四到二十七節關於猶太遺民的豫言，要確定的應驗在這世代末了的三年半，就是大災難的期間，也就是但以理九章二十七節所豫言末七的後半。這豫言的應驗，要開始於敵基督的像（偶像）立在殿內，（可十三14，）結束於基督公開的來臨。（26。）

主在十四節說到那行毀壞的可憎之物，站在不當站的地方。『可憎之物』，意即偶像。（申二九17。）在這裏乃指敵基督的像，在大災難（太二四21）開始時，當作偶像立在神的殿內。（啟十三14~15，帖後二4。）因此，這偶像也是這世代終結的一個兆頭。

『行毀壞』直譯，造成荒涼，使之荒廢。那可憎之物，敵基督的像，要造成荒涼。敵基督又稱毀壞者（亞玻倫－啟九11），要大行毀壞。（但八13，23~25，九27。）

那行毀壞的可憎之物將站在不當站的地方。照馬太二十四章十五節來看，他將站在聖地，指神殿內的聖所。（詩六八35，結七24，二一2。）

耶路撒冷被毀

耶路撒冷已經不只一次被毀，並且還要被毀。耶路撒冷頭一次是遭尼布甲尼撒率領的巴比倫軍兵毀壞。以後在主前第二世紀聖殿重建後，被安提阿克以比凡尼Antiochus　Epiphanes玷污。許多聖經學者都知道，他是提多的豫表。提多於主後七十年毀滅耶路撒冷，他也是那要來之敵基督的豫像；敵基督同他的軍兵將再次毀壞耶路撒冷。

但以理書有論到提多和敵基督的豫言。安提阿克以比凡尼是提多的豫表，而提多是敵基督的豫表。但以理八章的『小角』是提多的豫表，而提多是要來之敵基督的豫表。提多乃是第三次摧毀耶路撒冷和聖殿者，而要來的敵基督，將再一次摧毀耶路撒冷。

主在馬可十三章的話是指敵基督，也含示耶路撒冷將於主後七十年遭提多毀壞。為了幫助我們明白這段話，我們必須看見，提多豫表敵基督，而提多毀壞耶路撒冷則豫表敵基督將毀壞耶路撒冷。

選民

主在十三章十九至二十節說，『因為那些日子必有災難，這樣的災難，就是從神創造萬物的起頭，直到如今，都未曾發生過，將來也絕不會發生。若不是主削減了那些日子，凡屬肉體的人，沒有一個會得救的；但因祂所揀選的選民，祂將那些日子削減了。』這裏的『選民』是指猶太人，神所揀選的百姓。（羅十一28。）敵基督所帶來的災難將厲害到一個地步，沒有人能受得了。若不是主削減那些日子，凡屬肉體的人，沒有一個會得救的；但因選民的緣故，祂將那些日子削減了。

假基督與假申言者

在馬可十三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主繼續警告門徒要提防假基督和假申言者：『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看哪，基督在這裏！看哪，基督在那裏！你們不要信。因為假基督和假申言者將要起來，顯神蹟奇事，若是可能，連選民也要迷惑了。你們卻要謹慎；凡事我都豫先告訴你們了。』猶太人棄絕耶穌為他們的彌賽亞，卻又盼望一位彌賽亞來到。他們需要受到警告，就是彌賽亞，基督，不會從地上任何一處興起，乃要駕雲從天降臨。

主說，假基督與假申言者將要起來。敵基督將是末後的假基督，並且要用撒但的能力行神蹟和虛謊的奇事，誘騙那些滅亡的人。（帖後二3，9~10。）啟示錄十三章十一節的『另一獸』，將是末後的假申言者，（十九20，）要行大神蹟，迷惑住在地上的人。（十三13~14。）

人子的來臨

主耶穌在馬可十三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論到祂的來臨。二十四至二十五節說，『在那些日子，那災難以後，日頭要變黑，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這天上超自然的災害，要在這世代的末了結束時，接在大災難之後。這與第六印和第四號的災害（啟六12~13，八12）不同，那要發生在大災難的起頭。

主在馬可十三章二十六節繼續說，『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帶著大能力和大榮耀，在雲中來臨。』基督第一次來時，祂的權柄是顯於趕鬼、醫病等，（可六7，太八8~9，）以表明祂是屬天的王；但基督再來時，祂的能力要用以施行神的審判，毀滅敵基督及其軍隊，並捆綁撒但，好在地上建立祂的國。

主在馬可十三章二十七節說，人子『要差遣天使，將祂的選民從四方，從地極直到天邊，都聚集了來』。大災難後，主回到地上時，要把散居世界各地的猶太人聚集到聖地。這不僅要應驗主在馬太二十三章三十七節的話，也要應驗神在舊約的應許。（申三十3~5，賽四三5~7，四九9~13，22~26，五一11，五六8，六十4，六二10~12，二七13，結三四13，三七21，二八25。）

儆醒、禱告並等候

馬可十三章二十八至三十七節說到，要儆醒、禱告、並等候奴僕救主。二十八節說，『但是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無花果樹象徵以色列國，在十一章十四節被主咒詛。這樹經過漫長的冬天，從第一世紀直到主後一九四八年，以色列人得著復國，那就是這樹的枝子發嫩長葉了。對信徒，這無花果樹是這世代終結的兆頭。

樹枝發嫩表徵生命的復甦；長葉表徵外面的活動。冬天表徵枯乾的時期，災難的期間；夏天表徵國度復興的時代，（路二一30~31，）這時代要開始於主的再來。

主在馬可十三章二十九和三十節繼續說，『照樣，你們幾時看見這些事發生，也該知道那夏天近了，正在門口了。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代還沒有過去，這一切事都要發生。』這裏的『代』，不是按著世代或人物而定的，如馬太一章十七節的『代』；乃是按著人道德的情形而定的，如馬太十一章十六節，十二章三十九節，四十一至四十二節，四十五節（世代），及箴言三十章十一至十四節者。

主在馬可十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說，『天地要過去，我的話卻不能過去。至於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子站在人子（26）的地位上，不知道祂回來的日子和時辰。

主在十三章三十三至三十七節很重的說到儆醒。祂在三十三節說，『你們要謹慎，要有警覺，因為你們不知道那時期幾時來到。』祂在三十五節告訴門徒：『所以你們要儆醒，因為你們不知道家主甚麼時候來，或晚上，或半夜，或雞叫，或早晨。』最後，祂在本章的最後一節，就是三十七節，說，『我對你們所說的，也是對眾人說，要儆醒！』主所說要儆醒的話，確實不單是豫言，更是在囑咐所有相信奴僕救主的人。一面，我們需要知道要來之事的豫言；另一面，我們也需要儆醒。

無花果樹的復甦和新人的生產

主在馬可十三章的豫言，有許多方面已經應驗了。我們特別看見以色列的復國，以及耶路撒冷的歸還猶太人。這可看作是受咒詛的無花果樹復甦了。雖然牠的樹枝已經開始發嫩長葉；然而，我們還沒有看見果子。我們可以說，葉只是外面的表現。今天以色列國有外面的表現，卻沒有果子。

你如果研究地圖，就會看見以色列國在地理、政治和軍事上，是居人之地的中心。中東的局勢是個嚴重的問題，四周的阿拉伯國家似乎無法對付以色列這個小國。

以色列復國，應驗了聖經中許多重要的豫言。以色列已經復國了，耶路撒冷已經歸還，無花果樹如今已經長葉了，這應該使我們領會，夏天近了。然而，我們不曉得還需要多久，夏天纔來到。

當以色列國正在發旺時，新人的生產繼續進行著。以色列的發旺與新人的生產是並行的。這指明召會生活的恢復與以色列國的發旺同時並進。這雙重的發展，將在大災難時同時達到顛峰。

我們研讀馬可福音的頭十三章以後，就看見豫備進入主的死與復活，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首先，我們需要經過一至十章所記載的漫長過程。然後，我們還要跟隨奴僕救主到耶路撒冷，在那裏主為著祂救贖的工作，豫備了環境、反對者和門徒。我們也需要聽祂所說的話，論到猶太人、召會、世界局勢、大災難、和敵基督這些要來的事。

我們需要研讀聖經的豫言，不僅要有豫言的知識，更特別要看見主今天所作的，並要了解今天世界局勢的動向。我們研讀聖經，就曉得主在作甚麼，並領會世界局勢的動向。根據我們對聖經的研讀，我們知道主所作的，也知道世界局勢的動向。這些都是為著以色列國的完成，並為著新人出生的完成。雖然我們不是以色列國的一分子，但我們是在基督裏的信徒，我們必定是新人的一部分。

我們需要經歷基督的死與復活，纔能產生新人。我們藉著祂的死與復活，就會完全享受基督這奇妙的人位，作我們的頂替。這是馬可一至十三章所陳明，神經綸的清楚異象。

**第四十一篇　奴僕救主為著祂救贖服事的豫備（八）**

讀經：馬可福音十三章一至三十七節。

我在本篇信息要進一步交通到馬可十三章，這是很難懂的一章聖經。好多新約讀者僅僅把馬可十三章當作豫言。事實上，本章不僅是豫言，也是主耶穌對跟從祂的人所說豫備的話，這可由一節的『殿』與八節的『產難』所指明。

基督是宇宙的頂替

主耶穌在十一章潔淨聖殿。（15~17。）實在說來，主是在定罪聖殿。主耶穌潔淨聖殿後，就對付猶太教的首領，他們是一班特別關心聖殿的人。門徒也聽見主對這些首領所說的一切話。主徹底的對付了聖殿與猶太教首領之後，就從殿裏出來。十三章一節說，『耶穌從殿裏出來的時候，有一個門徒對祂說，夫子，請看，何等的石頭，何等的建築！』這很強的指出，主的門徒還是被關於聖殿的傳統觀念所霸佔，而聖殿是猶太教的記號或象徵。門徒這樣重視聖殿，意思是說，他們完全被老舊的宗教所佔有。

當主耶穌在地上時，神經綸的目的，乃是要從老舊事物的時代轉向基督。神願意以基督來頂替前一時代中的事物。故此，我們說神而人者基督乃是宇宙的頂替。基督作為宇宙的頂替，首先在變化山上啟示出來。主把三個門徒帶到山上，為了給他們看見，神在祂的經綸裏，定意要以基督頂替一切。摩西或以利亞都沒有地位，天然的人也沒有地位，一切人事物都必須由基督這包羅萬有者所頂替。

主耶穌潔淨聖殿，就是豫備要以祂自己來頂替老舊的事物。祂取消、廢掉舊時代的事物，乃是為著鋪路，好叫門徒能以祂作他們的頂替。祂豫備他們，為了把他們帶到祂的死與復活裏，使祂能作他們包羅萬有的頂替。

產生新人

我們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而以祂作我們的頂替，乃是從舊造裏出來，並進入新造。神的經綸首先是產生舊造，然後從舊造生出新造。

神的新造主要的就是新人。新人從舊造產生出來，是要經過一個出生的過程。十三章八節的『產難』是指生產新人的疼痛。

從基督復活、升天，到祂再來，其中相隔的一段時間，是為了生產新人。我們相信我們現今活著，乃是快到新人生產期的末了。當我們回顧主升天之後十九個世紀多的歷史，很容易看見，歷世紀以來，有許多人為著新人的生產經歷產難。猶太人、外邦人、與世界的各種文化、各種文明，都有分於這個產難，甚至所發生的戰爭也都是產難的一部分。這產難乃是為著一件事，就是生出新人。

今天世界的局勢連同其產難，都是為著新人的出生。這是我注意世界局勢的原因。

傳揚福音與遭受逼迫

你們知道已過十九個世紀以來發生了甚麼事？從第一世紀到二十世紀以來，我們看見藉著傳揚福音與遭受逼迫，新人正在生產出來。

我們需要明白，為甚麼新人是在逼迫中藉著傳揚福音生出來的。人墮落以後，舊造就在神的仇敵撒但霸佔的手下。神現今正在作工，要從祂的舊造裏產生新人。但仇敵不願意這樣的事發生，就煽動萬事萬物來反對神的經綸，攔阻新人的出生；這就是逼迫的原因。從彼得在五旬節那天站起來傳福音的時候開始，這逼迫就一直發生。逼迫首先來自猶太人同猶太宗教，然後又來自外邦人，包括羅馬政治的統治者。歷世紀以來，傳福音的人受逼迫從未間斷。

過去一千九百多年，有兩件事不斷的進行，就是傳福音與受逼迫。這些事從未間斷，乃是出於主的主宰。一世紀又一世紀，向主忠信的人不惜代價的傳揚福音，甚至不顧生死。同時，撒但卻霸佔舊造，連同舊人及其社會與文化，煽動起無數的逼迫。

撒但反對神的經綸，結果怎樣？結果撒但與世界都將一無所得。至終，新人要完全生產出來。

新人經過漫長的出生過程之後，主耶穌就要回來，在聖徒被提的時候，接收這新人。這意思是說，主耶穌回來的時候，要有被提的事；這被提乃是新人最終的生產。如果我們看見這點，再去讀馬可十三章，我們就會從神的話得到新鮮的光。在本章，主使一班緊緊跟從祂的人，這樣明白神的經綸。

神經綸的中心點

神經綸的中心點就是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產生新人。基督的死了結了舊造，祂的復活使新造有新生的起頭。因此，進入基督的死與復活，就是進入舊造的了結，並有新造的新生起頭。在這新生的起頭裏，我們享受包羅萬有、宇宙的頂替，就是神人基督那活的、奇妙的、絕佳的人位。

當我們享受基督作宇宙的頂替時，祂就會成為我們的一切，因為祂將以祂自己來頂替一切。因這緣故，保羅說，在新人裏『並沒有希利尼人和猶太人、受割禮的和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西三11。）在新人裏沒有種族的區分；在新人裏沒有文化，也沒有社會階級。基督這宇宙的頂替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

基督要頂替整個舊造，而成為整個新造。這事如何發生？惟有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纔有的。因此，我們必須被帶進基督的死與復活，我們乃是在祂的復活裏，享受祂作包羅萬有、經過過程、內住、賜生命的靈。這位頂替一切者，兼有神人二性。今天，這奇妙的人位就是複合的靈，成為我們的享受，使神藉這新人得著彰顯。

我盼望我們都能蒙光照，看見這個與馬可十三章八節『產難』有關的異象。要生產新人，必須有產難。生產是藉著福音而有的，而傳揚福音總是帶來逼迫。

我們無論到那裏去傳福音，都該豫備好受逼迫。如果你們傳福音，教導真理，從來沒有受苦，總是受到熱烈的歡迎，你們就必須查證一下，到底你們的活動是不是真出於主。如果你們的傳講與教導都是出於主的，你們就會受逼迫。因為生產新人必定會有產難。即使今天，這生產與產難還一直在進行著。

進入基督的死與復活

我們讀馬可十三章時，不應該偏離本章的要點。這裏有一件重要的事，就是主告訴緊緊跟隨祂的人，整個世界局勢乃是為了產生一個新人。這新人惟有藉著基督包羅萬有的死，和祂奇妙的復活纔能產生。因此，我們需要進入祂的死與復活裏。

你們若研讀彼得在五旬節傳福音的記載，就會看見他強調主耶穌的死與復活這兩件事。他告訴人說，他們所藐視並釘十字架的那位，神卻尊重祂，叫祂從死人中復活。他們把祂釘在十字架上，神卻使祂復活了。主的跟從者都是祂的見證人，特別是祂死與復活的見證人。

我們看見基督的死是舊造的了結，祂的復活是新造新生的起頭。我們在新造裏享受祂這包羅萬有的一位，作為神所賜給我們宇宙的頂替。基督不僅是我們的救主，也是我們的生命和一切；祂不僅是我們的一切，也是神經綸裏的一切。神的經綸就是要產生一個新人，在這新人裏只有基督。在新人裏，基督在各人之內，基督是每一個人，基督是一切；我們都需要看見這奇妙的異象。

關於神經綸的異象，我們要看見一件重要的事，就是我們需要進入基督的死與復活裏，使我們能完滿的享受祂作宇宙的頂替。今天，作我們頂替的基督，乃是包羅萬有的靈。我們無意爭辯神聖三一或那靈的道理。我們的目的只是要幫助信徒知道，我們需要進入基督包羅萬有的死，使我們能在祂的復活裏。這樣，我們在祂的復活裏就能有分於祂，並享受祂作賜生命的靈，作我們的頂替。這靈如今住在我們靈裏；事實上，我們已經與祂成為一靈。（林前六17。）當我們活在這靈裏，甚至活這靈的時候，祂就會使基督的死、復活和升天，成為我們的實際。

世界局勢的目的

整個世界的局勢是為了完成以色列復國，也是為著完成新人的出生。因為我們很清楚的看見這兩件事，所以我們能看見政治家與政客所看不見的。他們不認識世界局勢是為著以色列復國和新人的出生。感謝主，我們知道世上發生的事，目的是為著甚麼。我們感謝祂，使我們能清楚看見世界的局勢。

享受基督作我們的頂替

我們不僅知道世界局勢與神經綸之間的關係，也知道我們這班信徒在那裏。我們是在基督的死與復活裏，享受祂作我們包羅萬有的頂替。這意思是說，我們是在基督裏。

許多人談論在基督裏，卻不完全明白這是甚麼意思。在基督裏就是藉著祂包羅萬有的死與祂奇妙的復活，完滿的享受祂作完整、宇宙的頂替。

我們需要馬可福音來幫助我們看見，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祂成了我們的頂替。新約的信徒不是在外表上進入基督的死與復活。我們從馬可福音看見，代表我們的那些早期信徒，從一開始就跟從主。至終，他們與我們都經過一個過程，進入了基督包羅萬有的死與復活裏。

我們若看見基督包羅萬有之死的異象，就會領悟，祂被釘十字架時，我們同著祂，也在祂裏面，釘了十字架。照樣，當祂復活的時候，我們在祂裏面復活，也與祂一同升天。因此，我們現在能宣告：『阿利路亞，我在基督的復活與升天裏，有分於享受祂作我的頂替！』

作我們頂替的基督，乃是那內住、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裏。我們憑這靈活著，這靈就在我們裏面成為基督自己連同祂釘死、復活、並升天的實際，作我們完整、完滿的享受。新人乃是這樣生產出來的。願我們都能看見這個異象：新人是藉著我們有分於基督並祂的死、復活和升天，而生出來的。

**第四十二篇　奴僕救主為著祂救贖服事的豫備（九）**

讀經：馬可福音十四章一至十一節。

在馬可十三章一節至十四章四十二節，主耶穌為著祂的受死豫備門徒。祂在十三章一至三十七節藉著告訴他們要來的事，而豫備他們。然後，祂在十四章一至十一節藉著享受他們的愛，而豫備他們；那時，祂的反對者陰謀殺害祂，有個門徒圖謀出賣祂。主在十四章十二至二十六節，設立祂的晚餐，藉此叫他們記念祂；至終，祂藉著警告他們會絆跌，並囑咐他們要儆醒禱告，而豫備他們。（27~42。）在本篇信息，我們要交通十四章一至十一節的豫備。

在十四章一至十一節，有三件事擺在一起：反對者陰謀殺害奴僕救主，主享受跟從祂之人的愛戴，以及猶大圖謀出賣祂。當『祭司長和經學家，設法怎樣用詭計拿住耶穌，把祂殺了』，（1，）主的跟從者卻向祂表達他們的愛。與此同時，『十二個門徒中，有一個加略人猶大，出去見祭司長，要把耶穌交給他們。』（10。）

基督的豫表

馬可十四章一節說，『過兩天是逾越節和除酵節。』雖然祭司長和經學家想要殺害主耶穌，只是他們說，『在節期中不可，恐怕百姓生亂。』（2。）最終，在神的主宰之下，他們果然在這節期（太二七15）殺了主耶穌，使豫表得著應驗。

逾越節是基督的一個豫表。（林前五7。）基督是神的羔羊，使神能越過我們這些罪人，如出埃及十二章的豫表所描繪的。因此，基督這逾越節的羊羔，必須在逾越節當天被殺，使豫表得著應驗。

按豫表，逾越節的羊羔必須在逾越節前四天，受察驗是否完全。（出十二3~6。）照樣，基督在釘十字架之先，在逾越節前六天，（約十二1，）末次上耶路撒冷，受猶太首領察驗數日之久。人在祂身上找不出瑕疵，這證明祂是完全的，有資格作我們逾越節的羊羔。

患痳瘋之西門的家

馬可十四章三節說，基督在伯大尼『患痳瘋的西門家裏』。人在基督以外不可能找到神。這位基督已經離開了聖殿，又判定聖殿要被拆毀。然而，門徒還是被他們對聖殿的宗教觀念所霸佔。照他們所領會的，神是在聖殿裏，因為那是祂的家。我懷疑門徒能否知道，在十三章主耶穌從殿裏出來的時候，神已經離開了這個家。基督耶穌既然是神，當祂離開被定罪的聖殿並放棄聖殿的時候，神當然也放棄了聖殿。祂與一些門徒上橄欖山，向他們豫言他們所羨慕的殿將要被拆毀。不僅如此，殿要被基督自己所頂替。

我們在十四章看見，主離開殿以後，來到伯大尼一個患痳瘋得潔淨的人家裏。患痳瘋的象徵罪人。患痳瘋的西門必定得了主的醫治，他感激主、愛主，便在家中為主和祂的門徒擺設筵席，以享受祂的同在。得救的罪人總會這樣作。

今天，在神的家有患痳瘋得潔淨的人。我們這班基督裏的信徒，都是西門所代表的一班患痳瘋得潔淨的人。

西門愛主耶穌，並為祂擺設筵席，『耶穌在伯大尼患痳瘋的西門家裏坐席的時候，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打破玉瓶，把膏澆在祂的頭上。』（3。）這個女人實在愛主。神的家，召會，是由一班愛祂的人所組成的，祂的家是由患痳瘋得潔淨之人和膏祂的人所組成的。

抓住機會愛主

在伯大尼西門的家，乃是召會生活的小影。照這小影來看，召會生活是由一班愛主耶穌、患痳瘋得潔淨之人所組成的。愛祂的人，就如西門與膏祂的女人一樣，都以祂作他們完全的頂替，他們的心裏沒有空間為著殿。他們甚至不願因著顧到窮人而受打岔。（5。）

在場的有幾個人『惱怒著彼此說，何必這樣枉費香膏？這香膏可以賣三百多銀幣，分給窮人。他們就向她怒氣沖沖』。（4~5。）那些惱怒的門徒認為這女人向主愛的奉獻是枉費。已過二十世紀以來，千千萬萬寶貴的性命、心愛的奇珍、崇高的地位、以及燦爛的前途，都曾『枉費』在主耶穌身上。對這些愛主的人，祂是全然可愛，配得他們獻上一切。他們澆在主身上的不是枉費，乃是馨香的見證，見證祂的甘甜。

根據六至七節，主耶穌對那些向這女人發怒氣的人說，『由她罷！你們為甚麼難為她？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只是你們不常有我。』主所說，『只是你們不常有我』這句話，指明我們必須愛主，並把握機會愛祂。

今天，許多基督徒關心慈善工作過於顧到基督。對窮人慈善的關切，常常頂替了基督。但在馬可十四章，主耶穌不許關切窮人的事來頂替祂自己。祂在這裏似乎沒有顧到窮人，而只顧到自己。祂似乎說，『不要難為這位愛我的人，她在我身上作了一件美事。你們若要照顧窮人，就等別的時間，到另外的地方去作罷。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但這是一個獨特的時機，讓你們以我作你們的頂替，而把你們所有的，全數傾倒在我身上。』

為著主的安葬膏主

主在八節繼續說，『她作了她所能的；她是為我的安葬，豫先膏我的身體。』她豫料有這個需要，或者說，她趁這個機會為著主的安葬，來膏主的身體。這指明她從主的話得到主受死的啟示，因此抓住機會，把她一切上好的澆在主身上。我們對主要有啟示，纔能用上好的來愛祂。

主在九節繼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揚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為對她的記念。』在前節，主說到祂的安葬，含示祂為著救贖我們，將要有的死與復活。因此在本節，主稱福音為這福音，就是指祂受死、埋葬並復活的福音。（林前十五1~4。）

福音的故事是主愛我們，馬利亞的故事是她愛主。我們必須傳揚主愛我們，也必須傳揚我們愛主。一個是為著我們得救，另一個是為著我們奉獻。

我們在前幾篇信息看見，當主耶穌同四個門徒在橄欖山上，祂向他們講論產難的起頭。（可十三8。）這些產難是為著生產新人，而這生產的過程相當漫長。這新人要怎樣生產、生出？我們看見，新人惟有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纔能生出來。藉著祂的死與復活，祂就成為新人的一切。

主向門徒論到要來的事，特別是論到產難以後，就在伯大尼進入西門的家，那裏有為祂擺設的筵席。當祂坐席的時候，一位愛祂的女人，把她一切上好的澆在祂身上。這指明主對她乃是一切。主說，這女人作了她所能的；她是為主的安葬，豫先膏主的身體。

主在十四章八節所說的話非常緊要，因為這話指明這女人必定領受了主論到祂自己死與復活的話。我不信彼得領受了這話，但這女人領受了。她曉得她所愛的一位，不久將要受死，而她不會再有機會去膏祂。因此，趁祂還在的時候，她就抓住機會把香膏澆在祂身上。她這樣作，乃是為了祂的安葬。

被帶進基督的死與復活

毫無疑問，這女人已經被帶進基督的死裏。當然，安葬是介於死與復活之間的。她把她的上好澆在主這位作她包羅萬有的頂替者身上；她這樣作是為了主的安葬。這意思是說，她取用主的死，為要完滿的享受祂。

如果我們只有馬可福音，我們就不能清楚了解，被帶進基督的死與復活是甚麼意思。但我們在使徒行傳和保羅的書信中，看見這事的發展。當我們在基督的死與復活裏，我們就可以盡情享受祂。我們就會像馬可十四章的女人，進入主的死與復活，因而享受祂作完全的頂替。在她裏面，除了主以外，任何人事物都沒有地位。在她裏面，摩西、以利亞、或聖殿都沒有地位，她自己也沒有地位。她已經被這可愛的一位頂替了。

這女人已經完全豫備好，以主作她的頂替。她已經同主經過這個過程的種種步驟，所以我們可以說，彼得多少是粗魯的，她卻是周全、細緻的。因這緣故，她的確被帶進主的死裏。她知道主將被治死；而這思想卻沒有進到彼得裏面。因著她領受主所說論到祂受死的話，她也抓住機會為祂的安葬膏祂。藉此，她取用主的死，並為祂的安葬效勞，這是她在主身上所作的一件美事。幾天後，有一班人進入主的復活，她也是其中之一。因此，她是先鋒，是頭一班享受復活基督的人。因著主的豫備，她進入了主的死與復活。

在召會生活中，基督是我們的頂替

我們看見，主在十三章為著祂的死豫備門徒。祂在十四章繼續豫備。主的豫備開始於向門徒揭示神的經綸要如何產生一個新人；這新人的出生需要忍受產難。

主在馬可十四章享受門徒的愛，藉此繼續豫備他們。祂進入一個由患痳瘋得潔淨的人所組成的家裏，享受筵席和膏油的塗抹。筵席是內裏的滿足，膏油的塗抹是將甜美的香氣澆在主身上。因此，在伯大尼西門的家裏，主滿足了，也接受膏油的塗抹。祂不是被神所膏，乃是被一位愛祂的人所膏。

主在伯大尼西門的家裏，作了一切的頂替。這一班愛祂的人，除了祂以外，裏裏外外沒有別的人事物。他們只有這奇妙的人位，祂是他們的一切。

我們已經指出，十四章一至十一節有召會生活的小影，特別有經歷基督作包羅萬有之頂替的小影。因此，在這個小影所描繪的召會生活中，我們有基督作我們的頂替。我們在召會生活裏是患痳瘋得潔淨的人，我們的心房只為著容納祂。在我們裏面，在我們周圍，並隨著我們的，並沒有別的，只有主。我們是藉著祂的死與復活，以祂作一切。

我們在本篇信息一開始，就指出十四章一至十一節有三件事擺在一起：反對者的陰謀，跟從主者的愛戴，以及猶大圖謀出賣祂。關於猶大的圖謀，十四章十至十一節說，『十二個門徒中，有一個加略人猶大，出去見祭司長，要把耶穌交給他們。他們聽見就歡喜，又應許給他銀子。他就設法怎樣趁機會把耶穌交出。』應許給猶大的錢是三十錠銀子，（太二六15，）這是一個奴僕的身價。（出二一32。）當奴僕救主的一個跟從者，表達對祂的愛到極點時，另一個卻要出賣祂。一個珍愛祂，同時另一個卻準備要把祂交給人。

**第四十三篇　奴僕救主為著祂救贖服事的豫備（十）**

讀經：馬可福音十四章十二至二十六節。

逾越節的頂替

主耶穌在伯大尼享受筵席之後，就喫逾越節的筵席，又設立祂的晚餐來頂替逾越節的筵席。（可十四12~26。）主吩咐兩個門徒豫備逾越節筵席所需用的東西。（12~16。）在神經綸的歷史中，那是最後一次的逾越節筵席，因為從那時起，逾越節的筵席就被主的筵席頂替了。這指明舊的經綸已經被新的經綸頂替了。因此，今天我們沒有逾越節的筵席，而有主的筵席，主的晚餐。

我們看見，主用餅、杯設立祂的晚餐，這指明主的死、復活、祂的自己、和祂的擴大，就是祂的身體。主、祂的死、復活、和祂的擴大，至終將產生神的國。

馬可十四章十二節說，『除酵節的第一天，就是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門徒對耶穌說，你要我們去那裏為你豫備喫逾越節的筵席？』猶太的曆法是根據聖經，一天是從晚上開始。（創一5。）奴僕救主在末次逾越節的晚上，首先與祂門徒同喫逾越節的筵席，並為他們設立祂的晚餐，（可十四12~25，）然後與門徒同去橄欖山下的客西馬尼園。（26~42。）祂在那裏被捉，並被帶到大祭司那裏，深夜受議會的審判。（43~72。）同日早晨，祂被交給彼拉多，受他的審判，並且被定死罪。（十五1~15。）然後在上午九時，祂被帶到各各他，在那裏被釘在十字架上，一直留到下午三時，（16~41，）以應驗逾越節的豫表。（出十二6~11。）

照馬可十四章十三至十六節來看，主打發兩個門徒，告訴他們進城去，必有人拿著一瓶水，迎面而來，他們要跟著他。無論他進那裏去，他們就對那家的主人說，『夫子說，我的客房，就是我同門徒可以在那裏喫逾越節筵席的地方在那裏？』他必指給他們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房；門徒就要在那裏作必要的豫備。『門徒出去，進了城，所遇見的，正如耶穌對他們所說的，他們就豫備了逾越節的筵席。』（16。）

豫備逾越節筵席的這段記載，是非常奧祕的。這使我們想起主對兩個門徒論到驢駒所說的話，祂進耶路撒冷時乃是騎著驢駒的。（十一1~6。）誰讓出那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房，並且豫備好？我們在聖經裏找不出這個問題的答案。這可能指明，奴僕救主設立晚餐是一件奧祕的事。

加略人猶大

馬可十四章十八節說，『他們坐席正喫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與我同喫的人，要出賣我了。』這是喫逾越節的筵席，（16，）不是喫奴僕救主的晚餐，那是在二十二至二十四節。出賣主耶穌的，是加略人猶大。

十九至二十節說，『他們就憂愁起來，一個一個的問祂說，是我麼？耶穌對他們說，是十二個門徒中，同我蘸手在盤子裏的那個人。』猶大被暴露以後，在奴僕救主的晚餐以前（太二六20~26）就離去了。（約十三21~30。）他與奴僕救主的身體和血無分，因為他不是在主裏的真信徒，乃是滅亡之子。（十七12。）奴僕救主甚至認為他是個魔鬼。（六70~71。）路加二十二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似乎指明猶大在主的晚餐以後纔離去，因主的晚餐是在前面十九至二十節題起的。然而馬可的記載和馬太的一樣，表明奴僕救主在十四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設立祂的晚餐以前，就在十八至二十一節指出猶大是出賣祂的人。馬可的記載是按著歷史的次序，路加的記載是按著道德的次序。馬太記載的次序與馬可的記載相合。

記念奴僕救主

馬可十四章二十二節說，『他們喫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你們拿去，這是我的身體。』奴僕救主和跟從祂的人，在十六至十八節喫過逾越節的筵席以後，在這裏喫祂的晚餐。祂創設這新的筵席，要信徒記念祂，以頂替逾越節的筵席，那是舊約的筵席，要選民記念耶和華的救恩。（出十二14，十三3。）

新約這新的筵席，是藉著喫餅喝杯以記念奴僕救主；餅象徵祂為信徒所捨的身體，（林前十一24，）杯象徵祂為信徒的罪所流的血。（太二六28。）餅指生命，（約六35，）就是神的生命，永遠的生命；杯指福分，（林前十16，）就是神自己作信徒的分。（詩十六5。）身為罪人，他們的分該是神忿怒的杯，（啟十四10，）但奴僕救主為他們喝了那杯，（約十八11，）使祂的救恩成了他們的分，就是滿溢的（詩二三5）救恩之杯，（一一六13，）其內容乃是神作他們包羅萬有的福分。這餅和這杯是奴僕救主晚餐的構成成分。祂這晚餐就是祂設立的桌子，筵席，（林前十21，）叫信徒享受祂作這樣的筵席記念祂。因此，他們在記念祂的時候，陳列祂救贖並分賜生命的死，（林前十一26－祂的血與身體分開是宣告死，）向全宇宙見證祂豐富、奇妙的救恩。

立約的血

馬可十四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說，『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他們都喝了。耶穌對他們說，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的。』神在出埃及二十四章三至八節，與蒙救贖的以色列人立約，（來九18~21，）那約成了舊的遺命，作為祂在律法時代對待贖民的依據。奴僕救主照著神的旨意，（十7，9~10，）藉著祂的死，為神的選民完成神永遠的救贖，並用祂的血立了新約，就是更美之約。（八6~13。）這約在祂復活以後成了新的遺命，（九16~17，）作為神在恩典時代與祂所救贖並重生的人聯合為一的依據。這新約頂替了舊約，同時將神的舊時代轉換為祂的新時代。奴僕救主要跟從祂的人知道這點，並在祂復活後基於這點、照著這點過生活。

主在馬可十四章二十五節繼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絕不再喝這葡萄樹的產品，直到我在神的國裏，喝新的那日子。』主在這裏是說到國度的實現；主回來以後，要在那裏與我們同喝。

二十六節是奴僕救主設立祂的晚餐這段話的結語：『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這詩是主在擘餅後，同門徒對父的讚美。

成為基督奧祕的身體

我們看見，當主與門徒同喫的時候，祂拿起餅來，祝福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你們拿去，這是我的身體。』（22。）主和門徒首先喫逾越節的筵席，隨後主用餅和杯設立祂的筵席，以頂替逾越節，這是因為祂就要應驗這豫表，成為我們真正的逾越節。（林前五7。）現今，我們是守真正的除酵節。（8。）

主筵席上的餅是個表號，象徵主的身體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裂開，將祂的生命釋放出來，使我們能有分於這生命；藉此，我們就成為基督奧祕的身體，（林前十二27，）這奧祕的身體，也是桌上的餅所象徵的。（十17。）因此，我們分享這餅，就有分於基督身體的交通。（16。）

主在十字架上裂開，為要釋放祂的生命。主的生命是在復活裏釋放的。因此，裂開是死，釋放是復活。藉著主在十字架上裂開，就能釋放祂裏面神聖的生命，使我們能有分於這生命。我們有分於主神聖的生命，就成為基督奧祕的身體，就是祂的擴大。這意思是說，我們享受這餅，就能成為基督奧祕的身體。

基督奧祕的身體就是祂的擴大，也是桌上的餅所象徵的，正如林前十章十七節所指明的。因此，我們分享這餅，就能有分於基督身體的交通。

血、約與杯

主的血救贖我們，從墮落的光景回到神面前，並回到神完滿的福分裏。關於主的筵席，（林前十21，）餅象徵我們有分於生命，杯象徵我們享受神的福分，因此，這杯稱為福杯。（16。）在這杯裏有神一切的福分，甚至有神自己作我們的分。（詩十六5。）在亞當裏，我們的分乃是神忿怒的杯，（啟十四10，）但基督已經為我們喝了那杯，（約十八11，）祂的血已經為我們構成了救恩的杯，（詩一一六13，）滿溢的杯。（二三5。）我們分享這杯，就有分於基督之血的交通。（林前十16。）

馬可十四章二十五節論到葡萄樹的產品。主筵席上杯裏葡萄樹的產品也是個表號，象徵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所流的血。這血乃是神的公義所要求的，為使我們的罪得赦免。（來九22。）

馬可十四章二十四節說，主的血是立約的血。主的血既滿足了神的公義，就立了新約。在這新約中，神賜給我們赦罪、生命、救恩，和一切屬靈、屬天、神聖的福分。當神將這新約賜給我們時，這約乃是一個杯，（路二二20，）就是我們的分。主流了血，神立了約，而我們享受這杯；在這杯裏，神和一切屬神的都是我們的分。血是基督為我們所付的代價，約是神為我們所立的契據，杯是我們從神所領受的分。

關於主的筵席，我們有血、約和杯。當我們來赴主的晚餐，我們看見桌上的杯。那杯是一個約，也與血有關。因此，血、約與杯乃是一。血是基督為我們所付的代價，約是神為我們所立的契據，杯是我們從神所領受並享受的分。基督付上代價，神立約，我們則享受那福分。

門徒享受主的死與復活、主的自己、與祂奧祕的身體

主耶穌設立祂的筵席，向門徒指明，他們將進入祂的死與復活。主服事他們，不僅是用祂的身體與血，也是用祂的死、復活、祂的自己、和祂的擴大，就是祂奧祕的身體。祂在筵席上，用祂自己，祂的死與復活，與祂奧祕的身體，就是祂的擴大，來服事門徒。這意思是說，門徒應當享受祂的死、祂的復活、祂自己、和祂的擴大。

當主耶穌設立祂的晚餐時，我懷疑門徒是否明白其意義。他們雖然聽見主所說的話，但他們也許不明白。照著主耶穌在約翰福音所豫言的，等實際的靈來了，祂要引導他們進入一切的實際，（十六13，）包括主所設立之晚餐的實際。那時，門徒必定回想主的話。他們也許說，『主被捉拿的那天晚上，祂用餅和杯設立了晚餐。我們當時不明白其中的意義；現在我們知道主的用意，乃是要使我們對於祂包羅萬有的死，祂奇妙的復活，祂自己，和祂奧祕的身體，就是祂的擴大，有完全的領悟。』

產生新人

主的死、復活、主自己、和祂的擴大，都是為著產生新人。這新人是馬可四章裏國度種子的發展。新人完全發展出來就是國度。我們不可膚淺的讀聖經，而要蒙光照纔能看見這個異象。

今天，主耶穌仍然一直把我們帶到祂筵席的實際裏。祂進入死以前，用祂的死、復活、祂自己、和祂的擴大，設立祂的筵席。祂的死、復活、祂自己、和祂的擴大，是由擘開的餅與杯所表徵的。餅表徵祂奧祕的身體。主的血已經成為一個杯，來作我們的分；這血是神所立的約，也是基督所付出的代價。一週過一週，我們在主的筵席前溫習這個故事。

我們來到主的筵席上，不是要慶祝宗教的聖餐，或是所謂的望彌撒。相反的，我們在祂的筵席上得著了主釘死、復活、主自己、和祂奧祕身體（祂的擴大）的啟示。當我們有分於祂的死與復活，當我們以祂作我們包羅萬有的頂替時，祂就成了我們的一切，為著產生新人。至終，這新人要成為神的國。當這個過程完成時，主耶穌就要回來接受這新人，並且得著國度。願我們都看見這奇妙的異象！

**第四十四篇　奴僕救主為著祂救贖服事的豫備（十一）**

讀經：馬可福音十四章一至二十六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要進一步說到馬可十四章一至二十六節。我們特別需要進一步來看，主設立祂的晚餐，乃是要豫備門徒，使他們進入祂的死與復活。

珍賞主的寶貴

馬可十四章一至四十二節，是論到主為著祂的死豫備門徒。馬可福音這一段關於主豫備的話，除了逾越節的筵席以外，還有兩個筵席。第一個筵席是一班愛主的人為主所豫備的筵席；第二個是主在逾越節的筵席以後，緊接著所設立的晚餐。主的晚餐乃是主為門徒豫備的。

歷世紀以來，許多人談論到西門為主耶穌擺設筵席表示對祂的愛這件事；席間，有一個女人膏了主，表示她的愛。關於馬可十四章那女人膏主的事，也已經釋放了許多信息。然而，要領會主的筵席更深的意義，就困難多了。這事非常深奧，遠超過人的頭腦所能領會。

幾位門徒為主所擺設的筵席，意義遠比主的筵席膚淺。主的門徒所豫備的筵席，是出於珍賞主的寶貴、價值和可愛。患痳瘋的西門蒙主潔淨以後，擺設這筵席，以表達他珍賞主的憐憫、恩典和寶貴。至於膏主耶穌，也是表達對主的可愛和價值的珍賞。然而這些事並不深奧；我們所發起的，似乎沒有一件是深奧的。

神新約經綸的象徵

相反的，主耶穌所設立的晚餐是極其深奧的。這晚餐是神整個新約經綸的表號與象徵。神在新約時代的經綸與主的筵席有關。

當主的筵席設立時，我不相信任何一個主的門徒明白其中的意義。譬如，彼得有分於主的筵席，但他必定不明白其中的意義。

餅和杯

當主耶穌設立祂的晚餐時，祂『拿起餅來，祝福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你們拿去，這是我的身體』。（十四22。）祂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的。』（24。）因此，主的筵席包括餅和杯。

照聖經的用法，餅表徵生命。主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餅〕。』（約六35。）這指明在聖經裏，餅是一件生命的事。

不僅如此，照聖經的用法，杯表徵福分。因此，這杯稱為福杯。餅是生命的餅，杯是祝福的杯。

這生命當然是神聖的生命，這福當然是神聖的福分。事實上，生命與福分都是三一神，就是在基督裏並藉著靈的神自己。你們知道甚麼是永遠的生命麼？永遠的生命就是三一神。你們知道甚麼是神聖的福分麼？神聖的福分也是三一神。因此，神聖的生命與神聖的福分其實都是三一神自己。

三一神成了我們的生命與福分

三一神怎麼可能成為我們的生命與福分？要一樣東西成為我們的生命並不簡單。譬如，我們所喫所消化的食物，成了我們生命的供應。要一樣東西成為我們的生命或生命的供應，那樣東西必須是生機的。你若吞下一塊石頭，那石頭不能成為你生命的供應，因為石頭是無生命、非生機的。惟有生機的東西纔能被我們消化，吸收到我們裏面，成為我們生命的供應。照樣，要三一神成為我們生命的供應，甚至成為我們的生命，祂就必須進到我們裏面，給我們消化、吸收。三一神當然是活的、是生機的。

照約翰六章來看，基督是糧，是給我們喫的生命糧。主耶穌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活糧，人若喫這糧，就必永遠活著。』（51。）祂又說，『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著，照樣，那喫我的人，也要因我活著。』（57。）信徒只要喫主耶穌作生命的糧，就要因祂活著。當我們喫這生命的糧，祂就進到我們裏面，讓我們生機的消化、吸收到我們裏面。這是三一神成為我們生命惟一的路。三一神藉著生機的進到我們裏面，被我們吸收到我們屬靈生命的組成裏，而成了我們生命的供應與生命。

藉著喫主記念主

喫桌上的餅，表徵接受主到我們裏面，並且消化、吸收祂，使祂對我們成為生命。每當我們來到主的筵席，我們就看見餅。那餅不是僅僅為著陳列，乃是為了給我們喫的。當主耶穌設立祂的晚餐時，祂『拿起餅來，祝福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你們拿去，這是我的身體』。（可十四22。）

根據路加二十二章十九節，主耶穌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本節論到記念主。多年來，我在主的桌子前記念主，都是僅僅記念祂的成為肉體、祂受苦的人生、祂的死與復活。沒有人告訴我，記念主正確的路，是在於喫祂。對主真正的記念，乃是喫餅喝杯，（林前十一24~26，）就是有分於主並享受那位藉著救贖的死，將自己給我們的主。喫餅喝杯乃是接受救贖的主作我們的分、生命和福分。這纔是真正的記念祂。

在主的筵席上喫餅喝杯的深層意義

三十多年前，有一天我正在尋求如何為主的筵席下一個定義。當我思考餅的意義，並研讀新約中論到餅的經節時，主的光臨到了我，給我看見在主桌子前記念主是甚麼意思。我看見記念主不僅是思想祂，回憶祂所經歷的。記念主乃是喫主。主清楚的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我們藉此看見，正確的記念主就是喫祂，接受祂作我們生命的供應。

桌上的餅不是給我們分析或僅僅想念的，乃是給我們取用、給我們喫的，作我們生命的供應。我們應該消化並吸收這餅，使祂成為我們的所是。這件事的意義非常深奧。

喫主桌上的餅，指明主先進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生命的供應，然後實際的成為我們。我們若思想『喫』這件事，就會看見，我們所喫的食物至終成了我們。我們可以說，不僅食物成了我們，甚至我們也成了食物。我們不只與我們所攝取、消化、並吸收的食物有生機的聯結，更與我們所吸收到裏面的食物調和為一。

我們若說調和不合乎聖經，那是嚴重的錯誤。否認我們所攝取、消化、並吸收的食物是與我們調和的，這合理麼？事實上，把食物吸收到我們裏面遠超過調和。這是我們用言語形容不來的。然而我們的確知道，我們與所喫的食物有極深的調和。照樣，當我們接受三一神作食物時，我們確實是與祂調和在一起。要我們所喫的食物成為我們的生命，這食物必須與我們調和。接受三一神作我們的食物，原則上也是一樣。');

我們已經指出，攝取食物，比我們與食物之間生機的聯結更深入。事實上，攝取、消化、與吸收食物，都使食物與我們產生內裏的調和。事實上，我們所喫的，成了我們的一部分。因此，這不僅是調和，也是成了。我們所消化、吸收的食物，成了我們的一部分。因這緣故，當我們徹底的消化、吸收了食物以後，就不可能在我們裏面再找到那些食物了，因為牠們已經成為我們的一部分。我們用吸收食物為例，來說明喫主筵席之餅的深層意義。

主的一幅圖畫

我們已經看過，主筵席的杯表徵祂的血。舊約禁止喝血。（創九4，利十七10。）在神的經綸裏，只有一種血適合我們喝，那就是主耶穌的血。原則上，喝血與喫餅一樣：我們無論喝甚麼，都會浸透我們，成為我們這個人。

主的血與主的身體分開的圖畫

主的身體是由餅所表徵，而主的血是由杯和杯中所盛裝的所表徵。這裏有一幅主的血與主的身體分開的圖畫。這種分開表徵死。因此，保羅在林前十一章二十六節說，『你們每逢喫這餅，喝這杯，是宣告主的死，直等到祂來。』『宣告』的原文意思是，我們宣揚、宣佈或陳列主的死。喫主的晚餐乃是宣告並陳列主的死。

主耶穌要成為我們的食物，並進入我們裏面作我們生命的供應，祂就必須經過死。祂若沒有釘在十字架上，就不能作我們的食物。

我們天天所喫的食物，首先必須死。譬如，你喫一隻雞以前，必須先宰殺那隻雞。喫雞就需要先將雞殺死。照樣，我們要喫主耶穌，祂就必須受死。每當我們喫主筵席的餅，喝主筵席的杯，我們乃是宣告主的死。

經歷內裏的復活

我們已經看過，主的筵席表徵主自己、祂的死、祂的復活、以及作祂擴增之奧祕的身體。主的筵席怎麼與祂的復活有關？我們可以說，每當我們喫主，並消化、吸收祂作我們生命的供應時，我們就經歷內裏的復活。我們可以用喫物質的食物來說明。我在喫晚飯以前，常常又疲倦，又軟弱。但我喫了營養的一餐以後，就得著復甦。我甚至要說，我『復活』了。我所喫的食物含有生命的元素，使我得復甦。照樣，當我們喫主耶穌的時候，祂就成為我們裏面復活的生命。

新人的完全長大

主筵席的餅也表徵基督奧祕的身體作祂的擴大，這擴大乃是為著產生新人。此外，這擴大也是國度種子（基因）的發展。

馬可四章題到國度的種子。但至終我們有國度的完全發展與彰顯，而國度的完全發展就是新人的完全長大。這意思是說，至終新人將成為神的國。

不僅如此，神的國當然不是組織的事。整體而言，神的國乃是一個生機體，是新人，也是基督藉著祂的死與復活頂替我們而產生的。何等奇妙！我們若看見這一點，就會懂得主在馬可十四章設立祂的晚餐時，祂正在豫備門徒，好接受祂的死與復活。

**第四十五篇　僕救主為著祂救贖服事的豫備（十二）**

讀經：馬可福音十四章二十七至四十二節。

警告門徒

主耶穌在馬可十四章二十七至四十二節警告門徒，說他們會絆跌，並吩咐他們要儆醒禱告。祂在二十七節對他們說，『你們都要絆跌，因為經上記著，「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主又告訴他們，祂復活以後，要在他們以先往加利利去。（28。）

彼得聽見主說門徒會絆跌，就對祂說，『即使眾人都絆跌，我卻不然。』（29。）主為著祂的死豫備門徒，就對彼得說，『我實在告訴你，就在今天夜裏，雞叫兩遍以前，你要三次否認我。』這裏的『否認』，原文是複合動詞，表明完全的否認。三十一節、七十二節者同。但彼得卻是那麼粗魯、自信、大膽，他極力的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絕不會否認你。眾人也都這樣說。』（31。）

在客西馬尼禱告

主耶穌警告門徒會絆跌以後，與他們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32。）客西馬尼意即榨油機。主在這裏受壓榨，流出油（聖靈）來。

祂帶著彼得、雅各、約翰同去，『就驚恐起來，極其難過。』（33。）關於『驚恐起來』，克萊恩非爾（C.E.B.Cranfield）說，『祂面臨可怕的前景，就戰慄驚懼。』

主對彼得、雅各和約翰說，『我的魂極其憂傷，幾乎要死。你們留在這裏，並要儆醒。祂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若是可能，便叫那時刻經過祂而離去。』在馬可十四章三十五節奴僕救主的憂傷和禱告，與約翰十二章二十七節者同。那裏祂說，祂是為這時刻來的；也就是說，祂知道父的旨意是要祂死在十字架上，以完成神永遠的計畫。

主耶穌在馬可十四章三十六節禱告，說，『阿爸，父阿，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將這杯從我撤去；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三一神在已過的永遠，為著完成祂永遠的定旨，（弗一7~9，）就在祂神聖的計畫裏，定規神聖三一的第二者要成為肉體，並死在十字架上，以完成永遠的救贖。因此，神聖三一的第二者在創立世界以前，已過的永遠裏，（彼前一19~20，）就被命定為神的羔羊。（約一29。）在神眼中，祂這神的羔羊，從創立世界以來，就是從神墮落的造物存在以來，就被宰殺了。（啟十三8。）自從人墮落以後，神就用羔羊、綿羊、牛犢、公牛，給神的選民作豫表，（創三21，四4，八20，二二13，出十二3~8，利一2，）指著神所豫定，要來作真羔羊的那一位。到了時期滿足時，三一神就差遣神聖三一的第二者，神的兒子，成為肉體而來，取了人的身體，（來十5，）使祂可以在十字架上獻給神，（九14，十12，）實行三一神的旨意，（十7，）也就是用祂在人性裏的自己，作惟一的祭牲和祭物，頂替作豫表的祭牲和祭物，使神的選民得以聖別。（9~10。）這裏，祂在即將釘十字架前的禱告中，豫備自己喝十字架的杯，（太二六39，42，）甘願行父這獨一的旨意，好成就三一神永遠的計畫。

主在馬可十四章三十八節囑咐三個門徒：『要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試誘；你們的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這裏『願意』的原文，也可以繙作『甘願』。在屬靈的事上，我們的靈總是願意的、甘願的，但肉體卻軟弱了。

暴露我們的光景

主耶穌設立祂的晚餐以後，為甚麼警告門徒，說他們會絆跌，並吩咐他們要儆醒禱告？原因在於每當主在神的經綸裏啟示祂自己的時候，祂總是暴露我們真實的光景。你看在八章彼得的事例。彼得雖然得到耶穌是基督的啟示，但是他得到這啟示後，主就暴露他是撒但。不僅如此，主接著也暴露彼得的己，就是他的魂生命。

設立主的筵席啟示主的死、祂的復活、主自己、和祂的擴大，就是祂奧祕的身體。緊接著這個啟示以後，彼得和其他的門徒被暴露出來。他們天然的人、己、己意、心思和思想，全都被暴露了。雖然主設立祂的筵席時，他們都身在其中，但他們不了解他們是多麼在自己裏，是多麼持守天然的觀念。因此，主耶穌暴露他們。這樣被暴露，就是在實行上被帶進主的死。

被帶進主的死與復活

當我們讀馬可十四至十五章時，我們看見彼得被帶進主的釘死。當彼得誇口他絕對不會否認主耶穌時，他還沒有被釘死。他宣稱：即使眾人都絆跌，他卻不然。他接著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絕不會否認你。』（十四31。）然而，他這樣誇口後不久，就全然否認了主耶穌。他否認主以後，『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雞叫兩遍以前，你要三次否認我。他想起來，就哭了。』（72。）實在說來，這就是彼得的釘十字架。他哭了，因為他被釘死了。

彼得雖然否認主，但他沒有放棄，反倒往前進入主的復活。

你也許會覺得希奇，到底馬可福音甚麼地方指明彼得進入主的復活。讓我們思想在主復活當天，天使向一班清早往墳墓的婦女們所說的話：『不要驚恐，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祂已經復活了，不在這裏，請看安放祂的地方。你們要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說，祂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裏你們要看見祂，正如祂從前所告訴你們的。』（十六6~7。）我們在這裏看見，天使特別題到彼得，這指明彼得被帶進基督的復活裏了。

我們不該將馬可福音僅僅當作一本故事書來讀，我們需要看見本書的啟示。馬可福音啟示，主耶穌無意獨自經過死與復活，而是定意要跟從祂的人與祂一同進入死與復活裏。我們若看見這個啟示，就確知祂也會帶領我們這些愛祂的人，經過祂的死並進入祂的復活裏。

當我們來到馬可福音的末了，我們看見所有跟從主的人不僅進入祂的死與復活，也進入祂的升天。在祂的升天裏，他們奉差遣傳福音直到地極。讚美主，祂的門徒已被帶進祂的死、復活和升天！

暴露與釘十字架

主設立祂的晚餐時，彼得雖然在場，但他不明白其中的意義。晚餐後，主立即警告門徒，說他們會絆跌。這警告指明，門徒還在肉體裏。即使主設立了晚餐，他們也都有分於這晚餐，但他們還在肉體裏。彼得隨即在天然裏行事，自誇不會絆跌，也不會否認主。

主耶穌警告門徒，說他們會絆跌後，就帶彼得、雅各和約翰三人，同祂到客西馬尼園。主吩咐他們：『你們留在這裏，並要儆醒。』（十四34。）然而，祂回來的時候，見他們都睡著了，就對彼得說，『西門，你睡覺麼？不能儆醒片時麼？』（37。）彼得是門徒的首領，竟然領頭睡覺。他除了睡覺以外，沒有力量作別的。

當主耶穌被捉拿時，彼得的舉止行動也很天然。他拔出刀來，『將大祭司的奴僕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個耳朵。』（47。）彼得又惹麻煩，以致主耶穌被人捉拿時，還要行神蹟醫治大祭司僕人的耳朵。（路二二50~51。）

照馬可十四章六十六至七十二節來看，彼得徹底否認了主耶穌。大祭司的一個使女對彼得說，『你也是同那拿撒勒人耶穌一起的。』（67。）但彼得卻否認說，『我不知道，也不明白你說的是甚麼。』（68。）不久以後，彼得又兩次否認主耶穌。彼得因著被暴露，就被放在十字架上。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彼得也釘在十字架上。他被暴露，就是他釘了十字架。

基督的複製品

照馬可福音與使徒行傳來看，彼得不僅經過死的過程，也進入主的復活與升天。因此，彼得於五旬節站起來傳福音時，變成另外一個人。他已經是一個釘十字架、復活又升天的人，就是釘十字架、復活、並升天之基督的複製品；他乃是這位基督的翻版。彼得既已被帶進基督的死、復活與升天，他也為基督所浸透。他與基督是一，甚至基督成為他。故此，我們可以說，彼得在五旬節當天乃是基督的複製品。

馬可福音的記載，指明彼得經過一個漫長的過程，為要成為基督的複製品。這個過程開始於第一章，那時，主耶穌呼召漁夫彼得。主呼召彼得以後，又把彼得帶進一個費時三年多纔完成的過程。結果，彼得在五旬節那天，是一個被帶進基督的死、復活與升天的人。

也許到那時彼得纔能明白主筵席的意義。主設立祂的筵席，是祂豫備門徒的一部分，也是使他們完全領會祂的死與復活的一部分。

我們需要看見，主定意把我們帶進祂的死與復活。我們藉著祂的死與復活，就能享受祂作我們的頂替。當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的頂替時，祂就成為我們，我們也與祂成為一。結果，我們就成為祂的複製品、祂的翻版。這乃是馬可福音向我們所傳達的異象。

神的經綸為著產生新人

我們已經看見，神的經綸乃是為著產生新人。產生新人的路在於讓基督來頂替我們。

傳福音就是將基督這全般的頂替供應給人。然而，我們把基督這包羅萬有的頂替擺出來時，衝突與逼迫總是免不了的。因著撒但篡奪了舊造，又煽動屬於舊造的人起來反對屬於主的事物，舊造的事物就妨礙我們，使基督無法成為我們的頂替。

首先，基督頂替猶太教中一切老舊的事物。我們從九章和十三章看見，基督頂替摩西和以利亞，也頂替了聖殿。不僅如此，基督頂替了外邦世界的種種事物。祂頂替了文化、風俗、習慣、和老舊的生活方式。

因為基督是這樣一位頂替者，所以衝突是難免的。然而，這種衝突卻能達到積極的目的。我們藉著衝突被治死，並被引進復活裏。這意思是說，至終，仇敵藉著逼迫與衝突所能作的，只不過幫助復活生命的水流釋放出來。阿利路亞，這水流產生了新人，而新人要成為神的國！這新人是由基督的死與復活產生的。我們藉著主的死與復活，享受祂作包羅萬有、宇宙的頂替，為著產生新人。

**第四十六篇　奴僕救主為著完成神救贖的死與復活（一）**

讀經：馬可福音十四章四十三節至十五章十五節。

我們在本篇信息要開始來看，奴僕救主為著完成神救贖的死與復活。（可十四43~十六18。）

豫備受死

我們可以說，基督的受死是從祂被捉拿開始的。猶大同一班捉拿主耶穌的人來到以前，主在客西馬尼園為祂的受死禱告。我們已經指出，主特意從加利利來到猶太地，為要被釘十字架。所以，實際上祂不是猶大交給人的，乃是祂把自己交給那些前來捉拿祂的人。

當主還在加利利的時候，祂知道自己需要上耶路撒冷，為要在逾越節當天受死。祂來到耶路撒冷以後，就為著祂的死豫備了環境、門徒、甚至反對者。反對者圖謀殺害祂；馬可十四章一節說，祭司長和經學家，設法怎樣用詭計拿住耶穌，把祂殺了，『只是他們說，在節期中不可，恐怕百姓生亂。』（2。）然而，主為了應驗逾越節羊羔的豫表，就在逾越節當天，被釘在十字架上，即使反對者想要迴避這個日子，主卻親自為了在適當的時刻受死，而有所豫備。

主耶穌在最後的一個逾越節筵席上告訴門徒，他們中間有一個要出賣祂：『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與我同喫的人，要出賣我了。』（十四18。）然後，猶大被暴露了出來。無論猶大多邪惡，因著他還是人，就自覺羞愧，不願留在主和門徒中間。猶大離開後，就到大祭司那裏去，然後率領一大夥人到捉拿主耶穌的地方。

猶大一離開，主就設立祂的晚餐，祂知道幾個小時以後，祂將被捉拿、審判、定死罪、並且釘十字架。

主設立祂的晚餐後，將門徒帶到一個園子。主來到祂被捕的最佳地方，指明祂將自己交給捉拿祂的人。

實行神的旨意

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阿爸，父阿，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將這杯從我撤去；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十四36。）歷世紀以來，許多聖經教師論到主為著神的旨意禱告。但很少人看見，神在十四章三十六節的旨意到底是甚麼。

我們要曉得本節中神的旨意是甚麼，就需要來看希伯來十章。這一章告訴我們，主耶穌來了，為著實行神的旨意。一般人以為這裏的意思是說，主耶穌來是籠統的照著神的旨意來行作一切。但我們從希伯來十章的上下文看見，神的旨意特別是指要頂替供物。神的旨意就是要差遣基督到地上，以祂自己來頂替供物。

舊約有好多供物、祭物。神差遣自己的兒子耶穌基督來頂替這些。神的旨意是要基督受死，作一切供物的頂替。主耶穌知道，神的旨意乃是要祂受死，以成為供物的頂替。因這緣故，祂禱告說，『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以後，就準備好被捉拿、審問、定罪並被治死。所有的人事物都豫備好了，祂向父也有過透徹的禱告。那樣的禱告使祂得到印證，確知神的旨意是要祂受死，來頂替一切的供物。所以，祂禱告後，就準備好，讓祭司長、長老、和經學家來捉拿。

被捉與受審

馬可十四章四十三至五十二節告訴我們，主耶穌如何被捉。祂在四十九節對一班捉拿祂的人說，『我天天在殿裏施教，同你們在一起，你們並沒有捉拿我；但這是要應驗經上的話。』棄絕神、得罪神的反對者，懼怕那些熱烈歡迎奴僕救主，（十一7~11，）並喜歡聽祂講論（十二37）的百姓，不敢在白天或在聖殿那樣的公共場所捉拿祂，卻詭詐的在深夜捉拿祂，（十四1，）如同捉強盜。（48。）

十四章五十三節至十五章十五節形容奴僕救主如何受審。祂首先為代表猶太人的猶太首領所審，（十四53~64，）然後又為代表外邦人的羅馬總督所審。（十五1~15。）

十四章五十三節說，『他們把耶穌帶到大祭司那裏，眾祭司長、長老和經學家，都來在一起。』奴僕救主如同強盜被捉，（48，）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賽五三7。）

我們在馬可十四章五十五至六十節看見，主耶穌對於一班作假見證告祂的人，並不回答。『耶穌卻默不作聲，一句也不回答。大祭司又問祂說，你是那當受頌讚者的兒子基督不是？』（61。）那棄絕神，也被神棄絕之傳統宗教的糊塗大祭司，稱神為那當受頌讚者，以表明他是多麼崇敬神、尊榮神。奴僕救主雖然不願回答那些批評者對祂行為不實的指控，但對於祂的神聖身位、祂的神性，卻不緘默，反而在六十二節有力確定的回答他們，說明祂是人子，要坐在神的右邊，以確認祂人性裏的神性。

六十三至六十四節說，『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我們還需要甚麼證人？你們聽見這僭妄的話了，你們看怎麼樣？他們都定祂該死的罪。』瞎眼的反對者因奴僕救主確言祂的神性，而定罪祂是褻瀆神，卻不曉得他們當時所毀謗、所譏誚的，就是這位神，他們纔是真正褻瀆神。

六十五節說，『就有人向祂吐唾沫，又蒙著祂的臉，用拳頭打祂，對祂說，你申言罷！差役就把祂拉過去，用手掌打祂。』猶太人在此藐視並棄絕奴僕救主到了極點，如以賽亞五十三章三節所豫言的。

交給彼拉多

馬可十五章一節繼續說，『祭司長立即在早晨同長老、經學家、並全議會的人商議，就把耶穌捆綁，解去交給彼拉多。』在神的主宰之下，奴僕救主不僅在十四章五十三至六十五節，像羊在剪毛的人面前，受猶太首領的審判，（賽五三7，）也在馬可十五章一至十五節，像罪犯在告祂的人（十四64）面前，受羅馬總督的審判，使祂因此受死，用祂的生命作贖價服事罪人；（十45；）這贖價不僅是為著猶太首領所代表的猶太人，也是為著羅馬總督所代表的外邦人。

被判刑要釘十字架

馬可十五章十五節告訴我們，彼拉多想要叫群眾滿意，就釋放巴拉巴給他們，將耶穌交給人釘十字架。這將人政治的黑暗和不公正暴露無遺。這應驗了以賽亞五十三章五節、八節，關於奴僕救主受苦的豫言。

猶太人的死刑是用石頭打死。（利二十2，27，二四14，申十三10，十七5。）釘十字架是外邦人的刑罰，（拉六11，）羅馬人用以處決奴隸和重罪的犯人。將主耶穌釘十字架，不僅應驗舊約，（申二一23，加三13，民二一8~9，）也應驗主所說祂要怎樣死的話；（約三14，八28，十二32；）祂若被石頭打死，那些話就無法應驗。

馬可十四章四十三節至十五章十五節，記載了主耶穌和彼得的經歷。這些經歷是同時發生的。當主耶穌受審時，彼得也被審判。主被猶太首領和羅馬總督審判，這事實強有力的表明，祂是被整個世界試驗。祂照著猶太人的律法被他們審判，又照著羅馬的律法被外邦人審判。

主耶穌當然是無罪可審的。相反的，彼得卻被暴露出來，顯出他是完全錯誤的。馬可福音的記載，將主耶穌受猶太人和外邦人審判的事，與彼得被暴露和審判的事擺一起。

我們需要看見，彼得與主耶穌都被釘十字架。我們可以說，彼得是被命定、被選立作我們的代表。

與耶穌釘十字架有關的每一件事，都應驗了舊約的豫表或豫言。我們已經指出，主耶穌在逾越節當天被釘十字架，應驗了逾越節羊羔的豫表。祂在夜間被捉拿；照猶太人的曆法，一天是從晚上開始，而不是從早晨開始。主耶穌在逾越節當天晚上喫逾越節的筵席。這意思是說，他在逾越節當天一開始，就喫了逾越節的筵席。然後，祂設立了祂的晚餐，就往客西馬尼園去禱告。

主在深夜被捉拿，被押到大祭司的院裏，又受審問。一到早晨，祂被解去交給彼拉多。主耶穌是在清晨被判死罪的。祂被判刑以後，立刻被帶到各各他；在上午九時被釘在十字架上。

主的反對者沒有讓百姓有機會來抵擋他們。反對者祕密捉拿主耶穌，主也與他們合作。主特意往客西馬尼園，因為猶大知道祂會到那裏。因此，在夜深人靜之時，猶大帶著一隊人馬到客西馬尼園捉拿主耶穌。主被猶太首領快速的審判，但百姓全不知情。祂被彼拉多審問，定了死罪。彼拉多為了讓群眾滿意，就速速斷案，將主耶穌交給人釘十字架。

人子

我們已經指出，當主耶穌遭人誣告時，祂是緘默無聲的。然而人問到祂的身位，祂是那當受頌讚者的兒子基督不是？祂回答說，『我是！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大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而來。』（十四62。）雖然大祭司問主是不是那當受頌讚者的兒子，就是神的兒子，但主卻答以『人子』。祂受魔鬼試誘時，也是這樣回答。主不僅在地上釘十字架以前是人子，復活後在天上神的右邊也是人子，（徒七56，）甚至駕雲回來時還是人子。主必須是人，纔能成就神的旨意，並建立諸天的國。沒有人，神的定旨就不能在地上通行。

主耶穌在馬可十四章六十二節似乎對猶太首領說，『你們問我是不是那當受頌讚者的兒子基督。我說，我是！我也是人子，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大能者的右邊。你們說那當受頌讚者，我卻說那大能者。』

六十一節的『那當受頌讚者』與六十二節的『那大能者』都是指全能的神。主使用『那大能者』一辭，指明猶太人的首領並不是政權，祂纔是政權。主繼續向他們指明，祂將要以人子的身分回來。主似乎說，『你們尊崇神是那位當受頌讚者；但我告訴你們，祂是那管理萬事的大能者。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大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而來。』

當彼拉多察驗主耶穌時，並不在意祂是不是神的兒子。彼拉多反而問祂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十五2。）主回答這問題說，『你說的是。』這意思是說，主向彼拉多承認祂是猶太人的王。所以，祂是神的兒子，也是猶太人的王。因此祂被定了死罪。這就是說，祂是以神的兒子和猶太人的王這雙重身分被釘在十字架上的。

經過死的過程

在十四章，當主耶穌在人的手下經過審判的過程時，彼得失敗了。他在這失敗裏經歷了主的死。所有緊緊跟從的人，都被帶進祂的死裏。

我們不該認為彼得失敗了，主耶穌就放棄了他。不，彼得的失敗就是他被釘十字架，而這個釘十字架引他進入主的死。

彼得需要被釘十字架，需要被帶進基督的死，因為他太天然了。他很大膽，所以總是帶頭。這種人的確需要被除掉，彼得真的被除掉了。雖然他當時沒有這種領會，但他的確進入了主的死。沒有疑問，當主復活、升天以後，彼得就懂得，他已經進入了主的釘死。

多年來，我不明白為甚麼主耶穌受審判的記載，和彼得的經歷擺在一起。我以為這僅僅是為著暴露彼得。現在我看見，彼得不僅被暴露，他也與主耶穌一同經過死的過程。因著彼得是我們的代表，這就是說，我們都同他進入主的死裏。

主耶穌是凱旋的經過死，彼得卻是失敗的經過死。彼得的失敗暴露出他天然的人，並且使他天然的人受到對付。

主耶穌並不是惟一經過死的過程的人，我們由彼得作代表，都已經與主耶穌一同經過了這個過程。你不認為你是彼得麼？我們都是彼得，都需要被暴露、審判、並釘十字架。

**第四十七篇　奴僕救主為著完成神救贖的死與復活（二）**

讀經：馬可福音十五章十六至四十一節。

我們在本篇信息來到馬可十五章十六至四十一節，論到奴僕救主的釘十字架。

戲弄奴僕救主

馬可十五章十六節說，『兵丁把耶穌帶進總督府的院子裏，叫齊了全營的兵。』總督府就是總督官邸。

十七節說，『他們給祂穿上紫袍，又把編成的荊棘冠冕給祂戴上。』荊棘是咒詛的表號。（創三17~18。）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了咒詛。（加三13。）馬可十五章十七節的荊棘冠冕表徵君尊，用來譏誚奴僕救主。（20。）

兵丁在十八至十九節繼續譏誚主耶穌：『就向祂致敬說，猶太人的王！願你喜樂！又用一根葦子打祂的頭，向祂吐唾沫，屈膝拜祂。』他們戲弄完了，『就脫下祂的紫袍，給祂穿上自己的衣服，帶祂出去，要釘祂十字架。』（20。）這裏，主是逾越節的羊羔，為我們的罪作了犧牲，像羊羔一樣被牽去宰殺，這應驗了以賽亞五十三章七至八節。

在各各他被釘十字架

馬可十五章二十一節繼續說，『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就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從鄉下來，經過那裏，他們就強迫他背耶穌的十字架。』古利奈是古希臘在北非殖民地塞利奈加（Cyrenaica）的京城。西門似乎是古利奈的猶太人。

十五章二十二節說，『他們帶耶穌到了各各他地方。（各各他繙出來，就是髑髏地。）』各各他是希伯來名稱，（約十九17，）意即髑髏，（可十五22，）等於拉丁文的Calvaria，加爾瓦略，演變為英文的Calvary，加略。（路二三33。）這不是指堆放髑髏的地方，乃是單指髑髏說的。

二十三節繼續說，他們『拿沒藥調和的酒給祂，祂卻不接受』。沒藥調和的酒，（也調著苦膽－太二七34），用作麻醉藥物。然而，主不肯接受麻醉，祂要飲盡苦杯。

二十四節說，『於是將祂釘十字架，拈鬮分祂的衣服，看誰該得甚麼。』我們在這裏看見，主受盡罪人的洗劫，應驗了詩篇二十二篇十八節。這也暴露了羅馬政治的黑暗。

馬可十五章二十五節說，『他們將祂釘了十字架，乃是在上午九時。』上午九時直譯，第三時。

被人苛待且受神審判

二十九至三十一節告訴我們，從那裏經過的人『褻瀆祂，搖著頭說，咳！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內建造起來的，救你自己罷！從十字架上下來罷！祭司長和經學家也是這樣戲弄祂，彼此說，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褻瀆主耶穌的人歪曲祂在約翰二章十九節裏的話，祂在那裏乃是說，『你們拆毀這殿。』褻瀆祂的人又說，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主若救祂自己，就不能救我們。

馬可十五章三十三節說，『從正午到午後三時，遍地都黑暗了。』正午，直譯，第六時。午後三時，直譯，第九時。主在第三時，我們的上午九時被釘，直到第九時，我們的下午三時。祂在十字架上受苦六小時。前三小時，祂是為著遵行神的旨意，被人迫害；後三小時，祂是為我們完成救贖，受神審判。在這段時間內，神算祂為我們的罪，替我們受痛苦。（賽五三10。）因此，遍地都黑暗了，（馬可33，）因為我們的罪性、罪行、和一切消極的事物，都在那裏受了對付；神也因著我們的罪棄絕了祂。（34。）

我們在十五章十六至三十二節看見奴僕救主被人苛待。祂被戲弄、擊打、褻瀆、並釘十字架。這都是迫害祂之人的舉動。

三十三節說，從正午到午後三時，遍地都黑暗了。從正午開始，遍地黑暗，直到午後三時（第九時）。這黑暗是神造成的，指明神進來審判掛在十字架上的那一位。

我們看見奴僕救主在十字架上有六個小時，從上午九時到下午三時。前三個小時是人逼迫祂的時候。我們可以說，主耶穌在這時是殉道者。然後在正午，遍地都黑暗，神就進來了。這黑暗是神審判罪的表號。人在奴僕救主釘十字架的頭三個小時迫害祂，神在後三個小時進來審判作我們代替的基督。那時，神將我們所有的罪全放在祂身上，將祂當作一個罪人，作我們的代替。因此，主耶穌在釘十字架的頭三個小時是殉道者，但在後三個小時是救贖主。祂作殉道者，在人的手下遭受逼迫。祂作我們的救贖主，在神的手下為我們受審判。那黑暗乃是神進來審判基督的象徵，祂為我們的罪成了我們的代替。

馬可十五章三十四節說，『午後三時，耶穌大聲喊著：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繙出來就是：我的神，我的神，你為甚麼絕棄我？』神棄絕十字架上的基督，因為祂取了罪人的地位，（彼前三18，）擔當我們的罪，（彼前二24，賽五三6，）並且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21。）我們將在下一篇信息更詳細的交通這一節。

馬可十五章三十五至三十六節繼續說，『旁邊站著的人，有的聽見就說，看哪，祂呼叫以利亞。有一個人跑去，把海綿蘸滿了醋，綁在葦子上，送給祂喝，說，等一等，看以利亞來不來把祂取下。』這是以戲弄的方式（路二三36）給主解渴。（約十九28~30。）

在馬太二十七章三十四節與馬可十五章二十三節，酒調和苦膽與沒藥，是在祂釘十字架以前當作麻醉劑要給主喝的，但祂不喝。然而，在馬可十五章三十六節，醋是在祂釘十字架的末了纔給祂喝的。

三十七節接著說，『耶穌大聲喊叫，氣就斷了。』意思是說，主停止了呼吸。馬太二十七章五十節告訴我們，主在這時大聲呼喊，『交出了祂的靈。』這是主交付祂的靈，（約十九30，）指明主自願交付祂的生命。

殿裏的幔子裂為兩半

主耶穌斷氣以後，『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可十五38。）這表徵神與人之間的間隔除去了，因為基督所取之罪的肉體，（羅八3，）就是幔子所象徵的，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來十20。）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指明幔子的裂開，是神從上頭的作為。

殿高二十肘。所以，人不可能將幔子從上到下撕裂為兩半。使幔子裂開的乃是神。

殿裏的幔子表徵基督所穿上的肉體。幔子裂開，表徵基督所穿上的人性已經被釘十字架了。我們若詳細研讀聖經，就會曉得基路伯繡在幔子上，而基路伯表徵神的造物。（結一4~14，啟四6~9。）因此幔子上的基路伯表徵受造之物，與耶穌的人性有關。當主穿上我們的人性時，祂所穿上的人性帶著受造之物。這給我們很強的根據來說，當基督將祂的人性釘在十字架上時，祂了結了受造之物。

主釘十字架時的在場者

馬可十五章三十九節說，『對面站著的百夫長，看見祂這樣斷氣，就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百夫長曉得這人不是普普通通的人，祂的的確確是神的兒子。

四十至四十一節說到那些在場的婦女：『還有些婦女，遠遠的觀看，其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撒羅米，就是耶穌在加利利的時候，跟隨祂，服事祂的那些人，另外還有許多跟祂同上耶路撒冷的婦女。』抹大拉的馬利亞就是身上曾被趕出七個鬼的那一位；而小雅各的母親馬利亞則是奴僕救主的母親。（太十三55。）『小』在此指身量或年齡上的小。小雅各是雅各書的著者。撒羅米是西庇太的妻子，雅各、約翰的母親。（二七56。）

馬可記述主釘十字架時，並沒有題到有弟兄在場；他只題到了姊妹們。我們可以說，這些姊妹們就是我們的代表。當基督被釘十字架的時候，有一群姊妹在場。

尊榮的埋葬，享受祂的安息日

馬可十五章四十二至四十七節論到奴僕救主的安葬。四十二節說，『到了黃昏，因為這是豫備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有亞利馬太的一個人約瑟前來；他是尊貴的議士，也是盼望神國的，他放膽進到彼拉多那裏，求耶穌的身體。』在主成就了救贖和分賜生命的死之後，祂受苦的處境立刻變為尊貴的處境。有個財主名叫約瑟，（太二七57，）和一個猶太人的官尼哥底母，（約十九39，三1，）來照料祂的埋葬，將祂的身體用沒藥和沉香裹好，放在一座新墳墓裏。主在安息日，在高標準的人性尊貴裏安息了，（路二三55~56，）等候從死人中復活的時刻來到。

在馬可十五章四十三節，約瑟被稱為『亞利馬太的一個人約瑟』，原文有指定冠詞，指明他是個有名望的人。約瑟買了細麻布，把主耶穌從十字架上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磐石中鑿出來的墳墓裏，又輥過一塊石頭來擋住墓門。（46。）這是要應驗以賽亞五十三章九節下半的話。

當我們讀馬可十五章四十二至四十六節時，我們看見主耶穌得到一個相當好的安葬。祂由人用新買來的麻布裹好，安放在新鑿出來的墳墓裏。主耶穌被安放在這樣的墳墓裏，為了享受祂的安息日。

我們曾經指出，神在六天內創造舊造，在第七天就安息了。主在新約於六天內完成祂全備的救贖，就是祂救贖的工作，然後於第七天安息日，安息了。

馬可十五章四十七節說，『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都看見安放祂的地方。』這指明抹大拉的馬利亞和主耶穌的母親馬利亞都看見了安放祂的地方。

雖然主可以在安息日安息，因祂已經成功了救贖的工作，但門徒卻不能安息。我相信這兩個馬利亞也沒有安息。沒有經過復活的日子，並且來到五旬節這一天之前，我懷疑他們能否有完全的安息。他們在復活那一天與五旬節當天，接受了包羅萬有的靈，這靈將基督的死與復活，應用在他們的生活中。這樣，他們就能領略主的死、埋葬與復活的意義。

**第四十八篇　奴僕救主為著完成神救贖的死與復活（三）**

讀經：馬可福音十五章十六至四十一節。

我們已經看見，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有六小時之久，從上午九時到午後三時。在頭三個小時祂受人逼迫；但在後三個小時，祂為我們的罪作代替，受神的審判。馬可十五章三十三節指明，正午（第六時）的時候，遍地都黑暗了。『午後三時，耶穌大聲喊著：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繙出來就是：我的神，我的神，你為甚麼棄絕我？』（34。）我們在本篇信息要特別注意這一節。

神棄絕釘十字架的基督

我們來看主在三十四節大聲喊叫時，需要問一個問題：神離開基督沒有？主說神棄絕了祂，而棄絕的意思就是離開。因此，就著某一方面說，神離開了祂。

主耶穌在約翰五章四十三節說，祂在父的名裏來：『我在我父的名裏來。』不僅如此，神一直與祂同在：『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約八29。）主受死以前不久的時候又說，『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因為有父與我同在。』（十六32。）父不僅與主耶穌同在，也在祂裏面，並且主也在父裏面，『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麼？…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十四10上，11上。）主論到祂與父的關係時，又說，『我與父原是一。』（十30。）主耶穌與父總是一。此外，人一看見主，就是看見父。因這緣故，主耶穌能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十四9。）

我們從這幾節看見，主在父的名裏來；父與祂同在；祂在父裏面，父在祂裏面；祂與父是一；人看見祂就是看見父。這幾節證明主從來沒有與父神分開過。雖然如此，主耶穌在午後三時（第九時）卻大聲喊著：『我的神，我的神，你為甚麼棄絕我？』毫無疑問，這指明神離開了祂。然而，神在那一方面離開了主耶穌？這件事既然為三一神真理中的一個重大問題，我們怎樣纔能明白？

神棄絕了基督，意思是不是說，留在十字架上的那一位僅僅是一個人，不再有神聖的性情？如果是這樣，那麼主救贖的權能就不可能是永遠的，因為其中沒有神聖、永遠的成分。所以，神離棄釘十字架的基督到底是甚麼意思，我們回答這個問題時，必須十分謹慎。

要解釋神棄絕主耶穌這件事，非常困難。我們若要領會得恰當，就需要徹底思考聖經中所啟示的三一神。

從聖靈成孕

主耶穌成孕時，是由一個童女從聖靈成孕的。（太一20。）祂的成孕是神聖的，因為是出於聖靈，就是出於神的。祂奇妙的成孕是神在人裏面孕育，這孕育與神性、人性都有關聯。

我們不像主耶穌，我們乃是父母孕育出來的。我們的成孕只與人性有關。然而，主耶穌的成孕卻是神在一個童女裏面的孕育，這個孕育與神性和人性都有關聯。因此，主耶穌出生為人，兼有兩種性情：人的性情與神聖的性情。這使我們有根據來說，祂是神人。祂是從神而生，生在人裏面。祂從神得到神聖的成分，從馬利亞得到人的成分。這兩種成分（神性與人性）將耶穌構成神人。

主耶穌三十歲受浸。祂從水裏上來時，隨即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17。）同時，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祂身上。（16。）主豈非從靈生的麼？靈豈非祂所是的一種素質麼？主耶穌受浸以前，祂裏面豈非已有聖靈麼？這些問題的答案都是：是的。主的確從靈而生，並且靈是祂所是的一種素質，祂裏面的確有聖靈。因著祂是在童女裏面從聖靈孕育的，所以祂的所是由兩種素質－神性與人性－所構成。祂的裏面既然有聖靈，為甚麼還需要聖靈降臨在祂身上？這是一個緊要的問題。

那靈降在主耶穌身上

我們在馬太三章看見，那靈清楚、明顯的降在主耶穌身上；然而，主耶穌裏面已經有了聖靈，這是不可否認的。馬太一章二十節說，那生在馬利亞裏面的，乃是出於聖靈。聖靈不僅在主耶穌裏面；聖靈就是祂所是的一種素質。因此，我們需要有一條路，使這兩項重要的事實能一致：首先，主耶穌裏面有聖靈作祂的素質；其次，祂受浸以後，聖靈降在祂身上。聖靈既然是祂所是的一部分，神的靈為甚麼還需要降在祂身上？

在基督教的整個歷史中，一直對三一神缺乏正確的認識。梵諦岡的藝廊有一幅描繪三一神的圖畫。這幅圖畫裏有一個留鬍子的老人，表徵父神；一個青年人表徵子；一隻鴿子在天空飛翔，表徵聖靈。那幅圖畫可能是根據奈西亞信經的三一神觀念。這種領會只是部分正確，因為多多少少是根據馬太三章的話。我們在那一章看見，子站著，父從天上講話，聖靈彷彿鴿子降臨。馬太三章所陳明的這三位－子、父、靈，不僅有別，而且彼此間似乎有距離。

我們來看馬太三章所描繪的三一神時，需要領會馬太一章所說關於聖靈與主耶穌的話。我們已經強調一個事實，就是馬太一章二十節告訴我們，主耶穌是從聖靈成孕的。因此，馬太一章是三章的平衡。我們若只有馬太三章論到三一神的啟示，就會以為三一乃是三神論，有三位神：一位在天上，一位在地上，另一位在空中。但是馬太三章是從一章出來的。馬太一章著重於一，而不是三。因此，我們把馬太一章與三章擺在一起，就會看見神是三一的。

事實上，我們不可能使三一的兩方面完全一致，就是使馬太一章的一，與馬太三章的三，完全一致。我們不能使這兩方面一致，因為三一神是個奧祕。我們若能完全了解三一神，祂就不再是奧祕了。不僅如此，路德馬丁曾說，我們若能完全了解三一神，那我們就是神的老師了。

今天有些人誣指我們教導三一神的異端。若有人這樣指控你，你可以問他，他怎樣使馬太一章和三章裏面論到三一神的啟示互相一致。

馬太一章與三章有一個緊要的點我們要看見，當聖靈彷彿鴿子降在主耶穌身上時，祂已經是人又是神了。祂已經有了神聖的性情與人的性情，因為聖靈是祂所是的一種素質。

基督藉著聖靈獻上自己

希伯來書啟示，主耶穌受死時，祂將自己當作包羅萬有的祭物獻上，頂替舊約所有的祭物。照九章十四節所說，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雖然基督是人又是神，但將自己當作包羅萬有的祭物獻上給神，不僅是藉著祂自己－神而人者，也是藉著永遠的靈。

主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獻給神，可以與祂在地上藉著靈服事相比較。靈降在祂身上以前，祂已經是神又是人。祂雖然是神又是人，但祂要開始盡職事時，神用靈膏祂。這就是降在祂身上的靈。但是靈降在祂身上以前，祂裏面已經有了神性的素質。然而，為了盡職事，祂又被聖靈所膏。因此，在祂盡職事的三年半中，祂不是只憑自己這位神而人者行動，也是憑著膏祂的靈行動。祂是憑著這靈行動、服事。特別是祂在十字架上將自己當作包羅萬有的祭物獻給神時，祂乃是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獻上。

施膏的靈離開主耶穌

當主耶穌大聲喊著說，『我的神，我的神，你為甚麼棄絕我？』那時，祂正在擔當我們的罪，（彼前二24，）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21，）並取代了罪人。（彼前三18。）這就是說，神將祂當作我們的代替，為我們的罪審判了祂。在神眼中，基督成了大罪人。關於這一點，林後五章二十一節說，『神使那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神在甚麼時候使基督替我們成為罪？是主在地上三十三年半的期間麼？不，如果神在主耶穌整個人生的過程中，使祂成為罪，那麼神就不會與祂同在，神也不會喜悅祂。我相信，基督在十字架上最後三個小時，就是從正午十二時到午後三時，當遍地黑暗時，神纔使祂成為罪。神不只使基督成為我們的代替，甚至使祂替我們成為罪。因著基督是我們的代替，且在神眼中成為罪，神就審判了祂。我相信就是在這時，約在午後三時，施膏的靈離開了主耶穌。

我們已經著重的指出，聖靈，就是施膏的靈，降在主耶穌身上以前，祂裏面已經有了神聖的素質作祂所是的兩種素質之一。現今我們需要看見，神聖的素質從來沒有離開祂。即使祂在十字架上大聲喊著說，『我的神，我的神，你為甚麼棄絕我』的時候，祂仍然有神聖的素質。這樣，到底誰離開了祂？乃是施膏的靈（藉此祂將自己獻給神）離開了祂。神悅納基督作包羅萬有的祭物以後，施膏的靈就離開了祂。雖然施膏的靈離開了祂，祂仍然有神聖的素質。

主死的永遠功效

主耶穌的死不僅是人的死，也是神人的死。因這緣故，祂的死有永遠的功效。主的死有永遠的權能，來救贖我們。否則，一個人不可能為多人受死。個人是有限的，因為人不是永遠的。如果主僅僅以人的身分受死，那麼祂死的功效就相當有限。祂只能作一個人的代替，不能作千萬人的代替。然而，主的死也是神人的死；因此，這是永遠的死，完成了永遠的救贖，具有永遠的權能和功效。

聖靈降臨在主耶穌身上以前，主已經有了神聖的素質。當祂受浸時，祂是以神人的身分受浸。受浸以後，聖靈就降在這位神人身上，為著祂的職事膏抹祂。祂三年半憑著這靈服事。然後，祂在十字架上以神人的身分，藉著永遠的靈獻上自己，作為包羅萬有的祭物。神將祂算為罪人，作我們的代替，甚至使祂替我們成為罪，又悅納祂的奉獻以後，神這位曾經降在耶穌身上的聖靈，就離棄了祂。雖然如此，主還是一個神人，且以神人的身分受死。這就是說，雖然作為那靈的神離開了主，但主不是僅僅以人的身分受死，乃是以神人的身分受死。所以，祂的死有神聖和永遠的成分。祂的死成功了永遠的救贖，帶著永遠的權能和功效。

**第四十九篇　奴僕救主為著完成神救贖的死與復活（四）**

讀經：馬可福音十五章十六至四十一節。

我們在本篇信息中要來看基督救贖之死所成就的是甚麼。在交通這事以前，我願意進一步說到三一神。

三一的神

我們在馬太三章看見，神聖三一的三者是分別的單位：父在天上，子在地上，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但馬太一章很明顯的指明，這三者乃是一。

照馬太一章來看，基督是從聖靈成孕的。這與約翰一章十四節相合，那裏告訴我們，話成了肉體。根據約翰福音所說的，話就是神的兒子。當主耶穌在馬利亞腹中從聖靈成孕時，那是神的兒子成了肉體，是話成為肉體。所以，提前三章十六節說，大哉！敬虔的奧祕！就是神顯現於肉體。

馬太一章十八節與二十節，約翰一章十四節與提前三章十六節，都是指同一件事。主耶穌從聖靈成孕，就是神的兒子成為肉體；神的兒子成為肉體，就是神顯現於肉體。我們將這幾節擺在一起，就看見聖靈為著耶穌的成孕；子來成為肉體；神顯現出來。這指明那靈，神的兒子，神自己，乃是一。

一面，神聖三一的三者是三；但另一面，三者乃是一。因這緣故，我們說神是三一的。我們的神是三一神，是三而一的神。

因為基督是從聖靈成孕的，所以祂是神人；在祂身上，有神性與人性的調和。因此，祂受浸時，乃是以神人的身分受浸。同樣的原則，祂受死時，也是以神人的身分，死在十字架上。

神兒子耶穌的血

約壹一章七節說，神兒子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耶穌』這名是指流出救贖的血所需之主的人性；『祂兒子』這名稱是指使救贖的血永遠有功效所需之主的神性。因此祂兒子耶穌的血指明，這血乃是真正的人所流適當的血，為要救贖神墮落的造物，有神聖的保證為其永遠的功效，這功效在空間上是普及各處的，在時間上是永遠長存的。

人的罪需要人的血洗淨。耶穌的血是真正的人所流的血。然而這位為救贖我們而流血的耶穌，乃是神的兒子。祂有人性，也有神性。祂的人性使祂有資格為我們受死。因祂是人，祂有血可流，來洗淨我們一切的罪。雖然如此，祂也是神的兒子；祂的神性擔保祂救贖的血永遠有功效。因此，祂的人性使祂有資格作我們的救贖主和代替；祂的神性使祂這資格具有永遠的能力。基督若不是人，就沒有資格作我們的代替。讚美主，祂的人性使祂有資格作我們的代替；祂那真正的人血有資格洗淨我們的罪！但這資格的功效需要一些東西來擔保，這擔保就是主的神性。祂的神性擔保祂的資格永遠有功效。

約壹一章七節指明，這位在十字架上受死、流血的，乃是那人耶穌，並且這一位乃是神的兒子，是神聖者。祂以神人的身分死在十字架上，祂兼有人性和神性。祂是神人，被釘十字架作我們的救贖主。

在這些事上，主的聖言所給我們看見的，與傳統的教導多少有點不同。因這緣故，我們的教導與傳統的教導有一些衝突。關於這一點，你需要運用鑑別力，看明那些教訓是根據神純淨的話，那些是根據代代承襲的傳統道理。

基督之死所成就的

罪行的問題

現在讓我們來看主的死成就了甚麼。首先，基督的死解決了我們罪行的問題，就是我們的過犯、罪愆、與罪的行為。祂的死解決了我們罪行的問題，並且是永遠解決了。關於這一點，保羅在林前十五章三節說，『我從前所領受又傳與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不僅如此，彼前二章二十四節說，基督『在木頭上，在祂的身體裏，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

罪性的問題

其次，基督這包羅萬有的死，已經對付了罪性。要解釋罪行是甚麼，相當容易；但要給罪性下個定義，卻不太容易。罪行指行為、過犯、罪愆與過失。但甚麼是罪性？羅馬八章三節說，神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之肉體的樣式，並為著罪，在肉體中定罪了罪。基督為著定罪了罪，就以罪之肉體的樣式而來。約翰一章二十九節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之罪的！』

我們照著聖經並按自己的經歷來看，便看見罪性實際上就是撒但罪的性情。撒但是罪的根源。罪是撒但的發明，撒但自己就是罪的元素。事實上，在神眼中，罪就是撒但。

照羅馬書來看，罪是活的東西，能驅使我們去作我們所不願意作的事，並且住在我們裏面，欺騙我們，甚至殺死我們。（六14，七8，11，17。）這住在我們裏面，為所欲為的東西，到底是甚麼？就是撒但。

人墮落的時候，撒但的罪性就注射到人裏面。這就是說，當人喫善惡知識樹的果子時，他就接受了撒但的罪性進入他裏面。

宇宙中有一個東西，聖經稱之為罪。罪不僅是客觀的，在我們外面；也是主觀的，在我們裏面，在我們的肉體裏。因此，我們外面有罪行、過犯、罪愆與過失；裏面有罪性的基本問題。讚美主，基督包羅萬有的死不僅解決了我們罪行的問題，也審判並定罪了罪性！

羅馬八章三節啟示，當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時，肉體裏的罪被定罪了。我們可以用一座不安全的建築物被宣判不合用來說明。（譯者註：宣告不合用，英文為condemnation，與定罪同。）一座建築物破損不堪，必須拆除時，政府會宣判那棟建築物不合用。照樣，藉著基督包羅萬有的死，肉體裏的罪已經被定罪了。藉著祂永遠的死，就是神人的死，罪已經被定罪了。

我們的舊人

基督的死所對付的第三項，就是我們的舊人。羅馬六章六節說，『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加拉太二章二十節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因著神人奇妙的死是包羅萬有的，所以這死也包括了我們。神把我們放在基督裏，當基督釘十字架時，我們也在祂裏面。因此，我們包括在祂包羅萬有、永遠的死裏面。

舊　造

因著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整個舊造也同釘了十字架。我們這些人是舊造裏領頭的，因此是代表舊造。當舊造的代表－人－被釘十字架時，整個舊造也都釘了十字架。

撒　但

此外，基督永遠的死已經廢除了撒但。希伯來二章十四節論到這點說，『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有分於血肉之體，為要藉著死，廢除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這指明基督在祂的人性裏，藉著肉身受死，廢除了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這意思是說，撒但被釘了十字架。不管我們明不明白這事，無論如何，因著基督受死，撒但被釘了十字架，這是一個事實。

世界的系統

聖經啟示，撒但形成了一個屬撒但的系統，叫作世界。撒但藉著世界，就是屬撒但的世界，把墮落的人系統化在他篡奪的手下。但這邪惡的世界系統已經受了審判。

因著世界的系統聯於撒但，所以當這位世界的王被審判時，世界也受了審判。主耶穌論到這事，說，『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十二31。）當撒但在十字架上被廢除時，這世界的王就被趕出去；同時，與撒但有關的世界系統也受了審判。

這審判就好比舊造在舊人釘十字架時也釘了十字架。舊人釘十字架時，整個舊造就釘了十字架。照樣，撒但因著基督的死被廢除時，世界就受了審判。

規　條

以弗所二章十五節說到，基督包羅萬有的死所對付的另一件事：『在祂的肉體裏，廢掉了那規條中誡命的律法，好把兩下在祂自己裏面，創造成一個新人，成就了和平。』我們在這裏看見，基督被釘十字架時，祂永遠的死廢除、取消了人類生活與宗教中不同的規條。不僅如此，基督永遠的死也廢掉了種族之間的歧異，以及社會階級之間的歧異。

釋放神聖的生命

基督的死不僅對付了許多消極的事物，也有積極的一面。主耶穌在約翰十二章二十四節論到這點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這是指基督的死。基督包羅萬有的死，釋放祂裏面神聖的生命，這生命就產生出許多子粒來。

消極一面，基督包羅萬有的死，解決了罪行、罪性、舊人、舊造、撒但、世界、和規條的難處。積極一面，基督永遠的死，把神聖的生命從祂裏面釋放出來。

神的定議

我們若看見基督包羅萬有之死的意義，就會看見祂的死比創造宇宙更為重大。關於基督的死，在已過的永遠裏，三一神在祂神聖的計畫裏定規，神聖三一的第二者－子－要來成為肉體，且死在十字架上，好完成神永遠的救贖，成就祂永遠的定旨。用彼得在五旬節所說的話來說，基督是『按著神的定議先見被交給人』。（徒二23。）

按著神這定議，神聖三一的第二者，在創立世界以前，就是在已過的永遠裏，（彼前一19~20，）就命定要成為神的羔羊。（約一29。）在神眼中，祂這位神的羔羊，從創立世界以來，就是從神墮落的造物存在以來，就被宰殺了。（啟十三8。）

自從人墮落以來，羊羔、綿羊、牛犢，就被神的選民用來作豫表。（創三21，四4，八20，二二13，出十二3~8，利一2。）這些豫表乃是指向要來作神所豫定之真羔羊的基督。在時期滿足的時候，三一神就差遣神聖三一的第二者－神的兒子－來成為肉體，取了屬人的身體，（來十5，）使祂可以在十字架上獻給神，（九14，十12，）以實行三一神的旨意，（7，）也就是以祂自己在人性裏作為獨一的祭牲和祭物，來取代作為豫表的祭牲和祭物，使神的選民得以聖別。因此，神的旨意就是要基督受那包羅萬有、永遠的死。

基督的死何等偉大！這死清理了宇宙中一切消極的事物，並釋放出永遠的生命，以產生新人；這新人乃是國度種子，國度基因的終極完成，這終極的完成就是神永遠的國。

神人永遠的死

馬可十五章十六至四十一節所記載基督的死實在非同小可，我們對這事實需要有深刻的印象。我們都必須看見，基督的死是神人永遠的死。那位代替我們受死的，不僅是人，乃是神人。因此，祂的死是永遠的死。這永遠的死，比神創造之工更偉大。

我們來看馬可福音裏關於基督之死的記述時，不該膚淺的閱讀。我們必須看見，照馬可福音所記載，受死的這一位乃是神人；祂的死不是普普通通、平平凡凡的死。這不平凡的死，這永遠的死，乃是神人的死。因此，基督的死清理了一切消極的事物，並釋放出神聖的生命，以產生新人。至終，這新人要成為神永遠的國，作為國度基因的完滿發展。

**第五十篇　奴僕救主為著完成神救贖的死與復活（五）**

讀經：馬可福音十六章一至十八節。

馬可十六章給我們看見三件事：奴僕救主的復活，（1~18，）奴僕救主得高舉的升天，（19，）以及奴僕救主藉著門徒的普傳福音。（20。）我們在本篇信息要開始來看奴僕救主的復活。

使徒行傳所陳明基督的復活

馬可福音既然確實可以稱為彼得的福音，讓我們來看使徒行傳所記載彼得論基督復活所說的話。彼得在行傳二、三、四、五章的福音信息裏，論到主的復活。事實上，基督的復活乃是彼得福音信息的中心。

祂不能被死拘禁

彼得在行傳二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論到基督說，『祂既按著神的定議先見被交給人，你們就藉著不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除，叫祂復活了，因為祂不能被死拘禁。』彼得在五旬節那天所傳的第一篇信息，見證神使釘十字架的耶穌復活了。彼得見證基督不能被死拘禁。基督自己就是復活，（約十一25，）所以祂不可能被死拘禁。復活怎能被死拘禁？這是不可能的。

彼得在行傳二章三十二至三十六節論到基督的復活與升天。他在三十二節論到主的復活，說，『這位耶穌，神已經叫祂復活了，我們都是這事的見證人。』彼得在這裏似乎說，『當主耶穌釘十字架時，我們都在場。我們也在祂復活以後看見祂。因此，我們是祂復活的親眼見證人。』

彼得在三十三節接著說，『祂既被高舉在神的右邊，又從父領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這一節說到基督的升天。

彼得在三十六節論到復活與升天時說，『所以，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耶穌乃是在復活、升天裏被立為主為基督了。

生命的創始者

彼得在三章十五節告訴百姓，他們殺了那生命的創始者，神卻叫祂從死人中復活了。『創始者』一辭，原文意創始者、起源、元帥。這裏指基督是生命的起源或起始者，因此是生命的創始者。彼得告訴百姓，他們殺了那生命的創始者，就是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的那一位。彼得在這裏似乎說，『我們是那位生命的來源和起源者的見證人。你們殺了這一位，但死亡不能拘禁你們所殺的這一位。神已經叫這位生命的起源者復活了。』

神建造的房角石

彼得在行傳四章十至十二節再傳講復活的基督：『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眾百姓就當知道，乃是在拿撒勒人耶穌基督，就是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從死人中所復活者的名裏，在這名裏，這人纔站在你們面前健康完好。祂是你們匠人所輕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在這裏我們看見，釘十字架的耶穌，就是神從死人中所復活的那一位，乃是猶太首領所輕棄的房角石。

我們若仔細讀這些經節，就會看見，救恩乃是在復活的基督裏。不僅如此，這救恩乃是為著神的建造。在復活裏的救主是為著神建造的房角石，神的建造也是在復活裏。藉此我們看見，主的復活不僅是為著我們的得救，也是為著神的建造。我們的得救與神的建造都在復活的基督裏。

被高舉作元首、作救主

彼得在行傳五章三十至三十一節說，『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祂復活了。這一位，神已將祂高舉在自己的右邊，作元首，作救主，將悔改和赦罪賜給以色列人。』神已經高舉基督作元首，作救主。我們需要看見耶穌是主，是基督，是神建造的房角石。祂也是元首，是我們的救主，為著拯救我們。不僅如此，祂將悔改和赦罪賜給我們。這些都是在復活裏發生的。彼得傳講福音信息時，見證主耶穌是在復活裏的那一位。

是靈之基督的彰顯

照使徒行傳來看，彼得也指出基督這位復活者，已經被高舉了，現今正在諸天裏。此外，基督已經將祂自己作為靈澆灌在信祂的人，就是神所揀選的人身上，使他們成為祂身體的肢體。這是為著構成新人。

新人是復活基督的彰顯。復活的基督是新人的一切；祂是新人的內容與實際。正如我們所看見的，這新人實際上就是神的國，是神管治、掌權與行動的地方，為著滿足祂的願望。因此，神的國是神掌權的範圍，為著祂的彰顯。這是在復活裏的。

彼得在使徒行傳裏說，他所看見、所跟從的基督，如今就在復活與升天裏。主的升天與祂的復活是不可能分開的。復活和升天都與那靈息息相關。今天，那靈就是釘十字架、復活、升天之基督的實際。我們有了那靈，就有了基督，特別是有了那是靈的基督。我們有了這位是靈的基督，也就有了祂復活與升天的實際。

基督包羅萬有的死

我們若整體的了解新約，就會看見新約是將一個人位啟示給我們，這人位就是三一神成為肉體，成為一個神人。這神人去到十字架上，受了那奇妙、包羅萬有的死。這件事比神的創造更偉大。主包羅萬有的死除去了我們的罪行，定罪了罪性，釘死了我們的舊人，了結了舊造，廢除了魔鬼撒但，審判了屬撒但的世界，並廢掉了不同種族與社會階級之間的規條。藉此我們看見，主的死一次永遠的處理了宇宙中每一件消極的事物。

在神眼中，一切消極的事物都已經永遠的清理了。當然，我們在經歷裏仍然面對罪行、罪性、舊人、舊造、撒但、世界與規條這些事。然而，終有一天，無論是在神眼中或在我們眼中，這些都不再有了。

為著基督包羅萬有的死所成就的，讚美主！當我們讀馬可福音關於主釘十字架的那一段記載，我們必須看見，祂的死是包羅萬有的，了結了一切消極的事物。正如我們已經說過的，主的死也將神聖的生命從祂裏面釋放了出來。

重生而有活的盼望

藉著基督包羅萬有的死，神所揀選的人就被引進基督的復活裏。當基督復活時，神所揀選的人也與祂一同復活。想想看彼前一章三節論到這點所說的話：『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與父是當受頌讚的，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重生了我們，使我們有活的盼望。』我們在這裏看見，父藉著基督的復活重生了我們，使我們有活的盼望。這活的盼望將在新耶路撒冷完全實現出來。

活的盼望是生命的盼望。這個盼望就是我們裏面的生命要一直發展，直到成熟。

我們可以用嬰孩的出生來說明這活的盼望。婦人生了一個嬰孩以後，她對這嬰孩就有一個盼望，盼望他能彀長大、發展。嬰孩的母親也許會盼望他作醫生，甚至作總統。盼望的基本因素，就是這嬰孩裏面的生命。因著嬰孩有生命，母親對他的將來就有盼望。

照樣，我們藉著耶穌基督的復活得著重生，使我們有活的盼望。這盼望是生命的盼望，這生命會長大、發展，直到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

這活的盼望是我們重生的結果。你知道自己是在甚麼時候重生的麼？你也許這樣回答，在你的經歷中，你是多少年前重生的。事實上，你是在基督復活時重生的。你是在出生以前就重生，這是一個神聖的事實。在神眼中，你經歷第一次出生以前，就已經有了第二次的出生。

許多弟兄中的長子

行傳十三章三十三節指明，基督的復活乃是祂的出生，因為祂是在復活中生為神的兒子。主耶穌是以人的身分，在復活裏並藉著復活，生為神的長子。『長子』指明主耶穌有許多弟兄。保羅在羅馬八章二十九節說，基督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在復活裏，我們眾人與基督一同出生，成為祂的許多弟兄。實在太奇妙了。

引到復活裏

我們讀馬可福音的時候，必須看見神人的死所包括的是何其多，祂的復活所包含的是何其廣。當基督經歷死與復活的過程時，我們這些由彼得與其他門徒所代表的人都有分。彼得在馬可十四章否認主以後就哭了。（72。）我們可以說，彼得哭，是因為他在屬靈上破產了。然而，因著彼得被帶進基督的死，就由這死引到主的復活裏。至少，彼得到五旬節的時候領會了這事。所以他沒有哭，反而向以色列人宣報福音。彼得在五旬節那天能彀這樣說，『我所以能將基督的佳音告訴你們，乃是因為我現今就在祂的復活裏。那復活者在我裏面，祂是那包羅萬有、複合的靈，正在浸潤我。祂與我是一，我也與祂是一。』彼得被帶進基督的死與復活裏，這基督已經成為他包羅萬有的頂替。

我們看見，重生的結果是得著活的盼望，就是我們裏面神聖生命完全得著發展的盼望。我們有一個盼望，就是這生命會在我們裏面長大並發展到極點。我們是在這生命裏，這生命正在我們裏面生長並發展。

首先，這生命產生今天的召會生活，就是國度的實際。最後，在許多人身上，這生命將在千年國裏成熟，千年國就是神國的實現。至終，眾信徒裏面的神聖生命將在新耶路撒冷得到完滿的發展，新耶路撒冷就是新天新地裏神永遠的國。這將是我們藉著重生所得之生命的終極發展。

毫無疑問，我們對於我們裏面的神聖生命，缺少充分的認識。但無論如何，我們對這個事實至少有一點認識，就是我們藉著基督的復活得了重生，而有活的盼望。許多聖徒能作見證，他們有時禱告到一個地步，真是狂喜歡躍。他們身處這種光景時，也許覺得很難確定自己到底在那裏－召會、在千年國、或在新耶路撒冷裏，因為他們在主裏癲狂了。我們都該有這種經歷。

雖然我們的國籍不同，且來自世界不同的地方，但我們都有在復活裏的真正經歷。當我們在主裏癲狂了，或許根本不曉得我們身處在甚麼地方，那就是在復活裏的經歷。因為我們蒙了重生，我們就被引進基督的復活。

我們若常常在復活裏，那將是何等的美妙！然而，我們也許會遭遇到難處，使我們覺得自己被埋葬了，而且被放在墳墓裏。但是我們從經歷中曉得，當我們大聲呼求主，呼喊祂的名，我們就再一次經歷祂的復活。這就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故事。那些不信的人當然沒有這種經歷，因為他們沒有重生。讚美主，祂已把我們帶進祂奇妙的復活裏！

**第五十一篇　奴僕救主的復活與升天，並藉著門徒的普傳福音**

讀經：馬可福音十六章一至二十節。

馬可十六章說到三件事：奴僕救主的復活，（1~18，）奴僕救主得高舉的升天，（19，）以及奴僕救主藉著門徒的普傳福音。（20。）

為三位婦女所發現

十六章一至八節記載，主耶穌的復活是由三位婦女所發現的，她們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並撒羅米。（1。）在六節有一位天使對她們說，『不要驚恐，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祂已經復活了，不在這裏，請看安放祂的地方。』奴僕救主的復活，證明祂藉著死所成就的滿足了神，也證實祂救贖並分賜生命之死的功效。（徒二24，三15。）這成了我們得稱義的憑據，（羅四25，）和我們脫罪的能力。（林前十五17。）

按照馬可十六章七節，天使對那些婦女說，『你們要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說，祂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裏你們要看見祂，正如祂從前所告訴你們的。』天使報給這三位發現奴僕救主復活之姊妹的口信裏，惟有馬可的記載插入『和彼得』這辭句。這也許是由於彼得影響了本福音的內容。無論如何，這辭句指明，彼得與奴僕救主的關係特別親密，以致連天使也加以強調。

往加利利去

天使在七節說，主耶穌在門徒以先往加利利去。奴僕救主盡職事，不是從猶太宗教的聖城耶路撒冷，乃是從外邦的加利利開始的。（太四12~17。）照樣，祂復活之後仍去加利利，而不去耶路撒冷。這有力的指明，復活的奴僕救主已經完全放棄了猶太教，為神新約的經綸引進新的時代。

向一切受造之物傳揚福音

主耶穌在馬可十六章九至十一節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在十二至十三節向兩個門徒顯現，在十四至十八節向十一個門徒顯現。祂在十五節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之物傳揚福音。』這啟示奴僕救主藉著死與復活所成就神的救贖，不僅是為著神造物裏最主要的人，也是為著一切受造之物。因此，萬有，無論是地上的、諸天之上的，都與神和好了，並且福音該傳與天下一切受造之物。（西一20，23。）基於這點，一切受造之物都期待從敗壞的奴役得著釋放，得享神兒女之榮耀的自由。（羅八19~22。）

信而受浸

主接著在馬可十六章十六節對門徒說，『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信乃是接受奴僕救主，（約一12，）這不僅為著罪得赦免，（徒十43，）也為著重生，（彼前一21，23，）叫信的人在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裏，（太二八19，）能成為神的兒女（約一12~13）和基督的肢體。（弗五30。）受浸乃是確認這個，一面憑著埋葬，藉著奴僕救主的死，了結舊造；另一面，憑著復起，藉著奴僕救主的復活，成為神的新造。這樣的浸，比約翰所傳悔改的浸進步多了。（可一4，徒十九3~5。）

信和受浸，乃是接受神完全救恩之完整步驟的兩部分。受浸而不信，只是虛空的儀式；信而不受浸，只是裏面得救，沒有外面的確認。這二者應當並行。此外，水浸該有靈浸隨著，正如以色列人在海（水）裏，並在雲（靈）裏受浸一樣。（林前十2，十二13。）

馬可十六章十六節不是說，不信也不受浸的必被定罪。這指明定罪只與不信有關，與不受浸無關。信就足以叫人得著救恩，脫離定罪，但還需要浸作外面的確認，使人裏面的救恩得以完成。

主耶穌在十六章十七至十八節接下去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在我的名裏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致死之物，也絕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我們在這裏看見，說新方言只是隨著得救信徒的五種神蹟之一，並不是惟一的神蹟，如有些信徒所強調的。根據行傳和書信裏的神聖啟示看，主在這裏不是說，凡得救的信徒都該有這五種神蹟；乃是說，每個得救的信徒可能有其中的一些神蹟，未必五種都有。

奴僕救主得高舉的升天

升天基督的各方面

十九節題到奴僕救主的升天：『主耶穌對他們說完了話以後，就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奴僕救主升天，被神高舉，乃是一個標記，說出神悅納祂照著神新約的經綸，為著神永遠的計畫所作成的一切。（徒二33~36。）神將祂高舉，賜給祂榮耀尊貴為冠冕，（來二9，）並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9，）又立祂為萬有的主（徒二36）和萬有的頭，（弗一22，）叫祂得著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太二八18，）管理諸天、地以及萬國，使這一切一同效力，叫祂福音的服事能普及全天下。

基督升天、被高舉到至高之處，且被立為主、基督、召會的頭，並且向召會作萬有的頭。不僅如此，祂也登上寶座，得著榮耀尊貴為冠冕，並且得著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經歷升天的基督

我們要經歷耶穌是主，基督，召會的頭，萬有的頭，那位登寶座、得冠冕、並得著超乎萬名之上的名的那一位，就需要在復活裏。當我們在復活的實際裏，我們就在賜生命的靈裏。我們在那靈裏，就經歷復活的基督是主，是那受膏者，是向著召會作萬有的頭，也是召會直接的頭。我們在復活的實際裏，亦即在包羅萬有的靈裏，就看見這位基督已經得著榮耀尊貴為冠冕，並且登上了寶座，得著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當我們在這樣的靈裏，基督升天的這些方面，對我們就不再是道理，而是實際。

若沒有賜生命的靈使基督的升天成為我們的實際，我們也許會以為升天的基督與我們的日常生活無分無關。然而，基督升天的每一方面，都該成為我們每日的經歷。

我們要經歷基督的升天，就必須照著靈而行。當我們照著靈而行，我們就在基督的復活與升天裏生活行動。這會使我們成為不一樣的人。因此，我一直很強的說，基督徒的生活不是一件道理的事。基督徒生活所需要的，乃是照著那住在我們靈裏，賜生命的靈而行。

一九六四年我應邀向達拉斯一群基督徒交通。我在信息裏指出，我們所需要的是那靈，不是道理。有些人是完全為著道理的，我的話得罪了他們，會後他們要與我爭辯。但我今天要更強烈的說，我們需要更多的那靈。我們需要的不是死道理，而是賜生命的靈。

我們能在那靈裏，是因為我們藉著耶穌基督的復活已經蒙了重生。（彼前一3。）此外，我們也得以在升天裏。在我們的經歷中，天臨到我們，因為那包羅萬有的靈把天帶給我們。因此，我們一在那靈裏，就是在諸天裏。

奴僕救主藉著門徒的普傳福音

馬可十六章二十節論到奴僕救主藉著門徒普傳福音，說，『門徒出去，到處傳道，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復活、升天的奴僕救主，這位神的奴僕，歷代以來一直藉著祂的信徒，從耶路撒冷直到地極，（徒一8，）將神的福音普傳給一切受造之物；（15；）這福音還要繼續廣傳，直到祂來，將神的國建立在地上。（路十九12，但七13~14。）

到處傳道

主在馬可十六章十五節對門徒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之物傳揚福音。』然後二十節告訴我們，他們出去，到處傳道。這指明我們應當出去向萬民，甚至向一切受造之物，傳講奇妙的奴僕救主，祂包羅萬有的死，以及祂美妙的復活。

許多傳福音的人

我們看見，馬可一章只有一位傳福音的人；但我們來到本福音的末了，就看見許多傳福音的人。誰能說今天有多少傳福音的人？不僅如此，馬可一章主要是向猶太人傳講；但在十六章的末了，乃是向一切受造之物，至少是向地上的各族傳講。我們需要在主裏癲狂，纔能向一切受造之物傳講福音。你們若從來沒有向各民各族火熱的傳過福音，那意思是說，你們從來沒有在主耶穌裏癲狂過。

我一得救，當天就蒙主呼召，我曉得我的定命就是要傳主耶穌。然而，我當時是以為要在家鄉的村莊傳講祂。如今，我卻在這個國家，向來自五大洲的人傳講主。

哦，讓我們將這位奇妙的主耶穌告訴每一個人！讓我們把主包羅萬有的死與奇妙的復活告訴所有的人。我們不要緘默無聲，讓我們傳揚福音、陳明真理、並供應生命。

傳福音為著產生新人

我們看過整卷馬可福音之後，可以說我們經歷了各種不同的醫治：我們的耳朵、舌頭、與眼睛都得了醫治。現在，我們就有資格為主說話。我盼望馬可福音生命讀經把我們眾人引進基督裏，讓祂作我們完整、宇宙、包羅萬有的頂替。這樣，我們就能與保羅一同作見證：『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20。）我們既已經歷基督作我們的頂替，就能向萬民講說祂和祂的死與復活。

我們感謝主，祂給我們清楚的異象，看見今世乃是為著一個目的，就是藉著傳福音而產生新人。不論是世界局勢、國際事務、經濟、工業、教育、甚至戰爭，一切都是為著這件事。照啟示錄六章來看，四匹馬的第一匹就是傳福音的白馬。這意思是說，白馬率先，其他的馬匹跟隨著。傳福音必須領先。今世乃是為著傳福音，以產生新人。現在，我們都看見了這個異象，讓我們出去，傳講基督給一切受造之物！

**第五十二篇　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一）**

讀經：馬可福音一章一節，九至十一節，十四至十五節，九章二至九節，十六章十四至二十節。

我們從本篇信息，開始馬可福音生命讀經一系列的補充信息。這些信息所要交通的，就是奴僕救主的生活是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

我們在馬可福音看見一位神人，祂的生活是完全照著神新約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我們若要了解這種生活，就必須認識神新約的經綸是甚麼。換句話說，我們需要整本新約來解釋主耶穌所過的生活。這意思就是，馬可福音需要新約的其餘二十六卷書來解釋。我們若就著神的經綸，徹底的研讀新約，就會看見主耶穌的生活，沒有缺陷、缺欠或短處。祂所過的生活是絕對照著神的經綸，並為著神的經綸。在祂的生活裏，沒有一件事是與這經綸相反的。

雖然我們也許喜愛約翰福音與馬太福音，但這些福音並沒有主生平的完整傳記。這本完整的傳記是在馬可福音裏，以歷史的順序陳明出來的。在這卷福音書裏有主耶穌生活的完整記載，這種生活是照著神新約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的經綸。就著神的經綸來說，這種生活沒有任何缺欠。

馬可福音是馬太、約翰、甚至路加福音的基礎，因為馬可福音是主耶穌生活的傳記，是照著歷史的順序編寫的。我們若想要了解其他福音書的某一件事，就必須回到馬可福音。

我在這裏要你們注意，本篇信息所附的圖表。（五一六至五一七頁。）我們在這張圖表看見，馬可福音所記載主的一生，是如何一步一步的進展，一直達到高峰。然後，我們被帶進主包羅萬有的死與奇妙的復活裏，使我們能享受祂作我們的頂替。以基督作我們的頂替，結果就產生新人。新人是神國的實際，首先產生召會，接著產生千年國，最終產生新耶路撒冷。

馬可福音雖然簡短，卻是包羅萬有的，包含新約所有的因素。這些因素是奴僕救主生活的成分，這生活乃是完全照著神新約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的經綸。

活在新的經綸時代

主耶穌是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而活的一位，祂活在新的經綸時代，舊的經綸時代已經了結了。這在馬可一章清楚的啟示並描繪出來。（1~8。）施浸者約翰生為一個典型的舊約祭司，卻在曠野過著化外的生活。他的樣子、食物，與一個祭司差得太遠了。約翰的工作與談吐也不文雅。只要一有人悔改，約翰就把他放到水裏，為他施浸。這些都指明舊的經綸時代已經了結。這是主耶穌開始盡職事時的光景與氣氛，指明祂的職事完全是在新約的經綸時代。所以，我們在祂的生活中找不到一點舊經綸時代的東西。

祂被埋葬

主耶穌要開始盡職事的時候，先由施浸者約翰把祂埋葬，為祂施浸。（一9~11。）祂雖然沒有罪或老舊，但祂仍然受了浸。祂受浸是向全宇宙作見證，祂棄絕自己，將自己擺在一邊，為要憑著神而活。

憑聖靈生活行動

主耶穌受浸以後，聖靈隨即把祂催到曠野去。（一12~13。）從那時候起，祂就在聖靈裏生活、行動並作工，來盡職事。

傳揚福音

主耶穌憑著聖靈生活行動，就去傳揚福音。（一14~20。）祂傳揚時，把成為肉體的神當作神國的種子撒出去。祂在人的心裏撒種，這種子要長大，發展成為神的國。

教訓真理

主耶穌在聖靈裏教訓真理。（一21~22。）祂教訓真理是為著光照黑暗中的人，並驅散人的黑暗。

趕逐污鬼

主耶穌也趕鬼。（一23~28。）趕鬼乃是為著開展神的國。

醫治病人

主耶穌在祂的職事裏醫治病人。（一29~39。）醫治病人是為著點活死人，叫死人活過來。

潔淨痳瘋

馬可福音記載主潔淨長大痳瘋的。（一40~45。）潔淨長大痳瘋的就是使活過來的人聖別。主使他們聖別，乃是藉著赦罪，並與罪人一同坐席，在公義和生命中作他們的喜樂，滿足他們，並解救他們。

捆綁撒但，洗劫其國

當主耶穌實行這樣的福音事奉時，也是在捆綁撒但並洗劫其國。撒但在祂裏面沒有地位。我們在三章二十二至三十節看見，主藉著聖靈捆綁撒但，並洗劫他的家。

否認天然的關係

我們在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五節看見，主耶穌否認天然的關係。祂不留在天然生命的關係裏，反而選擇留在屬靈生命的關係裏。因這緣故，祂能說，『凡實行神旨意的，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35。）祂的生活裏沒有天然關係的地位。

遭受世人的棄絕與厭恨

主耶穌是那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活著的一位，祂遭受世人的棄絕與厭恨。祂在六章一至六節受拿撒勒人所藐視。我們在該章別的經節，看見祂受世人的棄絕。

暴露人裏面邪惡的情形

主耶穌在七章一至二十三節暴露人內裏的光景，就是人心的邪惡情形。祂說，『從人裏面出來的，那纔污穢人。』（20。）然後祂論到從人裏面出來，能污穢人的邪惡事物。（21~23。）

成為尋求祂之人的生命供應

主耶穌暴露了人心裏的光景以後，就將自己當作生命的供應擺在尋求祂的人面前。（七24~30。）祂在七章二十七節自稱為兒女的餅，也就是我們生命的供應。因此，祂將自己陳明為生命的餅。

醫治被點活者的器官

主耶穌在七章三十一至三十七節醫治一個耳聾舌結的人，又在八章二十二至二十六節醫治一個瞎子。主在這些事例中，醫治被祂點活之人特別的器官。

藉著祂包羅萬有的死與奇妙的復活，成為宇宙性的、完全的頂替者

八章二十七節至九章十三節啟示，主耶穌是我們宇宙性的、完全的頂替者。我們乃是藉著祂包羅萬有的死與奇妙的復活，纔能以祂作這樣的頂替。

完成包羅萬有的死

馬可福音陳明主耶穌是完成包羅萬有之死的那一位。祂包羅萬有的死擔當了我們的罪、定罪了罪、釘死舊人、了結舊造、敗壞撒但、審判世界、廢掉規條、並釋放神聖的生命。

進入祂奇妙的復活

主完成這包羅萬有的死以後，就進入了奇妙的復活。在復活裏，並藉著祂的復活，祂將跟從祂的人重生了，且使新造有了新生的起頭。

留在祂超越一切的升天裏

主耶穌復活以後，『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十六19。）祂現今留在祂超越一切的升天裏，為著執行祂藉著死與復活所完成的。

將跟從祂的人帶進祂的死，並將他們引進祂的復活，好在祂的升天裏享受祂

我們在前幾篇信息很著重的指出，主耶穌並不是獨自進入祂的死、復活與升天。祂乃是將跟從祂的人帶進祂的死，再將他們引進祂的復活。跟從祂的人既已進入主的復活，如今就可以在祂的升天裏，享受祂作他們的生命與生命的供應、萬有之主、神的基督、向著召會作萬有之首、身體的頭、得榮者、登寶座者、在萬有之上者、並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

產生新人作神國的實際

主耶穌釘死、復活、升天，並將跟從祂的人帶進那死、復活與升天，藉此就產生了新人作神國的實際。首先，這新人產生召會；然後，這新人在來世時要發展為千年國。至終，新人要在新天新地裏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這將是我們永遠的定命，也是聖經的總結。

馬可福音不僅是一卷故事書。這卷福音書傳達了一個屬天的異象，這異象該指引我們的步伐，控制我們的生活，並且將我們帶進神的終極完成裏。這異象能保守我們在神的經綸裏，使我們過召會生活，以達到千年國與新耶路撒冷為目標。

這種從神而來的異象將一直指引我們的步伐，並控制我們的生活。即使在舊約裏，也是如此；那裏告訴我們，沒有異象，民就放肆。（箴二九18上。）我們在屬天的異象之下，受指引朝向神的目的地，並且我們的生活是受神的經綸所控制。

我們若要明白真理，就必須看見神經綸的異象。我能作見證，多年前，我就被這個異象抓住。因著我們看見這異象，所以我們雖然遭受苦難、毀謗、與各種的艱難，也能一直往前。

這異象成為一個原則，指引我們的步伐，並管制我們的路。我們為甚麼走主恢復的路？我們走這條路，因為我們被神經綸的異象抓住了。因著我們看見這異象，這些年來，屬天的光源源不斷的照射到主的恢復裏。這光臨到我們，因為我們在這異象之下。每當我們來到神的話中，光就照耀，因為我們是在這指引、控制並管制的異象裏。

我在本篇信息的負擔是要我們看見，馬可福音啟示出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的經綸，且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這種生活不只是公義、聖潔、屬靈並得勝的。好多基督徒曉得我們應當過一種公義、聖別、屬靈、並得勝的生活。但你們有沒有聽過，有一種照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馬可福音陳明一位神人，祂一步一步照著神的經綸生活、行動、舉止並工作。

相反的，雅各書的著者沒有完全照著，並為著神新約的經綸。雅各依然照著猶太人的一些傳統與作法生活。');

馬可福音記載主如何被各方面的人察驗，然而沒有人能挑出祂的不是。我們來看馬可福音時，也無法從主的生活找出任何就著神經綸而言的過失、缺陷與短缺。祭司長、經學家、長老、法利賽人、撒都該人與希律黨人，按著猶太人的律法與實行，並照著羅馬的政治，盡所能的在主身上吹毛求疵。讓我們照著新約經綸的度量，就是一個更嚴格的標準，來察驗祂。我們若這樣察驗主，在祂身上也找不到缺點。祂不僅完成律法，祂更完成神的經綸。

事實上，馬可福音所記載主耶穌的生活，是神新約經綸完全、完整、與全備的模型。為這緣故，我們若要了解馬太、路加、或約翰福音所啟示的，就必須揣摩馬可福音所陳明的模型。這模型將成為開啟其他三卷福音書的鑰匙。

今天基督徒中間有許多爭論和分裂，這是他們留在黑暗中，沒有神新約經綸之異象的結果。許多信徒的屬靈天空是黯淡無光的。他們所談論、研讀的，都在黑暗中。我們何等需要晴朗的屬靈天空！我盼望馬可福音生命讀經，能使屬天的光照進你們裏面，並且越照越明，直到日午。（箴四18。）

為了我們有神新約經綸的清楚景象，我們讚美主！這景象應該成為我們的異象，來指引、控制、保守我們，並且帶我們往前。不僅如此，這異象應該成為量尺、標準，使我們能彀衡量一些與基督徒生活有關的事。我們若有這異象，就能看見僅僅有公義、聖別、屬靈與得勝是不彀的。雅各是一個敬虔的人，然而就著神新約的經綸而言，他仍然有所缺欠。但願我們都看見神新約經綸的異象，並且在馬可福音裏看見一種完全照著神的經綸，並且為著神經綸之生活的描繪。

**第五十三篇　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二）**

讀經：加拉太書二章十一至二十一節，馬可福音一章一節。

我們在前篇信息指出，我們在馬可福音看見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我們大多熟悉『神新約的經綸』這辭；然而，為了重溫我們的領會，讓我們以簡單、基礎的方式來看，甚麼是神新約的經綸。

神的經綸

神新約的經綸，就是將祂自己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使他們成為基督的肢體，好讓基督得著一個身體來彰顯祂。我們這樣來描繪神的經綸，就看見幾件重要的事：神願意將祂自己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神願意使祂的百姓成為基督的身體（就是召會）的肢體；基督的身體乃是為著彰顯基督的。我們在馬可福音看見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

兩種生活

正如我們所指出的，我們若將雅各書與馬可福音比較，就會看見這兩卷書陳明兩種生活。我們在雅各書看見雅各的生活，在馬可福音看見主耶穌的生活。這兩卷書其中一卷幫助我們了解另一卷。我們沒有馬可福音，就不能清楚了解雅各書。照樣，我們沒有雅各書，就不能清楚明白馬可福音。惟有將這兩卷書相互比較，來看二者所啟示的兩種生活，我們纔能對雅各書與馬可福音有正確的認識。

雅各的聲望與影響力

因著雅各書強調基督徒實行上的完全，所以許多基督徒非常欣賞這卷書。我們已經在雅各書生命讀經指出，雅各的確強調基督徒的完全，並且他所著重的是實行上的完全，不是道理上的完全。因此，許多敬虔、熱心、虔誠的信徒都喜愛雅各書。雅各告訴我們，要祈求智慧，使我們行事合宜；又鼓勵我們說話要有節制，勒住我們的舌頭，使我們能過敬虔的生活。他在書信的每一章，都說到一些與敬虔有關的事。

無論在召會歷史，或是在聖經裏，雅各的敬虔是人所共知的。他花許多時間禱告，並在古時的猶太基督徒中，備受推崇。照行傳十五章和二十一章，以及加拉太二章來看，雅各備受聖徒的尊崇。譬如，加拉太二章十二節題到『從雅各那裏來』的人。照這節聖經所說，當這些人來到安提阿，彼得『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開始退去，隔離自己』。這事例說出雅各的影響力。即使是帶頭的使徒彼得，也受他的影響。

以地理來說，耶路撒冷在南部，安提阿在北部。許多聖經教師將這兩個城市當作兩大中心。在耶路撒冷有一個召會，（徒八1，）在安提阿也有一個召會。（十三1。）

我們讀使徒行傳，可能覺得在耶路撒冷的召會似乎有猶太人的外觀，在安提阿的召會，有外邦人的外觀。有人以為耶路撒冷既然在猶太地，而安提阿位於外邦世界，在耶路撒冷的召會就必須有猶太人的外觀，在安提阿的召會應該有外邦人的外觀。你也許會說，『在耶路撒冷（猶太人的城市）的召會怎能沒有猶太人的外觀？在安提阿的召會怎能沒有外邦人的氣氛？在日本的眾召會當然有日本的外觀，在美國的眾召會必然有美國的外觀。』從人的觀點來看，這是合乎邏輯的。然而新約啟示，召會不是猶太的，也不是外邦的。林前十章三十二節題到三類人：猶太人、外邦人（希臘人）、和召會。這清楚指明，召會與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有分別。神從猶太人和外邦人中間呼召祂所揀選的人，成為召會。因此，召會不應該是猶太的，也不應該是外邦的。召會若有猶太人或外邦人的外觀，召會就多多少少失去了她的性質，或者至少已經失去了她的一些特徵。

我們若仔細讀行傳十五章和二十一章，以及加拉太二章，就會看見在彼得、保羅、與雅各的時代，耶路撒冷對於安提阿有相當的影響。這就是說，在耶路撒冷的召會影響了在外邦世界的眾召會。雅各可能擔憂在外邦世界的眾召會沒有實行摩西的律法。這可能是他差遣幾位弟兄從耶路撒冷往安提阿去的原因。這些弟兄去安提阿，也許是要看看那裏信徒的光景。

從雅各那裏來的人到安提阿以前，彼得的行動舉止，正合乎一個弟兄與基督身體上一個肢體的行動舉止。具體的說，他與外邦人一同喫飯。保羅論到彼得說，『從雅各那裏來的幾個人，未到以先，他慣常和外邦人一同喫飯。』（加二12。）然而，從雅各那裏來的弟兄來到時，彼得慌張了，就率先裝假，再一次行動像猶太人一般。保羅稱這種裝作是裝假，『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被牽引，和他們一同裝假。』（13。）

有人也許會問，彼得的行為到底有甚麼不對。表面看來，沒有甚麼不對。但對於一班認識神新約經綸的人來說，彼得明顯的犯了大錯。他退避，而與外邦信徒分開，這牽涉一種攙雜，破壞了神新約的經綸。

以神作生命並且活祂

神新約的經綸不是遵守律法，或奉行儀式；神的經綸也不是僅僅照著人的倫理或哲學來行善。神新約的經綸乃是神將祂自己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使他們得著祂，就是三一神－父、子、靈－作他們的生命。當神的百姓有了祂的生命，他們自然而然能活這生命。簡單的說，活神的生命就是憑神而活，甚至活神自己。因此，神的經綸不是遵守猶太律法，也不是照著人的哲學行善；而是有神作生命，然後活祂。我們都要看見這一點，這是極其重要的。

從使徒時代直到今天，關於聖經的教導與神學，一直有許多的辯論。這許多的辯論乃是錯失神新約經綸之目標的結果。歷世紀以來，基督教教師為著道理與作法多有爭執，但他們卻疏忽了神新約經綸的中心點。錯失神新約的經綸，是何等的損失！

有些基督徒，特別是所謂聖潔派的人，爭辯怎樣穿著纔合式。譬如，他們為姊妹裙子或袖子的長度而辯論。這個非常簡單的例子，說明聖徒們受打岔偏離了神新約的經綸。我們相信，聖徒們若看見神在祂的經綸裏，願意將祂自己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使他們以祂作生命，並且活祂，他們就不必再為任何人的穿著爭辯了。

我們看見，神新約的經綸不是遵守律法或奉行儀式，也不是僅僅照著道德的方式行善。神新約的經綸乃是我們以祂作生命，並且活祂。

我們若仔細讀加拉太二章十一至二十一節，就會看見雅各那裏的人來到以後，安提阿的氣氛就改變了。那些弟兄未到之先，彼得與安提阿的其他信徒，正處在享受神新約經綸的特別氣氛裏。然而，因著雅各的影響，屬靈的氣氛改變了，屬靈的天空烏雲密佈。有些東西進來了，使神新約的經綸含混不明。

安提阿的事態太嚴重了，以致保羅當面抵擋彼得。（加二11。）保羅給了彼得一個很好的功課。照加拉太二章十四節所說的，保羅在眾人面前對彼得說，『你既是猶太人，若是生活像外邦人，不像猶太人，怎麼還勉強外邦人猶太化？』

保羅在那個場合所說的話，持續到加拉太二章二十一節。你也許多次引用二章二十節的話，特別是『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這句話，卻沒有看見這一節的上下文。上文是從十一節開始，包括保羅公開斥責彼得。保羅的斥責強調一項事實，就是我們這班相信基督的人，只該過一種生活，就是活基督的生活。這不是與外邦人喫飯或不與外邦人喫飯的問題，乃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讓基督活在我們裏面的問題。所以保羅能說，『我既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基督也活在我裏面，我在喫飯的事上，就不再是我活著。問題不在於我有沒有與外邦人一同喫飯，問題乃在於基督有沒有活在我裏面。』

怎樣衡量雅各書

雅各是一個敬虔的人，在基督徒實行的完全上是很強的。然而，我們若照著神新約的經綸來衡量他，就會看見他生活上的缺欠。雅各在書信裏一點也沒有題到基督活在我們裏面的事。事實上，他甚至連神聖的生命也沒有題起。雅各反而論到舊約的人物與舊約的作法。他所寫的，很多是根據舊約的。我們在他的書信裏找不到許多新約的辭。即使他使用新約的說法，也會立即轉向舊約的作法。

我們不該照著天然的觀念、倫理的觀念、或宗教的觀念衡量雅各的書信。反之，我們需要照著神新約的經綸衡量這封書信。我們知道神的經綸乃是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作生命，使我們這班基督身體上的肢體能彀活祂。當我們這樣來衡量雅各書，就能看見這卷書在與新約其餘書卷的關係中所佔的地位。

曾有好幾世紀，雅各書的地位並不明確。直到主後三九七年召開的迦太基會議，纔終於正式承認該書為新約的正典。雅各書之所以引起辯論，其中一個原因在於這卷書在神新約經綸這方面，既不是黑的，也不是白的，而是灰的。意思是說，這卷書信是舊約與新約的混雜。雅各書在某些方面帶著新約的『色彩』。例如，他說到眾光之父生了我們，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成為初熟的果子。（一18。）還有其他例子，就是雅各論到那所栽種的話，自由的律法，與居住在我們裏面的那靈。（一21，25，四5。）這些項目雖然都屬於神新約的經綸，但卻是在一封帶著濃厚舊約味道與色彩的書信中找到的。為這緣故，我們指出，在這卷書中看見一種不是完全照著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

馬可福音所啟示的生活

當我們從雅各書轉到馬可福音的時候，我們看見一種毫無灰色的生活。相反的，馬可福音所啟示的生活，就是主耶穌作奴僕救主的生活，絕對是『白』的。這意思是說，馬可福音所啟示之主的生活，是完全照著神新約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的經綸。

雖然馬可福音記載一種絕對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我們還需要屬靈的視力，纔能看見本福音書所啟示的。我們若沒有這種屬靈的視力，也許會把馬可福音僅僅當作一本故事書。我們若沒有這種看見，就不能領會那是一本傳記，記載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實際上，馬可福音所陳明的生活，是神新約經綸的實際、實質與模型。

**第五十四篇　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三）**

讀經：馬可福音一章一節，十至十一節，九章一至九節，使徒行傳二十一章十八至二十四節。

神新約經綸的實質

我們在前篇信息指出，雅各書與馬可福音之間有一項重大的不同。我們在雅各書看見一種不是完全照著神新約的經綸，也不是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我們在馬可福音看見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事實上，馬可福音所陳明的生活，乃是神新約經綸的實際、實質與模型。

你們也許在想，我們說我們在馬可福音看見一種生活，是神新約經綸的實質，這是憑著甚麼理由說的。我們這樣說，乃是因為主耶穌所活出的生活就是神的彰顯。馬可福音並沒有表示，主耶穌的生活僅僅是遵守律法，或者祂作某件事，單單是因著律法的要求。不僅如此，馬可福音並未顯示主耶穌僅僅活出一種為善的生活。那麼，主到底怎樣生活？主耶穌乃是活神，並彰顯神。祂無論作甚麼，都是神從祂裏面作出來，並藉著祂作出來。這意思是說，主耶穌所作的不是僅僅遵守律法，或是作就道德而言是好的事。主耶穌在祂一切所說、所作上，都活神並彰顯神。

活在神的國裏

我可以向你們保證，沒有另一個生活像主耶穌的生活。世人的傳記也許會表明自己是好人，或者曾盡力遵守神的律法。但主耶穌是惟一完全活神並彰顯神的人。主當然沒有干犯律法，祂也從未犯錯。雖然如此，祂生活中的關鍵點還不是遵守律法，或是行作善事。關鍵點乃是祂活神並彰顯神。主不是活在守律法或行善的國度裏。祂完完全全活在另一個國度，就是神的國裏。

你們活在神的國裏麼？我們可以說，我們活在神的國裏，但實際上，我們每天活在另一個範圍內。我們可能不是活在神的國裏，而是活在律法、倫理、或道德的國度裏。歷世紀以來，許多聖徒活在這些國度裏，而沒有活在神的國裏。

從衛斯理約翰的時代以來，基督徒特別常常談論聖別。有人以為聖別是所謂無罪的完全；也有人以為聖別與衣著等類的規條有關。神的國裏沒有這等規條，這些是屬於另一個國度，也許是善的國度。

活在神國裏的人有神作他們的生命，他們也活神。神活在他們裏面，也藉著他們而活，並且從他們裏面活出來。結果，他們所活出的生活就單單彰顯神的自己。神纔是真正的聖別、道德與倫理。因此，人以神作生命並且活祂，就活出一種高於道德、倫理的生活。

產生基督身體的生活

只有活神，並彰顯神的生活，纔能產生基督的身體。其他的生活總是破壞基督的身體。召會歷史中的分裂，主要不是因著罪惡，而是因著神自己以外的好事物。如果基督徒只顧神自己，且都以祂作生命並且活祂，那麼信徒中間就不會有分裂。

我們若單單顧到神自己，就不會產生分裂，因為神是一。保羅在以弗所四章四至六節論到一個身體、一位靈、一主、以及一位神與父。我們若看見以弗所四章的一，就知道如何保守基督身體的一，這一實際上就是三一神自己。如果我們都有神作我們的聖別、公義和一切，我們中間就不會產生分裂。然而，我們若有神以外的東西，分裂就來了。在神以外我們所有的任何東西，都是分裂的因素。

在神的恢復裏，祂的意願乃是把我們帶回祂新約的經綸。神新約經綸的模型可以在主耶穌的生活中找到，這是馬可福音所陳明的。即使連保羅的著作也沒有把一個完整的模型擺給我們，因為保羅自己至少也有一次偏離了神新約的經綸。所以，連保羅也不是神經綸的完整模型。

雅各與基督徒的完全

在行傳二十一章，我們看見保羅偏離神新約經綸的情形。他在耶路撒冷被一些人說服，而重返律法，履行一些律法的要求。這發生在保羅寫羅馬書和加拉太書以後，保羅在這兩封書信中，曾嚴厲的禁止再以舊約的方式遵守律法。

保羅寫完這些書信後，最後一次前往耶路撒冷。行傳二十一章十八節說，保羅『去見雅各，長老們也都在那裏』。二十節說，他們向保羅指出：『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並且都為律法熱心。』他們聽見人說，保羅『教訓一切在外邦的猶太人背棄摩西，對他們說，不要給孩子行割禮，也不要遵行規例』。（21。）然後，雅各和一些人就這樣勸告保羅：『你就照著我們所告訴你的行罷。我們這裏有四個人，都有願在身；你帶這些人去，與他們一同行潔淨的禮，替他們繳費，叫他們得以剃頭，這樣，眾人就可知道，先前所聽說你的事都是虛的，反而你自己卻是按規律而行，遵行律法。』（23~24。）

行傳二十一章十八節並不是說，保羅去見長老，雅各也在那裏。這節乃是說，保羅去見雅各，長老們也都在那裏。這指明雅各是耶路撒冷召會的核心人物，並且他的影響力極大。

雅各怎能在信徒中有那麼強烈且中心的影響力？也許是因為他太敬虔、太虔誠了，並且他強調基督徒實行的完全。沒有一件事比一個人的完全更吸引人。即使保羅這麼屬靈的人，他在這方面也不如雅各這樣吸引人。今天，雅各若與我們在一起，我們會毫無疑問的被他基督徒的完全所吸引。

讓我把倪弟兄於一九三二年告訴我的話，講給你們聽，來說明人是如何受他們所認為完美事物的吸引。那時，倪弟兄的頭髮比當時中國人的頭髮稍微長一點。有一天，他對我說，『李弟兄，我若把頭髮剪得短一點，會有更多的人接受我的職事。』這是因為當時中國人非常保守，他們不願接受任何現代的事物。對他們來說，一個紳士應當留短頭髮。倪弟兄在這件事上若符合他們完美的標準，他們可能就會接受他的職事。

基督徒很容易受一班實行基督徒完全之人的吸引。譬如，一個弟兄若是和順、謙卑、溫柔的，講話總是仁慈、滿有愛心；你豈不受他吸引？你豈不很容易受他的影響？我用這個來說明，指出人是如何受行為完全的影響。

我們若看見行為完全能吸引人，就會明白雅各在耶路撒冷之影響力的性質。雅各是敬虔、公義的，並且就某一面說，他是聖別的。他的確有某種基督徒實行之完全的度量。雖然如此，我們在雅各身上卻沒有看見一種活在神國裏的生活。

活神並彰顯神的人

整本新約中只有一個人是完全、徹底、並絕對照著神新約經綸而活的，這個人就是主耶穌。

當我年輕時，人教導我要以耶穌為模範，並跟從祂。我多多少少也教導別人要這樣作。然而多年來，我不明白我們怎樣纔能以耶穌作模範來跟從祂。你曉得怎樣以耶穌作你的模範麼？你曉得怎樣跟從祂麼？當我問基督教的教師和牧師這一點時，他們就指出主耶穌是溫和的，祂從來不生氣。

但後來我讀聖經時，發現主耶穌至少在一個場合生過氣。那是當祂『看見殿裏有賣牛羊鴿子的，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裏，就拿繩子作成鞭子，把眾人連羊帶牛都趕出殿去，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錢幣，推翻他們的桌子』。（約二14~15。）這樣一來，我對於別人教導我要怎樣跟從主耶穌的方式，產生了疑問。我開始對這種領會與教導失去信心；我現在纔曉得，以耶穌作我們的模範是一種天然的領會與教導。

我們在馬可福音看見，主耶穌不是僅僅活出一種合乎人類道德，或遵守律法的生活，祂的生活乃是把父神當作祂的生命活出來。這種生活比活律法，或者活人的道德更為高超。

神的心願是祂能從我們裏面彰顯出來。祂不願意我們單單活出一種道德的生活，或是照著律法的生活。祂願意看見我們以祂作生命並且活祂，而祂自己就從我們裏面彰顯出來。我們在馬可福音看見一幅圖畫，描繪一種不是屬於律法，也不是僅僅屬於道德的生活，乃是活神並彰顯神的生活。

我們在下一篇信息將看見，主耶穌是活神並彰顯神的那一位，祂以父神作內裏神聖的素質，並以靈神作外面的能力。所以，祂是憑裏面神聖的素質，並憑身上神聖的能力，而過祂的生活。這意思是說，祂乃是過神的生活。馬可福音就是啟示這種生活。

主耶穌在地上時，是過著神的生活。對祂來說，舊約的事已經過去。祂的生活是全新的，因為祂裏面有父神，身上有靈神。因此，祂的生活絕對與神自己有關，並且完全照著神新約的經綸。我們為著這種生活，該說阿利路亞！這種生活是神新約經綸的實際、實質與模型。這種生活產生基督的肢體，構成祂的身體來彰顯三一神。

**第五十五篇　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四）**

讀經：馬可福音一章一節，四節，九至十節。

在本篇信息，我們要繼續從馬可福音來看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

研讀馬可福音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著我們在領會這卷書上也許被岔開，所以要研讀這卷書相當困難。已往，我們中間好多人想要明白這卷福音書，卻領會錯了。有人只把馬可福音當作主耶穌的傳記。也有人認為馬可福音只是耶穌的故事。當然，我們說馬可福音是一卷傳記或故事書並沒有錯。這卷書是主的傳記，確實包含祂生活中的許多故事。但我們若進入馬可福音的深處，就會看見這卷福音書不只是傳記或故事書。馬可福音所陳明的，是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

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

我們在本篇信息，必須特別注意一章一節：『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本節不是一本傳記或一卷故事書的書名。這裏有三個主要的名詞：耶穌基督、福音與開始。

在一章一節，『福音』這個辭使用得很新穎，是以前從來沒有這樣用過的。從亞當到耶穌基督，在人類文化、文明中，沒有甚麼能與新約的『福音』這個辭所表達的相稱。

約翰一章一節與馬可一章一節，都使用『開始』（或『太初』）這辭。約翰一章一節說，『太初有話，話與神同在，話就是神。』這裏的『太初』是指已過的永遠，約翰使用這個辭是非常奧祕的。相反的，馬可福音是論到福音的開始。在四福音中，馬可福音相當獨特的以『福音的開始』這種清楚的說法來開頭。

我們必須對馬可福音開頭的話有深刻的印象。『福音的開始』這辭指明，這卷書不僅是拿撒勒人耶穌的傳記，也不只是一卷故事書。這卷書乃是論到福音的開始。我們至少在某種程度上，或在某種意義上，可以將馬可福音整卷書當作福音的開始。

福音的延續

如果馬可福音是福音的開始，那麼福音的延續在那裏？在五旬節那天可以看見福音的延續，那時聖靈澆灌在一班蒙揀選並豫備好了的門徒身上。彼得、雅各、約翰、和其他門徒，是神所揀選的，也是耶穌基督親自呼召的。他們蒙主呼召後，主就豫備他們。五旬節之前的十天，一百二十人都在禱告。你知道那幾天他們在那裏？他們是在天上，在主的升天裏。他們已經被帶進基督的死、復活與升天裏。在五旬節那天，他們得到聖靈的澆灌。因此，那天就有了福音的延續。所以說，馬可福音是福音的開始，使徒行傳是福音的延續。這延續還沒有結束。這意思是說，我們今天還在福音的延續中。

了結舊的事物

馬可一章一節的『開始』，含示許多事物被了結。想想看，當時一章一節四周所有的事物：文化、外邦人、神的選民、應許、律法、舊約、聖殿、祭司事奉的制度、照著神規條敬拜神的合式方法。在此我們看見了許多又美好又正面的事物，甚至有好些事物都是神命定的。神立了舊約；祂在舊約制定了各樣的律法、條例、禮儀、形式、作法、規條與事奉。神的確認可聖殿、祭司體系、與禮拜的制度。如今，在這些又美好又正面的事物中，我們在一章一節讀到另一件事的開始，就是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

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含示已存在數千年的許多事物終於了結了。實際上，這開始含示一切神之外事物的了結。有些事物已經流傳幾百年、幾千年了。現在忽然有一個新的開始，這個開始了結了神以外的一切事物。

解經家對於福音開始的時間，眾說紛云。有人說，福音開始的時間是在施浸者約翰出來盡職時。另有人說，開始的時間是在耶穌開始傳道之時。還有人說，開始的時間是在五旬節那一天。

要新約的讀者認識，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包含舊事物的完全了結，實在不容易。當我們思考這事的時候，我們需要記得，馬可福音啟示耶穌基督是那完全、宇宙、包羅萬有的頂替。

讓我們來看變化山上所發生的事。（九2~13。）主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約翰，上了一座高山；然後『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衣服放光，白到極點，地上漂布的，沒有一個能漂得那樣白』。（2~3。）然後有以利亞同著摩西向他們顯現。（4。）彼得非常興奮，他甚至癲狂了，就對耶穌說，『拉比，我們在這裏真好，可以搭三座帳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5。）彼得的話多少有點理由，因為主耶穌與舊約中的兩位偉人同在山上。事實上，彼得是在胡言亂語。忽然『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又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7。）門徒周圍一看，他們『不再見一人，只見耶穌同他們在那裏』。（8。）

我們可以說，代表舊約律法的摩西和代表舊約申言者的以利亞，都由基督頂替了。照猶太人的習慣，神的百姓認為舊約有兩大主要部分：律法和申言者。因此，摩西與以利亞－舊約的代表－被頂替，實際上是指基督頂替了一切舊約的事物。

在消極一面，福音的開始是指了結，而這了結包括了我們。這包羅萬有的了結包括文化、列國、以色列、律法、申言者、舊約的實行與敬拜方式、聖殿、祭壇、祭司的體系、以及獻祭的制度。現在，我們讀馬可一章一節時，必須有一個領會：福音開始的意思乃是，老舊事物都了結了。

三一神將祂自己這生命作到我們裏面

馬可一章指明，文化、宗教、倫理，以及人努力要有道德，要聖別，要合乎聖經，要得勝，都需要被了結。然而，從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超過十九個世紀以來，基督徒中間滿了文化、宗教、倫理，以及努力想要聖別、合乎聖經並得勝。事實上，聖徒的經歷中很少有基督。反而論到聖潔、屬靈與得勝的書，卻琳瑯滿目。

我們不能否認雅各書是一卷好書。這封書信幫助我們恆忍與忍耐。雅各論到眾申言者的恆忍與約伯的忍耐。他在書信中教導我們要如何像以利亞那樣禱告。雅各的著作所題到的智慧，與所羅門的箴言所題到的智慧很類似。這些都是很好的；然而為著神新約的經綸，這些事必須了結，並由基督來頂替。正如我們在本篇信息所強調的，馬可一章一節裏的『開始』含示這種了結。

如果今天雅各弟兄在我們中間，我們應該問他，他有否看見舊約的事物應該了結。他在耶路撒冷是領頭的長老，但他的書信卻不是寫給召會或新約的聖徒，而是寫給十二個支派。我們也不明白，雅各的書信為甚麼不教導我們用新約的方式禱告。

雅各是敬虔、虔誠、聖別、倫理、屬靈與得勝的榜樣。歷世紀以來，許多信徒在這些事上，都以雅各為他們的榜樣。

我要你們考量，你們是不是還存有一種觀念，以為作基督徒，就是要憑自己來改良自己，更愛神，並且舉止行動能榮耀神。當我題到這些事的時候，有人也許心裏會說，『努力改良自己，愛神更深，並為著祂的榮耀活著，有甚麼不對？你反對修養品德麼？信徒愛神並榮耀神，你不在乎麼？你教導我們不要顧到倫理麼？你到底在提倡甚麼教訓？』我們當然不否認良好的性格與行為是重要的；我們也不是說，我們不必合乎倫理，顧到道德，也不是說，我們不該愛神並榮耀祂。論到為人處世，我們都必須顧到道德、倫理、品行與性格。但是神新約的經綸比這些更高，這是關鍵的點。神新約的經綸乃是三一神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作生命，使我們活祂，因而成為基督身體的肢體來彰顯祂。

基督徒的美德是神聖生命的產品

我也許可以告訴你們多年前一些傳教士在中國的教導，以此來說明人的倫理道德與一種照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是迥然不同的。一些傳教士清楚說到聖經與孔子教導同樣的事。他們指出，聖經與孔子都教導人要孝敬父母；妻子要服從丈夫。這些傳教士又說，聖經與孔子都教導人謙卑、誠實、正直、信實、與其他的美德。當我讀小學時，我頭一次聽見這種話。以後，我十幾歲時，就對自己說，『聖經與孔子既然教導同樣的事，傳教士何必來到中國？聖經的教導與孔子的教導若沒有差別，傳教士就不必來教導我們聖經了。』

因著主的憐憫，我十九歲時得救了。但我還是受這問題攪擾，到底聖經的教導與孔子的教導有沒有不同？我還想知道孔子所教導的人性美德，與聖經所教導的基督徒美德有甚麼不同。多年過去了，我還是不知道其中的差別。然而經過近十年研讀聖經之後，我的眼睛被開啟，看見了包羅萬有的基督。我開始看見，基督是神新約經綸的中心與圓周。然後我開始能把孔子所教導的人性美德，與聖經所教導的基督徒美德加以區分。我知道孔子所教導的人性美德是人工努力的產品。這些美德在素質上沒有出於神的任何東西。但聖經所教導的真正基督徒美德，不是人工努力的結果。相反的，基督徒的美德是神聖生命藉著信徒活出來的產品。不僅如此，基督徒的美德在素質上與神聖的性情有關。人的美德是人工努力的產品，基督徒的美德是我們裏面神聖生命與性情的產品；二者有何等的不同！

我們可以用磚和黃金作為比較，來說明孔夫子所教導的人性美德，與聖經所教導基督徒的美德，是完全不同的。當我們察看一塊磚，也許不會察出牠有甚麼不好。但我們把磚和黃金比較一下，就會看見二者的差別是何等的懸殊。照樣，人性美德與神聖生命和性情所產生的基督徒美德，也有極大的不同。

大多數的基督徒，包括基督教的教師在內，都沒有清楚看見人性美德與真正基督徒美德的不同，這實在是可悲的。孔子與其他哲學家所教導的，不過是屬人的。這些屬人的美德，其中沒有神聖的素質，並且與神的生命和性情也無分無關，與神自己更是毫不相干。

聖經所教導的基督徒美德與僅僅人性的美德，是迥然不同的。其間的差別在於基督徒美德的性質乃是神的性情。彼得在彼得後書論到這事說，我們得有分於神聖的性情。（一4。）因此，基督徒的美德不是外面努力的產品，乃是內裏性情，就是我們藉重生所得之神聖性情的產品。基督徒的美德在素質上與神聖的生命、神聖的性情、和神自己有關。

從人的觀點來說，為著社會的益處，我們都該顧到倫理、道德、行為與性格。我們為著在社會上有正當的為人生活，必須強調這些事。然而，在活神與彰顯祂的一面，僅僅有屬人的美德，是徒然無功的；反而會打岔我們活主並彰顯主。

我們若要活神並彰顯神，就必須看見，甚至天然的人性美德，也必須了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需要有這種了結。福音的開始含示一切神以外的事物都了結了。

**第五十六篇　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五）**

讀經：馬可福音一章一節，四節，九至十節。

我們在前篇信息已經看過馬可一章一節裏，『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這句話的意義。現在我們要來看四節裏『浸』這個字。

為著新的開始而有所了結

四節說，『約翰出來了，在曠野施浸，傳悔改的浸，使罪得赦。』我們在這裏看見，約翰出來傳悔改的浸。為人施浸就是將他埋進水裏。這種埋葬乃是了結。了結一件東西最好的路就是埋葬。當那些來到約翰那裏的人受浸時，他們就被埋葬、了結了。

施浸者約翰傳悔改的浸，使罪得赦。凡是真誠悔改，來到約翰跟前的人，他就為他們施浸。約翰為悔改的人施浸，將他們埋葬。

一章一節有開始，一章四節有了結。若沒有了結，就沒有新的開始。我們相信了主耶穌以後，為甚麼要受浸？我們受浸是為著埋葬老舊的生命，包括我們自己。每當一個人悔改，相信主，我們就該為他施浸，將他埋葬，來了結他的老舊生命與自己。這種了結乃是為著新的開始。

耶穌基督受浸

馬可一章九節論到主耶穌受浸說，『當那些日子，耶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在約但河裏受了約翰的浸。』主耶穌願意受浸，願意被埋葬。

主耶穌為甚麼受浸？雖然從一面說，祂沒有甚麼需要埋葬的，特別是祂沒有甚麼老舊的事物需要埋葬，然而祂是一個人；祂既然是人，就是舊造的一部分。主耶穌若與舊造無分無關，祂怎能成為舊造的救主？

照約翰一章一節和十四節來看，話就是神，成了肉體。在聖經裏，『肉體』是一個消極的辭。神不是造了一個肉體，乃是造了一個人。約翰福音為甚麼不說，話成了人？一章十四節清楚的說，話成了肉體，而不是話成了人。當耶穌從拿撒勒到約翰那裏，祂所有的乃是一個肉體。

保羅在這件事上非常謹慎。他在羅馬八章三節說，基督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來的。墮落的人已經成為罪的肉體，但主耶穌只有罪之肉體的樣式；祂並沒有罪。正如那在曠野被舉起來，為著救贖墮落以色列人的銅蛇一樣，只有蛇的樣式、形狀，而沒有蛇的性質；照樣，主耶穌也只有罪之肉體的樣式，而沒有罪之肉體的性質。

主耶穌成為人的時候，人類已經墮落了。但主耶穌裏面是沒有罪的。祂裏面雖然沒有罪，但祂的人性還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

一面，主耶穌是神子，這是指祂的神性。另一面，祂是人子，這是指祂的人性。就著祂的神性來說，主耶穌不必受浸。但就著祂的人性來說，祂是人類的一員，所以需要受浸。主耶穌是人，就需要被了結、被埋葬。

聖經當然沒有說主耶穌受浸時悔改。因為祂沒有甚麼可悔改的，所以祂不必悔改。主沒有罪，祂從來沒有犯過罪。祂既然沒有罪性，又沒有罪行，祂就不必悔改。雖然如此，祂的人性還是與舊造有關，因此祂需要受浸。主的受浸，就是甘願將自己擺在一邊。

那靈降在主耶穌身上

馬可一章十節告訴我們，主耶穌從水裏上來所發生的事：『祂從水裏上來，立即看見諸天裂開了，那靈彷彿鴿子，降到祂身上。』在主耶穌受浸以前，已經有父神在祂裏面作素質。祂受浸以後，靈神降在祂身上。因此，主耶穌裏面有神聖的素質，身上有神的靈。祂裏面既有父作祂的素質，身上有靈作祂的能力，來為著祂的行動與工作，祂就開始盡職。在主耶穌的行動、工作上，祂不是一個僅僅有道德或倫理的人，也不是一個宗教人士。主耶穌乃是一個絕對屬神的人。

主耶穌受浸後，那靈降在祂身上，因此祂就成為一個裏裏外外絕對屬神的人。祂裏面有父神作素質；外面有神的靈作祂行動、行事、盡職並傳講的能力。這樣，祂就成了一個神人，而不是一個文化人、宗教人，也不僅僅是有倫理或道德的人。

完全在神的國裏

主耶穌在地上行動時，作了甚麼？祂曾否教導倫常道德？祂曾否強調宗教、文化或教育？祂曾否告訴人要守神所頒佈的十誡？主耶穌在祂的行動中沒有這麼作。祂完全在另一個國度，就是神的國裏。祂不在律法、道德、倫理、宗教或文化的國度裏，乃是完完全全在神的國裏。

神的國是甚麼？我們可以放膽的說，神的國實際上就是神自己。讓我們用動物的國來說明。動物的國當然是由動物組成的。若沒有動物，就沒有動物的國。人的國原則也是一樣；人的國就是人類。照樣，神的國就是神自己。

主耶穌是一個屬神的人。凡祂所作、所傳講、所教導的，祂的行事為人、職事，全都在神的國裏。

孔子教導人倫理，他是在倫理的國度裏。倫理好是好，但不是神的國。

摩西強調遵守律法，他是在律法的國度裏。這國度雖然也好，卻不是神的國。

大祭司亞倫教導百姓正確敬拜神的路；因此，亞倫是在祭司體系的國度裏。這雖然也不錯，但還不是神的國。

當主耶穌出來盡職時，祂沒有教導倫理、遵守律法、或神的祭司事奉。祂乃是在神的國裏生活、行動、行事、為人。正如我們看見的，神的國就是神自己。

主福音服事的內容

我們在一章十四至四十五節看見，主福音服事的內容是：傳揚福音、（14~20、）教訓真理、（21~22、）趕逐污鬼、（23~28、）醫治病人、（29~39、）潔淨痳瘋。（40~45。）這些不是倫理、道德、文化、哲學或宗教，而是主耶穌事奉神的方式。祂藉著傳揚福音、教訓真理、趕逐污鬼、醫治病人、並潔淨痳瘋來事奉神。

聖經並沒有說主耶穌的工作是傳揚福音、教訓真理、趕逐污鬼、醫治病人、並潔淨痳瘋。反之，新約指明，主耶穌的工作乃是祂的行動。祂受浸，那靈降在祂身上以後，祂是藉著傳揚、教訓、趕鬼、醫病、並潔淨痳瘋而有所行動。當祂走到加利利時，祂向人傳揚。當祂來到迦百農時，祂教訓人，並趕逐污鬼，後來又醫治彼得的岳母。不僅如此，祂在盡職事的行動中，遇見一個長大痳瘋的，就潔淨了他。

生活與工作並無分別

這些是主的工作、行動，還是主的生活？事實上，這很難講，因為祂的生活就是祂的工作，祂的工作就是祂的行動。主耶穌不斷的生活、工作與行動。祂日夜生活，日夜工作並行動。祂的工作就是祂的生活，而祂的行動就是祂的所是。因這緣故，我們不能說主耶穌作了多少工。祂隨時隨處作工，因為祂的工作就是祂的生活，祂的生活就是祂的行動，而祂的行動就是祂的工作。對祂來說，祂的生活、工作和行動並沒有分別。

主耶穌生活的每一面都是一樣的。但我們把上班、上學、家庭和召會之間的生活，全都分開。我們可以很容易的指出，我們每天工作有幾個小時。但你能說出主耶穌每天工作幾個小時麼？祂撥出甚麼時間用飯？這裏的點是說，主耶穌不斷的在生活、工作、行動。祂的傳揚與教訓就是祂生活的一部分。趕鬼、醫病、並潔淨痳瘋，也都是主耶穌生活的一部分。對祂來說，生活與工作沒有分別。

我們或許以為主耶穌纔能這樣生活，我們不能。今天，我們都應當過一種傳揚、教訓、趕鬼、醫病、並潔淨痳瘋的生活。照聖經來看，雇用傳道人以專業人員的身分來作工，這種普遍的作法是不對的。每一位信徒都該過一種傳揚、教導、趕鬼並醫病的生活。我們若這樣生活，無論我們到那裏去，我們的生活就是我們的傳揚，因為我們是過傳揚的生活。照樣，我們也會活出一種趕鬼的生活。許多人沉溺在一些邪惡、屬世的事物中，因為他們是被鬼附著的。

我說到這一點，目的在於指出主耶穌乃是活出神的生活，這種生活就是傳揚、教訓、趕鬼、醫病、並潔淨痳瘋，這不是文化、宗教、哲學，也不僅僅是倫理、道德的生活。這種生活乃是神的生活，是自然而然的傳揚、教訓、趕鬼、醫治並潔淨人。我們眾人若都過這種生活，那麼一段時間以後，我們所在的地方，情形就會完全改觀。然而，我們所強調的生活，其本身就是神的生活，是一種完全照著祂新約經綸，並為著祂新約經綸的生活。

照著神經綸生活的結果

我們已經看見，主福音服事的內容包括傳揚福音、教訓真理、趕逐污鬼、醫治病人、並潔淨痳瘋。我們在二章一節至三章六節，看見完成福音服事的路：赦免病者罪；（二1~12；）同罪人坐席；（二13~17；）從者快樂，無需禁食；（二18~22；）寧顧從者飢餓，不顧宗教規條；（二23~28；）寧顧苦者得釋，不顧宗教儀式。（三1~6。）今天我們身為基督徒，生活中必須有這些內涵。你們若過神的生活，一段時間後，你們的一些同事就會經歷赦罪。然後他們會享受主作筵席；有主耶穌作他們的公義，遮蓋他們；並享受祂作生命，使他們得著充滿和滿足。這樣，這等人就會有自由。你與他們接觸以前，他們是在定罪之下，沒有真正的喜樂、滿足或自由。但因著你傳福音，不單是用話語傳，更是用生活來傳，真理就照耀他們，他們的罪就得蒙赦免了。這是我們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生活的結果。

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和宗教完全不同。宗教著重人的努力；神的經綸卻完全是生命的事。

照著神而生活的各方面

我們在三章七至三十五節看見五項福音服事的輔助動作，就是避開群眾；（7~12；）選立使徒；（13~19；）因需廢食；（20~21；）捆綁撒但，洗劫其家；（22~30；）不認親屬，只認行神旨者。（31~35。）我們若照著神新約的經綸生活，就會避開群眾的擁擠而有禱告，好知道神的意願，乃是要別人也像我們一樣的生活。不僅如此，我們會顧到神的需要，而不是顧到自己的喫喝。我們也能捆綁撒但，洗劫他的家。同時，我們會否認天然的關係，而留在屬靈生命的關係裏。所有這些並不是一種屬乎倫理、道德、宗教或文化之生活的各方面，而是屬乎神，並照著神而生活的各方面。這種生活在宗教、文化或倫理之外，乃是一種活出神作一切的生活。

我們需要對以下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馬可福音不僅僅是一卷故事書或傳記；馬可福音這卷書陳明神的生活，就是一種活神並彰顯神的生活。這種生活完全照著神新約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的經綸。

**第五十七篇　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六）**

讀經：馬可福音一章十四至十五節，四章三節，二十六節，二十九節，彼得前書一章二十三節，約翰一書三章九節，哥林多前書三章九節，啟示錄十四章十四至十六節。

我們在本篇信息中要交通一件非常奧祕的事。奧祕就是一件無法輕易領會的事。我們在本篇信息要來看的奧祕，就是主耶穌作為撒種者、種子、和國度這個奧祕。撒種者、種子和國度，都是主耶穌基督這奇妙、包羅萬有人位的一部分。我們要看見，在馬可福音裏，撒種者是一個人位，種子是一個人位，國度也是一個人位。

主的生活與工作

在路加十七章二十節：『法利賽人問神的國幾時來到，』耶穌回答說，『神的國來到，不是觀察得到的；人也不得說，看哪，在這裏，或說，在那裏；因為看哪，神的國就在你們中間。』（21。）我們將這一節與路加十七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連在一起來看時，可以證明神的國就是救主自己；當法利賽人問祂國度的事時，祂就在他們中間。因為主自己就是國度，祂無論在那裏，神的國就在那裏。

主耶穌受浸以後，那靈降在祂身上。然後主就開始祂工作並盡職事的行動。我們看見，祂的生活和工作之間沒有差別。祂的生活就是祂的工作，祂的工作就是祂的生活。我們可以說，主耶穌是活祂的工作，祂是活一種職事。主過著一種傳講、教訓、趕鬼、醫病、並潔淨痳瘋的生活。對祂來說只有一件事，就是祂的生活，這生活就是祂的工作、行動和職事。主無論作甚麼，講甚麼，到那裏去，這些都是祂生活的一部分。

當主耶穌在地上行動，活出神的生活時，祂對不幸的人傳揚福音，向黑暗中的人教訓真理，為被鬼附的人趕鬼，醫治病人，並潔淨痳瘋。這是馬可一章所描繪的。然後，我們在馬可二章和三章看見，主耶穌赦免人的罪，叫他們與祂一同歡樂坐席；主以自己作他們的義，在外面遮蓋他們，且以自己作他們的生命，在裏面充滿他們。然後，祂就成了他們的滿足與釋放。

在至聖所裏說話的人

在馬可四章，主耶穌到海邊去。一節說，『耶穌又在海邊施教；有大批群眾聚集到祂那裏，祂只得上船坐下；船在海裏，群眾都朝著海站在岸上。』這裏的船表徵召會，岸上表徵猶太國，海表徵外邦人。

對主耶穌來說，馬可四章的船成了祂的至聖所。有人聽見也許會說，『你怎能說船成了主耶穌的至聖所？至聖所必須是在殿裏。』關於這點，我要說，一個地方是不是至聖所，不在於那個地方的本身；而是在於神。神若在一個地方，那地方就是至聖所。這意思是說，既然主耶穌就是神的自己，所以馬可四章裏祂在其中說話的那隻船，就是至聖所。當主從船上說話的時候，其實就是神在說話。在舊約時，神是在至聖所，從約櫃的遮罪蓋那裏說話。到馬可四章的時候，神越過了那個至聖所，新的至聖所就是主耶穌所在的船。

你們若不相信這點，就指明你們還沒有被了結。你們若被了結，就會看見在馬可四章，門徒在船裏與主耶穌同在，那船就是至聖所。請記得，在船裏說話的那一位就是神自己。那在至聖所裏說話的神，現今在船裏說話。有一個人在至聖所裏說話，這人就是說話的神。

主撒種

我們已經看過，主耶穌在祂的福音服事裏，傳講、教訓、趕鬼、醫病、潔淨痳瘋，又使祂所摸的人罪得赦免，將他們帶入一種與祂同享筵席的光景裏，滿有喜樂、滿足與自由。那些摸祂的人，也許並不知道他們身上實際所發生的事。主耶穌在一至三章所作的事，我們在四章纔看見解釋。

主耶穌在前三章服事完以後，在四章一節上船，『用比喻教訓他們許多事。』（2。）第一個比喻是撒種的比喻，（1~20，）開頭是這樣說的：『看哪，那撒種的出去撒種。』（3。）這指明在馬可福音前三章，凡主所作的都是在撒種。譬如，主耶穌在一章十四至二十節傳福音說，『時期滿了，神的國已經臨近了。你們要悔改，相信福音。』（15。）因著主是在傳福音，我們可能僅僅將祂當作一個傳道人。但撒種的比喻表明主是撒種的人，意思是說，祂在傳福音時，不僅是傳道人，也是撒種者。撒種者與傳道人有很大的差別。表面看來，主耶穌是傳道人，但實際上祂是撒種者。

至於教訓真理、趕鬼、醫病、與潔淨痳瘋，情形也是一樣。表面看來，主是教師，實際上祂是撒種者。照樣，表面看來，祂是在趕鬼、醫病、並潔淨痳瘋，但祂作這些事時，實際上是撒種者。當祂傳揚福音、教訓真理、趕鬼、醫病、並潔淨痳瘋時，祂乃是撒種者。

撒種的生活

馬可四章啟示，照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乃是撒種的生活。主耶穌是撒種者，將祂自己當作種子撒到祂所摸的人裏面。我們可以用彼得岳母得醫治這個事例來說明。當主耶穌來到彼得岳母跟前，祂醫治了她。一章三十一節論到這事說，『耶穌上前拉著她的手，扶她起來，燒就退了，她就服事他們。』你們以為主在這裏所作的僅僅是醫治病人麼？祂所作的必然比醫病更多。這次的醫治，其實就是撒種。主醫治彼得的岳母時，就將祂自己撒到她裏面。當然，那時她可能覺察不出有甚麼東西撒到她裏面。雖然如此，有些東西從撒種的救主分賜到她裏面，這卻是一個事實，一個實際。

主摸一個患痳瘋的，並潔淨了他，這也是撒種。（一40~45。）患痳瘋的對主說，『你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40。）主就動了慈心，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罷。痳瘋立即離開他，他就潔淨了。』（41~42。）當主耶穌摸患痳瘋的，並潔淨他時，你豈不相信有些東西從祂出來，撒到這蒙潔淨的人裏面麼？當主耶穌潔淨痳瘋的時候，祂乃是將自己撒到那人裏面。

得潔淨的痳瘋患者和彼得的岳母，也許沒有覺察出是主將一些東西撒到他們裏面的事實。然而，他們裏面起了極大的改變。彼得的岳母痊愈後就起來服事；患痳瘋的得了潔淨以後，舉止就不一樣了。這指明一些出於主的東西已經撒到他們裏面，即使他們沒有覺察，也不能解釋到底發生了甚麼事。主在馬可四章啟示，祂向一班與祂接觸的人所分賜的，乃是祂這位撒種者親自撒到他們裏面的種子。所以，撒種者就是主耶穌這奇妙的人位。

國度的種子

撒種的比喻沒有題到神的國。但是主耶穌在種子的比喻中，（四26~29，）清楚的說到國度。祂在二十六節說，『神的國是這樣，如同人把種子撒在地上。』這啟示神的國是一粒種子。

你們曉得有甚麼基督教的著作，指出神的國就是種子？大多數的聖經教師論到神的國時會說，國度是神執政的時代，或神行使權柄以完成祂定旨的範圍。有人會說，神的國最先是在以色列子民中間；然而，等到猶太人棄絕了主耶穌，有人就說國度虛懸起來，並且要繼續虛懸起來，直到來世，就是國度時代。不僅如此，這些教師會說，今世不是國度時代，僅僅是召會時代。他們說，來世，就是千年國，將是國度時代，以後便是新天新地的永遠國度。我雖然不能說這些教訓沒有聖經根據，但我要你們注意一個事實：這並不是四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有關國度的教導。這裏主的話乃是啟示神的國是一粒種子。

福音與國度

馬可福音的開頭說，『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福音是甚麼？你們也許會說，福音就是喜信、好消息。這當然很對；然而這好消息是甚麼？我年輕時，人教導我說，好消息就是約翰三章十六節所說的：『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入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遠的生命。』毫無疑問的，這是好消息。但我們在馬可福音並沒有讀到任何關於神愛世人的話；反而，一章一節論到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接著，一章十四節告訴我們，主耶穌來到加利利傳揚神的福音。祂傳揚的時候宣告說，『你們要悔改，相信福音。』（15。）這裏完全沒有題到主耶穌傳講神的愛，或說時候到了，我們要信祂好得著永遠的生命。主耶穌在一章十五節說，時期滿了，神的國已經臨近了；因此，我們要悔改，相信福音。

我們若仔細讀一章十四至十五節，就會看見福音實際上就是神的國。十四節說，主耶穌傳揚神的福音；十五節說主宣告神的國已經臨近了。因為神的國已經臨近了，人就應當悔改，相信福音。我們在這裏看見，福音與神的國是同義辭。國度就是福音，福音也就是國度。

如果神的國僅僅是神行使祂權柄的領域，或是祂執行祂行政的時代，這樣的國就不太可能成為我們的福音。但馬可福音卻啟示，神的國就是福音；當主耶穌傳講神的福音時，祂乃是傳講神的國。

國度的定義

神的國是甚麼？嚴格的說，神的國是一個人位；這人位就是神的兒子成為肉體，來作人子，名叫耶穌基督。首先，這位奇妙的人位，來作撒種者。其次，祂就是自己作為撒種者所撒的種子。當撒種者把種子撒到我們裏面時，這就是國度。我們可以說，照林前三章九節來看，國度就是神的耕地，農場。所以，國度就是撒種者將種子撒到人裏面去。今天，這國度乃是神的農場；而這農場就是正當的召會生活。

神的農場裏生長甚麼？神的農場乃是生長基督。這不僅是馬可福音的觀念，也是新約別卷書的觀念。譬如，彼得前書說，『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而常存的話。』（彼前一23。）我們在這裏看見，我們從神而生是因為我們裏面有神的種子。

在新約的最後一卷書啟示錄中，我們看見福音書中所撒的種子有了收成。在福音書裏，主耶穌是撒種者；但在啟示錄十四章中，祂將以收割者的身分來臨。主在福音書所撒的，在書信裏生長；至終，將在啟示錄十四章成熟，並且收割。我們來看啟示錄十四章十四至十五節：『我又觀看，看哪，有一片白雲，雲上坐著一位好像人子，頭上戴著金冠冕，手裏拿著快鎌刀。又有一位天使從殿中出來，向那坐在雲上的大聲喊著說，伸出你的鎌刀來收割，因為收割的時候到了，地上的莊稼已經熟了。』這莊稼將是成熟信徒的集大成。至終，這班信徒要與主耶穌一同作王。

我們一直強調一個事實，就是我們在馬可福音看見一種照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主耶穌在傳講、教訓、趕鬼、醫病、與潔淨痳瘋時，無論作了甚麼，都是照著神新約的經綸。現在我們在馬可四章看見，這種生活是一種撒種的生活。這種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乃是一種撒種的生活。

**第五十八篇　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七）**

讀經：馬可福音一章一節，十四至十五節，四章一至二十節，二十六至二十九節。

我們在馬可福音看見，有一個人過著一種照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這卷書並沒有啟示主耶穌這奇妙人位以外的任何事物。

霸佔我們注意力的事

現在讓我們列出一些人類有史以來，霸佔人注意力的事：文化、宗教、倫理、道德、性格改良、哲學、合乎聖經、屬靈、聖別和得勝。這十項涵括所有人（包括外邦人、猶太人與基督徒）的思想、想法與觀念。世界各處的人，他們的心思都被文化、宗教、倫理、道德、性格改良和哲學所佔據。此外，基督徒也可能被合乎聖經、屬靈、聖別和得勝所佔據。基督教教師寫了許多書，論到要如何合乎聖經、屬靈、聖別並得勝。

照馬可福音來看，主耶穌並沒有教導文化、宗教、倫理、道德、性格改良或哲學。祂也沒有幫助人要更加合乎聖經、屬靈、聖別或得勝。正如我們已過一篇信息曾指出的，主耶穌沒有活在律法或倫理的國度裏；祂完全活在另一種範圍裏－神的國裏。

撒種者將自己作為生命的種子撒出去

主耶穌是一位活在神國度裏的人，祂怎樣生活？祂作甚麼？我們在馬可四章看見，主是撒種者，將祂自己當作種子撒到人裏面。祂特別將祂自己撒到彼得和其他門徒裏面。

主耶穌要將祂自己當作種子撒到人裏面，並不容易。撒種在土壤裏很容易，但是主把活的種子撒到人裏面，卻不容易。這種困難可以用父母要生病的孩子喫藥所面對的問題來說明。因著孩子也許會大力抵抗，父母可能要將他按住，然後撬開他的口，好將藥灌到他裏面。照樣，主耶穌可能需要使用天使作祂的幫手，將祂自己當作種子撒到我們裏面。我們或者需要被擺在困難的環境中，纔會向主敞開，接受祂這神聖的種子。讚美祂，雖然有困難，但祂已經撒到我們裏面！

馬可福音顯示主耶穌以這一種方式生活並工作，而把祂自己當作種子撒到人裏面。馬可福音不是一卷文化、宗教、倫理、道德、性格改良或哲學的書；也不是一卷教訓我們要合乎聖經、屬靈、聖別並得勝的書。馬可福音乃是一卷陳明撒種者的書，祂將自己當作生命的種子撒到我們裏面，而這生命乃是照著神新約經綸生活的。

甚至是在主恢復中的聖徒，也有可能被如何合乎聖經、屬靈、聖別並得勝所佔據。你不願意聖別麼？你不願意屬靈、得勝麼？基督徒所寫的一些強調需要聖別、屬靈並得勝的書，或許會引用聖經節來支持他們的教訓。然而，馬可福音完全沒有來摸這範圍。這卷福音書沒有教訓我們要怎樣聖別、屬靈並得勝。反之，馬可福音陳明主是那將自己撒到門徒裏面的一位。

緊緊跟隨主的人，與祂相處了三年半之久。祂在那段期間，必定教導他們許多事。但非常奇怪，馬可福音並沒有任何話暗示這些事。我們在這卷書中反而看見，主耶穌不斷將祂自己撒到彼得和其他門徒裏面。在一章，主看見彼得與他弟兄安得烈在撒網，就呼召他們；他們受了祂的吸引，就撇下一切跟從祂。（16~18。）也許就是在那個時候，主開始把種子撒到彼得裏面。

主將自己撒到彼得裏面

彼得在甚麼時候得救？這是不容易回答的問題。彼得是在馬可一章蒙召時得救的麼？你們若說他當時還沒有得救，我要問：『彼得怎麼會尚未得救就已蒙召？聖經啟示，我們一蒙召，就得救了。』但我們若說彼得在馬可一章蒙召時就得救了，我們會希奇，他為甚麼沒有一點得救的表現？那時，彼得自私、天然；他總是在自己裏面，沒有一點得救的表現。

彼得得救可能是在他岳母得醫治的時候，或是在他宣告耶穌是基督的時候，或是當他看見主耶穌在山上改變形像的時候。但彼得在這些光景中，都沒有顯出他已經得救了。

彼得告訴主耶穌，即使別人否認祂，他也絕對不會否認祂。（十四29，31。）這可能是一種表示，指出彼得當時已得救了。然而不久以後，彼得卻三次否認主耶穌；事後他出去哭了。（72。）也許他是那個時候得救的。要斷定彼得甚麼時候得救，的確很困難。

從馬可一章到主耶穌在復活裏來到門徒那裏，向他們吹氣，並對他們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22，）其間是一長段撒種的時間。我相信在馬可一章，主呼召彼得，彼得跟從了主時，主就開始將祂自己撒到彼得裏面。這個撒種持續到復活的基督向門徒吹氣的時候，那時門徒聚集在關起門的房間裏，我信主在那時的撒種就完成了。有一點可以證明，就是在行傳一章，彼得成了另一個人。他不再天然了。行傳一章的彼得的確帶著蒙主拯救的記號。我在這裏的點是說，主耶穌是撒種者，經過漫長的過程，將祂自己撒到彼得和其他門徒裏面。

在你們的經歷中，主豈沒有花費時間將祂自己撒到你們裏面？我題出這個問題，並不是指道理上的得救、重生、稱義或和好。我乃是指我們在經歷上有沒有享受神的救恩。有人會以為主用三年半的時間，來完成將祂自己撒到彼得裏面的過程，這未免太漫長了。但對主來說，這不算長。因為對祂來說，千年如一日。（彼後三8。）

馬可福音不是強調主教導並訓練門徒，而是給我們清楚看見，主怎樣將祂自己撒到他們裏面。主從一章到十六章，將種子撒到門徒的『土壤』裏，甚至無論到那裏，都帶著這土壤，不斷的將祂自己撒到土壤裏面。

基督在我們裏面

神新約的經綸，不是要改良我們的文化、宗教、倫理、道德、性格或哲學，這是極其重要的點。新約的經綸也不僅僅在於幫助我們改良，使我們更合乎聖經、更屬靈、更聖別、更得勝。神新約的經綸乃是將祂自己撒到我們裏面，使我們能過一種照著祂經綸的生活。

神在祂的經綸裏，將祂的兒子耶穌基督這奇妙的人位撒到你們裏面，這對你們來說，僅僅是一種道理麼？主在你們裏面豈不是一個又真又活的人位麼？有些基督徒反對耶穌基督實際住在信徒裏面的事實。據他們說，基督是在諸天之上，是聖靈代表祂在我們裏面。但從神的話，從我們的經歷來看，我們曉得耶穌基督不只在諸天之上，也在我們裏面。祂這照著神新約經綸而生活的生命，就住在我們裏面。

將注意力集中在基督這奇妙的人位上

我們若看見這異象，這異象就會控制我們，並拯救我們脫離文化、宗教、倫理、和其他使我們偏離神新約經綸的事物。主花了很長的時間，救我脫離這些事，特別是脫離屬靈、聖別與得勝的霸佔。我相信我們中間有許多人還渴望要合乎聖經、屬靈、聖別並得勝。也許就在今天你還這樣禱告：『哦，主阿，賜給我得勝的一天。主阿，昨天我沒有得勝，我懇求今天我能得勝。』只要我們這班尋求主的人沒有蒙拯救脫離這些事，我們就會在經歷基督這奇妙的人位，並享受一種絕對照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上，受到打岔。

在婚禮當中，牧師常常會照著以弗所五章囑咐妻子要服從丈夫，丈夫要愛妻子。我不曉得有沒有人成功的履行了這個囑咐。有那一位丈夫能說，他憑著自己能愛妻子，如同基督愛召會？有那個妻子能說，她完全服從丈夫？神的經綸不在於丈夫努力去愛妻子，也不在於妻子盡所能的服從丈夫。我們要強調一個事實：神的經綸乃是將耶穌基督撒到我們裏面。當基督照著神新約的經綸，活在一個已婚的弟兄裏面，他就不必盡力去愛妻子，因為他會自然而然的愛她。照樣，基督若活在一個已婚的姊妹裏面，她會自然而然的服從丈夫。最重要的一件事，乃是要被基督充滿。

本篇信息前面所說到的十項，可以分成兩大領域：文化、宗教、倫理、道德、性格改良與哲學屬一個領域；屬靈、合乎聖經、聖別並得勝屬另一個領域。今天大多數基督徒都落在其中一個領域當中。因此，我的負擔在於指引出一條脫離這兩大領域的路，好進入一個完全不同的領域裏，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我們在這個領域裏，就是在神的國裏。

讓我舉例說明，有一位姊妹曾經努力要服從丈夫，卻服從不來；因此她很受困擾，就和我交通她的情形。我鼓勵她要忘掉如何盡力服從，而要轉去注意基督。我雖然有兩、三次與她這樣交通，但她還是沒有得到幫助。我們最後一次交通這件事時，我對她說，『你需要放棄服從丈夫的念頭，而注意基督。你要讚美主。』她則問我，她努力要服從丈夫，但失敗了，她怎能讚美主？我告訴她，先有讚美，然後纔有得勝。然而，她的觀念是先有得勝，纔能讚美。我接著與她交通，在這件事上基督是她的救主。至終，她蒙了光照，得到幫助，不注意服從而注意基督了。

照著神的經綸而活

許多聖徒還在意要屬靈、合乎聖經、聖別並得勝。我們已經看見，這些事都不是神的經綸。神的經綸是要將一個又真、又活、又即時的人位撒到我們裏面。因這緣故，新約告訴我們，主藉著復活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主這位撒種者，已將祂自己作為賜生命的靈撒到我們裏面。我們裏面的賜生命之靈，就是那撒到我們裏面的種子。

最近，我們看見馬可福音陳明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這種生活不是文化、宗教、倫理、道德、性格改良、或人的哲學。這種生活也不僅僅是合乎聖經、屬靈、聖別並得勝。我相信主恢復裏的聖徒會過這種生活，並且在聚會中為這樣的生活作見證。

神的經綸並不在意耶穌基督以外的任何事物，我們對這個事實要有深刻的印象。神新約的經綸乃是要將這人位撒到我們裏面，使我們過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讚美主，基督這活的人位已經撒到我們裏面！如今我們可以照著神新約的經綸而生活。但願我們都為這種生活禱告，並且更多交通到這樣的生活。

**第五十九篇　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八）**

讀經：馬可福音八章二十七至三十一節，九章三十至三十一節，十章三十二至三十四節，約翰福音二十章三十一節，哥林多後書一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

馬可福音是一個照著神新約經綸生活之人的傳記。我們要明白這本傳記，就得領會這本傳記所記載的每一件事，都是有意義的。我們感謝主，新約的其他部分，特別是保羅的書信，幫助我們詮釋馬可福音中主傳記的細節。保羅書信的生命讀經也將幫助我們明白馬可福音這本傳記的意義；這本傳記乃是描述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

我們在前一篇信息指出，馬可八章啟示基督和祂的死與復活。保羅的書信也強調基督和祂的死與復活。事實上，單單腓立比三章十節就包括這三項：『使我認識基督、並祂復活的大能、以及同祂受苦的交通，模成祂的死。』我們在這裏看見基督這人位，也看見祂的死與復活。

我們最近的信息，交通到馬可福音的頭四章。我們看見，當主耶穌受浸時，神的靈降在祂身上。照一至二章的記載，從那時起，主耶穌就過著一種傳揚福音、教訓真理、趕逐污鬼、醫治病人、並潔淨痳瘋的生活。祂將赦罪帶給人，也使他們得以享受祂作外面的義和裏面的生命。此外，祂將他們帶進祂的滿足與釋放。不僅如此，主耶穌過著一種與神是一，捆綁神的仇敵，拒絕天然的關係並留在屬靈生命關係裏的生活。

主在四章啟示祂在前三章生活的意義。主生活的意義在於祂是撒種者，將祂自己當作種子撒到人裏面。主將祂自己撒到一班祂所摸的人裏面。祂將自己當作種子撒到人裏面，就產生了國度。這國度要長大、發展並成熟以至於收割。

四個醫病的事例

馬可福音一至三章有四個醫治的事例：醫治正在發燒的西門的岳母，（一30~31，）潔淨痳瘋，（一40~45，）醫治由人帶到主面前的癱子，（二1~12，）以及醫治枯乾一隻手的人。（三1~6。）這四個病例描繪我們得救以前的屬靈光景。我們是發燒的，『體溫』高得不正常。今天每一個人都是發燒的。我們得救以前，也是患痳瘋的；我們是不潔淨的、被玷污的、並且是受污染到極點的。不僅如此，我們得救以前，也是個癱子。我們在與神的關係上完全是癱子。因著我們是完全癱瘓的，我們就不能為神作甚麼。我們這班癱子是不能行走的。我們也是枯乾一隻手的人。所以，我們是發燒的，是受玷污的痳瘋患者，是不能行走的癱子，是枯乾了一隻手的人，不能作事。雖然在馬可福音，這些病例是分開的，但就屬靈一面來說，這些病例描繪出每一個人的光景，因此這些病例是描寫一個人的情形。

彼得是我們的代表

你們有否看見在馬可福音裏，有一個人代表我們？代表我們的就是彼得。照馬可福音的記載，彼得是頭一個蒙主呼召的。他蒙召以後，總是作帶頭的人。他甚至帶頭否認主耶穌。我們可以說，就某種意義而言，彼得比主耶穌先被釘十字架。主復活後，天使題到彼得的名：『你們要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說，祂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十六7。）

因著在馬可福音中，彼得是我們的代表，所以本書所描寫的病例可以綜合起來，將病人命名為彼得。這卷福音書的第一個醫病的事例，是醫治彼得的岳母，這是很有意義的。在屬靈的意義上，這卷書的所有病例都與彼得有關。這意思是說，彼得發了高燒，彼得也是坐在耶利哥城門的瞎子巴底買。彼得發高燒又瞎眼，需要得醫治。

醫治專一的器官

一至三章的四個醫病事例，都屬同一類，就是一般的醫治。在四章以後，主耶穌接下去有進一步的醫治；但所醫治的是專一的器官，就是聽覺的器官、說話的器官、與視覺的器官。我們要接觸別人，必須有這些器官。我們若耳聾、口啞、眼瞎，怎能接觸別人？我們不能接觸人，因為我們不能聽，不能講，也不能看。彼得是我們的代表，他發燒、患痳瘋、癱瘓、枯乾，這些都得了醫治，但他還是不能聽、不能講、不能看。

在這四個一般醫治的事例之後，馬可福音又有四個事例，是醫治專一的器官。七章三十一至三十七節有醫治耳聾舌結的人；八章二十二至二十六節，有醫治伯賽大的瞎子；九章十四至二十九節，有趕出一個人兒子身上的啞吧靈；十章四十六至五十二節，有醫治瞎子巴底買。在這四個病例中，有三種專一的器官：聽覺器官、說話器官、和視覺器官得了醫治。

兩個瞎眼的事例

讓我們約略來交通醫治瞎眼的兩個事例。他們來到伯賽大，有人帶一個瞎子來到主耶穌跟前，『耶穌拉著瞎子的手，領他到村外，就吐唾沫在他眼睛上，按手在他身上，問他說，你看見甚麼沒有？』（八23。）他就往上一看，說，『我看見人了，見他們像樹行走。』（24。）於是主又按手在他眼睛上，『他定睛一看，就復了原，樣樣都看得清楚了。』這豈不是描繪我們屬靈的光景？我們第一次看見主的時候，還沒有清楚的看見祂。我們沒有準確的看清屬靈的事物。但我們更多接觸主以後，就開始清楚的看見了一切事物。

醫治瞎眼的第二個事例，是醫治瞎子巴底買。當主耶穌問巴底買，他要主為他作甚麼，瞎子說，『拉波尼，我要能看見。』（十51。）耶穌對他說，『去罷，你的信救了你。』（52。）巴底買立刻看見了，就在路上跟隨耶穌。（52。）這是馬可福音所記載最後一個醫治的事例。

我們需要具體的得醫治

就屬靈一面說，我們與神的關係乃在於聽覺器官、說話器官、和視覺器官。我們若不能聽見神的話，若不能與神說話，若不能看見神的異象，就不能與祂發生任何關係。如果我們的光景是這樣，我們就會像啞吧偶像站在神面前。因此，我們的聽覺、說話與視覺器官都需要得醫治。

新約啟示，就屬靈一面說，我們是死的，但主耶穌使我們活過來。當祂臨到我們，將祂自己撒到我們裏面時，我們就被點活了。那時我們的高燒、痳瘋、癱瘓和枯乾，就都得了醫治。

讚美主，我們活過來了，我們重生了！但是，我們重生以後，可能還是又聾、又啞、又瞎，需要主專一的醫治。這豈不是你們對主的經歷麼？我能作見證，這正是我的經歷。我在一九二五年重生了，但是到了一九三二年，我的耳朵纔開始聽見神的聲音，我的眼睛纔開始看見祂的異象，我的口纔得著開啟為神說話。我讚美祂，今天因著祂的憐憫，我能聽，能講，也能看。

兩類的醫治

我們必須清楚的明白馬可福音裏兩類的醫治。第一類的四個事例與被點活有關。第二類的四個事例則與恢復聽覺、說話，與視覺的重要器官有關。這些屬靈的器官是接觸神所不可少的。

在五章二十一至四十三節，有一個患血漏的女人得著醫治，並且有一個女孩死了又復活。患血漏的女人是漏掉生命的事例。因著這女人的事例與女孩的事例匯合在一起；而且她生病的十二年正是女孩的年齡；她們又都是女性，這二者可視為一個人的完整事例。如此看來，可以說，女孩乃是生在女人致命的疾病中，且因這病死了。當女人致命的疾病被救主治好時，死了的女孩也就從死裏復活了。

在七章二十四至三十節，記載趕出敘利腓尼基婦人之女兒身上污鬼的事例。七章二十六節告訴我們：『這婦人是希利尼人，屬敘利腓尼基族。』她說敘利亞話，屬腓尼基族，（參徒二一2~3，）因腓尼基族是迦南人的後裔，所以她也是迦南婦人。（太十五22。）很難查出是因宗教、婚姻或別的因素，使她成為希利尼人。這女人雖然是三重的外邦人，但在神的眼中，她是神所寵愛的一隻『小狗』。（可七28~29。）

我們若將這些事例擺在一起，並且曉得這些事例就是代表我們的彼得綜合的描繪，我們就會看見這些事例指明彼得完全痊愈、康復了。在行傳二章，彼得不僅是活的，他的生命和他的聽覺、說話、視覺的能力，也都是強而有力的。

人心裏的光景

主耶穌在馬可七章一至二十三節暴露人心裏的光景。在這一段，主是一個外科醫生，剖開我們裏面的人，揭露其中的真實光景。主在二十節說，『從人裏面出來的，那纔污穢人。』然後，祂列出『從人心裏發出』的惡事。（21~22。）最後，祂下結語說，『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裏面發出來，且能污穢人。』（23。）我們都需要看見人裏面的光景，並看見墮落的人心裏毫無良善。

兩個餧養的事例

主暴露人心以後，就有兩個餧養的事例：一個是餧養像『小狗在桌子底下』的外邦人。（七27~30。）另一個是叫四千人喫飽。（八1~9。）主耶穌在七章二十七節對敘利腓尼基婦人說，『讓兒女們先喫飽，因為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小狗。』婦人回答說，『主阿，是的，就是小狗在桌子底下，也喫孩子們的碎渣。』（28。）猶太人被視為神的兒女，而這裏外邦人則被描繪成『小狗』，並非野狗，而是寵物狗，家庭餐桌下的狗。正當兒女們圍桌用餐時，寵物狗卻在桌下，等候可能掉落的碎渣。這些碎渣就成為寵物狗的分。我們在這裏看見，主不僅是桌上兒女的餅，也是桌底下的碎渣，祂甚至是『小狗』－外邦人－的分。

八章一至九節記載主叫四千人喫飽。眾人都喫，並且都喫飽了，『拾起剩下的零碎，有七筐子。』（8。）

揭示基督和祂的死與復活

八章二十七節至九章一節所揭示的，是基督和祂的死與復活。在此以前，主耶穌沒有向門徒揭示祂自己。他們只是盲目的跟從祂，不知道祂是誰。但在八章末了，主帶領他們離開耶路撒冷的宗教氣氛，來到該撒利亞腓立比，處身在清朗的氣氛中。祂在路上『問門徒說，人說我是誰？』（27。）他們對祂說，『有人說是施浸者約翰，另有人說是以利亞，還有別人說是申言者中的一位。』（28。）主問他們說，『你們說我是誰？』（29。）彼得搶先宣告說，『你是基督。』他看見了耶穌是基督的異象。主立即接著向他們講論祂的死與復活。所以這裏所揭示的，是基督的身位和祂的死與復活。這幾節有極重要的啟示，就是關於基督的身位和祂的死與復活。

**第六十篇　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九）**

讀經：馬可福音八章二十七至三十一節，九章三十至三十一節，十章三十二至三十四節，約翰福音二十章三十一節，哥林多後書一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

在馬可八章二十七節至九章一節，主耶穌被人認出是基督。接著祂就首次揭示祂的死與復活。祂在伯賽大醫治瞎子後，（八22~26，）緊接著就有這種啟示，這是非常有意義的。主耶穌將自己揭示出來以前，醫治了一個瞎子；這指明我們若要看見基督和祂的死與復活，我們的瞎眼必須先得著醫治。

主耶穌雖然醫治了門徒的瞎眼，但他們還是不能看見祂是誰，也不明白祂的死與復活。

我們若將八章二十七節至九章一節與馬太十六章裏平行的一段作比較，就會看見有三點不同。首先，彼得在馬可八章二十九節說，『你是基督。』但他在馬太十六章十六節說，『你是基督，是活神的兒子。』馬可在這裏沒有將耶穌是活神的兒子這件事包括在內。其次，主耶穌在馬太十六章十八節說，『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召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門不能勝過她。』馬可沒有記載主要把召會建造在這磐石上。第三，馬太十六章十九節說，『我要把諸天之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捆綁的，必是在諸天之上已經捆綁的；凡你在地上釋放的，必是在諸天之上已經釋放的。』馬可沒有這種記載。差別的原因在於馬可簡單的給了我們一本主的完整傳記。馬可並不在意許多道理的論點。

受膏為著將三一神分賜到神的子民裏面

我們在馬可八章二十九節已經看見，彼得得著耶穌是『那基督』（直譯）的啟示。『那基督』這個名稱是甚麼意思？我們曉得，希臘文Christos意即受膏者。照舊約的豫表看，一個人受膏總是有一個特別的目的。那麼，主作那受膏者－基督，目的是甚麼？祂受膏是為著甚麼？

有人也許會說，主受膏是為著完成神的定旨，來作王、作祭司。我年輕時，弟兄會教導我，基督這名稱的意思是說，神膏主耶穌，以完成神的託付。主受膏是為著完成神的定旨，並達到祂的目標。這是對的，我的確這樣相信。然而對於基督這個名稱的意義，這樣的認識仍然有所缺欠。

神膏主耶穌，是要祂完成神所託付的。這託付最重要的部分乃是要將三一神分賜到神所揀選的人裏面。因此，基督作為受膏者，受了託付要將三一神分賜到祂的子民裏面。

馬可福音沒有強調主受膏是為著要作君王、祭司或申言者。我們在這卷福音書乃是看見，主耶穌為神所膏，是要完成一個託付，就是將神撒到祂的子民裏面。因此，主是那受膏者基督，為著執行撒種的工作。

保羅論到那受膏者基督說，『然而那把我們同你們，堅固的聯於基督，並且膏了我們的，就是神；祂既印了我們，又賜那靈在我們心裏作質。』（林後一21~22。）我們在這裏看見，神使我們都聯於那受膏者－基督。這裏沒有指明受膏者所受的託付，是要作君王或作申言者。神的受膏者基督所受的託付，乃是用神作印塗我們的元素來膏我們，並成為神的憑質作我們的分。這託付與君王職分或祭司職任毫無關係。這託付乃是將三一神撒到我們裏面，藉此就把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你有否看見，基督這名稱乃是為著完成這樣的託付？

你們也許曾聽見有些教導強調一項事實，就是神的受膏者基督受了膏，乃是為著完成神的託付，來建立神的國，並成為君王、祭司和申言者。你們也許從來沒有聽過，神膏基督是為著一個特別的託付，就是將祂自己撒到我們裏面，藉此把神聖的生命分賜給我們。基督受膏乃是為著將三一神作為生命的種子撒到我們裏面。按照新約的啟示，這是基督所受託付的第一方面，我們都必須看見這一點。基督從父所受託付的第一方面，不是來作君王或申言者；祂乃是要作撒種者，就是將三一神撒到我們裏面的那一位。

主的身位與託付

約翰二十章三十一節說，『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就可以在祂的名裏得生命。』多年來，我一直受這一節的攪擾。我不明白約翰二十章三十一節為甚麼不僅題到神的兒子，也題到基督。我所受的教導是說，基督是神的受膏者，為著完成神的託付，來建造國度。為甚麼需要信耶穌是基督，纔能有永遠的生命？我以為只要我信神的兒子，就能得到永遠的生命了。約翰二十章三十一節是強而有力的經文，告訴我們必須信基督，纔能有永遠的生命。新約說，我們能得永遠的生命是藉著信神的兒子。（三16。）至終我明白，神的兒子是指主的身位，基督則是指祂的託付。我們必須信耶穌是神的兒子，因為祂是神的兒子，這身位與永遠的生命有關；但為了使神的兒子能完成祂的託付，就是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生命，祂必須是神的受膏者。主耶穌能將祂自己作為神的兒子，分賜到我們裏面，使我們有永遠的生命，乃是藉著祂是基督。

門徒對馬可福音所記載之事的領會

主耶穌在馬可福音中，主要不是要訓練門徒，或是要教導他們。祂無論到甚麼地方，總是帶著他們，好使他們觀察祂的生活。他們聽見主所說的，看見主所作的；觀察祂如何應付許多不同的事例。那時，這些事例還沒有解釋出來。當祂在他們前頭走，要上耶路撒冷去，他們就希奇：『他們行路上耶路撒冷去，耶穌在他們前頭走，他們就希奇，跟從的人也害怕。』（十32。）

在馬可福音裏，主耶穌無論到那裏，總是帶著門徒同去。祂進入耶路撒冷時，他們同祂在一起；祂潔淨聖殿時，他們同祂在一起；祂在伯大尼住宿時，他們同祂在一起；祂喫逾越節的筵席並設立主的桌子時，他們也同祂在一起；甚至祂被出賣並捉拿的時候，他們還是同祂在一起。

主受死、復活並升天之後，門徒纔明白照著馬可福音所記載一切發生之事的意義。彼得在他第一封書信裏說，『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與父是當受頌讚的，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重生了我們，使我們有活的盼望。』（彼前一3。）這節指明彼得的眼睛開啟了，完全明白主在他身上所作的。

彼得在五旬節那天以後，纔明白他早期對救主的經歷。彼得也許對自己說，『我現在明白了，我的主為甚麼勇敢的上耶路撒冷。現在我看見了，祂受審判、釘十字架時，我也在其中。當祂釘十字架、被埋葬時，我也與祂一同釘十字架、埋葬了。祂復活的時候，我也與祂一同復活了。當時是祂帶著我，現在是我帶著祂，因為祂在我裏面，我也在祂裏面。從主呼召我的時候起，祂就開始把我放在祂裏面，並且把祂自己撒在我裏面。讚美主，祂現今在我裏面，我也在祂裏面！主與我乃是一！』

也許有人會希奇，我們如何得知，彼得和其他門徒到末了，怎麼會明白馬可福音的記載。我們如此說，乃是根據書信所寫的。新約的書信解釋馬可福音裏主耶穌的傳記。

主門徒的瞎眼

照馬可福音來看，主的門徒是瞎眼、不明白的。祂在八章三十一節清楚的教訓他們，關於祂自己死與復活的事：『於是祂教訓他們說，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經學家棄絕，並且被殺，過三天復活。』祂雖然講得這麼清楚，門徒卻不明白。

因著主首次揭示祂的死與復活，門徒還不明白，祂就在九章三十一節再一次告訴他們：『因為祂教訓門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他們要殺害祂；被殺以後，過三天祂要復活。』三十二節說，『門徒卻不明白這話，又不敢問祂。』

九章三十三至三十四節進一步指明，門徒是何等眼瞎，無法明白主論到祂的死與復活所說的話。當主與門徒來到迦百農，祂問他們說，『你們在路上爭論甚麼？』（33。）門徒不作聲，『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為大。』他們是何等眼瞎！主明確的告訴他們，祂將被殺，過三天祂要復活，但他們一句都不明白。事實上，祂第二次向門徒揭示死與復活以後，門徒竟然彼此爭論誰為大。

在十章三十二節，主耶穌與門徒上耶路撒冷去。在十章三十三至三十四節，主第三次揭示祂的死與復活：『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經學家，他們要定祂死罪，又要把祂交給外邦人，他們要戲弄祂，向祂吐唾沫，鞭打祂，殺害祂，過了三天，祂必復活。』祂剛剛說了這麼清楚的話以後，雅各、約翰對祂說，『夫子，我們無論向你求甚麼，願你給我們作。』（35。）當祂問他們，要祂為他們作甚麼，他們說，『賜我們在你的榮耀裏，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36~37。）其他的門徒聽見，『就開始惱怒雅各和約翰。』（41。）這指明門徒不明白主揭示祂的死與復活。

我們需要上十字架

雖然門徒這麼瞎眼，這麼不明白，但主耶穌還是不偏離祂的目標。祂定意要帶著門徒與祂同上十字架。祂知道祂釘十字架的時候，他們也會與祂同釘。

雅各、約翰請求賜他們在主的榮耀裏，坐在祂的左右邊，以及十個門徒的惱怒，證明他們都是瞎眼的，需要得醫治。馬可福音在下一段論到醫治瞎子巴底買，（十46~52，）這是很有意義的。瞎子巴底買代表所有的門徒，包括我們在內。我們也是瞎眼的，需要主的醫治。我們也許一篇信息又一篇信息的聽，卻沒有看見甚麼，這正證明我們是瞎眼的。我們沒有看見主的啟示，反而繼續持守自己的觀念。我們也許不知道與基督同死，有分於祂的復活，到底是甚麼意思。因此，我們的確需要被帶到十字架上。

主耶穌釘十字架時，表面看來，祂是單獨被釘的；事實上，在神眼中，所有的門徒，包括我們在內，都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書信中所啟示的，使我們認識這一點。

當我們察看門徒時，就看見他們每一個人都很古怪。我們若誠誠實實的察看自己，就會看見我們都相當古怪，甚至不正常。我們對自己的光景該怎麼辦？我們不必作甚麼，因為主已經作了一切該作的。祂已經把我們帶進祂的死裏。祂已經使我們都與祂同釘十字架了。

**第六十一篇　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十）**

讀經：馬可福音九章一至八節，十六章二十節，腓立比書一章二十一節，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歌羅西書三章四節。

整本新約是一卷論到主耶穌基督這個人位的書。福音書是這人位的傳記，新約的其他部分是這人位的解釋和說明。為著馬可福音所陳明主耶穌的傳記，我們感謝主。但我們需要花許多的時間去讀書信，纔能看見馬可福音所記載之生活的解釋。我們若只讀馬可福音，就只能看見主一生中所發生的許多事情，卻不明白這些事的意義。但我們讀書信時，就會對這些事有亮光。

基督和祂的死、復活與升天

保羅的書信使我們對基督和祂的死與復活，有寬廣的看見。保羅的書信清楚的指明，基督是包羅萬有的。譬如，保羅不僅告訴我們，基督是宇宙新人的頭；他也說基督是身體。（林前十二12。）他在歌羅西三章十一節說，在新人裏基督是一切的肢體，並且在一切肢體之內。我們從這幾節看見，神的受膏者－基督－乃是包羅萬有的。');

保羅也清楚的啟示，基督的死是包羅萬有的。保羅告訴我們，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也在基督裏釘了十字架。（加二20。）他在羅馬六章六節宣告，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這些經節指明，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不僅是單獨一個人的死。因著基督是包羅萬有的，所以祂的死也是包羅萬有的。這樣一位包羅萬有者，怎麼會僅僅以個人的身分受死，而沒有經歷包羅萬有的死？馬可福音雖沒有指出基督的死是包羅萬有的死，但在書信裏，就是在神所默示，對基督和祂死與復活的解釋和說明裏，我們看見祂的死的確是包羅萬有的。

我們在保羅的書信中也看見，我們都被包括在基督的復活與升天裏。保羅在以弗所二章六節說，神『又叫我們在基督耶穌裏一同復活，一同坐在諸天界裏』。因此，在神眼中，我們乃是與基督一同坐在諸天界裏。我們這班神所揀選的人，都已經被放在基督裏了。（林前一30。）基督既然在諸天界裏，我們也在諸天界裏。我們都需要從書信中看見，基督和祂的死、復活與升天乃是包羅萬有的。

包括在基督的死與復活裏

照馬可十章三十二節來看，主耶穌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乃是帶著門徒同去的。凡祂所作的，都將門徒們包括在內。猶大是惟一沒有與主相處到底的門徒。主耶穌在逾越節的筵席以後暴露猶大，猶大就離去了。他是猶太人，有權利享受逾越節的筵席，但因為神沒有揀選他，使他與主在一起，他就與主的晚餐無分無關。其他的門徒則經歷主的晚餐，同時也包括在主的死與復活裏。

當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捉拿時，祂的門徒與祂同在。彼得甚至大膽的拔刀，削掉大祭司僕人的耳朵。（十四47。）彼得的大膽為主帶來麻煩，使祂還得醫治那僕人的耳朵。從某種意義說，彼得是在主耶穌釘十字架以前就釘了十字架。主是在各各他釘十字架，彼得卻在總督府的院子裏釘十字架。

我們在這裏所強調的點，就是主耶穌帶領門徒經過這一切的步驟，把他們帶到祂的死與復活裏，然後把他們包括在祂的死與復活裏。我們若照著保羅書信所啟示的來明白馬可福音的敘述，就會看見不僅門徒包括在基督的死與復活裏，我們也包括在內。

有人聽說，我們被包括在基督的死與復活裏，也許會說，『我們怎麼可能包括在主的死與復活裏？這些事發生時，我們甚至還沒有出生。』照人的想法，我們無法包括在內；但神的想法是照著祂永遠的觀點，這是截然不同的。照神的領會，我們沒有出生以前，就與基督同釘死、同復活了。照著天然的思想，我們雖然不能明白這件事，然而這卻是一個事實。

信徒的傳記

我們研讀馬可福音，其實是在研讀我們自己的傳記。這意思是說，耶穌的傳記也就是我們的傳記。有一首詩歌說，『祂是我的履歷。』又說，『祂的生命我經歷。』（詩歌七六三首。）因此馬可福音所描述的傳記，不只是耶穌個人的傳記，也是眾信徒的傳記。

具體的說，馬可福音是我們的代表彼得的傳記。彼得在馬可一章就出現了，而最後一章特別題到他的名字：『你們要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說，祂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十六7。）不僅如此，本書所有的事例都是我們這些由彼得所代表之人的綜合描繪。譬如，彼得在變化山上說，『拉比，我們在這裏真好，可以搭三座帳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九5。）因著彼得是我們的代表，他在這裏所說的，也是我們所說的。照樣，彼得的三次否認主，也是我們三重的否認主。天使在十六章七節論到彼得的話，也是論到我們的話。我們讀這一節時，用我們的名字來頂替彼得的名字是正確的，因為他是我們的代表。

從彼得在一章十六至十七節蒙主耶穌呼召的時候開始，他就為主所奪取，並且始終與主在一起。他也和雅各、約翰，與主一同在變化山上。這指明主耶穌無論往那裏去，彼得都與祂同去，因為主總是帶著彼得。

你們相信主耶穌釘十字架時，離開了彼得和其他門徒麼？不，當主耶穌釘十字架、埋葬時，我們眾人的代表彼得，也同祂釘十字架。再者，主耶穌不是獨自復活的。照神那超越時間和空間的觀點來看，我們都包括在基督的復活裏。

被神放在基督裏

林前一章三十節說，我們得在基督裏是出於神。神在甚麼時候把我們放在基督裏？以弗所一章四節說，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就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這指明在永世裏，神就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那必定是神將我們放在基督裏的起點。因此，當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我們的時候，祂就將我們放在基督裏。

一天，基督（神於永世在祂裏面揀選我們）臨到我們，並呼召我們。基督在馬可一章呼召彼得，（16~18，）祂在此似乎是說，『彼得，我是基督，父神在我裏面揀選了你。現在我臨到你，是要執行父的揀選。祂已將你放在我裏面了，你為甚麼還留在這裏捕魚？來！跟從我。』

父在創立世界以前，就在基督裏揀選了彼得。因此，從神在永世的觀點來看，彼得已經在基督裏了。但主在馬可一章臨到彼得，是為了執行父的揀選。

從主呼召彼得的時候開始，祂無論到那裏都帶著彼得。當主被捉拿、審判時，彼得也被捉拿、審判。主被釘十字架、復活並被高舉時，彼得也被釘十字架、復活並被高舉。

我們若只有馬可福音，就不可能這樣來明白彼得與主的關係。但我們在書信裏看見，基督是以包羅萬有者的身分死在十字架上，祂將神所揀選的每一位都包括在祂裏面。因此，神所揀選的人都包括在基督的死、埋葬、復活與升天裏。我們都需要看見這點。

主的繼續

主耶穌所活出的生活，現今就是我們的生活。今天，我們是祂的擴展、擴增和繼續，我們應當繼續活祂所活的生活。

基督升天以後，祂的門徒繼續祂的生活，就是一種傳講、教訓、趕鬼、醫病、並潔淨痳瘋的生活。這就是十六章二十節的意義：『門徒出去，到處傳道，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我們在這裏看見馬可福音所記載主耶穌生活的繼續。這種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並沒有終止，因為有一班信主的人繼續這種生活。

已過十九個世紀當中，有許多事闖進基督徒生活中間，打岔、破壞、甚至頂替了那照著神新約經綸的獨一生活。這些攔阻包括文化、宗教、倫理、道德、哲學、性格改良，以及盡力要屬靈、合乎聖經、聖別與得勝。

我們需要清楚看見，我們該活出那一種的生活？你們是活文化、活宗教麼？還是活倫理、道德、哲學與性格改良？你們是否盡力要屬靈、合乎聖經、聖別並得勝？我們都受其中某一項的打岔，而偏離了神的經綸。你們今天能找到那些基督徒，他們的生活中是完全沒有這十項的？

好的事物頂替了生命樹

基督徒都被與善惡知識樹有關的好事物所打岔、破壞了。與生命樹相對的不僅是惡的知識樹，乃是善和惡的知識樹。事實上，在創世記二章十七節，『善』是在『惡』之先。這指明善與惡都會攔阻我們享受生命樹。照我們基督徒的經歷來看，善事比惡事可能更攔阻我們。愛主的人可能不會去摸邪惡的事，但一天過一天，他們在經歷中，會讓一些好的事物頂替生命樹。文化、宗教、倫理、道德、哲學與性格改良，豈不是好事物？的確是好的。盡力屬靈、合乎聖經、聖別和得勝當然很好。然而，任何在賜生命之靈以外的事物，對於那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來說，都是一種打岔。

神把我們放在基督裏，不是要我們活出好的事物，乃是要我們活出一種獨特、完全並絕對屬於基督的生活。神將我們放在基督裏，是要我們活出基督的生活，好完成祂新約的經綸。

從基督升天到現在，雖然已經過了將近二十個世紀，但祂還沒有回來。神的子民還沒有豫備好，為著主的再來。歷世紀以來，愛主耶穌的人受到各種好事物的攔阻。這些好的事物霸佔愛主、尋求主的人。愛神、尋求主的基督徒並不在意屬世的事物；他們一旦為主所奪取，愛祂並尋求祂，他們就可能被一些事物攔阻，而這些事物正是他們認為與屬靈、合乎聖經、聖別和得勝有關的。有些基督徒被倫理、道德、與性格改良霸佔了；另有人因努力要屬靈、合乎聖經、聖別與得勝，而從主岔開了。真正顧到基督這活人位的是何等少！

為著神經綸的生活

我們已經強調一個事實：馬可福音所描繪的，是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父神在已過的永遠裏，把我們放在活出這種生活的那一位裏面。現今，我們應當是這種生活的繼續。這意思是說，我們所活的不該是文化、宗教、倫理、道德、哲學、或性格改良的生活；甚至不該是盡力要屬靈、合乎聖經、聖別與得勝的生活。今天我們所活的生活只該是基督自己。惟有是基督的生活，纔是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任何其他的生活，無論有多好，總是搆不上神的經綸。

保羅在加拉太書、腓立比書、及歌羅西書對付一些攔阻我們活基督的事物。我們在加拉太書與腓立比書中看見，照著神的話所設立的宗教，使信徒不能活基督。歌羅西書所對付的攔阻是哲學，可能是一種智慧派的哲學。加拉太書與腓立比書是對付猶太教所產生的打岔，而歌羅西書則對付哲學所產生的打岔。我們可以說，宗教與哲學是人類文化的最高產品；但正是這些事物攔阻了神所揀選的人活基督。因此，保羅在腓立比書宣告：『在我，活著就是基督。』（一21。）他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他在歌羅西三章四節又說到『基督是我們的生命』。

當我們思想馬可福音所描繪的生活，以及保羅在書信中對這生活所作的解釋時，我們必須看見我們今天該過何種的生活。這幅圖畫必須指引、保守並控制我們，使我們活出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我們既然受帶領，經過馬可福音的每一章，我們就該是這卷福音書所陳明之生活的繼續。

**第六十二篇　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十一）**

讀經：馬可福音八章二十七至三十一節，九章二至八節。

許多基督徒沒有看見，馬可福音所給我們的是一本傳記，描繪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神新約的經綸是神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使他們成為神的眾子與基督的肢體，好組成基督的身體來彰顯三一神。這是神新約經綸這奇妙之事的簡單說明。

我們要對神新約的經綸有正確的領會，就需要整本新約。單單馬可福音本身是不彀的。正如我們曾指出的，書信對馬可福音所陳明的生活有所解釋並說明。因此，我們在書信所啟示的光中能看見，馬可福音所記載的生活是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

馬可福音的簡單

我年輕時，認為馬可福音不如馬太、約翰、和路加福音那樣寶貴。我認為馬可福音太簡單了。相反的，馬太福音陳明諸天之國美妙的教訓和比喻。我花了許多時間研讀馬太福音，早在一九三九年，我就根據主在五、六、七、十三、二十四與二十五章的教訓，釋放了一系列論到諸天之國的信息。我也釋放了許多約翰福音的信息。我所釋放路加福音的信息，雖然不像馬太和約翰福音那麼多，但在福音題綱一書中，有許多題的綱目是取材於路加福音。這些題綱乃是根據路加福音裏不同的福音故事和比喻。

已往，我很欣賞馬太、約翰與路加福音，對於馬可福音卻不那麼欣賞。對我來說，這卷福音書可以比作一杯白開水，沒有特別的顏色或味道。但我最近在豫備馬可福音生命讀經的信息時，這卷福音書開始發光了。我現在看見，馬可福音乃是記載一種絕對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

我相信馬可福音是新約中最簡單的書。但馬可福音的簡單使其非常突出，值得我們好好思考。我們需要問，為甚麼馬可福音的寫法這麼簡單。我們需要問，為甚麼表面看來，這卷福音書沒有特別的味道或色彩。我能作見證，這樣的發問就是打開門戶，使光照射進來。馬可福音的簡單非常有意義。

我們越讀馬可福音，就越對其簡單有印象。馬太福音若與馬可福音相比較，就顯得複雜多了。想想看，馬太福音前十六節包含了多少的名字。但馬可福音的開頭非常簡單：『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一1。）

路加福音與馬太福音一樣，也是相當複雜的。譬如，想想看對於施浸者約翰和主耶穌的成孕與出生的敘述是多麼長。不僅如此，路加一章說到馬利亞、以利沙伯、與施浸者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的讚美。路加三章列出一個家譜，比馬太福音的家譜更為複雜。馬太福音只題到四十二代，路加福音卻有七十七代。馬可福音的確簡單，路加福音卻很複雜。

我們在約翰福音中看見許多深邃的奧祕。約翰福音一開頭就很奧祕：『太初有話，話與神同在，話就是神。』（一1。）並且告訴我們，生命在祂裏面；（4；）話成了肉體，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14。）因此，約翰福音有獨特的色彩和味道。當我們讀約翰福音時，就能嘗到這卷福音書的味道。但你讀馬可福音時，你到底嘗到甚麼？馬可福音的惟一味道似乎像一杯白開水。

福音的開始與舊事物的了結

我們看見，馬可福音的開頭是論到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在一章四至八節，施浸者約翰傳講悔改的浸，並介紹奴僕救主。然後一章九節告訴我們：『耶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在約但河裏受了約翰的浸。』主耶穌受浸以後，就為那靈所膏，於是開始盡祂的職事。正如我們指出的，主耶穌的生活、工作與職事乃是一。對祂來說，生活和工作並沒有分別。

我們已經看見，一章一節的『開始』含示一個新的起頭，而這新的起頭包含老舊事物的了結。我們在前幾篇信息裏已經列出十項老舊的事物：文化、宗教、倫理、道德、性格改良、人類哲學，以及努力要屬靈、合乎聖經、聖別並得勝。施浸者約翰出來傳講悔改的浸時，這些事物已經存在了。但在馬可一章一節，這些事物都了結了。老舊的事物到底被甚麼所了結？乃是被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所了結。不僅如此，當主耶穌受浸時，這些老舊的事物也都被埋葬了。

以色列人過紅海時，法老與埃及的軍兵都被埋葬了。我們可以說，以色列人將法老與他的軍兵連同他們自己都帶到海裏。照樣，當主耶穌下到受浸的水裏，祂是帶著那十項老舊的事物一同下水。因此，這些老舊的事物都了結、埋葬了。

在神的國裏生活

主耶穌所活的生活不是一種照著文化或宗教的生活，甚至也不是照著倫理、道德、哲學、或性格改良的生活。主耶穌不是活出一種努力要屬靈、合乎聖經、聖別並得勝的生活。祂沒有照著這十項生活，祂乃是活出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

我們需要對這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有深刻的印象。我們讀馬可福音時，若對於這種思想與說法有深刻的印象，就會從這卷福音書所記載的，得蒙光照。

馬可福音所描繪的主耶穌，與任何曾活著的人截然不同。我們在舊約看見一班在主耶穌以前之人所過的生活。許多在基督時代以前活著的人，是屬於文化、宗教、倫理、道德的人。有人留意哲學，另有人留意性格改良；也有的人盡力要屬靈、合乎聖經、聖別與得勝。但我們在馬可福音看見一個完全不同的人。這人就是主耶穌，祂活在神的國裏。事實上，祂自己就是國度。

主這國度種子的發展

我們在一章一節與十四節，讀到耶穌基督的福音和神的福音。這福音也是神國度的福音。很少基督徒看見，神的國是一個人位。這國度至終要成為一個團體的人。國度的種子就是主耶穌這個人。祂是撒種者，來將祂自己當作國度的種子撒到門徒裏面。現今，這種子正在發展成為神團體的國度。這國度實際上就是基督的身體。主這國度的種子發展出來，就是祂的身體，而祂的身體就是祂的擴增和擴大。

這種對神國度的領會，的確與國度的傳統觀念不同。照新約來看，神的國就是基督這人位的擴大。國度是耶穌基督這種子的發展。今天，基督的這個發展就是召會。因此，召會作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神的國度。

三一神的分賜

主耶穌是神國度的種子，祂所活的生活，與文化、宗教、倫理、道德、性格改良、哲學，以及盡力要屬靈、合乎聖經、聖別且得勝的生活，截然不同。祂所活的生活乃是照著神新約的經綸。正如我們所看過的，神的經綸就是三一神將祂自己分賜到信祂的人裏面。

惟有主耶穌所活的這種生活，是有三一神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的生活。照著文化、宗教、倫理與道德的生活，不是將神分賜到人裏面的生活。無論你有多高的文化、宗教熱誠、多麼合乎倫理或道德，你的生活不能將三一神分賜到別人裏面。譬如，孔子教導倫理，他的行動舉止合乎道德、倫理；然而他的生活並不能將三一神分賜到人裏面。至於有一班人活出哲學或性格改良的生活，甚至那些盡力要屬靈、合乎聖經、聖別且得勝的人，情形也是一樣。讚美主，在主的生活中，祂將三一神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

作三一神具體化身的生命種子

我們曾經強調，福音是新的開始，將一切老舊的事物了結了。當主耶穌受浸時，老舊的事物也被埋葬了。主耶穌受浸以後的生活，是一種照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祂在這種生活中將祂自己當作生命的種子撒到信祂的人裏面。

主耶穌所撒的種子，就是祂自己；這種子乃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這意思是說，主耶穌一點不差就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這在約翰福音裏得著證實。太初就有的話，那是神的話，成了肉體。（約一1，14。）這指明耶穌就是神。祂藉著成為肉體，成了生命的種子，並且在祂盡職事時，將這種子撒到人裏面。這意思是說，祂這位三一神的具體化身，將自己撒到跟隨祂的人裏面。

我們若看見這樣的一粒種子已經撒到主的門徒裏面，我們就會有適當的基礎，得以明白馬可福音所描繪的，乃是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

**第六十三篇　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十二）**

讀經：馬可福音一章十六至二十節，四章三節，二十六節，九章一至八節，以弗所書一章四節，馬可福音一章九至十一節，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

主耶穌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祂既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祂的生活就是完全照著神新約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的經綸。這一位將祂自己當作生命的種子，撒到門徒裏面。這種子就是主作為三一神的具體化身。

主將三一神撒到信祂的人這土壤裏

當主耶穌盡職事，並照著神新約的經綸生活時，祂收集了許多『土壤』，使祂能將自己當作種子撒在其中。這土壤就是跟從主的人。主首先收集彼得，我們可以說，主耶穌將彼得放在祂的『口袋』裏，祂無論到那裏，都帶著這『土壤』。

我們讀馬可福音時，必須看見主耶穌的生活，就是將三一神撒到信祂的人這土壤裏。祂在第一章開始收集土壤。彼得是首先蒙主呼召的人，他是我們的代表。他在好事、壞事上都帶頭。他帶頭承認耶穌是基督，也帶頭否認主。彼得甚至帶頭被釘十字架。我們在前面有一篇信息指出，就某種意義說，彼得是在主耶穌釘十字架以前，就釘十字架了。不僅如此，主復活以後，天使特別題到彼得的名，（十六7，9，）這指明天使認識彼得。他的確是我們的代表。

土壤的光景

馬可福音不僅描繪主是將三一神撒到信祂之人這土壤裏的一位，也描繪土壤的光景。這卷福音書所記載的事例，指明土壤的光景不健全。馬可福音有十二個事例，牽涉到十三個人。（其中有一個事例牽涉到兩個人，一個婦人與一個女孩。）這十二個事例中，有四個事例是人被鬼附的事例。這指明主耶穌所收集的土壤是被鬼所霸佔並佔有的。

你們沒有得救以前，豈沒有被一些『鬼』所附？今天有許多人被吸毒鬼或賭鬼所附。我們觀察今天的世局，就會看見所有未得救的人都被鬼所附。因此，當主耶穌來揀選人，將其收集為所需要的土壤時，祂所作的頭一件事，就是趕出那人身上的鬼。我們從經歷中知道，當主呼召我們時，祂就趕出了我們身上的鬼。

馬可福音所記載的十二個事例，可以視為描繪一個人的光景。換句話說，這些事例是一個人的綜合照片。在主耶穌眼中，每個成為祂土壤的人，都是十二個事例所描繪的人。所以，彼得的岳母發燒這個事例，就屬靈一面說，指明我們都發了燒。因著我們屬靈的體溫不正常，我們很容易生氣。這豈不是你我得救以前的光景？我們都曾經發過燒。不僅如此，我們對神、對人來說，都是患痳瘋的、不潔的、受玷污的。我們也是癱子與枯乾的人，不能在神面前行走，或為祂作工。

一般的醫治與專一的醫治

雖然這是我們得救以前的情形，但是主耶穌已經一般的醫治了我們。這些事例所描繪的人已經得了醫治，體溫正常了，也不再污穢、癱瘓、枯乾了。

照馬可福音的順序來看，在描繪一般的醫治事例以後，接下去有三個事例是描繪醫治專一的器官，就是聽覺器官、說話器官、和視覺器官。在八章以前，土壤已經收集了，門徒已得了一般的醫治。然而，就屬靈一面說，他們還不能看見、聽見，也不能說話。所以，主開始醫治專一的器官，就是視覺、聽覺與說話的器官。

兩個瞎眼的事例

馬可福音有兩個具體醫治瞎眼的事例。第一個事例是醫治伯賽大的瞎子。（八22~26。）主吐唾沫在瞎子的眼睛上，並按手在他身上以後，就問他：『你看見甚麼沒有？』（23。）那人回答說，『我看見人了，見他們像樹行走。』於是主又按手在他眼睛上，『他定睛一看，就復了原，樣樣都看得清楚了。』（25。）

主耶穌在伯賽大醫治瞎子以後，就立即與門徒往該撒利亞腓立比的村莊去。祂在路上問門徒說，『人說我是誰？』（八27。）他們對祂說，『有人說是施浸者約翰，另有人說是以利亞，還有別人說是申言者中的一位。』（28。）主又進一步問門徒說，『你們說我是誰？』（29。）這個問題指明主正在醫治門徒的視覺器官。

馬可福音所記載第二個醫治瞎眼的事例，是醫治瞎子巴底買。（十46~52。）在此之前，雅各、約翰求在主的榮耀裏，他們分別坐在主的左右兩邊；（35~45；）在主對付了他們的要求以後，隨即就有這第二個事例，這是很有意義的。雅各和約翰題出這樣的要求，證明他們是瞎眼的，需要主特別的醫治。門徒的視覺、聽覺與說話的器官，都需要得醫治。

基督頂替律法與申言者

主耶穌在八章的開頭，就開始幫助門徒看見祂的人位、祂包羅萬有的死、並祂奇妙的復活。祂曾三次向他們論到祂的死與復活。（八31，九30~32，十33~34。）

主耶穌在變化山上向彼得、雅各、約翰展示祂是誰。祂『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衣服放光，白到極點，地上漂布的，沒有一個能漂得那樣白』。（九2~3。）在山上，『有以利亞同著摩西向他們顯現，並且同耶穌談話。』（4。）彼得不知道該說甚麼纔好，就率先對主耶穌說，『拉比，我們在這裏真好，可以搭三座帳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5。）彼得所說的是按照舊約。他不知道舊約的事已在第一章與主耶穌一同埋葬了。從人的觀點看，彼得的題議沒有錯。摩西和以利亞都是偉人。摩西代表律法，以利亞代表申言者。然而從神新約經綸的觀點來看，彼得說了糊塗話。

馬可九章七節說，『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又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這句話使我們有根據說，基督是整個宇宙的頂替者。這一位應當頂替摩西和以利亞，也就是說，祂應當頂替律法和申言者。祂應當頂替那些已經在第一章了結、埋葬的老舊事物。馬可九章指明，基督是宇宙的頂替者。

在基督裏蒙揀選，並與基督同受浸

主耶穌收集門徒作祂的土壤，使祂能將三一神當作種子撒在其中。主醫治門徒視覺、聽覺與說話的器官。然後在祂被察驗、審判、並釘十字架時，祂都帶著這些土壤。祂帶著這些土壤，經過祂包羅萬有的死，並進入祂奇妙的復活。

我們必須從保羅書信的觀點來看馬可福音。照以弗所一章四節所說，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就揀選了我們。這指明神在已過的永遠裏把我們放在基督裏，因為祂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祂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這個事實，指明祂已把我們放在基督裏。因此，我們是在創立世界以前，就被放在基督裏。

照我們的經歷來看，我們可以說我們信入祂、浸入祂的時候，纔被放在基督裏。這種領會是正確的，是照著新約的。新約告訴我們，我們是受浸歸入基督的。（加三27。）這是一句說到我們實際在基督裏的話。但以弗所一章四節是論到神在永世裏揀選我們的話，這句話指明，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就已經把我們放在基督裏。

我們需要在以弗所一章的光中，來看馬可一章。神在已過的永遠把我們放在基督裏，而這位基督在馬可一章要來受施浸者約翰的浸。我們既然是在創立世界以前就被放在祂裏面，基督就不是單獨來的；祂乃是與我們同來。因此，當祂受浸時，我們也在祂裏面受浸了。

你們相信父神在創立世界以前，把你們放在基督裏，並且基督受浸的時候，你們是在祂裏面麼？你們如果看見這一點，就會讚美主說，『阿利路亞，當主耶穌在馬可一章受浸時，我也受浸了！祂在約但河受浸時，我在祂裏面。』我們若有保羅書信所陳明的觀點，就會看見我們與主耶穌在約但河裏一同受浸了。我們都需要看見這一點。

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同埋葬、同復活

我們既然在創立世界以前就已經被放在基督裏，祂釘十字架時我們也在祂裏面。祂上十字架時，我們與祂同去。祂與我們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因此保羅能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二20。）我們需要有保羅對基督釘十字架的觀點。

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我們也與祂同埋葬、同復活了。當祂在馬可十五章埋葬時，我們也與祂同埋葬了。照樣，當祂在馬可十六章復活時，我們也與祂同復活了。

馬可福音主要是啟示基督的身位。雖然這卷福音書對於祂的出生隻字不題，卻很強調祂的死與復活。所以，馬可福音的重點在於基督的身位，以及祂的死與復活。我們需要保羅的十四封書信，來為基督的身位與祂的死與復活，適當的加以解釋。

現在，我們都應當清楚的看見，主耶穌的生活就是將三一神撒到門徒裏面。門徒是祂所收集的土壤，他們的光景正是馬可福音各種事例所描繪的。這意思是說，他們是發燒、受玷污並癱瘓的。但他們都得了一般的醫治和專一的醫治；特別是他們的視覺、聽覺和說話的器官，得到了醫治。

主呼召門徒以後，祂無論到那裏，都帶著門徒。當祂將門徒這土壤帶著同行時，祂就將自己撒到土壤裏面。

主耶穌的複製

使徒行傳是馬可福音直接的繼續。我們在使徒行傳頭兩章，看見彼得與一百二十個人成了主耶穌的複製。門徒曾在馬可福音爭論誰為大；彼得也在馬可十四章三次否認主耶穌。但在行傳一章，沒有人計較誰為大，反而同心合意、不斷的禱告十天。門徒怎能有這種經歷？惟有復活的基督在他們裏面作生命時，他們纔能有這種經歷。

在行傳二章，從高處來的能力臨到了門徒。結果，他們成了主耶穌的擴增、發展、擴大和繼續。祂帶他們經過祂的死與復活，並且將祂自己作到他們裏面。結果，他們被主頂替了，被祂浸透了。這樣，他們就成為祂的擴增和繼續。

一百二十人在使徒行傳是過甚麼樣的生活？他們所過的生活乃是完全照著神新約的經綸。他們所過的生活不是文化或宗教，也不是倫常、道德、哲學、或性格改良。正如主耶穌是絕對照著神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的經綸活著，使徒行傳裏的一百二十人也是這樣活著。

然而，我們在行傳二十一章和雅各書中看見，有一種生活與完全照著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相對。在行傳二十一章，雅各是一個打岔，使人不能完全照著神新約的經綸而活。我們在雅各書中看見一種生活，只是局部的照著神新約的經綸。我們從雅各身上所看見的，主要是一種照著舊約、照著宗教和倫常的生活。

神今天所要的

在這些信息裏，我們的負擔不是要用道理的方式研究聖經。我們的負擔在於陳明神今天所要的。神願意我們被祂浸透，好使我們能過一種神聖分賜的生活。然後，我們就會將這種生活撒到別人裏面，為著進一步分賜三一神。關於這一點，我們都需要在觀念和生活上有大的改變，使我們能被帶進一種照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

**第六十四篇　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十三）**

讀經：馬可福音一章十四至十八節，四章二十六節，九章一至八節，十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羅馬書十四章十七節。

主盡職事時的背景和地點

我們讀馬可福音時若能了解主耶穌在世時地上的光景，對我們會很有幫助。人類文化當時已經四千多年了。這文化有一方面是猶太教，這是照著神的聖言所成立的強大、典型的宗教。當主耶穌在地上時，虔誠的猶太人非常熱中於這種宗教。

在這種背景之下，主耶穌出來盡職事，將自己作為種子撒到神所揀選的人裏面。事實上，主耶穌是活在世界人口的中心，也是在那裏盡職事的。從地理與文化來看，猶太民族是當時居人之地的中心。主耶穌乃是來到這個中心，將自己撒出去。

你們有否看見，主耶穌乃是來到居人之地的中心，為要將祂自己作為種子撒到神所揀選的人裏面？我不知道基督教有甚麼著作，論到主將祂自己撒到人裏面。你們若問基督徒，主耶穌來作甚麼？有些人也許會回答說，祂來是為著拯救罪人，或是為著使我們得救而受死。當然，新約說，耶穌基督來是為要拯救罪人。（提前一15。）但我們在馬可福音看見，主耶穌來是為著傳揚神的福音。（一14。）

神國的福音

『神的福音，』這意思不單指這福音是屬於神的，所以是神的福音。這辭的主要意思是說，這福音乃是出於神的自己。新約的用辭，諸如：神的生命、神的愛、神的公義，意思都是說，生命、愛和公義，實際上都是神自己。同樣的原則，『神的福音』一辭表明，福音就是神自己。所以，傳揚神的福音，實際的意思就是傳揚神。

主耶穌所傳揚的福音乃是國度的福音。神的國是甚麼？神的國就是神自己。那麼，神國度的福音是甚麼？我們回答這個問題時可以說，福音就是國度，國度就是神。福音、國度與神不是分開的；相反的，這三者乃是一。

看見福音、國度與神乃是一，是極其重要的。福音是神，神是國度。照樣，福音是國度，國度是神。因此，照新約來看，神國度的福音，實際上是指神的自己。這裏我們看見，神是國度，而國度是福音。我們今天該傳揚甚麼？我們該傳揚神是國度，並將神的國當作福音來傳揚。

我們不該認為除了神的國以外，還有福音；或以為神的國以外，還有另一樣東西，稱之為福音。不，神的國實際上就是福音。因此，主耶穌來傳神的福音，就是神國的福音。現在，我們必須繼續來看，主耶穌怎樣傳揚神國的福音。

需要有屬靈的領會

在此我要題醒你們，我們讀聖經時不該以天然的方式來領會。我們不該以天然的方式來領會聖經的一字一句。基督徒中間的難處，多半在於照著自己天然的領會來讀聖經。我們需要有屬靈的領會。因這緣故，保羅在歌羅西一章九節說，他為眾聖徒祈求，願他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和悟性上，充分認識神的旨意』。這也是保羅有以下禱告的原因：『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賜給你們智慧和啟示的靈，使你們充分的認識祂。』（弗一17。）保羅知道這卷書信將揭開屬靈的奧祕，也知道他必須用人的語言。他恐怕這卷書信的收信人，僅僅以天然的方式，照著白紙黑字來領會他所寫的。因此，保羅禱告，求父賜給我們智慧和啟示的靈。這禱告強有力的指明，我們不該僅僅照著天然的頭腦，憑字句來明白聖經。

聖經既是寫成的，我們就必須正確的明白所寫成的字句，這是毫無疑問的。但我們不可照著天然的領會來解釋其中所寫的，而要照著屬靈的智慧和啟示來解釋。我們特別需要對主耶穌怎樣傳揚福音，有屬靈的領會。

主傳揚福音的方式

馬可一章十四節告訴我們，耶穌來到加利利，傳揚神的福音。祂在十五節說，『時期滿了，神的國已經臨近了。你們要悔改，相信福音。』主在這裏的話相當簡略，本章並沒有記載祂釋放了一長篇的信息。祂來到加利利傳福音時沒有說，『你們都要知道，你們是罪人。你們在亞當裏墮落了，現在你們要悔改，並且相信我是來為你們的罪受死的一位。你們若不悔改相信，就要下地獄。』馬可福音沒有記載主釋放這樣的信息。

在馬可福音裏，只有第四章是專專說到主的傳揚。四章裏的話，是馬可福音所記載，主耶穌惟一的一篇信息。祂在一至三章沒有釋放信息，在五至十六章也沒有。祂在馬可福音所記載的一篇信息，不是向罪人傳揚的。祂把一艘船當作祂的至聖所，在船上向門徒傳揚福音。

將祂自己作為種子撒出去

主在馬可四章信息的中心思想是甚麼？中心思想乃是：主是撒種者，將祂自己作為種子撒到我們裏面。祂在四章傳揚時，開頭的話是：『看哪，那撒種的出去撒種。』（3。）後來，祂在二十六節說，『神的國是這樣，如同人把種子撒在地上。』我們在這裏有主作那撒種者，將祂自己作為種子撒到神所揀選的人裏面。

有人也許會問，為甚麼我們說，主耶穌來將祂自己撒到人裏面？他們會驚奇，我們為甚麼沒有說耶穌來傳揚福音。我們強調主來撒種，原因在於人對傳揚福音的正確領會已經被破壞了。新約的確說，主耶穌來是為著傳揚福音。然而，祂並沒有照著我們所領會的傳福音方法，來傳揚福音。相反的，我們在馬可四章看見，主傳揚福音，是將祂自己當作種子撒到人裏面。

馬可一章告訴我們，主耶穌來到加利利，傳揚神的福音。但祂怎樣傳揚福音？祂傳的是甚麼福音？我們不應該以天然的方式來領會福音或傳揚福音。關於這一點，許多基督徒被厚厚的傳統帕子所蒙蔽了。他們以為他們懂得照著新約，傳揚福音的意義是甚麼。正如我們所看見的，馬可四章啟示，傳福音就是撒種。我們在前幾篇信息已經指出，馬可四章所撒的種子，就是國度的種子。

我們若要正確的領會福音和傳揚福音，就必須來看馬可福音所啟示的。首先，我們在一章十四節看見，主傳揚神的福音。祂在十五節講到神的國和福音。此後，馬可福音沒有進一步題到國度，直到第四章。四章二十六節說，『神的國是這樣，如同人把種子撒在地上。』因此，我們在馬可四章看見，神的國是甚麼，也看見傳揚福音是甚麼意思。照本章來看，傳揚就是撒種。

神的國臨近了

馬可一章十四至十五節指明，神的國就是福音。主耶穌在十四節傳揚神的福音。祂在十五節說，『時期滿了，神的國已經臨近了。你們要悔改，相信福音。』因此，主所傳的福音，就是那臨近了的神的國；那臨近了的神的國，就是福音。不僅如此，悔改並相信福音，事實上就是悔改並相信神的國。所以說神的國就是福音，乃是正確的。

我們已經著重的指出，照馬可福音來看，傳揚福音就是撒種。一章十五節說，神的國臨近了；但神的國怎樣臨近？神的國是藉著撒種臨近。除了撒種以外，神的國不會臨近。神的國乃是藉著耶穌的撒種而臨近的；祂的撒種就是祂的傳揚。

藉著撒種傳揚

我懷疑許多傳福音者有否看見，他們傳揚福音應當是撒種。傳揚福音就是將耶穌基督作種子撒到人心裏。

馬可一章有傳揚，四章有撒種。四章的撒種等於一章的傳揚。撒種就是傳揚，傳揚就是撒種。不僅如此，四章神的國等於一章神的福音。這意思是說，傳揚神的福音就是撒神國度的種子。

國度種子的發展

主耶穌不僅藉著撒種傳揚福音，祂自己也就是撒出去的種子。這意思是說，祂自己就是國度的種子。這種子撒到我們裏面以後，就發展為國度。我們若仔細讀馬可四章整章，就會看見國度的種子是耶穌，而這種子在整體信徒裏的發展就是國度。照保羅的書信來看，這個整體就是召會。

保羅在羅馬十四章十七節的話指明神的國就是召會：『因為神的國不在於喫喝，乃在於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我們若仔細讀羅馬十二至十四章，就會看見在這幾章中，神的國實際上就是召會生活。保羅在十四章論到接納聖徒；這事與召會生活有關。這指明今天的召會生活就是神的國。神的國乃是主耶穌這國度種子在信徒裏面的發展。

麥子與雜草

當時許多人受到文化與猶太教的影響，只在意宗教、倫常、道德、與性格改良。忽然間有一位來了，將自己撒到神所揀選的人裏面。主耶穌開始盡職撒種時，祂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受浸。祂受浸時，文化和宗教都與祂一同埋葬了。這意思是說，主耶穌把文化與宗教了結了。祂從受浸的水中出來以後，就開始把祂自己撒到神的子民裏面。

主耶穌將祂自己作為種子撒到神所揀選之人的『土壤』裏，祂的目的是要使祂這真正的麥子在土壤裏長大。我們可以說，文化與宗教是『雜草』，同時也在土壤裏長大。你們曾否想到宗教是雜草，與作為小麥的基督競相長大？文化、宗教、倫常、道德、哲學、性格改良－這些都是與麥子爭競的雜草。

我們也許作基督徒多年了，還不清楚自己的光景。我們必須看見，許多在基督這麥子以外的事物還在我們裏面生長。這一切事物都是雜草，都是基督的頂替品，必須連根拔除。這些雜草包括前幾篇信息所題的十項：文化、宗教、倫常、道德、人類哲學、性格改良，以及努力屬靈、合乎聖經、聖別和得勝。我們不可讓這些事物頂替基督，反而要由基督來頂替這一切。正如我們曾指出的，基督是整個宇宙的頂替者。雖然如此，這十項可能在我們實際的生活中，頂替了我們裏面的基督。

神的定旨和我們的享受

我們在本篇信息看見，當主耶穌受浸時，文化和宗教都了結了。我們也看見，祂在盡職事時，將祂自己撒到神的子民裏，使神的國度得以發展。這國度完成神永遠的定旨，就是建造召會，使三一神得著永遠的彰顯。神的國也是為著給我們享受的。所以，神的國完成神的定旨，也用神聖的享受滿足了我們。照馬可福音來看，主耶穌來到居人之地的中心，為要將祂自己撒到神所揀選的人裏面，使其發展為國度，來為著神的定旨和我們的享受。

**第六十五篇　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十四）**

讀經：馬可福音一章十四至十八節，四章二十六節，九章一至八節，十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羅馬書十四章十七節。

我們在上一篇信息看過在馬可福音中主盡職時的背景。我們看見，祂在受浸時把宗教和文化的事物全都了結了；然後祂盡職事時，就將祂自己這國度的種子撒到神所揀選的人裏面。這種子發展成為神的國。一面，神的國是為著完成神永遠的定旨；另一面，神的國是為著我們的享受。現在我們要繼續來看，神所揀選的人怎樣是土壤，讓基督這國度的種子撒在其中，以發展成為神的國。

土壤為著生長基督以成為神的國

神所揀選的人就是土壤，為著生長基督以成為神的國。然而神的子民墮落了。照馬可福音記載的事例所描繪的圖畫，他們患病、受玷污、癱瘓、枯乾、敗壞、耳聾、口啞、眼瞎，甚至在屬靈上是死了的。

神命定祂的子民作土壤，使基督這種子能撒在其中，並使祂生長，以發展成為神的國。但這『土壤』患病了，受了玷污、癱瘓、且枯乾了。土壤敗壞了，又瞎、又聾、又啞，甚至被鬼附了。我們得救以前，正是這種土壤。

主耶穌在馬可一章開始收集土壤。一章十四至十五節告訴我們，耶穌來到加利利，傳揚神的福音，說，『時期滿了，神的國已經臨近了。你們要悔改，相信福音。』緊接著，就記載主耶穌呼召四個門徒：西門、安得烈、雅各與約翰。（16~20。）我們在上一篇信息曾指出，主耶穌傳揚福音，是將祂自己這種子撒到人裏面。我們在十六至二十節看見其中四人，主收集他們作土壤，又將祂自己這國度的種子撒在他們裏面。

跟從主

當主在一章十六至二十節聚集門徒時，祂要門徒作甚麼？十六節告訴我們，西門和安得烈『在海裏撒網；他們本是漁夫』。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使你們成為得人的漁夫。』（17。）他們就立刻撇下網，跟從了祂。（18。）主耶穌稍往前走，又看見雅各和約翰在船上補網。祂呼召他們，『他們就把父親西庇太和雇工撇在船上，跟從耶穌去了。』（20。）我們在這裏看見，四個門徒撇下他們的網、船、父親、甚至海。他們撇下了一切，為了跟從耶穌。

我年輕時讀福音書，並不明白跟從耶穌是甚麼意思。我對於主的話－『跟從我』，有很深刻的印象。以後我受教導說，跟從耶穌的意思就是作耶穌所作的。譬如，耶穌愛人，我們也當愛人；耶穌是溫柔、仁慈的，我們也當溫柔、仁慈。起先，我對於這樣的領會表示贊同；但至終，我發現這樣跟從耶穌，可以比作教導猴子模倣人行動。一隻猴子可以受訓練像人一樣坐下、起立、行走，但那不過是模倣。雖然如此，許多基督徒努力要這樣模倣而跟從基督。這樣領會跟從耶穌是錯誤的，我們應該棄絕。然而，我們仍有這一個問題：跟從主耶穌到底是甚麼意思？

我們曾經強調一個事實，當主耶穌呼召門徒時，祂收集他們作土壤，好使祂能將自己這種子撒進去。所以，我們可以說，跟從耶穌就是被放在祂的『口袋』裏，為著讓祂將祂自己撒到我們裏面。

醫治土壤

神所揀選的

我們已經看見，在馬可福音裏，主耶穌收集土壤放在自己口袋裏，為要將祂自己撒到土壤裏面。但是照馬可福音所記載的事例來看，土壤的光景相當可憐。主怎能使用患病、受玷污、敗壞的土壤？有人也許以為祂應該將這無用的土壤丟棄不用；但主不能將神所揀選，在創立世界以前所豫定的人丟棄。實在說來，主耶穌沒有選擇的餘地。門徒已經被標出、被豫定了。祂怎能棄絕門徒？父在創立世界以前已經揀選了他們，而主來是要實行父神的旨意。所以，門徒這土壤的光景雖然這麼可憐，祂還是不能丟棄他們。那麼，主能為這土壤作甚麼？正如馬可福音所指明的，祂必須醫治這土壤，使其成為好土。

藉著死與復活

我們已經看見，照馬可福音所記，土壤的光景相當可憐，要怎樣纔能得醫治？正確醫治土壤的路，在於使其經過死與復活的過程。在原則上，這也是我們身體得醫治的路。我們感謝主，祂創造人的身體時，命定了這個原則。否則，人一旦生病，就不能康復。然而，我們的身體有死與復活的原則，就是老舊的死去，新的東西興起。藉著這種新陳代謝的基本生命原則，人體的疾病就得到醫治。

我們若明白這個原則，就會看見主耶穌如何醫治這些祂要將自己當作國度的種子撒在其中的土壤。神所揀選的人類土壤被玷污而變作無用了。但父神既然揀選了這土壤，而主耶穌就不能將其丟棄。父甚至豫定了這土壤，將其標出；而主必須有辦法來醫治這土壤。

我們已經看見，跟從主耶穌就是被放在祂的『口袋』裏。但主怎樣醫治祂口袋裏的土壤？祂醫治土壤，乃是藉著將土壤帶到十字架上，使其死了，然後再將土壤帶進復活裏。在主的死裏，我們都被了結；也就是說，在祂的死裏，我們都死了。然後在祂的復活裏，我們也都復活了。所以，我們在主的死裏死了，又在主的復活裏起來。這樣，土壤就得了醫治。

主耶穌在馬可一章呼召彼得、安得烈、雅各和約翰，他們就開始跟從祂。事實上，他們是盲目的跟從主，不知道自己要往那裏去，或者在作甚麼。彼得犯了許多錯誤，這指明他不知道正在發生甚麼事。但主耶穌卻知道祂要在門徒身上作甚麼。

主收集門徒作土壤以後，就把自己當模型擺在他們面前。彼得和其他的門徒三年多之久觀察主所說、所作的。至終，主耶穌將門徒與一切神所揀選的人，都帶到十字架上。祂帶他們經過死與復活以後，他們就得了醫治。因這緣故，我們說，跟從基督的人（就是神所揀選的土壤），在基督的死與復活裏得了醫治。馬可福音中所有的醫治都是表號，指向這真正的醫治，這種醫治是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而發生的。

門徒成為好土

我們來到行傳一章，就看見彼得、安得烈、約翰和雅各，以及其他一百二十人，都不再患病了。他們不再發燒、受玷污、癱瘓、枯乾、眼瞎、耳聾、或口啞，因為他們藉著主的死與復活，得了醫治。

我們在上一篇信息與本篇信息交通了四件事：主盡職時的背景；主是撒種者，將祂自己這種子撒出去；門徒是神所揀選的土壤；土壤的得醫治。神所揀選的人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得了醫治，結果就得了恢復，成為好土。他們成為馬可四章八節和二十節所說的『好土』。

主撒種的完成

主耶穌藉著祂的死與復活，不僅醫治了土壤，也釋放出神的生命，將其分賜到土壤裏。祂裏面神聖的生命藉著祂的死釋放出來，這生命又藉著祂的復活分賜到土壤裏。所以，主的死與復活乃是祂將祂自己這種子撒到門徒裏面的完成。

這撒種開始於馬可一章，而在本福音書中一直繼續，直到在十六章完成。經過一章又一章，主耶穌不斷將自己撒到門徒裏面。這在第四章很清楚的啟示出來。我們在這一章看見，祂這位撒種者來撒國度的種子。當主耶穌復活時，這撒種就完成了。門徒那時成了另一種的土壤，就是好土，而開始長出基督。我們在使徒行傳開頭幾章，看見門徒乃是生產基督的好土。

雜草重新出現

然而，門徒成為好土而且開始長出基督這個事實，並不意謂『雜草』不會再在他們裏面生長了。我們在加拉太二章看見，有些雜草又開始在彼得裏面長出來了。雜草復生，原因在於彼得仍然在舊宗教的影響之下。

事實上，在行傳十章，雜草就想要在彼得裏面長出來。照那章所記，彼得看見屬天的異象，這異象與種子撒到外邦人裏面這事有關。神定意要使用彼得，在另一種土壤，就是外邦人的土壤中，撒下國度的種子。起初，彼得不願順服這個異象；他這樣拒絕，指明除了麥子以外，還有一些東西在他裏面生長。老舊宗教的雜草，正在他裏面生長。

我們在行傳二十一章看見，彼得是受了雅各的影響。當我們思考行傳二十一章和加拉太二章，就會看見有許多雜草在彼得裏面生長。

我們必須自問，到底有多少雜草在我們裏面生長？雜草是甚麼意思？雜草就是指基督以外的東西在我們裏面生長，頂替了基督。在我們的經歷中，雜草也許包括文化、宗教、倫常、道德、哲學、性格改良，以及努力要屬靈、合乎聖經、聖別並得勝。

許多聖徒在這個職事之下已經多年了，但他們還受自己文化和宗教背景的影響。因著這種影響，他們沒有清楚看見神新約的經綸。這種影響和不清楚，拖延主的再來，因為這些事攔阻國度在我們裏面的發展。

我們需要清楚看見神的國

我們在這裏要再題一個問題：神的國是甚麼？與傳統的領會相反，國度不僅是神管治人的範圍，也不僅是我們得以進入其中享受永遠生命的範圍。有許多基督徒對於永遠的生命沒有正確的領會，他們以為永遠的生命是一種永福。我們需要從新約來清楚認識神的國。

在新約裏，神的國不是物質的範圍，在其中神運用祂的權柄來執行祂的行政，使我們能進入其中，得享永福；這不是新約裏國度的觀念，我們應該丟棄這種觀念。新約所啟示神的國，乃是說國度是一個人位，不是物質的範圍。這個人位就是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祂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這位三一神的具體化身，來成為國度。祂在馬可四章說，國度如同撒種的在撒種。撒種的與種子都是主自己。主耶穌來將祂這國度的種子撒到神所揀選的人裏面。祂盡職事時，並沒有將任何祂這國度種子以外的東西撒出去。

**第六十六篇　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十五）**

讀經：馬可福音一章十四至十八節，四章二十六節，九章一至八節，十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羅馬書十四章十七節。

我們在前兩篇信息裏交通了四件重要的事：主盡職時的背景；主是撒種者，將祂自己撒到神的子民裏；門徒作為『土壤』的光景；主藉著祂的死與復活醫治了這土壤。我們看見一百二十個人藉著這醫治，成為主撒種的好土。然而我們看見，行傳十章、二十一章、和加拉太二章強有力的指明，有些頂替基督的『雜草』又開始長出來。

我們在前篇信息的結語說到神的國。我們指出，照著新約來看，神的國就是主耶穌基督這個人位，撒到我們裏面，好得著發展。主來盡職事，將祂自己這國度的種子撒到神所揀選的人裏面，好使這種子能發展成為神的國。

國度是耶穌的變化形像

我們在馬可九章一至八節看見國度的另一面。主耶穌在九章一節告訴門徒：『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還沒有嘗到死味，必看見神的國帶著能力來臨。』這一節以後，接著就是主在變化山上的記載。二至三節繼續說，『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約翰，暗暗的領開他們上了高山，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衣服放光，白到極點，地上漂布的，沒有一個能漂得那樣白。』

我們把這些經節擺在一起就看見，主耶穌變化形像乃是國度的來臨。這證明國度不是物質的範圍。這些經節指明，國度是一個變化形像的人。當主耶穌變化形像的時候，就是國度的來臨。那麼，神的國到底是甚麼？神的國就是變化形像的主耶穌自己。

經歷主在我們裏面開花

主在我們裏面變化形像

我們需要在經歷的光中，來思想我們對國度是主耶穌的變化形像這個領會。當你相信主耶穌並接受祂時，你是接受一個尚未變化形像的耶穌。正如土壤所接受的種子是一粒還未變化形像的種子；照樣，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所接受的基督，也是還未變化形像的基督。一粒種子改變形像，需要種子生長，並長成一棵成熟且開花的植物。所以，我們可以說，種子要變化形像就需要長大並開花。照樣，我們所接受的主耶穌需要在我們裏面長大，直到祂從我們裏面開出花來。

我們是土壤，主耶穌就是國度的種子。我們接受祂到我們裏面時，乃是接受那尚未在我們經歷中變化形像的一位。你們接受了主耶穌麼？祂現今在你們裏面麼？我們都能強有力的見證，我們都接受了主，祂也在我們裏面。但主有沒有在你們裏面變化形像？主在你們裏面若還沒有變化形像，別人就不能在你們身上看見神的國。我們既然還未經歷這種變化形像，就需要主在我們裏面長大，直到祂開花。這樣的開花就是主耶穌在我們裏面實際的變化形像。這種變化形像正是神的國。

享受與管治

主耶穌在我們裏面變化形像，不僅成為我們的享受，也成為神的管治。當主耶穌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實際的在我們裏面變化形像時，這樣的變化形像就成了神的國，管治我們生活中的每一件事。這國度管治我們，也使我們能完全享受神。

長大與改變形像

多年來我熟悉主變化形像的故事，卻沒有看見這種變化形像必須在日常生活中對我們是可以經歷的，且是實際的。我們都有主耶穌在我們裏面，但祂還沒有在我們裏面變化形像。所以，我們需要祂在我們裏面長大，直到祂變化形像，而在我們的經歷裏開花，成為神國的彰顯。

種子變化形像

主耶穌在一章十五節說，『時期滿了，神的國已經臨近了。』然後，主在講述種子的比喻時，說，『神的國是這樣，如同人把種子撒在地上。』（四26。）之後在九章一節，主告訴門徒，站在那裏的，有人還沒有嘗到死味，必看見神的國帶著能力來臨。主耶穌這樣論到國度以後，緊接著就在山上，在彼得、雅各、約翰面前變了形像。祂的變化形像乃是神的國帶著能力來臨。這很強的指明，神的國實在就是主耶穌的變化形像。

馬可四章有國度的種子。現今在九章，這種子變了形像；種子變了形像就是神國的來臨。

你們知道為甚麼今天在許多真正的基督徒中間，缺少神的國？原因在於這些基督徒缺少基督的變化形像。活在許多信徒裏面的基督現今只是一粒種子，祂還沒有變化形像。我們的光景也許就是這樣。不錯，我們有主耶穌活在我們裏面，但我們也許沒有給祂機會在我們裏面變化形像。所以，我們也許只有國度的種子，卻沒有國度的出現。

國度的出現

主在山上變化形像的當天，乃是國度的來臨、出現。由此我們看見，我們要國度從我們裏面出現，就必須經歷主在我們裏面的變化形像。

產生召會生活

馬可九章一至三節證明，神的國不是物質的範圍。我們曾強調一個事實，就是神的國是主耶穌這人位的變化形像。今天，這樣的變化形像產生了召會生活，就是神的國。

對於召會是國度這樣的領會，與保羅在羅馬十四章十七節所說的話相符：『因為神的國不在於喫喝，乃在於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照上下文來看，本節神的國是指召會生活。

為著神的國過神的生活

我們都需要看見神永遠的計畫，就是祂新約的經綸，乃是要將祂自己這位三一神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為了完成祂的計畫，祂成為肉體，成了一個人名叫耶穌。當這人出來傳道時，祂開始將自己撒到神所揀選的人裏面。然而，原來要給主撒種的土壤，就是祂所揀選的人，卻墮落、被破壞、敗壞了。因此，主耶穌將這土壤帶到十字架上釘死；又帶著祂所揀選的人這土壤進入祂的復活裏。主藉著祂的死與復活，不僅醫治了土壤，也成了神子民的頂替。祂以祂自己來頂替他們，使他們成為祂的複製。那就是說，祂使他們與祂一模一樣。

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祂為著神的國過神的生活。祂沒有活文化、宗教或倫常。現今，跟從祂的人應當過同樣的生活。這意思是說，跟從祂的人應當過神的生活，為著發展神的國。

我們要看見，我們這班神的子民，既然已經被基督頂替，且有基督作我們的頂替，就當活一種絕對屬於神的生活，這是非常要緊的。我們不該活三一神以外的生活。

我們需要天天實行這個異象。這意思是說，我們不該活文化、宗教、倫常、道德、哲學、性格改良、努力要屬靈、合乎聖經、聖別並得勝，而需要活出一種絕對屬於神，並為著神國的生活。

譬如，已婚的弟兄不該盡力想憑自己去愛妻子，也不應該竭力要作好丈夫的模範。有了這種思想，就是偏離神新約經綸的目標，更偏離神經綸的異象。

照著新約所陳明神經綸的異象，我們這班神所揀選的人，已經被基督頂替，且有基督作頂替了，所以我們只該活出神的生活。這意思是說，若有已婚的弟兄想要盡力作個好丈夫，他應該放棄這種想法，簡簡單單的活出神的生活。這位弟兄必須看見，他已經蒙神揀選、被基督頂替了，所以他不該憑自己努力要作個好丈夫，反倒要活出神的生活。他的定命不是活出愛妻子的生活，而是要活出神的生活。因此，他不該活文化、宗教或倫常的生活。他不該注意這些事物，而該只見耶穌。至終，他的生活方式將比文化、宗教、倫常、道德更高。他對妻子的愛，將比他天然屬人的愛更高。

我們不該被倫常或性格改良這些好事物所霸佔或攔阻；反之，我們應當被三一神佔有並完全充滿。這一位過著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生活的，也就是那以祂自己來頂替我們的，如今就是那靈，藉著我們活出來。我們不該讓這一位以外的任何事物來充滿並佔有我們。

在三一神以外的事物上富足

馬可十章財主的事例，說明我們需要脫離神以外任何事物的霸佔。財主憂憂鬱鬱的走了以後，主告訴門徒：『有錢財的人要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23。）有人讀到這裏也許會說，『神不公平，為甚麼窮人能進入神的國，而財主不能？』

我們需要看見，為甚麼馬可十章的財主不能進入神的國。他不能進入，因為他整個人都被神以外的事物霸佔了。他裏面沒有地方讓基督能生長成為國度。我們要再一次看見，神的國不是物質的範圍。神的國就是主耶穌在我們裏面的生長與發展。

有人讀到馬可十章財主的事，也許會因自己貧窮，一點不像財主而高興。然而，你也許在財物之外的事上是富足的；即使我們中間的青年人，也可能在這十件頂替基督的事物上是富足的，就是在文化、宗教、倫常、道德、哲學、性格改良，以及努力要屬靈、合乎聖經、聖別並得勝的事上是富足的。

你們知道富足的意思是甚麼？富足的意思就是被三一神以外的事物霸佔。在我事奉的年日當中，曾經遇見許多在三一神以外的事上富足的基督徒。他們在聖經知識、傳統神學、以及盡力要屬靈的事上，相當富足；因著他們這樣富足，就沒有空間可以讓主耶穌在他們裏面長大。

我在本篇信息所說的話，都是首先應用在我自己身上的。我釋放本篇信息以前，首先自問：『你有沒有被基督以外的任何事物霸佔？你也許被你對聖經的一些觀念霸佔了。』我非常的擔憂，我可能會被一些不是基督自己的好事物所霸佔。

我們需要倒空自己，藉著基督在我們裏面長大，進入神的國

我們都需要將一切在基督以外霸佔我們的事物倒空。我們裏面需要為著主耶穌卸去一切；我們實在需要倒空自己。照聖經來看，謙卑自己就是倒空自己，好使我們裏面所有的空間，都能讓主耶穌生長在其中。

倒空自己並將裏面所有的空間都讓給主耶穌，就是進入神的國。我們不該將國度當作一個物質的範圍，以為我們履行一些條件之後，將來有一天就可以進入其中。那是對於神的國傳統的觀念，不是新約裏國度的教訓。

進入神的國就是倒空自己，卸去基督以外的每一件事物，好讓我們全人能騰出空位來，使祂在我們裏面完全長大，我們對於這個事實該有深刻的印象。我有完全的把握，這就是對於進入神國的正確領會。你們現在若不同意，至終你們也會同意，這乃是照著新約的啟示。

進入神的國，不是進入我們身外的一個物質範圍。進入神的國乃是在我們裏面生長基督。國度在我們裏面發展了，就是我們進入國度。

國度怎樣在我們裏面發展？我們若要讓國度在我們裏面發展，就需要謙卑自己、倒空自己、卸清自己。我們不該被文化、宗教、倫常、道德、哲學、性格改良，或盡力要屬靈、合乎聖經、聖別、得勝這類事所霸佔。我們應該只顧到基督，顧到基督在我們裏面生長。我們裏面每一寸的地土都該讓給祂，使祂在我們裏面生長。

我鼓勵你們接受這種對國度的領會，並在這樣的光中讀馬太十三章和馬可四章。我們在這兩章看見，主耶穌是撒種者，來將祂自己撒到我們這土壤裏。祂盼望我們倒空自己、卸清自己，並且讓祂在我們裏面有地土能彀生長。

基督在我們裏面生長，就是我們進入國度，原因乃在於基督在我們裏面的生長就是國度的發展。不僅如此，當我們發展國度時，我們就進入國度。所以，國度不是一個物質的範圍。相反的，國度乃是基督在我們裏面長大。

神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並且豫備了基督作為宇宙的頂替者。現在，我們需要與主合作，倒空自己，好讓祂能在我們裏面自由的生長。我們若這樣作，就會在國度裏－來世在國度的實現裏，而今天在國度的實際裏。這就是照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

但願我們都看見神新約經綸這樣的觀點。我們若看見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這個異象，我們整個基督徒的生活就會有徹底的轉變。

豐富的發展，為著豐豐富富進入神的國

彼後一章三至十一節進一步指明，國度在我們裏面發展，實在就是我們進入國度。彼得在三至四節說到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於生命和敬虔的事賜給我們，又說到我們得有分於神的性情。然後，在五至十一節就論到藉生命長大發展，而得豐富進入永遠的國。

彼得在五至七節說，『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殷勤，在你們的信上，充足的供應美德，在美德上供應知識，在知識上供應節制，在節制上供應忍耐，在忍耐上供應敬虔，在敬虔上供應弟兄相愛，在弟兄相愛上供應愛。』我們在這裏看見，神聖的生命在我們裏面發展的幾個步驟。然後彼得在十一節下結論說，『這樣，你們就必得著豐富充足的供應，以進入我們主和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本節強有力的印證，我們所論到進入神國的話。

進入國度，乃是神聖生命在我們裏面發展的事。我們若讓這生命豐富充足的發展，這種發展就會使我們豐富的進入神的國。我們在彼後一章三至十一節看見，我們怎樣豐富充足的得著供應，以進入國度。我們要強調一個事實：我們乃是藉著裏面神聖生命的發展得著供應，而得以進入神的國。表面看來，是我們進入神的國；事實上，是主在我們裏面生命的長大，以及這生命在我們裏面的發展，叫我們得供應，而使我們得以進入國度。

**第六十七篇　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十六）**

讀經：約翰福音十六章十二至十五節，二十章二十二節，使徒行傳一章五節，八節，二章一至四節，十七至十八節，四章八節，三十一節，九章十七節，十三章九節，五十二節，六章三節，五節上，七章五十五節，十一章二十四節，八章二十九節，三十九節，十六章六至七節，羅馬書八章二節，九至十一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五節下，哥林多後書三章十七至十八節，腓立比書一章十九至二十一節上，三章七至十節。

我們在馬可福音看見，主耶穌是那照著神新約經綸生活的一位。這一位既是撒種者，又是種子。祂將自己作為種子撒到門徒裏面。主收集了門徒，神所揀選的人，作祂的『土壤』，使祂能生長在其中，他們也能生長祂。主又將門徒同祂一起帶到十字架上，把他們了結。此後，主將他們帶到祂的復活裏。我們在前幾篇信息已經看見這些，現在我們要接著來看，門徒怎樣成為主耶穌的繼續。

馬可福音結束於主的升天。主耶穌已經復活、升天了，現今祂在作甚麼？我們要找出主復活以後在作甚麼，就需要使徒行傳。

聖靈的兩方面

復活的基督在行傳一章吩咐門徒，要留在耶路撒冷接受聖靈的浸：『約翰是在水裏施浸，但過不多幾日，你們要在聖靈裏受浸。』（5。）祂在八節接著說，『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這裏我們看見，在聖靈裏受浸就是聖靈降臨在門徒身上。

主在行傳一章說到門徒要經歷聖靈降在他們身上。但門徒豈不已經得著了聖靈麼？照約翰二十章來看，主在復活那天晚上，向門徒顯現，並向他們吹氣說，『你們受聖靈。』（22。）該節將聖靈比作氣。氣是裏面的，與我們裏面的生命有關。所以，在約翰二十章二十二節，門徒接受聖靈作生命之氣。

主復活四十天後，囑咐門徒留在耶路撒冷，好讓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聖靈降臨在門徒身上不是為著生命，乃是為著能力。我們在約翰二十章有裏面的靈，那是為著生命；在行傳一章有外面的靈作為能力，為著受浸。人受浸時，不是把水喝進來，乃是浸在水中。照樣，聖靈的浸是那靈在外面降臨在我們身上，使我們得著能力。

主在行傳一章向門徒論到聖靈的話，到二章就應驗了。五旬節那天，『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暴風颳過，』充滿了門徒所坐的屋子，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溢。（1~4。）門徒在主復活那天，接受聖靈作生命之氣。五十天以後，聖靈在五旬節那天好像一陣暴風颳過，降臨在門徒身上。我們可以很容易的看出氣與風的分別。氣是為著生命，風是為著能力。約翰二十章與行傳二章有聖靈的兩個象徵：氣，是為著裏面的生命；風，是為著外面的能力。

在主耶穌的生命和職事中

我們在主耶穌身上，也能看見聖靈的兩方面。首先，主是由聖靈成孕的。（路一35，太一18，20。）然後祂在三十歲出來盡職事時，聖靈降在祂身上，祂就受了聖靈的浸。（路三21~22。）主由聖靈成孕是那靈在素質一面的事；但祂在聖靈裏受浸，是那靈在經綸一面降在祂身上的事。因此，為著主成孕的聖靈是素質的，而為著祂職事的聖靈是經綸的。

因著主耶穌是在素質一面由聖靈成孕的，靈就成了祂所是的素質。主有那孕育之聖靈的神聖素質；祂也從童女馬利亞接受了屬人的素質。因著祂是由神聖的素質成孕，且從屬人的素質所生，所以祂生為一個神人。這意思是說，祂這位神人兼有兩種素質：神聖的素質和屬人的素質。所以，主是神，也是人；祂是完整的神，也是完全的人。這是關乎祂的所是，祂的生存。

主耶穌這神人活在地上三十年之後，在祂三十歲時開始盡職事。祂需要神的靈在經綸一面，不是在素質一面，降臨在祂身上，使祂能盡職事。那靈降臨在主耶穌身上，不是為著主的生存，乃是為著神的經綸。為著祂的生存，祂需要聖靈在素質一面作祂神聖的素質。但為著完成神的經綸，祂需要聖靈在經綸一面降臨在祂身上。

在門徒的經歷裏

門徒也在素質一面和經綸一面接受了聖靈。他們在約翰二十章二十二節，在素質一面接受了那靈。接受素質的靈是為著他們屬靈的生存，屬靈的所是。在約翰二十章，當門徒接受聖靈時，他們乃是接受了神聖的素質。他們為著屬靈的生存，接受了那靈的這一面以後，還需要接受經綸一面的靈，使他們能完成神的經綸，作為主耶穌的繼續。門徒必須照著主耶穌的方式，來完成神的經綸。主既是憑經綸的靈來完成神的經綸，門徒也必須憑經綸的靈來完成神的經綸。所以，門徒在素質一面接受那靈以後，還必須在經綸一面接受那靈。他們乃是在行傳二章接受了經綸的靈。

我們已經強調，門徒在約翰二十章二十二節在素質一面接受聖靈，乃是為著他們的所是與生存。我們在行傳一章看見，門徒乃是活在這種屬靈的所是裏。在約翰二十章以前，也就是在主的死與復活以前，他們的屬靈所是還沒有被點活過來，使他們可以在屬靈上生存。他們是墮落、天然、屬肉體的人。甚至在主第三次向他們啟示祂的死與復活以後，（可十32~34，）門徒還在爭論誰為大。（35~45。）此外，彼得否認主的時候，也必定是在他天然的人裏面。但基督受死、復活以後，門徒接受了素質的靈作他們屬靈所是的源頭。在行傳一章，門徒雖然還沒有在經綸一面接受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但他們已經在素質一面經歷了那靈，為著他們屬靈的生存。因此，在他們的所是上，他們是屬靈的。

門徒有了素質的靈，為著他們屬靈的所是，但他們還需要聖靈在經綸一面降臨在他們身上。這在五旬節那天發生了。在行傳二章，那靈已經完全終極完成了，讓信徒能彀經歷。

在我們今天的經歷裏

你們甚麼時候在素質一面並在經綸一面接受聖靈？有人會說，他們是在重生的時候，在素質一面接受了聖靈；而在重生以後的某個時候，纔在經綸一面接受了聖靈。照著聖經對這事的領會，我們乃是在一千九百多年前就已經在素質一面並在經綸一面接受了聖靈。我們都在約翰二十章在素質一面接受了聖靈。然後，在基督裏的猶太信徒是在行傳二章，在經綸一面接受了聖靈；外邦信徒是在行傳十章，在經綸一面接受了聖靈。

我們可以用購買房屋來說明接受聖靈的事。假設某弟兄結婚以前買了一幢房屋。以後，他結婚了，並且有了孩子。那麼，這位弟兄的妻子、兒女是甚麼時候買這幢房子？正確的答案是，他買的時候也就是他們買的時候。我們接受聖靈，原則也是一樣。我們在甚麼時候接受聖靈？我們是在代表我們的門徒接受那靈時，就接受了那靈。

歷世紀以來，許多人信了主耶穌。每當一個人相信祂，主是否特別臨到他，向他吹氣，並且將他浸在聖靈裏？不，主耶穌呼出那靈，並將信徒浸在那靈裏，都是一次而永遠的。主呼出那靈與祂在靈裏施浸，都是已經完成的事實。主在約翰二十章，在素質一面將那靈吹進祂的身體裏；這是一次永成的。現今，正如那位弟兄的妻子與兒女能分享他在婚前、兒女出生以前所買的房屋，我們這些成了祂身體上肢體的人，也照樣能分享主所吹出來的那靈。在這事例中，妻子兒女不必再買房子；他們只要分享這位弟兄所買的房子就彀了。照樣，主不必再吹出那靈，我們只管分享主已經吹到身體裏的那靈。

主耶穌復活以後來到門徒那裏，將他們當作祂的身體，在素質一面將聖靈吹入他們裏面。五十天以後，祂在五旬節那天，將祂身體上猶太人的部分浸到聖靈裏。稍後，祂又在哥尼流的家裏，將祂身體上外邦人的部分浸到聖靈裏。那時，為著身體，那靈的終極完成就完全達成了。

每當一個罪人相信主耶穌時，他相信的行動就使他與主並與身體聯結。這樣，那靈就成了他的分。如今，他有分於主向祂身體在素質一面所吹的那靈，並且有分於祂在經綸一面在那靈裏為祂身體的施浸。

我們不該認為有兩個靈，或者認為靈是可以分開的。相反的，靈只有一個；然而，靈是有兩面的，一面是為著素質，另一面是為著經綸。靈的頭一面是素質的，第二面是經綸的。今天在我們的經歷裏，我們有聖靈的兩面；我們有素質的靈與經綸的靈。

使徒行傳裏素質的靈與經綸的靈

我們可以說，在使徒行傳裏有那靈的兩條線－素質之靈的線和經綸之靈的線。讓我們先來看一些與經綸之靈有關的經節，然後再來看一些與素質之靈有關的經節。

經綸的靈

行傳一章五節說，『因為約翰是在水裏施浸，但過不多幾日，你們要在聖靈裏受浸。』很明顯的，這是指經綸的靈。八節接著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那靈降臨在我們身上，乃是經綸之靈的事。

二章四節說，門徒『就都被聖靈充溢』。我們在這裏看見，門徒在經綸一面被聖靈充溢，使他們能盡職事。

二章十七至十八節說，『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在一切屬肉體的人身上；你們的兒女要說豫言，你們的青年人要見異象，你們的老年人要作異夢。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在我的奴僕和婢女身上，他們就要說豫言。』這兩節論到那靈的澆灌。這與基督復活那天從口裏將那靈吹到門徒裏面是不同的。神的靈從諸天之上澆灌下來，是在基督升天以後。前者是那靈在素質一面吹到門徒裏面，為著他們屬靈的所是與生存；後者是那靈在經綸一面澆灌在他們身上，為著他們的工作。

行傳四章兩次題到經綸一面的聖靈。八節說，彼得『被聖靈充溢』。這是為著職事而在經綸一面被那靈充溢。三十一節說，『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溢。』這也是在經綸一面被那靈充溢。

我們在九章十七節看見，亞拿尼亞奉差遣往大數的掃羅那裏去，好使掃羅能領受聖靈在經綸一面的充溢：『亞拿尼亞就去了，進了那家，按手在掃羅身上，說，掃羅弟兄，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耶穌，就是主，差遣我來，叫你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溢。』亞拿尼亞來到以前，掃羅已經接受了素質的靈。當掃羅呼求主名的時候，他就開始有分於素質的靈。但在九章十七節，亞拿尼亞來按手在他身上，乃是使他能有分於經綸的靈。

十三章九節告訴我們，保羅被聖靈充溢，這也是指經綸的靈。

素質的靈

使徒行傳裏也有其他經節是指素質的靈，其中一節是六章三節：『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揀選七個有好見證，滿有那靈和智慧的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這是指在素質上被靈充滿，是為著生命的。六章所說的事奉，不必有能力，卻需要帶著智慧與忍耐的生命。我們要盡這樣的事奉，需要被生命的靈，而不是能力的靈充滿。被能力的靈充溢是為著神的經綸，但被生命的靈充滿，乃是為著我們屬靈的生存。本節的『智慧』指明這裏的充滿，是素質之靈的充滿，乃是為著生命。

六章五節告訴我們，司提反『乃是滿有信心和聖靈的人』。這再一次是指那靈素質的一面。

當司提反被人用石頭打的時候，他滿了素質的靈：『但司提反滿有聖靈，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七55。）這裏所說的滿有那靈不是能力的事，乃是生命的事；因此，這是素質之靈的充滿。

十一章二十四節論到巴拿巴，形容他『原是個好人，滿有聖靈和信心』。本節也說到那靈素質的一面。

十三章五十二節說，『門徒就被喜樂和聖靈充滿。』這裏的被聖靈充滿是為著生命，不是為著能力。在本節，門徒在素質上被聖靈充滿，不是為著能力，乃是為著生命。

當我們思考使徒行傳這些經節，就清楚的看見聖靈的兩面。我們看見那靈素質的一面，為著我們屬靈的生命。我們也看見那靈經綸的一面，為著使我們能完成神新約經綸的工作。

**第六十八篇　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十七）**

讀經：約翰福音十六章十二至十五節，二十章二十二節，使徒行傳一章五節，八節，二章一至四節，十七至十八節，四章八節，三十一節，九章十七節，十三章九節，五十二節，六章三節，五節上，七章五十五節，十一章二十四節，八章二十九章，三十九節，十六章六至七節，羅馬書八章二節，九至十一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五節下，哥林多後書三章十七至十八節，腓立比書一章十九至二十一節上，三章七至十節。

我們在上一篇信息指出，使徒行傳有素質的靈和經綸的靈。行傳八章有那靈和主的靈。八章二十九節說，『那靈對腓利說，你上前去，貼近那車走。』在這裏，為著我們屬靈生存的靈與為著神經綸的靈，都稱為那靈。

八章三十九節接下去說，『他們從水裏上來的時候，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主的靈』這辭指明那靈就是主。正如『神的愛』是說愛就是神；『神的生命』是說生命就是神；這裏『主的靈』的意思是說，那靈就是主。因此，我們在行傳看見那靈的兩面（素質的一面與經綸的一面），其實就是主自己。

耶穌的靈

行傳十六章六至七節說，『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和加拉太地區。到了每西亞的邊界，他們試著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在這兩節，耶穌的靈與聖靈交互使用，啟示耶穌的靈就是聖靈。在新約裏，聖靈是神的靈一般的稱呼；耶穌的靈是神的靈特別的說法，指成為肉體之救主的靈，這位救主就是在人性裏的耶穌，經過了為人的生活和十字架的死。這指明在耶穌的靈裏不僅有神的神聖元素，也有耶穌的人性元素，以及祂為人生活並受死的元素。

賜生命的靈

我們在使徒行傳看見，基督復活升天之後，成為那靈，就是賜生命的靈。保羅在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活的魂；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亞當藉著受造，成了活的魂，有屬魂的身體。基督藉著復活，成為賜生命的靈，有屬靈的身體。亞當是活的魂，乃是天然的；基督是賜生命的靈，乃是復活的。首先，在成為肉體裏，基督為著救贖成了肉體；（約一14，29；）然後，在復活裏，祂為著分賜生命（十10）成了賜生命的靈。祂在復活裏乃是賜生命的靈，豫備好了給信祂的人接受。我們一信入祂，祂就進到我們靈裏，我們就聯於祂這賜生命的靈。因此，我們與祂成為一靈。（林前六17。）

雖然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說，末後的亞當基督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但有人認為這是異端。你們若告訴他們，如今基督是那靈，他們會說，『這種教訓與三一的道理背道而馳，而且是異端。若說基督是那靈，就使三一神的身位紊亂了。』但我們不是隨著傳統三一的道理，而是遵照神的話。神的話清清楚楚的說，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

主的靈

林後三章十七節說，『而且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有自由。』一面，保羅說主就是那靈；另一面他題到主的靈。根據上下文，林後三章十七節的主必是指主基督。（二12，14~15，17，三3~4，14，16，四5。）這是聖經中一句很強的話，著重的告訴我們，基督就是那靈。

『主的靈』用在林後三章十七節和行傳八章三十九節。根據使徒行傳整卷書，主的靈是指耶穌基督。林後三章十七節也是一樣，主的靈是指作為那靈的主。因此，保羅在同一節說，主就是那靈。

保羅在林後三章十八節接著說，『但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主靈可視為複合的名稱，就如父神、主基督等。『主靈』這辭再次證明，主基督就是那靈，那靈就是主基督。因著主是那靈，那靈是主，所以祂稱為主靈；這就是那是靈的基督。

我們在馬可福音看見了耶穌，在使徒行傳則有主的靈與耶穌的靈。然後，保羅在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說到基督是賜生命的靈。末後的亞當的確是耶穌，也就是馬可福音所陳明的耶穌。保羅說，這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祂藉著死與復活的過程，成了賜生命的靈。

我們可以說，耶穌的靈就是耶穌的變化形像。主耶穌是一粒經過死與復活的種子。這位末後的亞當在復活裏『開花』了，成了賜生命的靈。因此，我們可以說，賜生命的靈就是主這粒種子經過死與復活之後，開花了。讓我用康乃馨的種子來說明，種子與花都是康乃馨；不同的地方在於種子是康乃馨的種子型態，而花是康乃馨的開花型態。同樣的，我們可以說馬可福音的種子是耶穌，使徒行傳的『花』是耶穌的靈。

今天我們有分於主作種子還是作花？正確的答案乃是我們經歷祂作種子，也經歷祂作花。我們享受祂作種子，而這種子在復活裏已經開花了。

基督的靈

保羅在羅馬八章二節說到生命的靈，九節說到基督的靈。基督的靈與主的死而復活有關。基督的靈就是那位經過死亡，進入復活者的靈。如今我們既有這靈在我們裏面，我們就不僅有基督，更有死而復活的基督。

主的死是包羅萬有的了結，祂的復活是包羅萬有的新生起頭。我們在祂的死裏了結了，在祂的復活裏有了新生的起頭。讚美主，我們有包羅萬有的基督，同著包羅萬有的了結和新生的起頭！因此，基督的靈是包羅萬有之基督及其包羅萬有之死與復活的總和與集大成。因著我們有這靈作為基督的開花，我們就有包羅萬有之基督和祂包羅萬有的了結與新生的起頭。我們是一班被了結，但又有新生起頭的人，現今我們正在這奇妙的靈裏。

我們既然接受了基督奇妙的靈，就不該僅僅向祂禱告，更該向祂讚美。讓我們讚美祂，因為我們已經有了那靈。我們若只禱告而不讚美，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就像馬可福音裏的門徒一樣。當雅各、約翰請求主在祂的國度裏，讓他們坐在祂的左右邊時，就某種意義說，他們是在禱告。但我們今天並不在馬可十章，甚至也不在十六章，我們乃是在羅馬八章。我們既然是在羅馬八章，就不該在禱告中告訴主我們的光景是何等的不幸，何等的可憐。我們不該求主幫助我們解決問題，乃該為著我們是在包羅萬有的靈裏而讚美祂。我們在這靈裏有生命、力量、能力、才幹、大能和權柄。

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

保羅在腓立比一章十九節說，『因為我知道，這事藉著你們的祈求，和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終必叫我得救。』這裏的靈與羅馬八章的靈一樣，乃是集大成的靈（aggregate Spirit）。所以保羅是說，他的情況藉著那集大成之靈的全備供應，終必叫他得救。

腓立比書並沒有指出，當保羅禱告時，他告訴主他是何等的軟弱，需要主來加強他。這卷書並沒有指明保羅曾這樣禱告：『主阿，你曉得我為著你下在監裏。主阿，我對你是忠心的，但我實在軟弱，我需要你來加強我。憐憫我，使我能忍受監禁之苦。』保羅在腓立比書並沒有這樣禱告；他與西拉在行傳十六章也沒有這樣禱告。照行傳十六章的記載，保羅與西拉唱詩讚美主。

許多基督徒禱告得很可憐；歡歡喜喜、唱詩讚美的基督徒太少了。我們需要作一班充滿喜樂，又讚美又歡樂的人。保羅即使在監牢裏，也能說要在主裏喜樂。（腓三1。）保羅知道他雖然身在監牢，但藉著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終必叫他得救，使他顯大基督並活祂。（一20~21。）

主耶穌的延續

保羅在腓立比三章七至十節說，『只是從前我以為對我是贏得的，這些，我因基督都已經看作虧損。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看作虧損，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因祂已經虧損萬事，看作糞土，為要贏得基督，並且給人看出我是在祂裏面，不是有自己那本於律法的義，乃是有那藉著信基督而有的義，就是那基於信、本於神的義，使我認識基督、並祂復活的大能、以及同祂受苦的交通，模成祂的死。』我們在這裏看見，保羅因基督將萬事看作虧損。這些事當然包括我們在前幾篇信息所題到的十項：文化、宗教、倫理、道德、哲學、性格改良，以及努力要屬靈、合乎聖經、聖別並得勝。保羅為著那集大成的靈，將這一切看作虧損，使他能給人看見他是在基督裏面，而不是在任何其他事物裏面。

保羅也渴慕認識基督，並祂復活的大能，模成祂的死。這裏再次給我們看見基督和祂的死與復活。

我們在腓立比書看見，保羅是主耶穌的繼續。主如何過著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保羅也照樣過著一種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

包羅萬有的靈在我們裏面');

新約從使徒行傳到猶大書的二十二卷書，啟示那包羅萬有、是靈的基督。我們看見，我們必須讚美主說，我們已經得到了這位是靈的基督，得到祂作賜生命的靈。然而有些人會說，『你的意思真要我們只讚美主麼？難道我們不該作別的事？』只要一發出這個問題，就讓頂替基督的十項『雜草』在我們裏面有地位生長。我們越問我們該作甚麼，這些雜草就越會撒到我們裏面。

正如某些雜草的種子是由空氣散播，照樣，屬魔鬼的雜草種子也是被屬撒但的空氣所吹動而傳播。有人也許會說，『我同意我們應該讚美主說，祂是那在我們裏面包羅萬有的靈。但是我仍然認為我們需要作一些事。』這種話顯示屬撒但的風吹在我們身上所產生的影響。只要我們以為必須憑著自己作一些事，我們就會經歷失敗，並且偏離我們從這些信息中所聽見的。

讓我們忘掉自己想要作一番事的努力，而來讚美主說，我們已經得到那集大成的靈。讚美祂，我們已經得到祂吹進來素質的靈，並且祂已經以經綸之靈為我們施浸了。現今我們正在包羅萬有的靈裏面，這靈就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

**第六十九篇　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十八）**

讀經：啟示錄一章四至五節上，十一至十三節，二十節，二章七節，十一節，十七節，二十六至二十八節，三章五至六節，十二至十三節，二十一至二十二節，四章五節，五章六節，十四章十三至十六節，二十一章一至三節上，九至十二節，十四節，十八至十九節上，二十一節，二十二章一至二節，十四節，十七節。

我們在馬可福音前幾篇生命讀經信息中，看見主的門徒從祂開始盡職事起就跟從祂。主無論到那裏去，總是一步一步的帶著他們。祂甚至帶他們一同進入祂的死與復活。這意思是說，奴僕救主經過的種種過程，門徒們也經過。

主的門徒經過主的死與復活，就成了祂的繼續，使徒行傳揭示了這種繼續。我們已經指出，在行傳一章，門徒是主的繼續，跟從祂過一種照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

我們也看見使徒行傳有那靈的兩方面：素質的一面與經綸的一面。神的靈，如今是耶穌的靈，也就是耶穌基督的靈，是素質的，也是經綸的。素質的靈是為著我們屬靈的所是，經綸的靈是為著我們的工作。我們這班信徒有屬靈的所是、屬靈的人位，這是屬於素質的靈。我們也執行屬靈的工作，這種工作是屬於經綸的靈。所以，我們有素質的靈為著我們屬靈的所是，也有經綸的靈為著我們的工作，以完成神的經綸。

在本篇信息和下一篇信息裏，我們要來看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之生活的總結。聖經的最後一卷書啟示錄，將這總結完全啟示出來。

新約的內容

我們來到神新約經綸的總結以前，我願意將整本新約的概要擺出來。為此，我請你們研究下一頁的圖表，這圖表的題目是『神新約的經綸』。事實上，這圖表陳明出一個新約內容的概覽。

許多基督徒把新約二十七卷書的排列分為三段：歷史書－四福音與使徒行傳；書信－羅馬書到猶大書；以及啟示錄。但最近藉著馬可福音生命讀經，我們看見新約另有一種分段法。這種新約各卷書的分法，與主耶穌這活的人位有關，因為整本新約與這活的人位有關；這活的人位就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照這種排列分法，新約可分為三段：四福音，使徒行傳到猶大書，以及啟示錄。

第一段－四福音

子同著父來

第一段（四福音）所啟示的是甚麼？我們看見，福音書啟示子。當子來的時候，祂不是單獨的來，乃是同著父來。約翰福音特別告訴我們，當子來到地上時，祂乃是同著父來。（八29。）因此，子說祂並不是獨自一人，因為總是有父與祂同在。（十六32。）子甚至說，祂在父裏面，父在祂裏面。（十四10。）這不只說出父與子共同存在，也說出父與子互相內在。

子憑著靈來

四福音也啟示子憑著靈來。祂是在素質上由那靈成孕，且由那靈而生的。關於這點，馬太一章十八節說，馬利亞從聖靈懷了孕。二十節接著記載主的使者對約瑟所說的話：『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那生在她裏面的，乃是出於聖靈。』不僅如此，在路加一章三十五節，天使對馬利亞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覆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主耶穌三十歲時，那靈在經綸一面降臨在祂身上，祂就被靈所膏，這是為著祂的職事。（三21~23。）

主耶穌是在素質一面由那靈成孕，且由那靈而生的，因此，祂有從聖靈所得的神聖素質，也有從童女馬利亞所得的屬人素質。所以，祂生為神人，是完整的神和完全的人。祂三十歲出來盡職事時，神的靈降臨在祂身上，是在經綸一面而不是在素質一面。所以主在地上盡職時，是憑素質的靈生活，並憑經綸的靈盡職。因這緣故，我們說，在福音書裏子是憑著靈而來。祂憑著靈而來，那靈是素質的靈，也是經綸的靈。

三一神在耶穌基督裏的具體化身

照四福音來看，子是同著父、且憑著靈而來。我們能看見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應該放棄一種思想，就是以為子乃是離開天上的父來到地上。不，子乃是同著父、且憑著靈而來。事實上，在子－耶穌基督－身上，我們看見三一神的具體化身。子同著父、且憑著靈而來，成為三一神在耶穌基督這人裏的具體化身。

神的帳幕與神的殿

耶穌基督這位三一神的具體化身，乃是神的帳幕與神的殿。約翰一章一節和十四節說，那是神的話成了肉體，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約翰一章十四節的『支搭帳幕』，指明基督在肉體裏時，乃是神的帳幕。神在祂裏面支搭帳幕在人間。然後，我們在約翰二章看見，主是神的殿、神的居所。（19，21。）耶穌基督作為三一神的具體化身，乃是神的居所，為著在人中間彰顯神。

活神的生命，發展成為神的國

主耶穌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作為神的帳幕與神的殿，祂活神的生命。祂過的是最高層次的生活，遠高於倫常或道德。祂所活的生命實際上就是神自己。不僅如此，祂過這種生活，是為了使這種生活能發展為神的國。

照四福音的啟示來看，這位奇妙者所過的生活，結果是產生神的國。因為神的國就是神生命的發展，所以主耶穌不僅傳講神的福音，也傳講神國度的福音。（可一14，路四43，八1。）

我盼望我們都能明白四福音這簡要的大綱。我們在福音書中看見，子同著父、且憑著靈而來，成了三一神在耶穌基督裏的具體化身。這一位三一神的具體化身，乃是神的帳幕與神的殿作為神的居所；祂活神的生命，這生命就發展成為神的國。

第二段－使徒行傳到猶大書

正如圖表所指明的，新約的第二段包括使徒行傳到猶大書的二十二卷書。這些書也是啟示一個人位。我們在這裏有那靈，就是子同著父，成了三一神在召會中的終極完成。

那靈就是子同著父

我們在這一段裏不單看見那靈；我們看見那靈就是子。保羅在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說，末後的亞當耶穌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保羅在這裏不只是說，基督成了那靈，而是說祂成了賜生命的靈。這個形容詞指明，那靈是賜生命者。只有一位靈賜生命，那就是神的靈。我們絕不可以認為除了聖靈以外，還有另外一位賜生命的靈。不，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裏賜生命的靈，就是賜生命、神聖的靈。基督藉著復活，成了那賜生命的靈。

保羅在林後三章十七節清楚的說，『主就是那靈。』正如我們所指出的，這裏的主就是主基督。因此，本節明顯的告訴我們，基督是那靈。關於這一點，賴雷研讀版聖經（Ryrie　Study　Bible）的註解指出，這裏有『一句很強的話，著重的說出基督與聖靈在素質上乃是一』。因此，在新約的第二段，那靈就是子。

當那靈來臨的時候，祂乃是子同著父而來。父總是與子同在的。主耶穌在約翰十四章二十三節說，我們若愛祂，父也必愛我們，並且父與子要到我們這裏來，同我們安排住處。這證明父與子同來；那靈既然是子的來臨，父當然也同在。

三一神的終極完成

那靈作為子同著父而來，而那靈乃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在福音書裏，子同著父、憑著靈，乃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現今，從使徒行傳到猶大書，那靈就是子同著父，乃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

在召會中

作三一神終極完成的那靈乃是在召會中。我們在新約的這一段看見，召會是基督的身體（弗一22~23）和神的殿。（弗二21，林前三16。）基督的身體是神的國，而神的殿是神的家。（提前三15。）因此，說召會是基督的身體和神的殿，就是說召會是神的國與神的家。羅馬十四章十七節說，神的國是在於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照羅馬十二至十五章的上下文來看，神的國應當是指今天的召會生活。召會就是神的國與神的家。

活基督而成為神的豐滿

我們這些在召會中的人，應當活基督而成為神的豐滿。我們在第一段看見三一神的具體化身，活神的生命，好發展成為神的國。現在我們看見三一神在召會中的終極完成，活基督而成為神的豐滿。『神的豐滿』是在以弗所三章十九節啟示出來的。我們在新約第二段的二十二卷書中，有一幅何等奇妙的圖畫！

我們在使徒行傳到猶大書中，到底看見了甚麼？我們看見一個奇妙的、活的人位－那靈，就是子，同著父，成為三一神的終極完成，祂實化在召會中，為著活基督，而成為神的豐滿。

第三段－啟示錄

七靈出於那永遠者，且屬於那救贖者

現在我們來到新約的第三段。這一段只有一卷書，就是啟示錄。我們在啟示錄看見七靈出於那永遠者，且屬於那救贖者。（一4~5。）在第一段有子；在第二段有那靈；在第三段有七靈。在啟示錄，那靈成了七靈。七靈是出於那永遠者，就是那昔是、今是、以後永是的一位。這永遠者乃是耶和華神；出埃及三章啟示祂是那昔是、今是、以後永是的一位。因此，啟示錄一章四節實際上是指出埃及三章的耶和華神那永遠者，那永遠的我是。

啟示錄一章四至五節中神聖三一的順序，與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的順序不同。在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那靈排列在第三；但在啟示錄一章四至五節，七靈排列在第二。七靈排列在第二的事實指明，七靈是出於那永遠者，且屬於那救贖者。啟示錄五章六節說，七靈是羔羊的七眼，七靈既是羔羊的七眼，七靈就必是屬於救贖者羔羊。

三一神的加強表現

在啟示錄，七靈與三一神有關。我們在圖表裏指出，七靈是出於那永遠者，且屬於那救贖者；這七靈就是三一神的加強表現。子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那靈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七靈是三一神的加強表現。

在得勝的召會中

七靈作為三一神的加強表現，是在得勝的召會中。我們在啟示錄二至三章，一再的聽見有關得勝者的話。以下的話在這幾章中重複了七次：『那靈向眾召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二7，11，17，29，三6，13，22。）論到得勝者的話，以及七次題到那靈向眾召會說話，都指明在三一神的加強表現之下，主所要得著的乃是得勝的召會，就是勝過墮落光景的召會。我們在得勝的召會中所有的，不只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以及三一神的終極完成。我們在得勝的召會中還有三一神的加強表現，就是七倍加強的三一神。

終極完成於金燈臺與新耶路撒冷

照啟示錄來看，得勝的召會終極完成於金燈臺和新耶路撒冷。七個金燈臺是在今世，而新耶路撒冷將在永世。因此，啟示錄開始於七個金燈臺，而結束於新耶路撒冷。

始引、發展與終結

我們在新約的第一段，有神新約經綸的始引；在第二段有其發展；在第三段有其終結。這意思是說，在得勝的召會中，七靈作為三一神的加強表現，乃是新約經綸的終結。這加強的靈使神新約的經綸在兩個階段裏得以完成：第一個階段是在今世，有金燈臺；最後一個階段是在永世，就是在新耶路撒冷。

這就是整本新約中神新約經綸的概要。

**第七十篇　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十九）**

讀經：啟示錄一章四至五節上，十一至十三節，二十節，二章七節，十一節，十七節，二十六至二十八節，三章五至六節，十二至十三節，二十一至二十二節，四章五節，五章六節，十四章十三至十六節，二十一章一至三節上，九至十二節，十四節，十八至十九節上，二十一節，二十二章一至二節，十四節，十七節。

神新約經綸的概略

我們在上一篇信息看過一個圖表，將神新約的經綸概略的陳明出來。照這圖表看，整本新約可以分成三大段：四福音是始引，使徒行傳至猶大書是發展，啟示錄是終結。我們在第一段看見，子同著父，憑著靈，成為三一神在耶穌基督裏的具體化身，作神的帳幕和神的殿，活神的生命，發展成為神的國。我們在第二段看見那靈就是子同著父，成為三一神在召會中的終極完成，召會乃是基督的身體、神的殿、神的國、神的家，活基督而成為神的豐滿。第三段有出於那永遠者且屬於那救贖者的七靈，作三一神在得勝召會的加強表現，終極完成於金燈臺和新耶路撒冷。在本篇信息，也就是馬可福音生命讀經的最後一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三一神的加強表現，終極完成於金燈臺和新耶路撒冷。

按照馬可福音的記載，門徒跟從主耶穌的方式，就是被帶進祂裏面。主這位包羅萬有者無論到那裏，總是帶著他們同行。因此，祂就將門徒帶進祂裏面。祂將他們帶到祂包羅萬有的死裏，這死了結了一切老舊的事物，也將他們帶進祂包羅萬有的復活中；他們在復活裏有了新生的起頭，成為祂的複製和繼續。我們在使徒行傳中能看見，門徒藉著祂包羅萬有的死與復活，就有分於基督而享受祂。不僅如此，藉著門徒就產生了召會。我們要解釋使徒行傳所陳明的概要，就需要從羅馬書到猶大書這二十一卷書信來說明。

金燈臺

在書信的詳細說明以後，我們在啟示錄看見神新約經綸的終極完成。七靈，就是神七倍加強的靈，在這終極完成裏擔任主要的角色。召會藉著加強的靈，憑著加強的靈，並同著加強的靈，成了一個純淨的金燈臺；這是一件大事。

三一神的象徵

金燈臺是三一神的象徵。燈臺的金表徵神聖的性情，父神的性情。燈臺的形狀或樣式，表徵子神是父的具體化身。燈臺的七燈表徵神的靈作為彰顯。因此，我們在燈臺中看見，父神為性情，子神為形狀，靈神為彰顯。

表徵召會

燈臺不僅表徵三一神，也表徵召會。然而一個滿了得救罪人的召會，怎能成為純金的燈臺？不錯，我們都得救了，但我們還是太天然，太在肉體、自己和舊造裏。我們這樣的人怎能成為金燈臺？

鼓勵的話

有些聖徒告訴我們，他們對於召會的光景感到失望，甚至沮喪。有人說，『幾年前的情形還滿有盼望，但現今召會的光景令人失望。』你們如果有這種感覺，那就指明你們沒有看見七倍加強的靈。新約不是在失望中結束的；相反的，新約乃是總結於一個完滿的盼望，七靈將一個似乎沒有指望的召會變化成一個純金的燈臺。

我在一九六一年寫了幾首關於召會和新耶路撒冷的詩歌。我特別喜歡得勝召會的詩歌。有一天，一位弟兄對我說，『你的意思是說，我們今天就能有新耶路撒冷？』我回答說，『弟兄，我不是說我們今天就可以有新耶路撒冷。但照啟示錄來看，今世的召會應該是新耶路撒冷的雛型。』我接著告訴他，我確信召會可以成為新耶路撒冷的雛型。我盼望你們都相信這件事。新約是以鼓勵的話來結束的。讚美主！七倍加強的靈在得勝的召會中，終極完成於金燈臺。

三一神的加強表現乃是為著召會生活

在新約的第一段，就是四福音，有三一神的具體化身；在第二段有三一神的終極完成；在第三段，就是啟示錄，我們看見三一神的加強表現。這意思是說，那靈作為三一神的終極完成，加強成為七靈。

我們在啟示錄不是有七靈麼？不錯，啟示錄強調七靈。你們寧願停留在使徒行傳的那靈，或比較喜愛啟示錄的七靈？今天你們在那裏？在使徒行傳還是在啟示錄？我們都該能作見證，我們是在啟示錄。我們既然都在啟示錄，眾召會就該看見，現在不是我們失望、沮喪的時候，乃是我們得加強的日子，是滿了希望和鼓勵的日子。

我們在啟示錄有三一神七倍加強的表現，這是為著召會生活。然而，我們的眼目若注意召會的情形，我們就會失望。但我們的眼目若轉向三一神七倍加強的表現，我們就會對神滿了讚美。

你們相信召會的光景，還是相信三一神七倍加強的表現？召會的光景不是我們的救恩，反而會令我們失望。所以，我們的眼目應該注意三一神七倍加強的表現，因為這種加強就是我們的救恩。

啟示錄一再強調七倍加強的靈。我們在一章四節讀到神寶座前的七靈。二至三章重複的強調那靈。以下的話重複了七次：『那靈向眾召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二7，11，17，29，三6，13，22。）四章五節說，『又有七盞火燈在寶座前點著，這七燈就是神的七靈。』五章六節說，『有羔羊站立，像是剛被殺過的，有七角和七眼，就是神的七靈，奉差遣往全地去的。』我們在這裏看見，那靈加強了，就成為七靈，就是救贖主羔羊的七眼。十四章十三節說，『那靈說，是的。』最後，在二十二章十七節，同時說到那靈與新婦：『那靈和新婦說，來！』我們在這裏看見，在啟示錄的末了，新婦召會和那靈成為一。

啟示錄沒有使用『神的靈』和『聖靈』的名稱，而是用那靈和七靈。我們需要珍賞七靈。七倍加強的靈，能將一個沒有指望的召會變化成為一個純金的燈臺。

我們不該對召會失望或沮喪。我們應該因金燈臺和新耶路撒冷得著激勵。聖經結束於強而有力的鼓勵。看看金燈臺，牠在黑暗的時代照耀，在這悖謬的時代中照耀。在永世裏，新耶路撒冷要成為三一神加強表現的終極完成。這確實指明，我們的神絕不會被撒但擊敗。即使在今天，神也不會被擊敗，祂的召會不會被擊敗，我們也不會被擊敗。然而，你們若以為你們被擊敗了，你們就會被擊敗。我們不該這樣想，乃該說，『阿利路亞，我在基督裏沒有被擊敗！我藉著七倍加強的靈，就絕對不會被擊敗！』

新耶路撒冷

表徵神所揀選之人的集大成

三一神加強表現的終極完成就是新耶路撒冷。新耶路撒冷是舊約和新約裏神選民之集大成的象徵。因此，新耶路撒冷是由所有舊約聖徒（由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所代表－啟二一12），以及所有新約的聖徒（由十二使徒所代表－１４）組成的。所以，新耶路撒冷乃是神所揀選、救贖、拯救、重生、並變化之子民活的組合。神的子民都將變化成為精金、珍珠和寶石。這些材料都指向神居所的建造。

神聖建造的內在素質

在啟示錄這卷書所啟示的新耶路撒冷裏，我們雖然看見了精金、珍珠、寶石這些寶貴的材料，但是我們在這些材料中，不能具體看見神聖建造的內在素質。神建造的內在素質，實際上就是三一神作我們的生命。

生命水和生命樹

新耶路撒冷的中心是神的寶座，從這寶座流出生命河的水。（啟二二1~2。）生命樹是生長在河兩岸的一種藤蔓。啟示錄指明，河裏的生命水是為著給我們喝，沿河生長的生命樹是為著給我們喫。喝水就是將水接受到我們裏面；照樣，喫也是將食物接受到我們裏面。我們喫喝，就得到我們所喫所喝之食物素質的供應。因此，生命河與生命樹指明這城性質上的內在素質。這內在的素質就是三一神自己作了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

從湧流的河與生命樹，我們看見了三一神。這道河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照約翰七章三十八至三十九節來看，這湧流的河就是那靈。因此，我們有神、羔羊和那靈。這就是湧流的三一神，將祂自己作為生命供應我們。這湧流的三一神不僅浸透我們，也以神聖的素質供應我們。

我們可以用木頭的石化過程，來說明三一神的湧流如何將神聖的素質分賜給我們。水的流動使木頭石化。水流帶著一些礦物的成分，來浸透木頭。木頭既被這些礦物的素質所浸透，就變化成為石頭。這是一幅圖畫，顯示那靈的湧流將神聖的素質帶到我們裏面。這種素質完成了一種工作，將我們這班是泥土的人，變化成為寶石。這幅圖畫幫助我們看見，神的建造－新耶路撒冷－的組成，其內在素質就是三一神自己作了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

我們在啟示錄二十二章看見，我們需要喝三一神。保羅在林前十二章十三節說，我們都在一位靈裏受浸，且都得以喝一位靈。我們的定命乃是喝三一神。作為神所揀選的人，我們已被命定來喝三一神。這是我們永遠的定命，也是我們永遠的享受。我們獨一的飲料就是三一神作神聖的生命，直到永遠。為著這包羅萬有的飲料，我們要說，阿利路亞！

我們在啟示錄二十二章一至二節看見，生命樹同著生命水來到。神的生命是浸透我們的飲料，也是滿足我們的食物。

生命之路和生命之光

生命河在新耶路撒冷街道當中流著。這指明我們在新耶路撒冷要循著生命之路行走。城裏只有一條街道，其上有生命水的河流著。河是生命河，樹是生命樹，街道是生命之路。這路指引、引導、規律並保守我們。

三一神在新耶路撒冷也將成為我們的光。啟示錄二十一章二十三節說，『那城內不需要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在新耶路撒冷裏，羔羊將成為燈，燈裏有神作我們的光。

三一神在新耶路撒冷將成為我們的生命，來浸透我們、滿足我們，並規律、引導、指引我們。三一神也將成為照亮我們的光。我們在這裏有新耶路撒冷的內在素質。

召會生活的內在素質

新耶路撒冷的內在素質，也必須是今天召會生活的內在素質。在召會生活裏應該有神的寶座，從寶座流出三一神作我們的飲料，有生命樹作我們的食物，使我們走生命的路並有生命的光。這是召會生活的內在素質，這種素質變化我們，使我們成為今天的純金燈臺，並且要變化我們，使我們成為寶石，為著建造來世的新耶路撒冷。我們藉著這內在的素質，就可以過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